

公安月刊/湖北省会公安局.-no.1 (民国22年 [1933] 4月) ~ [?] .-汉口: 该局, 民国22年 [1933] ~ [?].

; 插图; 附表; 26cm.

* * * * *

本刊共摄制1卷, 16毫米, 缩率1: 25。原件藏湖北省图书馆, 湖北省图书馆摄制。母片藏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北京)。

本刊片卷摄制目录:

no.1 (1933.4)

公安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33 年

卷 1 期

1933年

第1期

湖北省會公安局刊行

公安月刊

創刊號

蔣中正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蔣 委 員 長 肖 像



湖 北 省 政 府 主 席 夏 斗 寅



城書李長廳政民



冰懷朱長廳政民前

本局蔡局長肖像





吾逸顏長科三第



直善葉書祕



昔文張長科一第



南佑黃長察督



軍機方長科二第



生餘鮑長隊大二第安保



白華李長隊大一第安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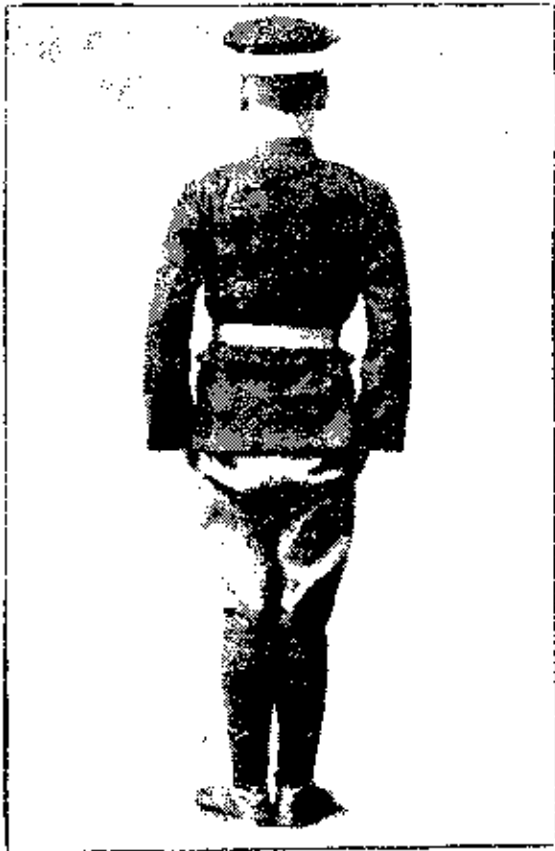
宣際胡附隊隊總安保



二之裝服季冬官警



一之裝服季冬官警



影後之裝服季冬官警



影正之裝服季冬官警



警士穿風衣之後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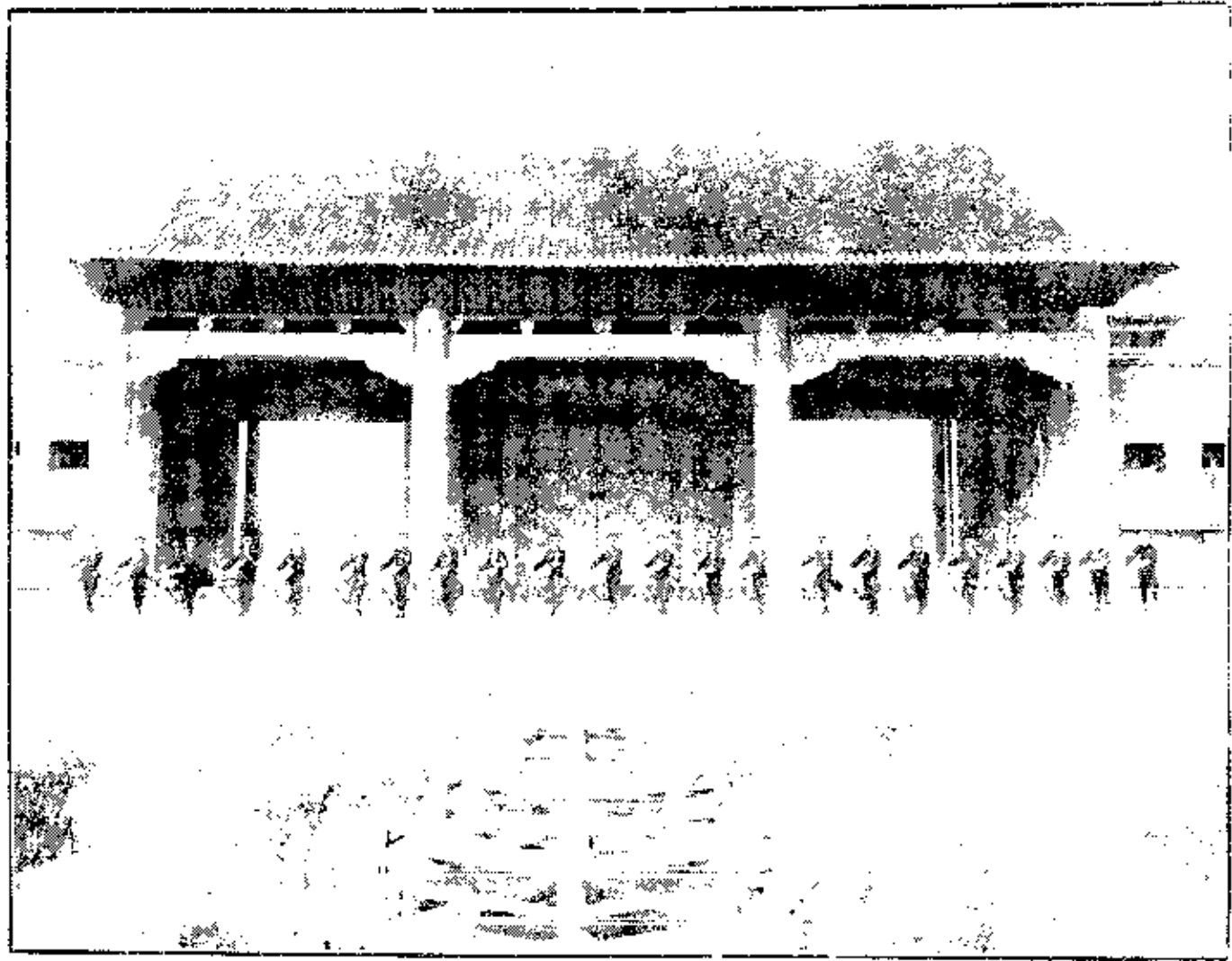
警士穿風衣之正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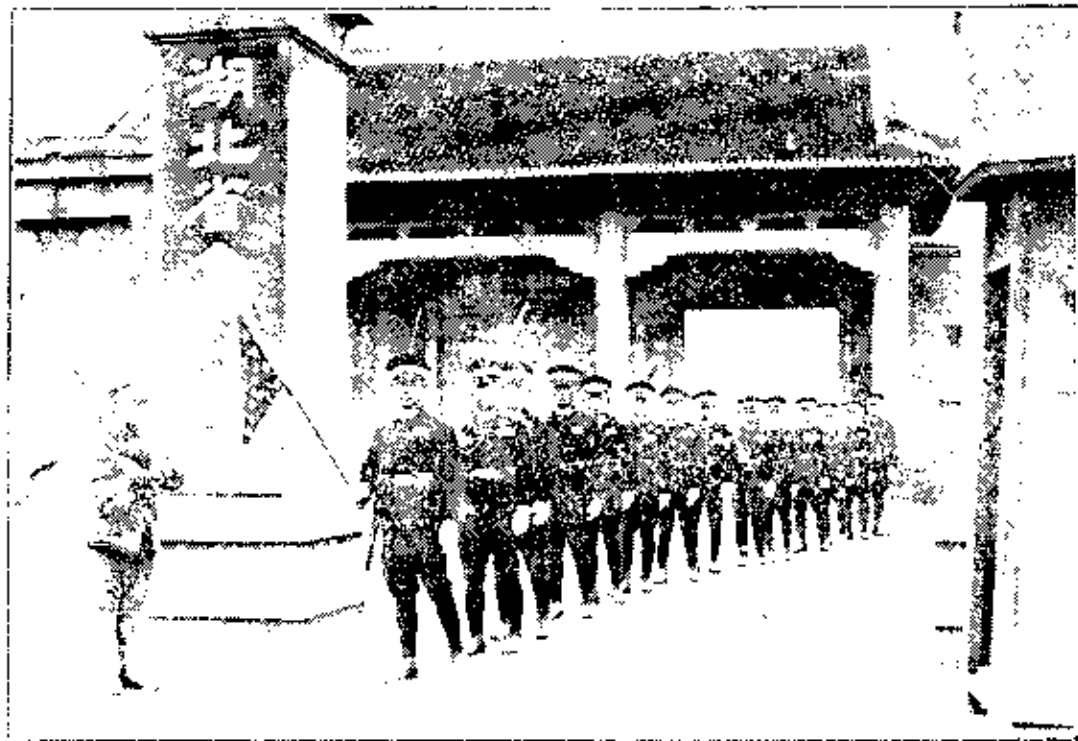
警士穿雨衣之後影



警士穿雨衣之正影



勢姿發待裝武隊巡車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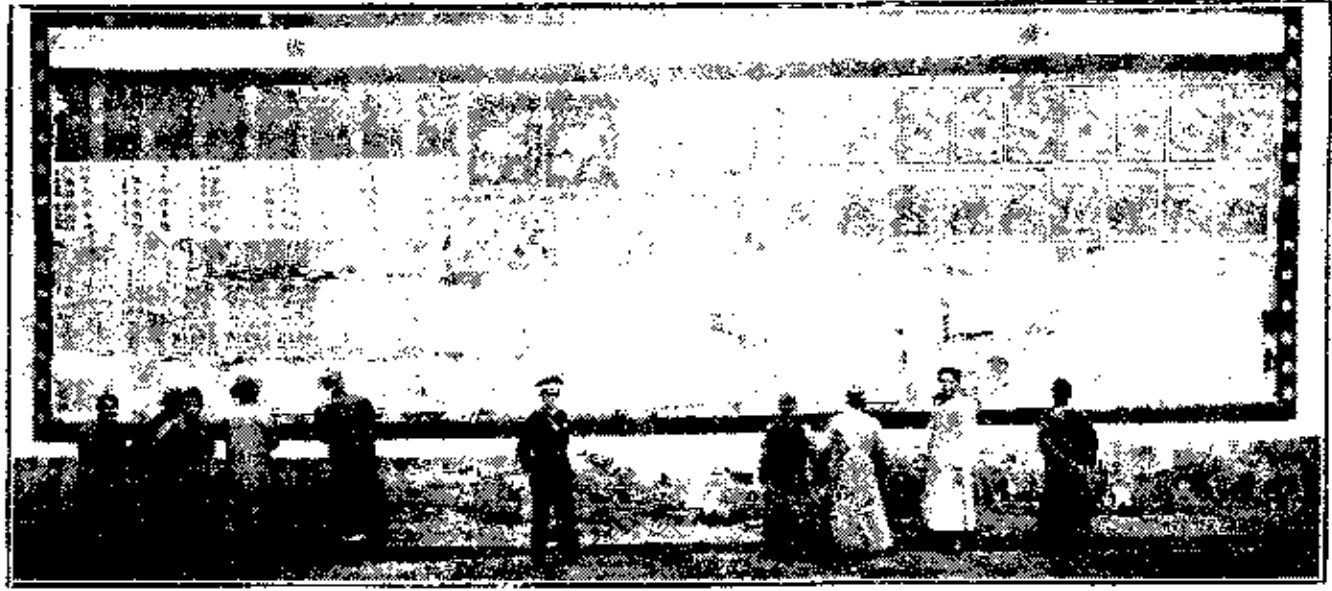
影情發出班律紀在籍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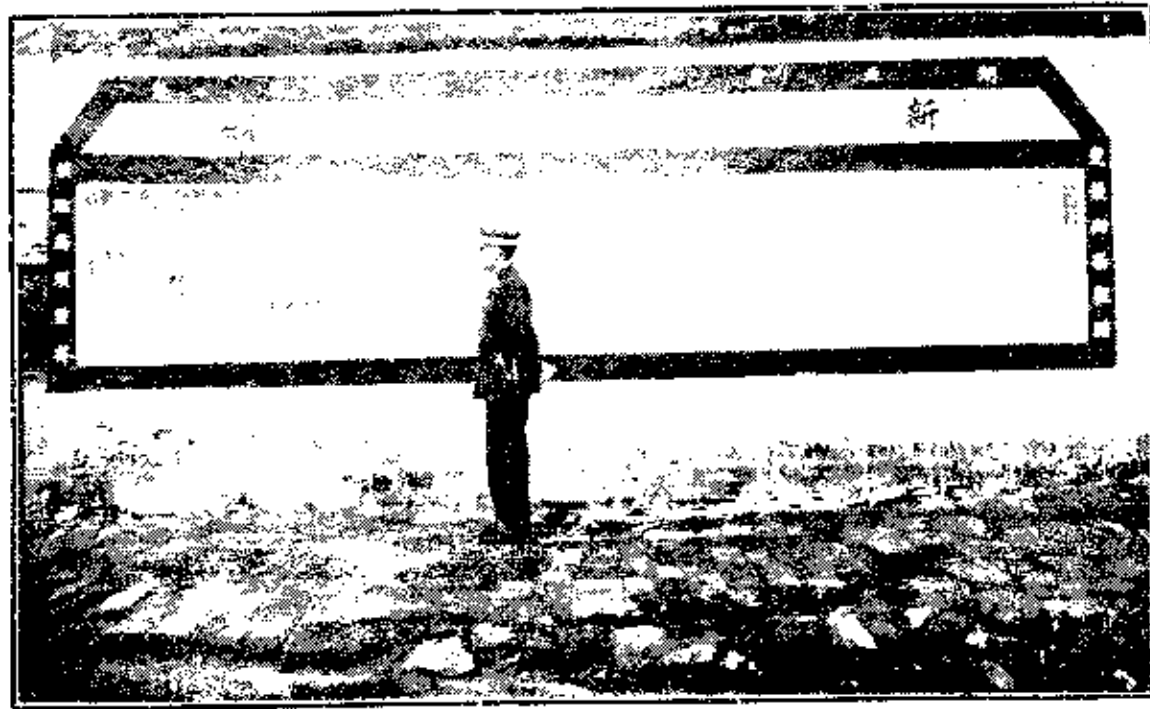
經本局刷新之後南樓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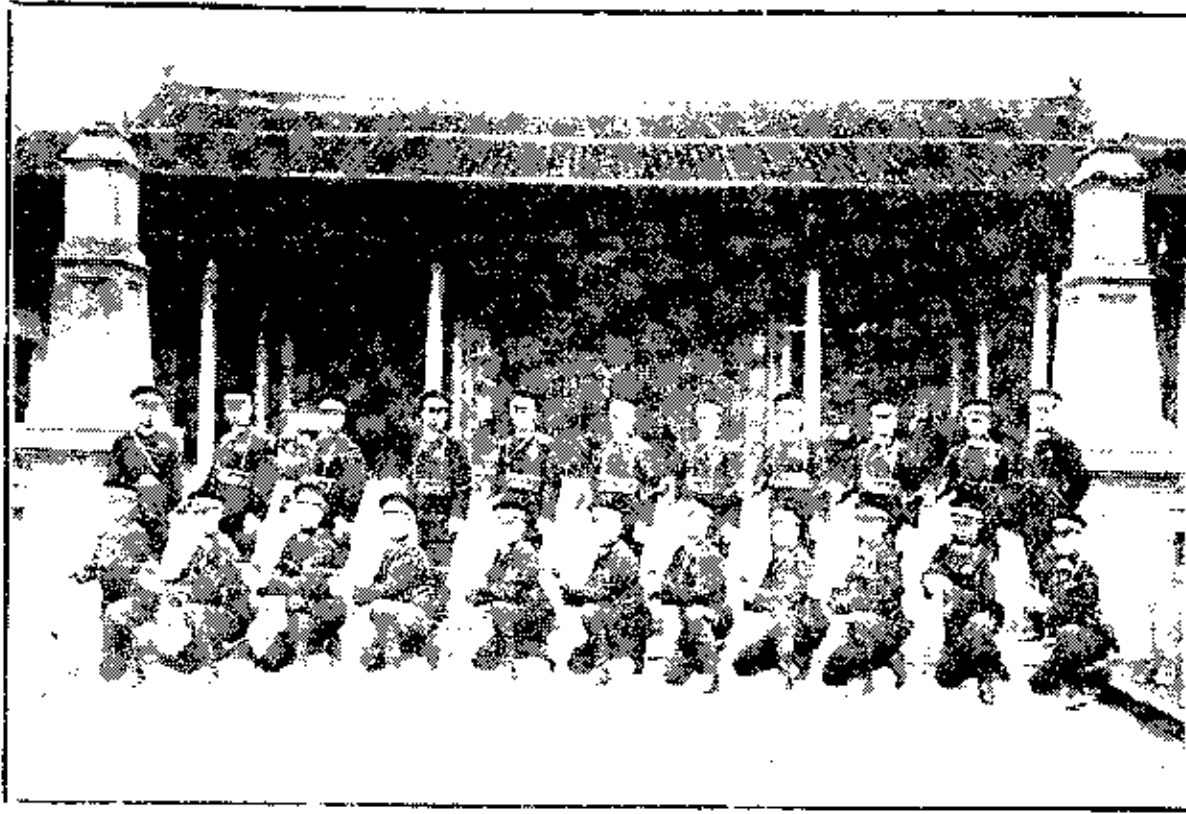
武昌路分通地標及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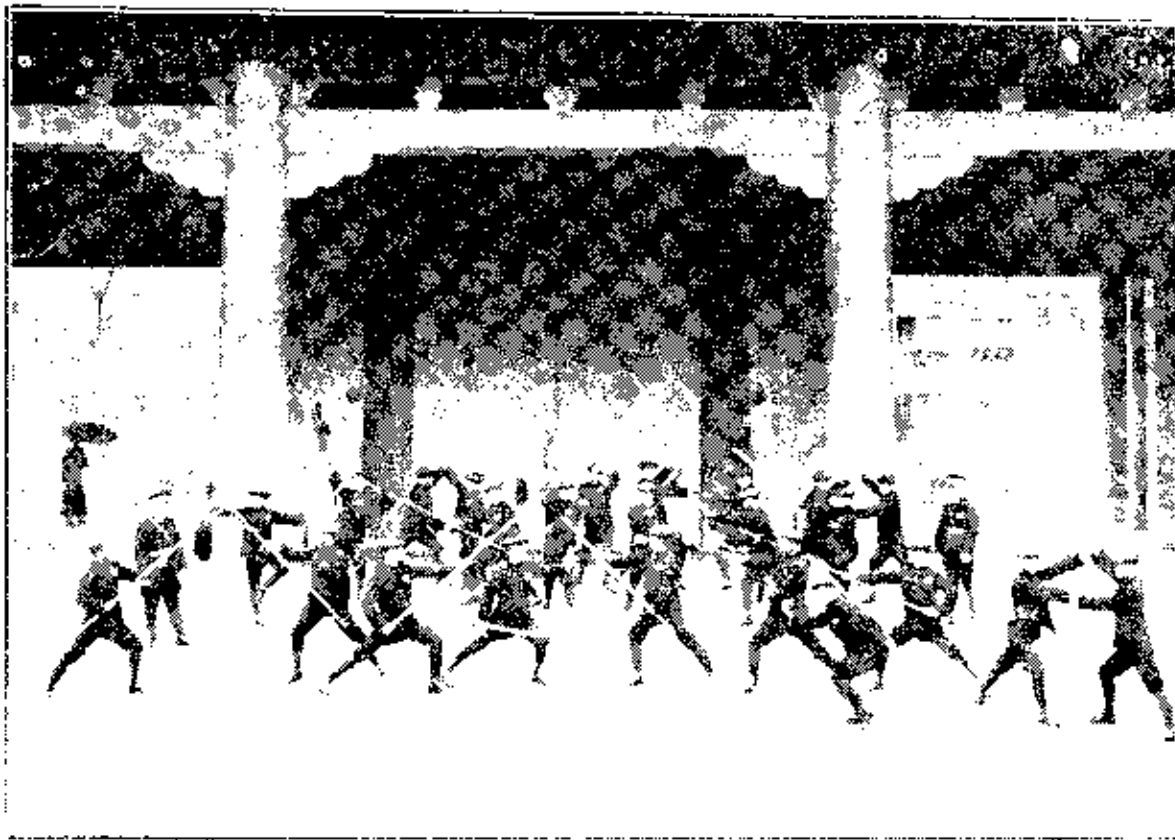
樣式欄告廣之後進改局本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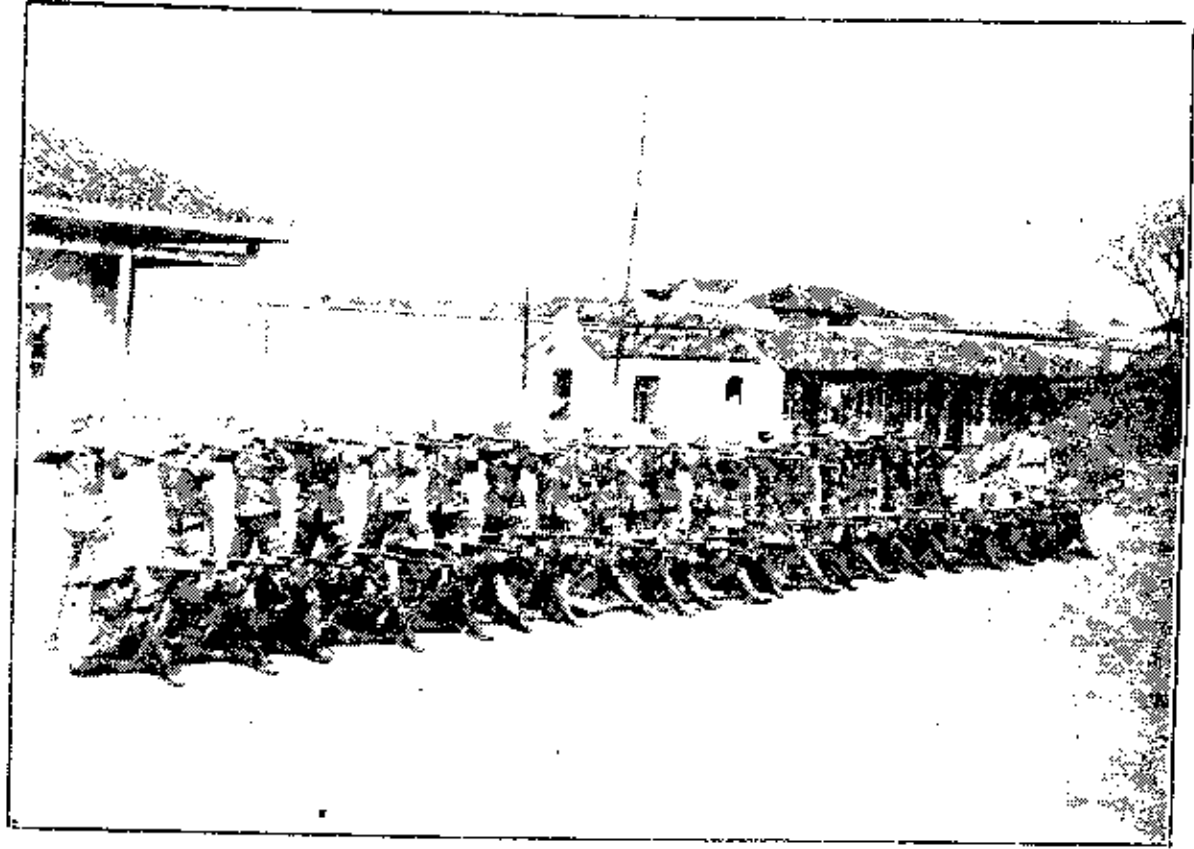
樣式欄紙聞新之後進改局本經



隊槍手局本



他國練兵隊助道本



練教擊射之班練訓士軍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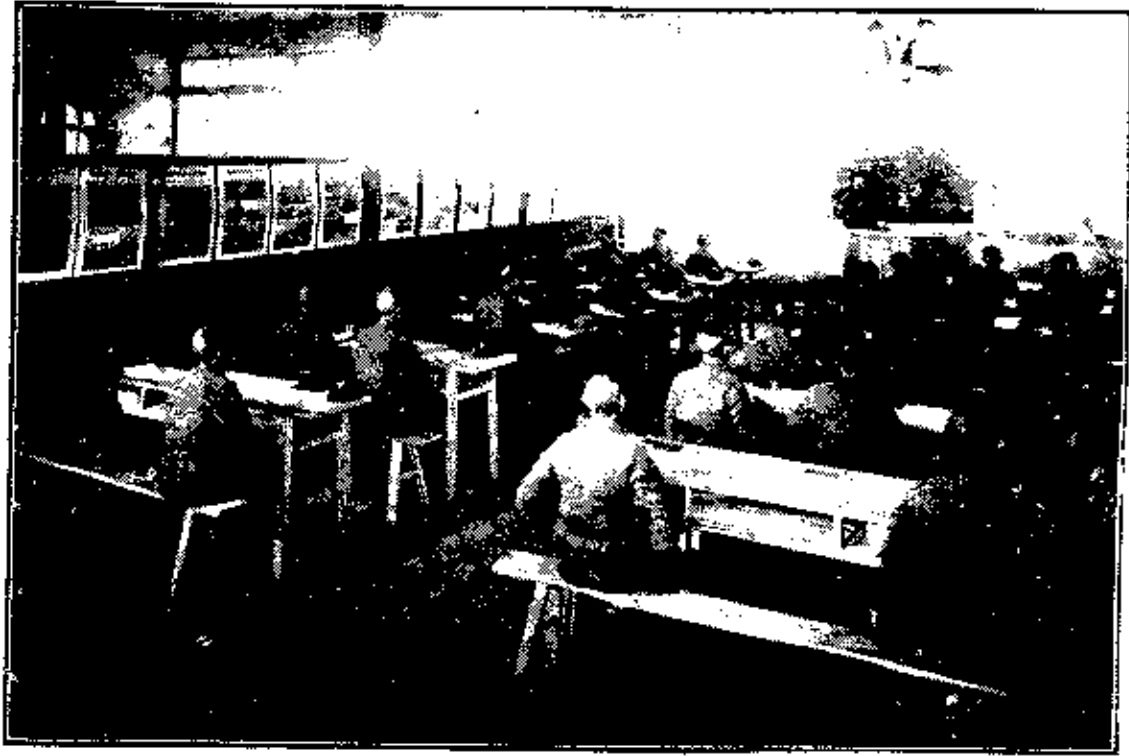
練操外野隊安保局本



犬 警 局 本



形 景 步 出 隊 警 隊 防 清 司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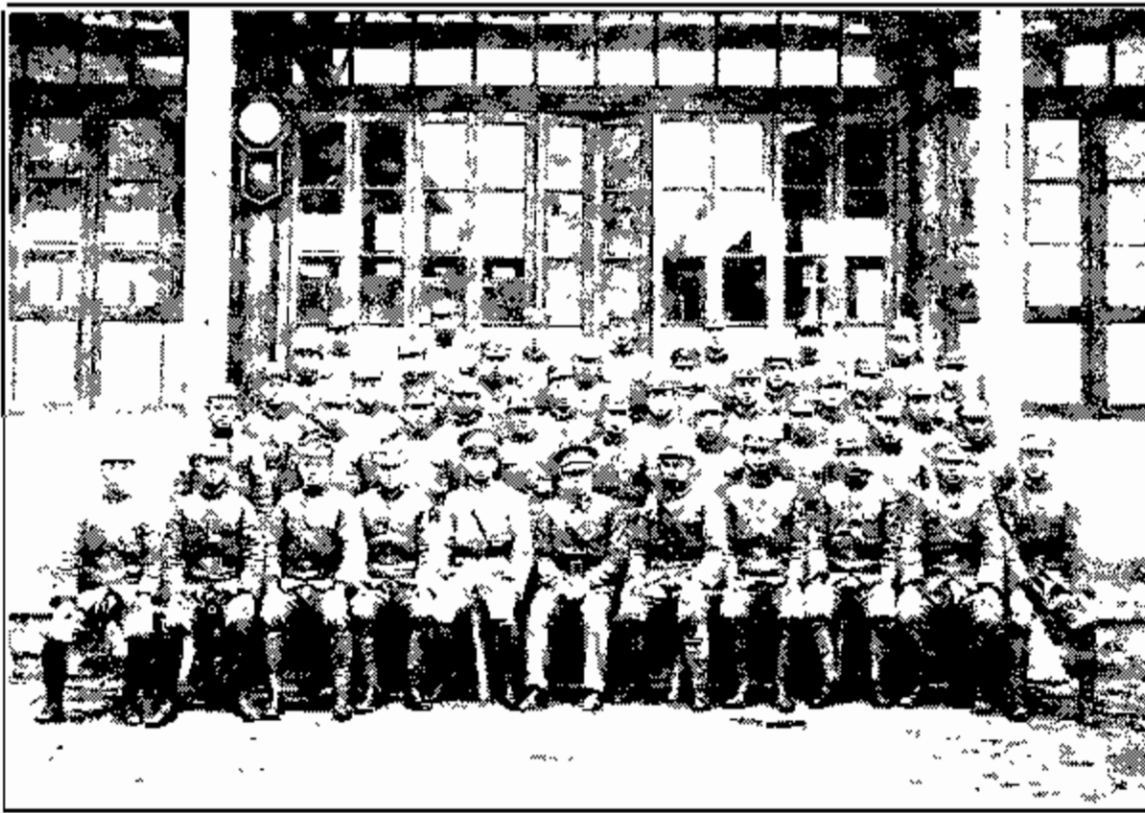
本局軍士訓練班講堂



本局軍士訓練班教務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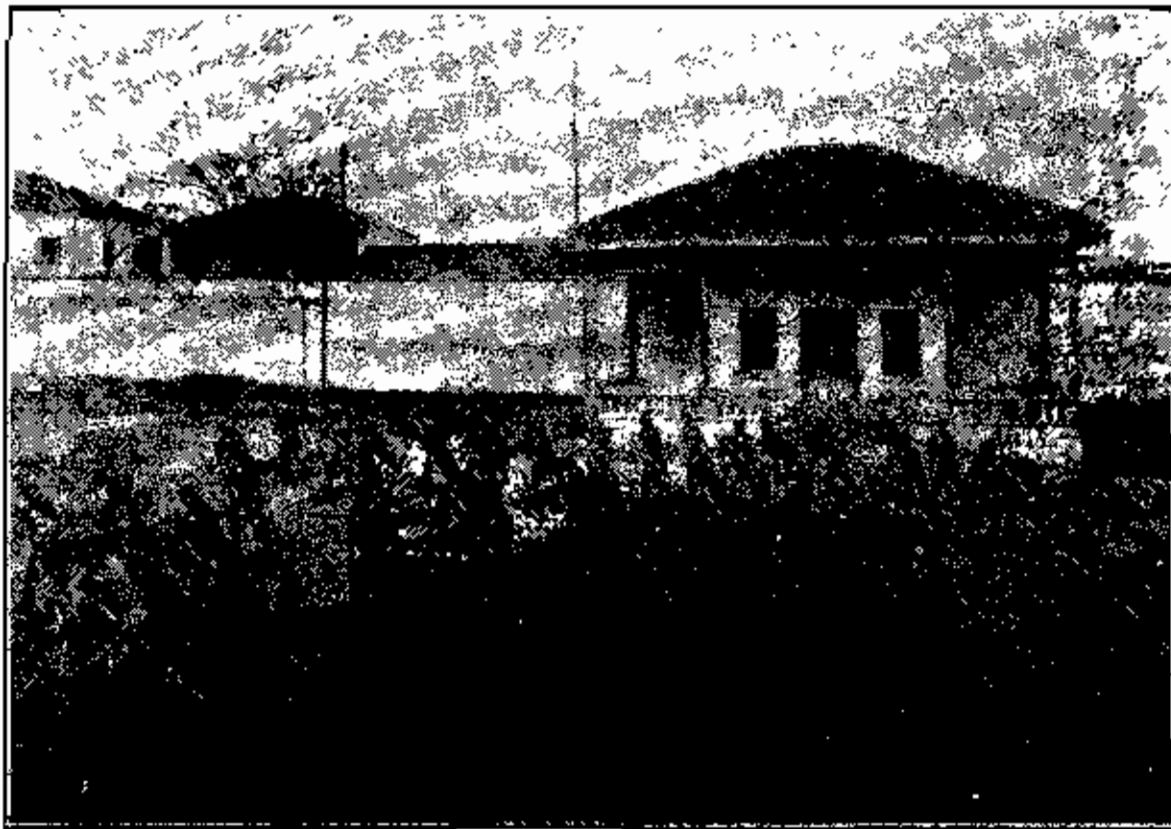
本局募警訓練班操演國術



本局保安隊軍士訓練班學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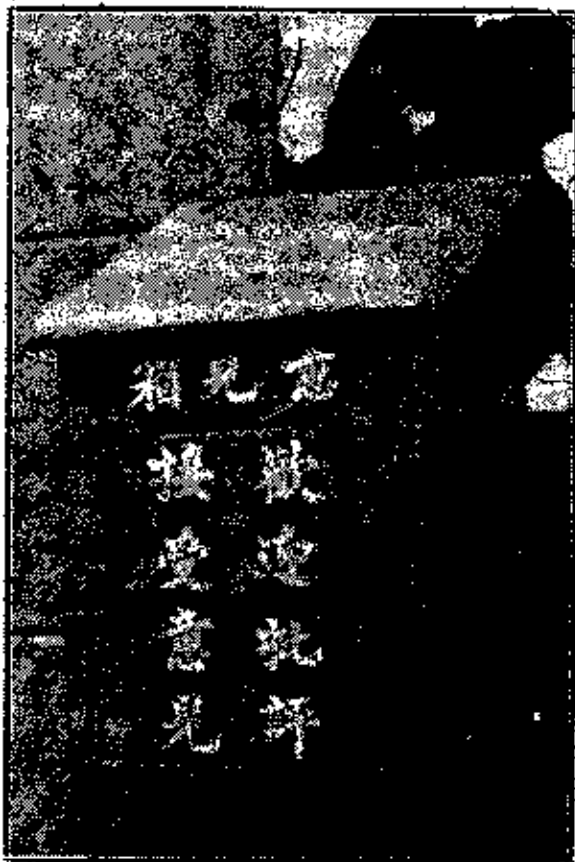
練操外野隊安保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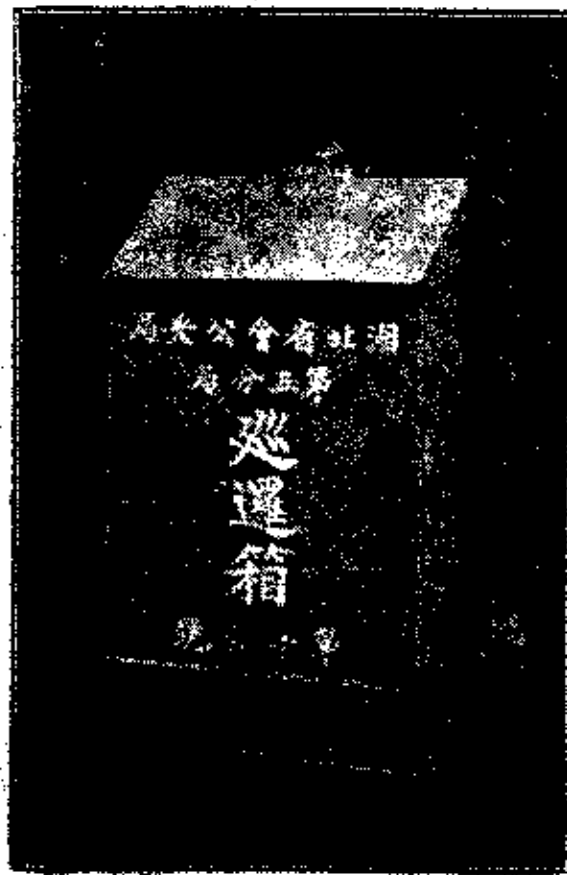
棟教槍刺班練訓士軍隊安保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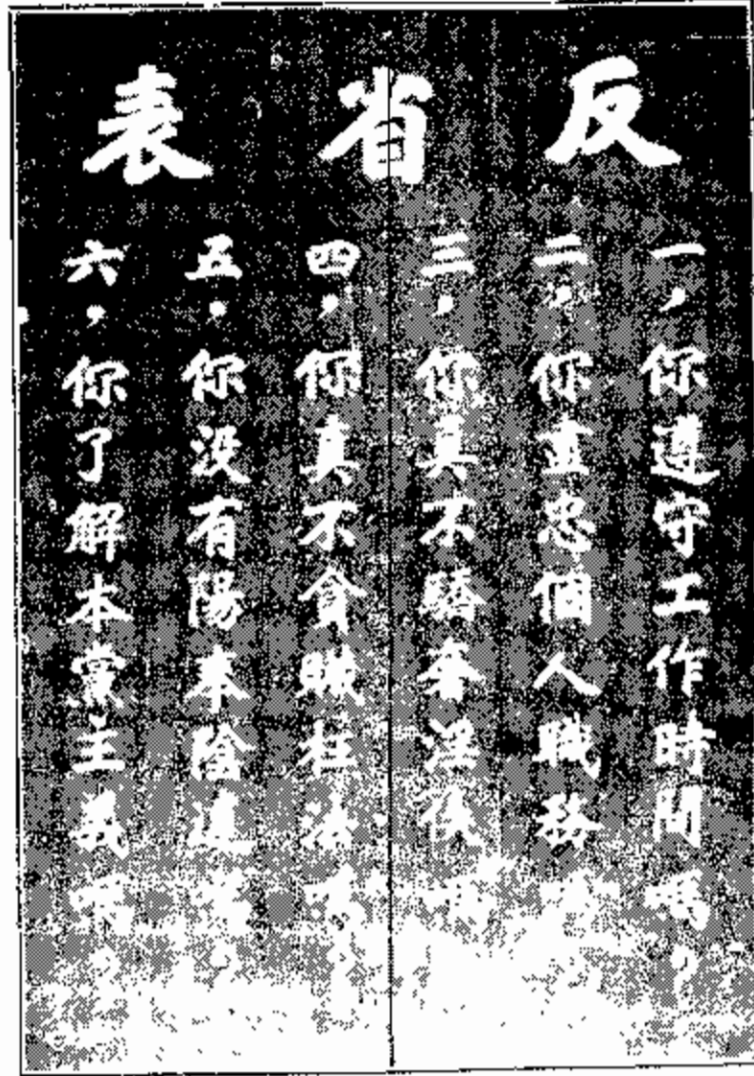
影近棚崗局本



箱見意局本



箱邏巡局本



一本局內堂門上標語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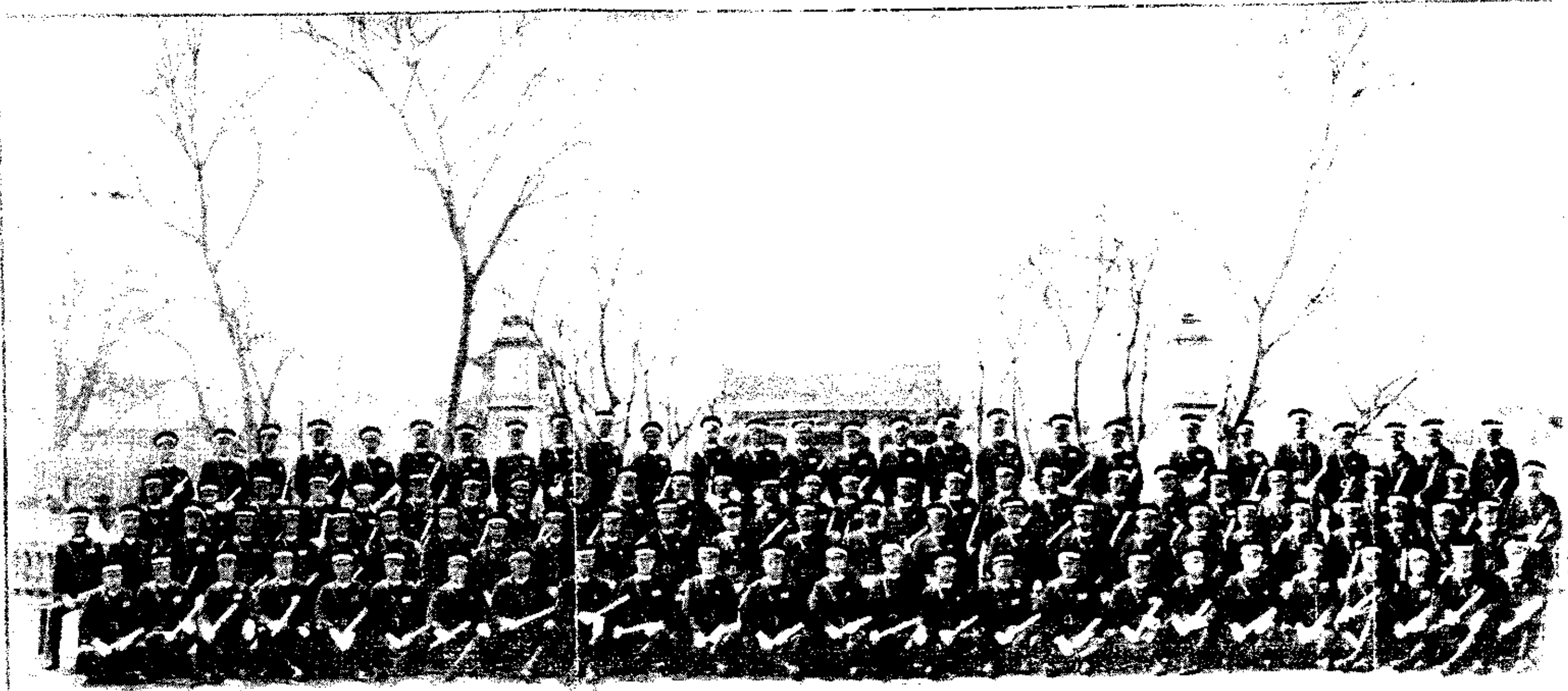


一本局內堂門上標語之二



攝 錄 與 兩 昌 武

吉 平 貴 平 影 攝 員 職 體 全 局 安 公 會 省 北 湖



武昌顯真樓攝

湖北省公安局警官講習所畢業攝影紀念

益
勵
脩
明

楊永泰



湖北省會公安月刊出版

夙
端
可
期

何成濟題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期月刊出版紀念

繫維武昌誕定衛安比戶治
安係指司競改我馴良戢其
桀驁爰資以潤牘庶俾則效

夏斗寅題



神州垣屹安親覲
大振起無畏精神
以昭武於中外

李書城題



湖北省會公安局月刊第一期目錄

□ 插圖

總理遺像及遺囑

蔣委員長肖像

夏主席肖像

李廳長肖像

前朱廳長肖像

本局蔡局長肖像

本局葉秘書及各科長督察長肖像

本局全體職員攝影

本局警官講習所畢業攝影

本局各保安隊長肖像

本局官警服裝圖式

本局車巡隊武裝待發姿勢攝影

本局糾查紀律班出發情形攝影

經本局刷新後之南樓洞攝影

武昌路之交通標識及廣告欄新聞欄式樣

本局手槍隊攝影

本局消防隊操練國術攝影

本局軍士訓練班之射擊教練攝影

本局保安隊野外操練攝影

本局警犬攝影

本局消防隊整隊出發攝影

本局保安隊野外操練攝影

本局保安隊軍士訓練班刺槍教練攝影

本局崗棚近影

本局巡邏箱意見箱圖樣

本局內堂門上各種標語圖式

題詞

楊秘書長題詞

何主任題詞

夏主席題詞

李廳長題詞

□ 創刊詞

蔡孟堅

□ 法規

◇ 中央法規

警察須知

內政部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警械使用法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宣傳品審查條例

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

污物掃除條例

污物掃除條例實施細則

傳染病預防條例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統計法

◆本局法規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旅店規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填報戶口須知

湖北省會公安局覆查戶口異動規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核戶籍員巡長官警記憶戶口賞罰章程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長員考核戶籍員警巡官長警辦理戶口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細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報告規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暫行辦法

湖北省會公安局視察戲園暫行辦法

取締廣告規則

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取締畜豬辦法

湖北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

湖北省會市街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口 廳 令

◇ 訓 令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亟應酌予分發任用仰將原有不合格職員裁

撤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抄發內政部頒行國府製定統計法仰即知照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抄發警官畢業學員實習規則名單各一份仰即遵照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將應行改進數項仰即力求整頓由

◇ 指 令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修正檢查旅棧規則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請示發給警校學員實習津貼仰仍遵照前令辨理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呈送保安隊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駐地及兵力勤務一覽表准予備查由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爲修正違警罰金規則仰即遵照由

口局令

◆訓令

令保安隊偵緝隊教練所爲遵照實行新編制由

令各分局爲改正番號由

令各分局爲縮減員警名額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飭所屬飭已整躬屏除嗜好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飭所屬員警依照階級節制不得越級呈訴由

令保安隊爲督飭所部遵守軍紀風紀由

令各分局爲飭領棚戶門牌照式填寫訂換由

令保安隊大隊長爲整飭本局門衛軍紀由

令各分局遵照本局電話傳達命令由

令各分局爲所屬職員應遵照規定回寓表實行由

令各分局爲慎重選拔備補警由

令各分局爲飭編造二十一年度戶口分類統計由

令各分局爲飭重新清查各棚戶門牌具報以便更換製發由

令保安總隊部爲啓用新頒鈴記條章由

令各分局爲轉飭崗警在服務時未得邏警代替不得擅離崗位由

令各分局爲飭調查市內廁所便池具報由

令各分局爲飭注意檢查扣留無牌照或自製牌照車輛送武陽稅捐稽徵處罰辦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飭所屬一律整齊服裝由

令各分局爲飭所屬崗邏各警不得當班吸煙由

令督察處各分局爲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謠准隨時送局懲處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所屬員警住宅如有事故應遵照警察法令接收警察人員檢查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所屬職員如有越規行爲准由各分局隨時查明具報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員警不准宿妓及出入煙館由

令各分局爲轉飭崗邏各警無論何時何地不准與民衆談笑由

令各分局爲嚴禁賭博由

令各分局督察處統計股爲遵照民廳指令增改本局檢查旅棧規則條文切實辦理由

令各分局爲飭將原有及應增設廣告欄及新聞欄詳查具報由

令各分局爲飭遵照確定廣告欄新聞欄式樣限期趕製完竣由

令各分局爲奉民廳令轉奉省府令據徐俗文等呈擬在首義公園開演楚劇已批示不准仰遵照

隨時查禁由

令四分局爲東門坡渣草未除崗警尙帶棉耳風罩崗棚白紙番號未撕仰均改善由

令各分局填報長警功過獎懲及辦理衛生交通統計表由

令各分局爲嚴厲查禁土娼由

令七分局爲該局內外整齊清潔應卽嘉獎並通令各分局知照由

令各科處局隊所爲飭所屬一律衣短服由

令各分局爲製定長警功過表整理糾正交通衛生事項表仰卽遵照由

令各分局隊爲對於防務特別認真由

令各分局爲製定各分局掛牌式樣飭遵照製就由

令各分局爲自二月一日起淘汰老弱補正學警由

令保安隊爲奉令轉飭該大隊駐地兵力務應於月初填報由

令四分局爲查明宜昌旅省同鄉會是否依法組織卽日具報核奪由

令七分局爲白沙洲外來棚戶百餘家仰卽嚴密清查登記取保由

令七分局爲查禁朱金山等任意宣傳主義由

令督察處局爲嚴懲警士鄭則民外出服裝不整及崗警離職由

令各分局對警士訓練應力求改進由

令五分局爲注意整理宿舍及崗警由

令七分局爲查禁朱金山等謬妄宣傳由

令各分駐所爲飭關於罰金案應解該管分局處理由

令各分局爲飭違警罰款應於翌日報解不得截留挪用由

令各分局舉行衛生運動大會

令各分局爲員警不得索取陋規接受餽贈由

令各分局爲飭辦理違警罰款應填具聯單報局由

◆ 指令

令宜昌縣旅省同鄉會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仰遵照規定手續呈局備查由

令武陽散兵游民收遣所爲該所員役符號應准暫用兩星期由

◆ 公牘

◆ 呈文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省政府民政廳爲裁撤第六分局改爲分駐所歸併第二分局管轄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爲改換番號乞鑒核備案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會同武漢稅捐稽徵處呈財政廳爲辦理車輛換領牌照及登記檢驗請展期半月以利稅收而維公安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擬定省會車輛登記檢驗各種規則呈請民廳鑒核備案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分派警校學員往各分局實習請示津貼如何發給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爲遵覆奉飭應行改善數項仰即力求整潔切實改善自應逐一遵辦祈鑒核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呈報遵委警官實習學員及考委各分局巡官巡長各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武漢警備司令部爲呈覆遵令查禁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戰名義任意宣傳一案請鑒核轉呈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爲擬訂家犬登記規則請鑒核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爲擬具整理省會公安計劃請核示由

◇公函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指定張貼新聞紙欄致武漢各報館函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武陽稅捐稽徵處爲整理菜場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送毀損便池廁所調查表請分別折修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各醫院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各商會善堂

◆佈告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訂行檢查旅棧規則佈告商民人等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會銜佈告二十二年第一季各種車輛換領牌照及限期登記檢驗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佈告改定武昌漢陽門挑水路線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管理案件嚴禁貪污佈告市民隨時告發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佈告訂定各種車輛登記檢驗取締規則五種仰各遵照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佈告取締廣告規則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訂定家犬登記暫行規則仰市民遵照由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舉行汚物大掃除頒發掃除辦法四條仰遵照由

□會議摘要

湖北省會公安局會議摘要一覽表

漢陽消防會議紀錄

武陽消防機關團體聯席會議紀錄

武昌冬賑會議紀錄

工作紀要

(一)警察事項之改進

裁汰老弱警士

舉行巡長巡官考選

設警官補習所訓練巡長巡官

擴充教練所組織

舉行特別考勤法

訓練現役警士辦法

考查功令執行程序

平衡及增加崗位

舉辦武裝巡邏

統計長警功過獎懲

警察改佩警劍

改良斗保冊

限制越級呈訴及增加功令速率

督責崗警注重職守

保安隊幹部之選擇

補充軍用品

修理崗棚

更換崗位牌

設置意見箱

嚴厲查禁陋規

拒收舊歷年關各界餽贈

嚴肅警紀風紀

(二)治安事項之實施

重新支配勤務

冬防之戒備

購置自行車組車巡隊

擴大偵緝工作

製表登記外僑

組織旅棧特別檢查班

辦理冬賑

整頓民衆團體組織

審查進化遊藝社組織

審查宜昌同鄉會組織

取締戲園劇場辦法

增加消防設備

查禁反動刊物

查禁朱金山等非法宣傳

(三)交通公用事項之整理

檢驗登記全市車輛

改善挑水路線

設置交通標識

裝設停車場標識

指定停車場及擺設攤販地點

修理南樓洞

整理及恢復路燈

規定廣告欄并舉行清壁運動

(四)衛生事項之改良

整理便池廁所

規定挑除糞穢時間

疏濬溝渠

增設渣箱

整理菜市場

調查理髮室浴室飯食業

辦理醫藥師助產士接生婆登記

登記全市家犬

舉行污物大掃除

(五)司法事件之處理

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

關於違警罰款手續之規定

(附註)

(六)各局隊編制之改定

改定新編制

裁併局所更改番號

改定保安隊編制

製發新編制表

裁減冗警增加薪餉

呈請增加長警薪餉

(七)戶籍事項之整理

考選備補戶籍員警

戶籍之清查與整理

(八) 內部工作之整理

規定分局職員回寓時間

改變辦公方式

改定辦公時間

改換徽章式樣

統計圖表

◆ 總務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會議議決各種案件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職員任免升降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長警兵伙升降革補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各分局職員長警士兵功過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驗補各分局警士統計圖表

◆ 治安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崗位增減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士保護人民戶數比較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隊槍枝配備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消防人員器具配備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貧民戶口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各分局冬賑支配米數統計圖表

◆警政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拘留人犯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罰金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分類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年齡性別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職業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分類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年齡性別統計圖表

◆戶口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實數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遷入遷出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營業開張閉歇統計圖表

◆衛生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出生死亡人數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衛生員警分配比較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現有便池廁所數量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轄內各分局配置渣箱統計圖表

◆公用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原有及添置路燈統計圖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改定各分局設置廣告欄及新聞欄數量統計圖表

■專載

民政廳訂定整頓省會公安辦法十二項

湖北省會公安局本年冬防計劃施行細則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鐘樓遇有火警鳴鐘點數並用燈旗信號法

武陽定期舉行大掃除方案

辦理武陽冬賑辦法

附錄

維護公安的一個根本認識

對於黨政的管見

警察園地

看了一封滑稽信之後

我的感想

詩歌

奮起

公安月刊 目錄



創刊詞

蔡孟堅

武陽爲湖北省會，鎖鑰長江，縮轂南北，舳舻銜接，輪軌輻輳。水陸交通，胥稱利便。惟市廛櫛比，戶口殷繁，社會情形，因以複雜。走宜察姦譏究，防患於未然；端俗正風，納民於軌物。此其職責，蓋有垂於善良之警政矣。孟堅猥以幹材，謬長省會公安。際邦國之多難，值度步之艱困，振刷有心，成效未覩，撫躬自問，良用疚然！竊維集思足以廣益，鑑往可以知來。敬本斯義，爰有公安月刊之纂輯。舉凡本局公安行政，目前實施之狀況，將來進展之計劃，與夫戶口異動之統計，社會情況之調查，均擷其精要，彙爲一編，按月刊行。明知無善足紀，要有陳跡可尋。粵稽已往之得失，足定將來之去從。尤望留心警政之士，披覽之餘，察其偉見，示以周行。是則此刊之輯，爲不虛矣！

法

規

中央法規

警察須知

第一段 執行職務

第一條 查軍警原屬一體平時執行職務奉到官長依職權所發的命令應絕對服從縱然命令中有應當斟酌的地方可對之陳述本人的意見不可抗言爭論

第二條 當長警於執行職務的時候應酌量事情的輕重緩急施以寬嚴合度的手段而為隨機應變的處置不可為苛刻的干涉

第三條 遇有非常事變的時候應有從容鎮靜不慌不忙挺身殉職的決心不可畏葸逃避有損警察的威信

第四條 遇有水災地震等發生的時候常用縝密的心思敏捷活的手腕以從事防止因災而生的危害務期於警戒救護諸種責任上沒有失策

第五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在行法以前當使接受者明白這

個法的意思並且教他們留心守法設有違礙的人應即指其說明他的錯處使他了解執行職務的意義同時使他們覺及力自反省免致再犯

第六條 在行使職權時人難以制怒時應表示冷靜和沉着的样子切不可受人挑撥陷於激怒的狀態或因向我爭論或不得已而強制威壓在羣衆聚集的地方更當慎重不可任性而為以致措置乖方使事態益弄風潮擴大

第七條 在街上有口頭宣告的時候當避開行人聚集的地方不可妨礙交通更不可損及人的名譽

第八條 凡重大事件發生往往能在細微中找出他的線索且對於當時耳目所感觸的不可忽略就是謠言諠語凡供參考的都應把他急速報告長官

第九條 關於職務上的報告既不可虛構且不可潤飾變更凡說風流言和他日擊的事更須嚴為區別

第十條 當執行職務的時候自己覺得有錯誤的地方應立即告明長官不可稍加回護

第十一條 辦理職務上的事情有應當秘密的決不可洩漏

第十二條 公文不可隨便給閱者在不得已的時候只能摘示一點要領

第十三條 警察諸般事務不問大小輕重應詳細記錄并保存

整理勿任散逸

第十四條 自己當非常的時候知有犯罪和他種緊急事件就應速為相當的處置

第十五條 雖在平時應有隨時緊急集合之準備以免一旦有事張皇貽誤

第十六條 對於所指定負責任的區域應明瞭當地狀況民情努力於應盡的職務

第二段 接物處事

第十七條 接過民衆應懇切丁寧不可有玩狎的狀態且於溫容婉言的中間仍應保存自己的莊嚴的態度有不可侵犯的威容

第十八條 有報告及其他要務來見的人應即接待不可耽擱

第十九條 接收緊急告訴事件的時候不問勤務當否管轄如何應取相當臨機的處置雖非分內所管的事也應懇切指示與以便宜

第二十條 以完全指導者自任對於所管區域地理要預為通曉有行人及其他請求指導者應懇切丁寧指示之若偶為自以所不知亦應就近問人家以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對車船等乘客和求旅宿的人並外國人老幼婦女及身殘缺者應立即指導他們並保護他們

第二十二條 倘遇言語態度粗暴的人不可被他激怒應隱忍自重先曉諭他失檢再促他反省

第二十三條 遇着行警敬禮的必為相當的答禮言語尤須鄭重簡明不可用難解的話

第三段 檢束本身

第二十四條 自己服裝攜帶當整齊清潔

第二十五條 平時堅忍耐勞不可輕言去職

第二十六條 慎言動戒輕率慎交際不可受私議風說的搖惑

尤不可妄自毀譽他人

第二十七條 戒除一切嗜好并不可妄與人爲飲酒的會合

第二十八條 關於職務上不可受贈金錢物品并不可受人宴

宴

第二十九條 對同事中不可濫爲金錢物品借貸的事或從當

地商人等借受金錢物品

第三十條 不可放債營商或從事牙記等并不可參與他人金

錢物品的借貸訴訟事件

第三十一條 身着制服的時候不可在途上雜談或吸煙吃物

等

第三十二條 對於自己住房地方有遷移的時候應速行報告

於所屬官長

第三十三條 在休假的時候如要外出應將所住地方留記明白

第三十四條 以前三十三項所寫出的都是我們警察應該曉

得應該記得應該照他做去的

內政部整理警務暫行辦法 十七年七月公佈

1. 各縣公安局經費由各縣政府籌統全局按生活必需之費

公安月刊 中央法規

用制定官警之薪餉編訂預算呈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

公佈後按月發放不得延欠務使公安官警生活安定實心供

職絕對禁止公安局自行籌款違者依法重懲

2. 各公安局對於發生案件除違警罰款過息金准按權處罰

外不得擅理民刑案件違者以瀆職論罪

3. 各公安局處罰之違警罰款過息金應核實報告主管及財政

機關除依法應提賞外餘數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4. 各公安局除奉明令代收捐款外不得自行派捐自收捐款亦

應按期清解不得擅自截留

5. 除公安局公安分局外其下級公安機關無處罰違警罰金過

息金之權違者以瀆職論罪

6. 各級公安局如有賄放煙賭收受陋規情事依法加等治罪

7. 各地方如有財政特別困難實在無法籌措警款時只能按所

有款項設置警察其依臨時罰款或捐款維持之警察機關不

妨即行裁撤緣日由籌款瘠肥而噬之警察固不如不改之爲

愈也

尊重巡警品格辦法

一、長官非因公事不得役使巡警

二、巡官長警有過犯時除分別照章懲辦外不得加以凌辱或罵詈

三、對於長官應行警察敬禮長官應依式答禮不得沿用舊俗下敬上之禮

四、對於長官之稱謂以官或以職不得沿用舊俗下對上之稱謂

五、給予獎勵時不得用賞賜等字樣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第一條 各縣市為消防防止水火等災起見均應設置消防組

第二條 原有消防警察之各市縣均仍其舊名稱一律改為消防組直轄於該管市縣公安局

第三條 未設消防警察各市縣得由公安局酌量地方情形於必要區域內分別設立

第四條 水災消防組或火災消防組應置組長副組長及防手等職防手人數應依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酌定之

第五條 水災防組或火災防組一切必要器具應由市縣政府

籌款分別置備

第六條 水災防組或火災防組直轄於縣市公安局其有自治團體組織者應特別獎勵但須受市縣公安局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水災防組或火災防組編制暨服務規則及自治團體組織消防組獎勵辦法應由市縣公安局擬定呈由市縣政府核准轉報民政廳備案

第八條 消防經費由市縣政府就地籌措

第九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內政部警政專門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本部為改進全國警政起見特設警政專門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無定額由部長聘請專家或指派本部職員充任之本部警政司司長為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由警政司充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至四人由主席呈請部長指派辦理撰擬紀錄編輯登記收發繕校及其他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會人員均為名譽職但聘請之專家開會時得酌送

旅費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及各職員任期暫定一年

第七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由部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

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討論事項如左

- 一、部長交議事項
- 二、委員提議事項

第九條 本會委員除出席會議外有隨時供獻意見及答覆本

會諮詢之義務

第十條 本會討論決定之事項由主席隨時呈報部長核奪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警長警士執行職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警長警士承本管官長之監督指揮辦理職務內一切

事務

第三條 警長警士非奉官長命令或持有票據不得入人家宅
但有必要情形非逕入不能達救護制止或逮捕之目的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警長警士行使職權時須態度和平不得有粗率強暴之行動

第五條 警長警士如遇事故涉及他管區域或在他管區域內發見時應迅即通知他管警士或官長

第六條 警長警士在兩管區界發見事故時應協商辦理不得故意爭執或互相推却

第七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遇着用制服長官應舉行相當敬禮

第八條 除便衣警外警長警士服務時應着制服並攜帶左列各件如奉有官長命令並得攜帶槍枝

- 一、佩刀或警棍
- 二、警笛
- 三、筆記本及鉛筆
- 四、其他應用物品

前項所列各款物件如在內勤除因特事務外得免佩帶

第九條 警長警士攜帶警棍在於防衛自身除警棍得作指揮

之用外非至迫不得已時不得輕於使用

第十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應服裝整齊姿勢端正不得有喪失身分之情形

第十一條 警長警士服務時不得有吃烟飲酒買食零物看閱書報或與人閒談嬉笑情事

第十二條 警長警士服務應遵守一定時間其時間首都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

第十三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須忠實勤勞不得怠惰傲慢或藉故招搖

第十四條 警長警士雖非當值遇有非常事故或受有臨時命令時應馳赴當場盡力處置

第十五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應嚴守秘密事項不得洩露

第十六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向官長有所陳述或報告應依據事實不得稍涉偏袒或虛偽

第十七條 警長警士對於職務上之行為不得受人報酬或囑託

第十八條 警長警士對於遇有盜賊或其他應行逮捕人犯衆

寡不敵時應即鳴笛警求助期於必獲

第十九條 警長警士捕獲人犯應將其手中及身上重要物件先行搜出送交局所登記

第二十條 警長警士應將所管區域內道路橋樑市街村落及衙署學校一切公共場所之設置逐一查察明悉

第二十一條 警長警士對於新頒之一切政令應詳察民衆是否了解隨時報告官長

第二章 警長

第二十二條 警長秉承本管官長之命督率所屬警士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 警長應在所管區域內時常巡視並詳查其情狀

第二十四條 警長巡視中遇有警士應辦之事故時應斟酌緩急親自辦理或告知警士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關於警務改善事宜隨時查報

第二十六條 警長應將所管區域內警務情狀及警士所記事件逐日填載於廳局所頒發之日記表內報告本管官長但遇

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二十七條 警長應隨時考察所屬警士服務之勤惰及其服裝器械是否清潔

第二十八條 警長遇有警士服務不合定章者應糾正之如不服糾正即由官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警長對於新頒政令應向所屬警士詳為說明勿使稍有誤解

第三章 警士

第一節 外勤

第二十條 守望警士站在崗位應在街面適中之地以便指揮車馬行人但道路狹窄之地遇車到時可立於一邊以便通過

第二十一條 守望警士不得倚牆靠壁或無故擅離崗位三十步以外遇有緊要事故須遠離時應託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暫為照料

第三十二條 守望警士遇有緊急事故因向重要不能離崗時應速通知其他守望警或巡邏警辦理

第三十三條 守望警士遇大雨暴風之際若無避風雨衣或雖

有而不能抵抗時得入避風閣在未設避風閣之崗位遇前項情形時可於附近房簷下暫避但不得侵入家宅

第三十四條 守望警士於守望時限已到而接替者未至之際不得逕自休息

第三十五條 巡邏警士每日應在本巡邏區域內依所定路線巡邏不得無故出巡邏區域以外或減少定度之巡行

巡邏路線及每日巡邏次數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各公安局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巡邏警士不得無故站立於商店住戶之門口或竊窺其內容

第三十七條 巡邏警士於巡邏中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事故而缺定度之巡行者應先期呈明該管長官並記載其由於日記表內

第三十八條 各巡邏區域內應酌設巡邏箱警士每次經過巡邏箱時應將所到時間填註於箱內所置之表上以憑稽核前項辦法在設有守望警之處應以守望警蓋章辦法替代

第三十九條 巡邏警士應將本管區內曲折之道路偏僻之街

巷戶口之確數住民之身家品行及其職業之有無經濟之現狀時常注意逐一詳記於勤務簿內

第四十條 巡邏警士對於本巡邏區內左列各款之人處所應隨時加意查察或預防危害

一·曾受徒刑之執行或經宣告緩刑者

二·素行不正者

三·乍貧暴富或收入不豐而浪費無度者

四·一戶內有多數人非家屬雜居者

五·旅館工廠學校及其他公共處所

第四十一條 巡邏警士遇有由他處移居本管區域或由本管區域移居他處者應即查明報告

第四十二條 巡邏警士對於戲場及其他羣集之所應時常巡視防止其混亂認有異狀時應加意防護

第四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將每日所見情狀及所辦事務分列登記於日記表報內警長蓋章轉報查核但遇有緊急事故即須當時報告

第四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均應互相聯絡以資協助

第四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可疑之處可疑之人可疑之物應詳報結果係不法應即拘捕送究但認關係重要時應先報知官長核辦不可為急遽之措置

遇有公然為反動之演講或散發反動印刷品黏貼反動標語者應拘送該管警署究辦

第四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於往來道路上發見妨害物品時應立即除去或告知義務者除去之

第四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不得無故妨礙行人或營業

第四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行人詢問道路或他事時苟非職務上即應拒絕者應懇切告知

第四十九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人民因危難請求救護時不論何時須應其請求或雖未請求一經聞見亦應盡力設法救護

第五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幼兒迷失道路應速為保護其居所不明者暫安置於其地之閭鄰長家並報知警長設法送至其居所已明且在本管區域內者逕送致之若屬他區即通知其閭鄰長或警士送致

第五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遺失之牲畜或他物時應

留置於便宜之地亦還其失主失主不明時報知警長處置

第五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酒醉而知覺常失者應慎

加防護倘有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並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

在鄉地方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使為致送

第五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癲人應妥為照管倘有

暴動情形即設法制止并探知其家庭送致之但在鄉村地方

得付託於其地之閭鄰長為致送

第五十五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遇有瘋犬應立斃之并告知其

地之閭鄰長速為掩埋

第五十六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屍體時應不變位置控視

其形狀報告官長核辦

第五十七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獸畜死體時應告知其他

之閭鄰長速除去之

第五十八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應隨時檢查販賣之肉食及其

他飲食物有無腐敗品或攪雜贗品情事

第五十九條 守望警士夜間發現人家門戶未關鎖者應速告

知其戶主

第六十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發見火災時應即鳴警笛俾衆週

知并盡力息滅消防人已集合時應防混亂及乘機竊盜情事

第六十一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救護火災時應將人口救出

若係官署或其他公所并應急護各項文卷

第六十二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外國官吏或國民黨員宜

傳黨義者應特別注意保護

第六十三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違警或

犯罪事件亦應隨時設法預防既發生後應察酌情形逮捕送

究或報告官長核辦

第六十四條 守望及巡邏警士對於前列各條以外之危難及

妨害事件亦應隨時救護防止之

第二節 內勤

第六十五條 內勤警士兼承官長之命管理文書之收發簿冊

之登記整理及其他一切特派事務

第六十六條 內勤警士服務時除因公外不得擅離職守

第六十七條 內勤警士服務終了時應將所辦經過之事務報

告官長查核

第四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規程所指之閭鄰長在未施行閭鄰自治地方得依從前慣例以街防地保等代之

第六十九條 施行本規程必要之細則首都由警察廳省市縣由公安局自定之均須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七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第一條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之成績依本條例考核之

第二條 公安局長於到任七日內應將轄境內有無盜匪及查緝盜匪辦法分呈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三條 各局轄內發現盜匪時該管局長得報後應立予協剿勘驗并即日分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四條 盜匪犯案在逃者除督飭所屬迅速緝獲外應分別函請鄰局或鄰市縣一體協緝其必須通緝者并速呈該管長官轉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五條 各局轄境內發生盜匪案件應速限期破獲至遲不得

過二個月在承緝限內局長遇有更替時自新任就職之日起另行起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期破獲者得呈明該管長官酌量展限但不得過兩次每次不得過一個月

第六條 各區戶口應由公安局長負責飭屬協同保衛團按戶清查其外來居民及無業遊民或形跡可疑者尤須特別注意隨時考察分別列冊呈報各該管長官查核

第七條 各區戶口清查完畢時遇有出生死亡遷移外出及寄居等事應由公安局長飭屬隨時查明修正按月列表呈報該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在兩局以上交界地方發現盜匪時應由有關係各局長共同負協緝不得互相推諉并由各該局分別依限呈報

第九條 局長因公離局時發生盜匪案件應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該管長官核定獎勵辦法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轄境內一年以上無盜匪發現者

二、對外來大股土匪盡力堵剿克保境內安全者

三、緝獲著名匪首使匪勢減衰因而剿滅者

四、緝獲鄰境匪犯者

五、於盜賊案件發生後七日內緝獲全案人犯及原贓或

三日內獲犯過半者

前項獎勵暫分升用加俸記功三種

第十一條 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該管長官酌擬懲戒處分

呈請省政府行之但在特別市地方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

政府行政院行之

一、清查戶口不力或其他防弭廢弛致讓匪患者

二、遇外來大股土匪堵剿不力者

三、盜匪發生匿不具報者

四、盜匪發生緝捕不力者

五、盜匪案件逾限不能破獲者

六、轄境內盜匪發生每月至二次以上者

懲戒處分之種類依懲治官吏法之所定

第十二條 承緝盜匪倘因期迫圖免處分濫以無辜充數者除

受懲戒外并依刑事法規治罪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所得記功之獎勵與記過之處分互相抵

銷之

第十四條 每過三個月局長應將緝查盜匪情形詳報該管長

官考核倘有減列案數并更變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十五條 凡有法院之地方發生盜匪案件其報警諮詢緝辦

等事由該地方法院檢察官主辦該公安局長仍負緝捕之責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

呈請修改之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黨為貫徹黨治起見凡在政軍警各機關之工作人

員對於本黨黨義應作有系統的研究以期澈底明瞭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一、閱讀 (甲)閱讀黨義書籍以各機關工作人員全體

集合舉行為原則(乙)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

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丙)對於指定範圍內

之意義多能解時然後增加階級(丁)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并各備筆記以便致查(戊)不能諳閱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命其閱讀之

二、討論 (甲)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得政治之問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乙)於必要時或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三、講法 (甲)招請同志舉行講演(乙)規定時間全體工人負輪流講法

四、發行刊物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第三條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一、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二、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三、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四、第四期研究本黨歷次重要宣言及決議 五、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六、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

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為限每期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不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指導分組考查批評事宜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於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管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第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警械使用法

第一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非至窮於和平應付時不得使用警械

第二條 警察官吏執行職務時所用之警械如左
一，棍，二，刀，三，槍，

前項警棍或警刀警察官吏於通常期內佩帶之內務總長警察官署長官因維持安甯秩序認為必要時得命其執槍

第三條 警察官吏因執行職務認為必要時得用警棍指揮或制止

第四條 警察官吏非遇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拔刀或放槍

一、兇徒執凶器加危害於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非拔刀或放槍別無保護之術時

二、逮捕罪犯或追捕逃囚其罪犯逃囚持凶器拒捕非拔刀或放槍別無防禦之時

三、暴徒擾亂公安事起倉卒非拔刀或放槍別無彈壓之術時

第五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若將拔刀或放槍時而其人即有畏服之形狀者須立時中止之

第六條 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須拔刀或放槍時對於其人以外之人當注意勿使負傷

第七條 拔刀或放槍時非異常急迫當注意勿傷及其致命之部位

第八條 已拔刀或放槍時不問傷人與否應將必要情形即時報告於該管署長官

第九條 非遇有第四條各款情形而拔刀或放槍者由該管官署長官懲戒之其因而傷人或致死者除加害官吏應依刑法處斷外國家對被害人應給予撫恤費

第十條 憲兵於執行警察事務時適用本法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清鄉條例第二十條規定之

第二條 清查戶口由縣清鄉局長督率區鄉鎮閭鄰長切實舉行本經編製區鄉鎮閭鄰者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所有戶口冊式照部頒式樣填寫正副冊各一份正冊存縣副冊存區以備查考

第三條 清查戶口得用抽查法由縣清鄉局長指定期間及被查之戶遴員督同該管區長或鄉鎮閭鄰長切實抽查如有緊急情形接得密報時縣清鄉局長得逕自清查或派員清查之

第四條 清查戶口各縣清鄉局長於奉令之日起即應派員督

飭各區長分派各鄉鎮長率同閭鄰長等實施清查限日竣事
清查後至三個月即須復查一次以清鄉事務完竣為止

第五條 戶口清查完竣按鄰取其連坐切結後被查之戶如有
為匪通匪窩匪或私藏槍械及其他危險情事同鄰居戶應受
連坐之處分連坐辦法及切結另定之

第六條 清查口戶時隨即按戶填發門牌令其懸掛以便隨時
考查

第七條 住戶如有任意違抗不受清查者得由清查人員據實
呈報縣清鄉局長依法追究辦

第八條 清查人員如有扶同隱匿不能切實清查或藉端滋擾
者得由人民告發一經查實以瀆職論罪

第九條 縣清鄉局長於清查戶口時如有瞻徇玩忽情事一經
發覺應由省清鄉總局局長交副局長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撤

懲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宣傳品審查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宣傳部組織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訂定之

第二條 審查各種宣傳品之範圍如下

- 一、各級黨部之宣傳品
- 二、各宣傳機關關於黨政之宣傳品
- 三、黨內外之報紙及通訊稿
- 四、有關黨政宣傳之定期刊
- 五、有關黨政之書籍
- 六、有關黨政宣傳之各種戲曲電影
- 七、其他有關黨政之一切傳單標語

第三條 審查之宣傳品其徵之手續如下

- 一、各級黨部及黨員印行之宣傳品及與宣傳有關之刊
物均須一律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 二、凡不屬本黨而與黨政有關之各種宣傳品除由中央

宣傳部調查徵集外其關係重大者各級黨部須隨時
查察徵集呈送中央宣傳部審查

第四條 各種宣傳品之審查標準如下

一・總理遺教

二・本黨主義

三・本黨政綱政策

四・本黨決議案

五・本黨現行法規

六・其他一切經中央認可之黨務政治記載

第五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反動宣傳品

一・宣傳共產主義及階級鬥爭者

二・宣傳國家主義無政府主義及其他主義而攻擊本黨

主義政綱政策及決議案者

三・反對或違背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案者

四・挑撥離間分化本黨者

五・妄造謠言以淆亂觀聽者

第六條 凡含有下列性質之宣傳品爲謬誤宣傳品

一・曲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者

二・誤解本黨主義政綱政策及議決者

三・記載失實足以影響觀聽者

第七條 各種宣傳品經審查後之處理法如下

一・對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決議案及一切黨政事實能
正確認識而有所闡發貢獻者得嘉獎提倡之

二・謬誤者糾正或訓斥之

三・反動者查禁查封或拿辦之

第八條 各發行所各書局各雜誌社所出宣傳品經審查後令
飭修正或停止出版發行而抗不懲辦者加重其處分

第九條 各級黨部宣傳機關及黨員所印發之宣傳品經審定
後如變更內容須呈請復審

第十條 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宣傳部應負審查其所屬區域內
一切宣傳品之責並將審查意見檢附原件呈報中央宣傳部

核辦

第十一條 各級黨部如在所屬區域內發現反動刊物認爲重
要者得咨請所在地各級政府先行扣留察勘再呈請中央宣
傳部處理之

第十二條 反動刊物之查禁印售反動宣傳品之查封及其負
責人之拿辦由中央交國民政府令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政府審查機關遇有與黨政宣傳有關之出版物及藝術品須將原件送請中央宣傳部審查其不能分送者應請中央宣傳部派員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央宣傳部部長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監督慈善團體施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四條規則制定之

第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所稱慈善團體凡永久設立或臨時

辦理者均屬之

第三條 慈善團體設立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再依民法

社團或財團之規定將應行登記之事項造具清冊呈經主管

官署核定其財產在五千元以下者彙報內政部備案在五千

元以上者專報備案

主管官署彙報或專報內政部時在省由省政府在特別市由

特別市政府轉報之

第四條 前條所稱主管官署於左

一·省會為民政廳

二·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社會局

三·各市縣為各市縣政府

民政廳得指定省會警務處或縣政府為主管官署特別市政府除社會局外得指定其他各局為主管官署者

第五條 民政廳特別市政府以下之主管官署於核准或解散

慈善團體時並須經民政廳或特別市政府核定之

第六條 主管官署審查發起人之資格及事蹟得令其提出證

明文件或取具保結

第七條 慈善團體如須募款時應先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其收

據捐冊並須編號送由主管官署蓋印方為有效

第八條 慈善團體每屆月終應將一月內收支款目及辦事實

況公開宣布

第九條 慈善團體對於左列各款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呈

報主管官署核查

一·職員之任免

二·職員成績之考核

三・財產之總額及收執之狀況

四・會員之加入或告退

五・辦理之經過情形

第十條 主管官署因考核上之必要得令慈善團體造送預算書及計算書

第十一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九條之賬簿單據如慈善團體解散時未滿十年者應由原辦人或發啓人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第十二條之褒獎依照救濟事業褒獎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

第十四條 監督慈善團體法定於民國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施行

污物掃除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城市及經地方長官指定之區村地方行之

第二條 土地房屋之所有者或使用人或佔有者於其地域內負

掃除污物保持清潔之義務

不屬前項之土地及房屋由管理市政機關負責掃除之

第三條 掃除之污物應集置於管理市政機關所指定之地點或容器內不准任意棄置

第四條 集置之污物由管理市政機關處分之處分方法除依法令所定外得酌訂細則 呈由監督機關核准施行

特別市所訂細則應報內政部備案

第五條 處分上所得之收入及應需費用由管理市政機關核實造報收不抵支時得地方稅內補充之

第六條 該管官吏為監督掃除之施行及實況得入私人之土地房屋內查視

第七條 私人不履行掃除義務時應由該管官吏切實勸告限期掃除屆時如仍不履行其義務得由該管官吏代為執行其費用向義務者或徵收之

第八條 每年五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各舉行大掃除一次由內政部及各省民政廳特別市縣市政府聯合各機關各團體及民衆行之

第九條 污物之種類及掃除之方法并設備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國府核准凡文中之內政部均為衛生部）

污物掃除條例實施細則

第一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應掃除之污物為塵屑污泥穢水糞

濁四種

第二條 土地房屋所有者或使用者或佔有者為保持其地域內

之清潔應履行左列各事

一·備適當之容器以容塵屑污泥

二·備適當之溝渠以通穢水

三·備適當之便所以容糞溺

前項塵屑容器溝渠便所之式樣由市政機關酌量地方情

形規定之

其私設溝渠得排洩於公共溝渠或市政機關指定之適當

地點

第三條 市政機關應將各戶集置之污物搬運於一定地點其

塵屑可燒除者須燒除之戶口稠密之地須每日搬運一次

第四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公共溝渠使穢水排洩於一定地點

預防公共溝渠之損害須隨時為必要之設施

第五條 市政機關應建築及修繕適於衛生之公共便所私人

營業便所之設置一律禁止

第六條 市政機關應指定掃除監視人員其職務如左

一·指揮掃除人并監督之 二·巡視公共溝渠公共便

所塵屑污泥之燒却場或堆集場并其他關於掃除之設備

三·巡視私人掃除之實況并私有溝渠便所及其他關於

掃除之設施

前項掃除監視人員以衛生稽查員或其他相當人員充之

第七條 掃除監視人員依污物掃除條例第六條入私人之土

地或建築物內查視掃除之施行實況時應於日出後日入前

著用制服並攜帶票證行之

第八條 依污物掃除條例第七條勸告應履行掃除義務者時

須以書面載明事由送達於義務者

第九條 依本細則義務者應履行之事項經監視掃除人員指

定期間仍不履行時科以三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投棄塵屑土石或糞溺於公共溝渠時科以三日以下

之拘留或三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一條 公共道路及場所掃除之塵屑適用第二條第一款

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

第十二條 關於糞溺之處分得因地方情形由義務者自行處

分暫不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公共便所之設備本細則施行以後一年以內須完

成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規定之外關於保持清潔之法及設施市政

機關得於不抵觸範圍內設立必要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以部令修

正之

傳染病預防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傷寒或類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於一

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居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

辦自治地方應由自治機關行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置

檢疫委員使用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執設人等有患傳染病之疑者

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附近各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 二・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其物件
- 五・凡能為傳染病之媒介之飲食物或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廢棄之
- 六・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師及為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井源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集場得命其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方法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所用之水或禁止吸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水

第七條 醫士診暨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管轄官署

前項報告義務人於左

- 一・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二·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三·學校寺院工廠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其他之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預防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為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離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尸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放置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尸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須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并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執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辦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須函報內政部及財政部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

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進行或依本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者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偏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外國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施行區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十七年十二月經國府核准凡文中之內政部均改為衛生部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

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內政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辭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收前項報告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并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及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霍亂赤痢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施行消毒方法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離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受有傳染病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人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定之

- 一、白喉 三日
- 二、赤痢 四日
- 三、霍亂 五日
-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斑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之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職務應於日出以後以前行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傳染病預防之清潔及消毒方法

第一章 清潔方法

第一條 清潔方法之要項如左

一，凡患傳染病之家必須注意患病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可疑之地方施行消毒並加以掃除地面之塵芥及其他不潔之物則取出燒燬之

二，患傳染病（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病者尤應注意此款之規定）之家其井戶廚房便所或塵芥堆集之處所

須施行消毒後加以掃除但必要時並須修理或浚治其井及施行蠅之驅除

三，對於斑疹傷寒之傳染病須施行虱之撲滅

四，患鼠疫之傳染病須於天花板間地板壁下等處及被服舖設物等施行鼠族及虱之掃除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家施行清潔方法時得準用前之規定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不可濫行洶浚溝池使病毒反至蔓延遇必要時須投以生石灰末或普通石灰洶浚之

浚治溝池之污泥穢物須裝入適當之搬運器投棄於不害公眾衛生之一定場所或燒燬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前或流行後施行清潔方法時毋庸於屋中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二章 消毒方法

第四條 消毒方法為左列之四種

一，燒燬

二，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

四，藥物消毒 甲，液體 乙，氣體

第五條 適於燒燬者如左

染傳染病者或死體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紙片便器及其他器具污染病毒後不能再供適用者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其他排泄物（如皮膚膿汁等）並塵芥動物之死體（如鼠）等

第六條 適於蒸汽消毒者如左

衣服臥具類及一切絹布棉布麻布織物等

玻璃器陶器磁器及其他礦製或竹木製品等堪以蒸熱者

第七條 施行蒸汽消毒時須注意左列各項

草類草製品漆器其他之塗飾物品橡皮製品橡皮附器糊附器膠附器及毛皮象牙玳瑁角質之類最易損壞不可用

蒸消毒

衣服類施行蒸汽消毒須檢索其衣囊中如有不可加蒸物件常取之又易退色之物亦不可用蒸氣消毒須用流通蒸氣并須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於一小時以上接觸攝氏一百度以上之濕熱

第八條 適於煮沸消毒者與適於蒸氣消毒者同煮沸消息須

將消毒之物品全部浸入水中俟沸騰後三十分鐘以上

第九條 供藥物消毒之藥劑並其製法及用法如左

甲 液體消毒藥物

一，石炭酸水（甲）生石炭酸水（即普通所用之臭藥水）5%至30%至生石炭酸水用以消毒地板院中廁所等濕熱時效力時效力增加（乙）純石炭酸水（結晶石炭酸三分至五分鹽酸半分水九十六分半至九十四分半）製造石炭酸水以石炭酸三分至五分約加水二分攪拌或振盪之逐次注入定量九十四分半至九十二分半之水再加以鹽酸半分若用溫盪則溶解更速但使用時每次須先振盪之消毒時間至少需三十分鐘以上毛織物普通濡浸一小時

二，昇汞水（昇汞一分鹽酸一分水千分）製造昇汞水須以昇汞水溶解於定量（千分）之水後再加鹽酸昇汞水性猛毒且無色無臭危險最大故貯藏使用者須加以染色使容易辨識以防危險且不可貯藏於金屬器內

三、生石灰（灌以少量之水發熱而崩壞者）生石灰粉（以少量之水加於生石灰使爲粉末者）生石灰粉須臨用時製造之其容量至少投入百分之三而攪拌之石灰乳（生石灰二分水八分）製造石灰乳以二分生石灰漸次加入八分水徐徐攪拌之其用量視吐瀉物容量四分之一以上但每次用時須先攪勻在無生石灰之地方可用普通石灰代之但須加倍其用量

乙、氣體消毒物

四、佛爾嗎林此物宜藏於一定大口之器安置溫室內或加以微熱蒸發之或噴入霧器內行噴物消毒法惟施行消毒時其用量有一定如室內每百尺見方須噴用十瓦以上如用毒燈使之發氣噴霧則用十五瓦以上同時再以上水約百瓦蒸發其氣但須密閉室屋達七點鐘以上

五、硫化氣 此氣由硫磺燃燒而得既價廉而易取燃時用鐵盆盛硫磺坐於一盆水中既可滅失火之危險且可蒸發水氣以增加消毒效力最於房屋舟船火車等之消毒用爲每三十立方公尺一基羅K₈。（爲救風蚤等

（至二，五K₈（爲殺菌）前者需時間二至十二小時後者須六小時至二十四小時

第十條 施行消毒方法之要項如左

各種傳染病應一體消毒者爲左列各項

- 一、傳染病者之屍體
- 二、供患病者或屍體所用之衣類臥具搬運器等
- 三、看視病人或其他接觸病毒者及其使用之衣類臥具等
- 四、患病者之飯食物殘渣並供患病者所用之飲食器及其他器 書籍玩具等
- 五、病室之鋪設物側壁等

各種傳染病應分別注意消毒者如左列各項

- 一、患霍亂赤痢傷寒及類傷寒者之屎尿吐瀉物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並井戶廚房便所及塵芥委積處或溝池等
- 二、患天花猩紅熱者之鼻液唾痰膿汁痂皮落屑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

三、患斑疹傷寒白喉及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之鼻液唾痰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

四、患鼠疫者之血液鼻唾液膿汗及其處置用之器具布片紙片等并鼠之棲息交通場所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一、患傳染病者治愈時須使全身入浴更換其衣服但有時得以溫濕布拭淨之以代入浴

二、犯傳染病致死之屍體收殮入棺時須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充分撒布於其被服或包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浸漬之或棺內填以石炭

三、患病者及屍體等之搬運器使用後須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擦拭

四、看視病人者或病者之家人及其他任何人凡接觸毒病者其接觸部分每次均消毒如衣服須用未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浸漬六時間以上更以淨水洗滌之

五、病毒污染之便所須加以生石灰粉或石灰乳善為攪拌之毒消後之糞使至少十日後方可作肥料之用

毒污染之土地塵芥堆積處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其塵芥則燒燬之病毒混入之溝池須加以石灰乳或石灰粉

六、患傳染者使用之衣類臥具及其病室內一切器具或看視病人者及接觸患病者之家人所用之衣類暨其他有病毒污染之虞各物件須各從其物件之各種類施行消毒方法被服類除燒燬者外須以不加鹽酸之石炭酸水拭淨或蓋布之圖書類不能施行者四條所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須置日光或火氣中使之乾燥

七、患病者之居室及其他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室內須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拭淨之泥造或磚造可以密閉之室內可使佛爾嗎林或硫化氯消毒消毒後須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俾易乾燥

八、污染傳染病毒或有污染嫌疑之井及水槽等須以水量五十分之一之生石灰投入充分攪拌之達十二小時以上消毒之事始畢

九、船舶火車電車中如有患傳染病者或因傳染病而致

死者及有污染病毒之虞時其船室及車室內及其他場所須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撒布並擦拭之對於患者之吐瀉物及其排洩物須加以生石灰粉攪拌之船底之水預投以安量百分之一生石灰於二十四小時後汲出之

統計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統計之調查編製，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統計辦法之統一，工作之分配，及事務之指導監督，均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下級政府之主計機關，或主計人員，關於統計事務，應受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之直接監督與指導。

第三條 政府應辦理之統計，為左列各種。

- 一．基本國勢調查之統計，
- 二．各機關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 三．各機關所辦公務之統計，
- 四．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統計，

五．各機關認為應辦之其他統計。

第四條 前條各種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在中央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在地方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主計機關，分別辦理之。

一．屬於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第五條 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之劃分，由國民政府主計處，根據需要情形，擬具方案，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決，呈請國民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但無關根本原則之變更，得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與關係機關商定之。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機關，為行使職權所需要之特種統計，應由各該機關，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定其範圍。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方案，應明定左列各事項。

- 一．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

- 二、統計區域。
 - 三、分期進行之統計計劃。
 - 四、統計科目。
 - 五、統計單位。
 - 六、統計表冊格式。
 - 七、調查及編製之方法。
 - 八、統計之公開程度。
 - 九、統計報告印行範圍。
 - 十、其他應行照定事項。
- 第七條 統計之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不得抵觸預算法關於機關單位及其分級之規定。
- 第八條 統計區域之劃定，除經常性質之統計，應經第五條第一項程序外，其臨時性質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將勘量全國情形劃定之。
-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為統籌全國統計專業之進行，應擬定每一年，每五年，每十年，或其他一定期間之統計計劃。

全國戶口，至少每十年，應普查一次，其他重要統計，能於普查戶口時普查者，應同時為之。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主計機關，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具有普查性質之統計，除其需要情形，得設臨時附屬機關辦理外，並得與其他機關，為臨時之聯絡組織，前項統計，非於其經費預算成立後，不得舉辦。

第十一條 統計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除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統計中，專供特殊目的之用者外，均應有統一之規定，但因特殊情事，不能適用時，關係機關主辦統計人員，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核定，變通辦法。

前項專供特殊目的之用之統計，國民政府主計處，如認為可兼供他種目的之用時，於不妨礙其原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變更其科目，單位，表冊，格式，及調查編製方法，財政統計之科目及單位，應予預算上及會計上所用者相合。

第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依第五條統計方案之規定分配工作於駐在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並監督指導之。

臨時性質之統計，除進用前項規定外，各機關主管長官，得令其辦理統計人員辦理之。

第十三條 統計人員，與所在機關長官，因統計事務，發生爭執時，由其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及其主辦統計人員處理之。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統計檔案，與公務人員，及其他工作紀錄之冊籍，均由該機關辦理統計人員掌管之。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主計機關，為辦理統計之需要，得隨時調閱本政府或所屬下級政府各機關有關係之檔案表冊，除軍事外交之機密案件外，各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調閱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亦同。

第十六條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第十七條 辦理統計人員，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第二章 統計之編製及報告

第十八條 每一年度之統計，應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為半年度編製之，但遇必要時，得按季按月，或按其他一定時間為之。

第十九條 各級機關之統計報告，經主管長官，及主辦統計人員簽名後，由主管長官，呈送該管上級機關，但其統計非本機關所需要，而由上級主計機關，或主辦統計人員直接命令辦理者，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之。

第二十條 統計報告，經前條程序，依次遞至中央最高主管機關時，其由主管長官呈送者，由國民政府轉發主計處，其由主辦統計人員呈送者，逕呈主計處，均由主計處統計局，彙編全國統計總報告。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其統計報呈之呈遞，及總報告之彙編，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關於第五條第二項之統計，應由主計處，或主辦統計人員，逕送各關係需要機關。

第二十二條 統計之公開程度，分左列三類。

一、秘密類 除供給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之合法需要外，不得洩漏之。

二、公開類 得供公眾閱覽及詢問，

三、公告類 應按規定時期，及其他條件，於一定地

域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之收支統計，應各於其所在地

，按月公告一次，

第二十四條 公開類及公告類之統計，得印行之

第二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每年根據全國統計總報告

，提要編纂中華民國分類統計年鑑，呈經國民政府核定

印行，各省市縣亦得編印本省市縣之分類統計年鑑，

第三章 地方統計

第二十六條 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除由中央

政府，委託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統計方案之

範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省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與縣市政府，及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一應辦之統計，除依第五條程序所定外，其範圍之劃分，

由省主計機關，擬具方案，經全省主計會議之議決，呈

請省政府核定之，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縣市政府，除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託

辦理之統計外，於不抵觸第五條，及前條統計方案之範

圍內，得按其需要辦理本縣或本市之統計，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六條及二十八條，省市縣之統計，應

於編竣後，各以一份呈送該管上級政府主計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國立或地方設立之學術機關，或教育機關，為

研究學術而辦理之統計，不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局法規

湖北省會公安局修正取締旅店規則

第一條 凡以房屋供寄宿膳爲營業者均屬旅店無論旅社旅館客棧客店賓館學舍及其他各名目均按本規則取締之（其爲學校學生或機關職員寄宿舍未經該學校或機關以正式公文證明者亦同）

第二條 凡爲旅店營業者須先取具同業三家連環保結呈由該管分局轉呈本局核准發給營業執照方准開設其執照應候懸棧內易見之處以憑查考

第三條 旅店營業之照費定額及請照手續如左

（甲）照費定額

- 一、店內客房未滿十間者爲丁等繳照費洋二元
- 二、店內客房十間以上者爲丙等繳照費洋三元
- 三、店內客房二十間以上者爲乙等繳照費洋四元
- 四、店內客房三十間以上者爲甲等繳照費洋五元

（乙）請照手續

（一）店主呈請給照時須備載左列要件

1、本人及合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向執何業眷屬若干人

2、旅店牌名及開設地點

3、資本金若干

4、客房間數能容若干人

5、房飯等第價目及其計付方法

6、店員雇工各若干人及其姓名年齡籍貫保人（如有新添或更換均須隨時呈報）

（二）該管分局據呈查明屬實後應按照甲項規定飭繳照費填給收據隨即檢同副呈及照費轉呈本局聽候核准給照

（三）本局印製三聯旅店營業執照凡經核准營業者逐

項填註後以存根聯留局查考以執照備查兩聯隨批發交該管分局

(四) 該管分局奉到批發文件後以備查聯存查執照聯憑繳費收據發交原具呈人

第四條 旅店歇業時應將營業執照繳銷如遷移地點應報由該管分局轉呈備案

第五條 旅店歇業後重開或他人頂牌復業者均照本規則第二條辦理子承父業應呈報該管分局登記方得有效

第六條 旅店房屋須經該管分局查勘不得違背左列各項
(一) 建築須堅固

(二) 院宇須宏敞
(三) 後面或旁側須有便門可備非常災變之出入

(四) 各房須有適當之光綫
(五) 門內外及窗戶內面均須設有關鍵

(六) 廁所應設店後或其他相當處所不得接近客房
(七) 爐灶須設於客房距遠地點附近不得堆積引火物件

第七條 旅店須自備循環簿二本每日按照左列表式逐項登記按日呈送該管分局查閱該管分局得隨時至店嚴密稽查

旅店循環簿式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職業	保人	來去	來此	行李	有無	備考
						向	何事	件數	僕人	

第八條 旅客無保人者不得容留惟確係等候車船而停留者得酌量情形免保但店主應負特別監視之責寓居旅店者作保無效

第九條 店主及店員遇有警察人員查店時應即引同編行查看並將循環簿交閱以憑查核

第十條 客房門首均須編定號數並註明能容人數所住旅客不得過於其所能容之數(但小孩不在此列)

第十一條 賬台前須懸牌列載何號房間住客幾人及其姓名別號籍貫職業

第十二條 房飯等第價目及其計付方法須揭示於賬台之前及各客房內

第十三條 門首當懸掛字號招牌夜間以燈代之燈上須書明

字號

第十四條 旅客除眷屬人等外男女不得同住一室並不得強令非同伴之客同住一室

第十五條 旅客有招娼聚賭私吸鴉片煙及夜間無故喧嘩有礙公衆安甯者應即勸止如不聽從得報由該管分局核辦

第十六條 旅客攜有銀錢及貴重緊要物件應寄交櫃房指取收據如有損失毀壞等事店主應負賠償責任取物時須將給據收回倘旅客遺失給據須令其補寫領據並呈報該管分局備案

第十七條 住客什物雖未經點交店主而確係在店因扭鎖撬門以致損失者店主不得藉辭卸責

第十八條 旅客外出時應自行關鎖門戶將鑰匙交店主保管但店主不得許他人擅入其鎖鑰尤不得與他房間相同

第十九條 凡過旅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店主應即報告該管分局

分局

一、攜帶軍械及違禁物品者

二、患重病或類似傳染病者

三、語言舉動形迹可疑者

四、去後有遺忘物品者

五、虧欠房飯等費攜物品以抵償者

六、未曾携帶行李出店後遣人來取者

第二十條 旅客死亡或無故出店五日以上不知去向者除速報該管分局外如該旅客無親屬及同伴者非經警察查驗其行李物件等不得擅行移動

第二十一條 店主店員等均不得有誘勸旅客嫖賭及故意刁難苛待旅客情事

第二十二條 店員須有妥保方得僱用其外招攬客商衣上須標明店號及其姓名或號數或懸掛銅牌晚間並須携本號燈籠其所携招牌紙應加蓋圖記收到旅客行李時應註明旅客姓名及行李件數將該紙交於旅客本人入店時逐一照數點交

第二十三條 晚間關閉店門以十一點鐘爲限如遇戒嚴時期由各該管分局臨時飭令提早

第二十四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查照違警罰法科罰外情節重

大者移送法院核辦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會公安局管理醫士(中醫)暫行

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醫在 國民政府未頒行醫士法規以前應遵

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醫士須經本局登記領取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

執行業務違者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併停止其營業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准登記

給照

一，曾在經政府核准立案之中醫專門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

三，執行醫務五年以上其學術經驗確為社會所公認有本局已登記之中醫士十人以上聯名具保審查屬實

者

第四條 無論已領或未領開業執照之醫士如有下列各項之

一者不准其開業或停止其營業

一，非因從事國民革命而曾判處三年以上之徒刑者

二，在停止公權中者

三，有精神病者

四，因業務過失及犯罪涉及刑事處分者

其受前列一二四等項取銷處分者認為確已改悔或

第三項原因銷滅時經本局查實後得再准予登記給

照

第五條 醫師請求登記給照應備登記費五元執照費一元印

花稅一元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一紙連同證書及證明

文件呈繳本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

一第二兩屆中醫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

執照者祇繳換照費一元印花費一元

第六條 醫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

須補繳執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七條 醫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室內如有不願行醫或他適時應將執照繳銷不得有轉移頂替情事

第八條 醫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

第九條 醫士不得濫用藥物及其他不正當方法治療並不得有受人雇施墮胎等情事違者得送交司法機關懲處

第十條 中醫士應備具診斷簿載明病人姓名年齡性別住址病名治法處方等類以備查考並須保存三年以上

第十一條 中醫士應於每月終將治病人數分別男女並已愈未愈或未詳等項列表報告本局備查

第十二條 醫士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本局查明取締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係暫訂辦法俟 中央政府醫士法規頒行後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藥劑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

一月省政府公布 公安月刊 本局法規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藥師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厘訂之

第二條 本省會藥劑師除應遵守藥師暫行條例各條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藥劑師須經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四條 藥師請求註冊時須呈驗部頒藥師證書連同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繳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第五條 藥劑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便衆閱覽之處

第六條 藥劑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請求補發但須補繳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

第七條 藥劑師不得將執照讓借他人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時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執照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八條 藥劑師違反本規則第三第七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讓借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醫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醫師除應遵照醫師暫行條例隨時受本省會公安局之監督外並應遵守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二條 醫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醫師請求註冊須呈驗部頒醫師證書連同執照費五元印花稅一元四寸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繳由本省會

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其經前武漢市公安局第一第二兩屆醫師檢定委員會檢定合格及在衛生局領有執照者祇繳換照費二元印花稅一元

第四條 醫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易便衆覽之處以資證明而杜冒充

第五條 醫師所領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

須依照第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六條 醫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遷移本省會外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繳呈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本省會醫師違反本規定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助產士註冊暫行規則 二十年十一月

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省會助產士除應遵照助產士條例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助產士須在本省會公安局註冊領有開業執照方准在本省會內執行業務

第三條 助產士請求註冊給照須呈驗部頒助產士證書連同

履歷書一紙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執照費三元印花稅一元呈

由本省會公安局驗收核發開業執照

第四條 助產士應將所領執照張掛於便衆閱覽之處以資證

明而杜假冒

第五條 執照如有遺失或損壞得隨時呈請補發但應依照第

三條所規定補繳各費稅

第六條 助產士開業執照不得轉讓或借貸如遇歇業死亡或

遷移本省會外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將開業執照

繳由本省會公安局註銷

第七條 助產士違反本規則第二第六兩條之規定得處以五

十元以下之罰金並停止其營業但關於轉讓或借貸雙方應

受同等之處罰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省會公安局隨時呈請

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公安局填報戶口須知

第一條 本局暨各分局所關於調查戶口事務除他法令別有

規定外均依照本填報戶口須知辦理之

第二條 本局調查戶口事務得設左列各職員

1、本局於第二科內設戶籍股主任一員科員一員辦事

員二員

2、各分局各設戶籍員一員戶籍警若干名

3、各分局崗警選警關於戶口之調查及異動應負責協助

辦理

第三條 調查以現住戶口爲標準但調查時戶內人口有適往

他處者須註明其所在及事由於調查表之備考欄內

第四條 調查戶口時各戶籍員警向人民詢問一切務須言語

和平態度莊重若遇無知愚民尤應剴切開導不憚煩瑣倘曉

諭後仍有故意違抗不受調查或報告不實及逾期不報情事

者應即報告分局長員視其情節輕重照章分別處罰之

第五條 各偏僻處所由人民自搭茅棚不能編釘門牌者則編

釘臨時木質門牌列爲棚戶

第六條 調查戶口時關於戶口數應注意之點如左

1、戶數 凡戶不分正附或住戶棚戶商戶公共處所寺

廟外僑之別如一號內住一戶者以一戶計住數戶者以數戶計姻戚或同族相依過度及友朋隻身寄居者列為寄居不另立戶仍以一戶計

- 2、口數 凡口包男女言口數連戶主計算口數內有養子即列為養父戶內之人口有贅婿即列為女父戶內之人口傭工得列為雇主戶內之人口相依過度者得為扶養者戶內之人口友朋寄居者為受寄者戶內之人口店員為店東戶內之人口餘此類推

第七條 普通戶口稱謂及調查事項如左

甲 稱謂

- 1、戶主 凡戶主無分男女要以主持該戶一切事務及最尊長者當之商舖以店東為戶主如店東不在店內以管事者（即經理人）為戶主合資店舖公司工廠等以掌管店事或經理之人為戶主
- 2、親屬 凡戶主以外之人口如係戶主之宗親若父母伯叔兄弟姊妹妻妾子女等若兄弟與子孫及其配偶者均填入調查表稱謂欄內並於稱謂一欄順次註明

稱謂

- 3、寄居 有關係密切之外姻同族或師友人等寄居者均換次填入調查表稱謂欄親屬之後
- 4、僱工僕役 僱工僕役填入調查表稱謂欄親屬寄居之後介紹人姓名應分別註明於備考欄內

乙 調查事項

- 1、姓名 戶主須將姓名完全填寫其餘親屬之男子得填名不填姓戶主或親屬更不得以堂名或商店牌名代替但婦女不愿填名或無名字填寫者得以某氏稱
- 2、性別 分別男女
- 3、年齡 係就調查時年齡計算不得用於文字樣代之
- 4、出生年月日 例如前清某年某月某日或民國某年某月某日生
- 5、籍貫 如係本省則註明縣名客籍則應將省縣一併註明親屬得免填籍貫其餘均應分別切實填明
- 6、已未婚嫁 已婚已嫁者填一已字已成年而未婚未嫁者填一未字已定親或已字人尙未成婚者則填一

已聘或已字等字樣

7、有無子女 有子女若干人須分別填(好幾人)如無者填一無字

8、居住本地年月 以在本地落戶之年月計算填以幾年或幾月字樣如居住本地在三十年以上者可填世居兩字

9、職業 務須據實填明如務農須分別佃農或自耕農或係地主如經商須分別資本商人或中小商人或販賣商人或幫買店員及所營商業種類及其牌名如學界須分別大學專門中學小學教授教員或學生私塾則填塾師或私塾學生字樣如工人須分別手工業機械工業勞工業等如軍人須分別高級中級或下級軍官軍佐或士兵其已退伍者應將原職填明並註明已於何時退伍字樣餘均類推無職業者填一無字失業者填以失業二字並將失業時期註明婦女之在家操作者以家庭工作四字賅之(無職業及失業以二十歲至六十歲為限凡年在二十歲以下六十歲以上者

雖無職業或失業不以無職業或失業計有職業者仍

須照填)學童之失學者則填失學二字於職業欄內

10 宗教 有佛，道，耶，回，等教之分應各就其所信仰者在宗教欄內填佛或回等字孔子非宗教家不得濫列其他無確定之宗教信仰者填一無字

11 教育程度 須就各本人進至教育之若何程度切實

填明如(如某某大學畢業某某專門高中初中高小或初小畢業等)如係肄業而未畢業者則填肄業兩字倘係私塾出身則應將修學年數記明於欄內填以私塾幾年字樣如未曾受教育者則填不識字三字

12 曾否入國民黨 已加入者須填明何時在何地入黨未加入者即填一未字

13 曾否入工商會 如已入者即填明何時加入何地何種工商會未入者填一未字

14 曾否受過刑事處分 應由調查人員切實查填曾已受者須填明何時受何種刑事處分未受者填一未字被重人不得填寫

15 右無麻疾 右麻疾者指明種類無則填一無字

16 他往或現住何處 應切實填載如係暫時他往不日即歸等字則仍作在家計算不填他往現住就本管範圍而言在本管另有住所者即填現住何處其住於本管範圍以外者不必填載

17 其他 其他特殊情事有登記之必要者均須於備攷欄填明

18 每戶各佔調查表一頁者人口衆多之戶一頁不能填竣者得分填數頁戶口保結單亦應貼於最後一頁

第八條 公共處所戶口調查應注意左列各事項

- 1、公共處所凡黨部公署局所卡軍營各辦公處留守處學校監獄民衆團體收容所救濟院祠堂同鄉會公所社會運動場公園以及其他相類似者皆屬之
- 2、凡公共所之主管人會董制之會董委員制之委員均應在職務欄分別填明其職員備役在本地者有無另外住所一項尤須分別清楚以便統計
- 3、公共處所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公共處所調查表分別

性質逐欄查填如住有其他戶口者概須另填他表以附戶計算

第九條 寺廟戶口調查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寺廟 凡寺院廟菴宮觀禪林洞剎清真寺禮拜堂教會教堂等及其他關於宗教結合之處所皆屬之
 - 2、職司欄 各依教規分別填以相當之名稱如住持或方丈主教神父會長牧師僧徒教徒等備役及寄居人填入表格最後四欄以居該戶或任有職務者爲限
 - 3、俗籍 指俗家屬籍而言（仍應分別省縣名稱）
 - 4、寺廟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寺廟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如其附屬有住戶則以附戶計算另以住戶或其他調查表填載
 - 5、每寺廟各佔調查表一頁若僧道衆多之寺廟一頁不能填註者得分註數頁但須註明其一其二等字樣
- 第十條 外僑戶口須依照本局頒發之外僑調查表分別性質逐欄查填
- 第十一條 調查各類戶口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應另行記明

於調查表

- 1、素行不正者
- 2、形跡可疑者
- 3、非家屬雜居者

前列各項如直接不能調查時可於近隣間接查詢之

第十二條 關於調查事項應由各戶籍員警攜帶調查表就各管地段內戶口分別性質按照編訂門牌號次逐項詳查填註不得含混致失真相

第十三條 調查完竣後應將各表填造二份以一份給居民一份存分局所並按照崗位管轄街道一街或數街門牌號次用鐵夾裝釘成冊冊面註明第幾街里巷名稱號數起止以便統計覆查時須攜帶該冊遇有異動隨時增減

第十四條 每清冊之後面應將冊內左列各事項另計總數

- 1、戶數 (應分別普通住戶棚戶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外營等項)

- 2、口數 分別男女

- 3、學童 六歲至十二歲

- 4、壯丁 二十歲至四十歲

- 5、廢疾

- 6、蓄辮

- 7、纏足

- 8、本籍及客籍

- 9、職業之有無

- 10 現住及他往

第十五條 統計完竣後以每一姓為單位將戶主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現住街里巷號次分別填註於彙姓簿以便遇事故便於稽考每屆旬終應造具戶口統計表二份以一份存分局所一份呈局每屆年終亦應造報年終戶口統計表及各種戶口分析統計表呈局(表式另附)

第十六條 本填報戶口須知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會公安局覆查戶口異動規則

第一條 本局各分局所關於復查戶口異動事項依本規則辦

理

第二條 戶籍警每日出查戶口時間夏秋自上午九時起至

下午五時止遇有特別事故得延長之並得臨時抽查

第三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不得藉故請假及請人替代

第四條 戶籍警出查戶口時一律穿着制服並整齊嚴肅

第五條 關於外僑及其他重要之戶口均歸戶籍員復查普通

戶口歸戶籍警復查

第六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應攜帶筆墨戶籍冊及調查表等

件遇有各項異動如全體遷來全體遷去一部遷來一部移去

旅行旅歸出生死亡婚娶嫁女出繼入嗣入學轉學入僱退僱

種痘變死等即於冊內詳細記載遵照戶口異動規則辦理

第七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言語務須和平不得疾聲厲色

第八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祇准站立廳堂不得穿房入室及索

取茶煙情事違者記處

第九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如該戶無男丁必須與婦女問

答時務須莊重不得稍有輕佻行為違者從重懲辦

第十條 戶籍員警復查戶口時如有不詳實報告或外僑戶口

不受調查者應報由該管長官親往查詢以免衝突

第十一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時對於新遷來之戶應查明原住

地址並索閱搬遷證

第十二條 戶籍警復查戶口遇有左列各事項應報告該管長

官轉呈本局核辦

一、忠孝節烈及其他有可表彰之德行者

二、往來人類複雜者

三、驟貧及暴富者

四、貯藏不相當之物件或違禁物品者

五、變死及其他原因不明之死傷者

第十三條 戶籍警復查普通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無正當職業又無恆產者

三、性行不良者

四、地方偏僻人類複雜者

五、多人聚集之場所

六、旅館飯店茶樓酒館戲園車站及其他複雜處所

第十四條 戶籍警復查公共處所戶口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無主管人統屬之慈善團體貧院

二、往來人乘行跡可疑之公共處所

三、已裁撤之局所機關

四、因案查辦之機關會社及其主管人

第十五條 戶籍警調查戶口每月須復查三次周而復始如因分管戶口過多或其他情形得稍延長時間但至少每半月須復查一次每日須在八十戶以上

第十六條 戶籍警每日復查完竣回局後應將復查戶口情形詳載逐日工作登記簿上送呈戶籍員核閱蓋章（工作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實行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會公安局考核^{戶籍員}巡官長^警記憶戶口

賞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規定考核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記憶戶口功

公安月刊 本局法規

過賞罰事項適用於各分局所

第二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功過賞罰得隨時呈請抵銷

第二章 考核手續

第三條 各分局長員戶籍員巡官巡長每星期日應將各項戶

籍表冊及崗位戶籍簿檢查一次

第四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對於戶籍事項負有專責巡官長警負有協助之責一切賞罰均應遵照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條 本局第二科長督察長及戶籍股主任督察員對於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巡官長警均負有督飭監察之責應隨時認真考查

第六條 各分局長員對於戶籍員警巡官長警有直接管理監察之責須隨時督飭查勤情分別登記報局以憑賞罰

第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巡官巡長承分局長員之命督同戶籍警警士辦理管轄區內戶籍事宜

第八條 戶籍警警士承分局長員之命戶籍員巡官巡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本分局戶籍事宜

第九條 各分局長官對於戶籍警崗警平時應勤加考核每屆

旬終應將各該崗及各該戶籍警所管轄範圍內戶數男女口數比較增減數及本局其他工作情形一一詳為分別告知便明概況但該警等應深切記憶或筆記之

第十條 各分局所戶籍辦公室一切佈置應照左列各項辦法

一、戶籍櫃架及辦公棹異動登記及各項表冊票簿均須安置整齊不得污穢雜亂

二、領取各項冊簿及票據等件均須鄭重保存安置不可稍有損毀或另作他用

第十一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平時職務應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非有正當理由必須出外調查時不得擅離職守

二、如遇有他項緊急事件仍當夜以繼日趕辦完竣

三、各分局所查報異動須隨時詳加審查如無錯誤應即照辦否則請示該管長官辦理不得任意收存

四、各項異動證經辦理登記後須分類裝釘妥為保存

五、搬遷異動尤宜特別注意不得稍有遺漏

六、各項異動增減數目每屆旬終須分別統計列表二份（即戶口變動旬報表）經分局長員核閱蓋章後以

一份呈局一份存分局所

第十二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對於左列各項務須詳細記憶

一、該分局所段內戶口總計及各戶籍警所擔任清查戶口分計數目暨管轄街里巷名稱門牌號數起止

二、普通及棚戶住戶公司商店工廠特種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外僑等戶口分計數目

三、旅棧學社茶樓酒館浴堂戲園等分計數目

四、本月內遷入遷出遷移分戶及營業之開張遷移閉歇等戶數男女口數及增減戶數男女口數

五、本月內僱用辭退生死婚嫁繼承收養棄兒失蹤往來等數

六、本分局所公共處所之所在地主管人姓名年齡籍貫及有住所無住所人數暨要人姓名住址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七、本分局所外國寄居戶口類別主管人或戶主姓名年齡性別國籍職業住址能否分別記憶

八、本分局所住戶商店戶主姓名年齡職業籍貫及寺廟

主持人能否洞悉無遺

第十三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注意左列各項

- 一、本分局所或本崗戶口總計及各崗戶口分計管轄街里巷名稱門牌號數起止能否完全分別記憶
- 二、本分局所或本崗普通住戶及棚戶公司商店工廠特種商戶公共處所寺廟及外僑正附戶數目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 三、崗位戶籍簿是否謄寫端正保存整潔
- 四、各項異動增減數目會否分別詳記或更正
- 五、崗警查有搬遷及各項口數異動是否隨時通知戶籍室有無遺漏延遲積壓情弊
- 六、本分局所或本崗公共處所之主管人姓名所在地及要人姓名住址能否分別完全記憶
- 七、本分局所或本崗外國寄居戶口類別主管人或戶主姓名職業國籍地址能否分別記憶
- 八、本分局所或本崗住戶商店戶主或店主姓名及寺廟主持人能否洞悉無遺

公安月刊 本局法規

第十四條 各分局長員每次考核後按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三

條所列各項事實分別登記勤惰簿報局以憑賞罰

第十五條 各分局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對於辦理戶籍異動每屆六個月按本章程由局長或派員分赴各分局所考核一次分別勤惰以定升降

第三章 獎賞

第十六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應存記各項列左

- 一、平日抽查或復查戶口毫無遺漏懈怠者
 - 二、戶口異動隨時更正戶籍表冊謄寫端正保存清潔者
- 第十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能盡本章程第十一條職務經該管長官查實呈報者分別記功能盡本章程第十二條所規定各項職務經該管長官查實確無違誤懈怠者記大功

第十八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存記各項列左

- 一、平時考查認真及實行登記毫無遺漏懈怠者
- 二、戶籍簿書法端正保存清潔者

第十九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應記功各項列左

- 一、巡官巡長能記全區及本分局所中外戶口總分計數

四五

目者

二、巡官巡長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所規定能記憶二分之一者

三、警士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所規定能記憶四分之三者

四、警士能記本崗本分局所全區中外戶口總分計數目者

五、警士對於戶籍簿內各項搬遷異動隨時更正毫無遺漏積壓者

第二十條 各分局所巡官長警能記憶本章程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事項者記大功

第二十一條 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平時抽查或復查戶口能查獲妨害公安重大案件之人犯證據及政府通緝有案各要犯者除記大功外由本局斟酌情形從優給獎或特別提升

第二十二條 存記三次作為一功記功三次作為一大功記大功三次毫無過犯者隨時酌量獎勵

第四章 罰則

第二十三條 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違犯左列各項者均應分別記點

一、抽查或復查戶口時不攜帶應用物品者

二、抽查或復查戶口時偷閒不出或私自他去竟不復查者

三、戶籍簿表書寫潦草或錯誤污壞者

四、抽查或復查戶口時擅入人家偷閒者

五、抽查或復查戶口時服裝不整齊者

六、抽查或復查戶口時言語粗率者

七、記憶戶口數目及對答各項有不符實者

八、戶籍警及警士查報疎忽或填寫偶誤者

九、戶籍警或警士查得戶口異動不互相通知更正者

第二十四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違犯本章程第十一條各款經該管長官查報者分別記過違犯本章程第十二條各款經該管長官查報者記大過

第二十五條 巡官長警違犯左列各款者均應分別記過

一、對於戶口總計及各類分計不能完全記憶者

二、巡官巡長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全不能記憶者

三、警士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六第七第八三項不能記憶三分之二者

第二十六條 巡官長警違犯左列各款者均應分別記大過

一、對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第一第二第六第七第八各款不能記憶五分之三者第三第四第五各款不遵行者
二、失遺或損毀戶籍簿冊者

第二十七條 各分局所戶籍員警及巡官長警抽查或復查戶口如有不遵定章故意犯規一經查出視情節之輕重分別懲處

第二十八條 記點三次作為一過記過三次作為一大過記大過三次毫無大小功及存記抵銷者戶籍員巡官巡長降級戶籍警士開除即平時他項服務勤慎亦應分別議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所定功過賞罰如經查報者各分局長員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凡關於戶籍事項為本章程所未及規定者得斟酌情形量予賞罰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會公安局分局長員考核
戶籍員警辦
理戶口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分局長員考查戶籍事宜除他項章程別有規定外概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分局長員應負責致查戶籍員警內外勤務并應隨時督促巡官巡長抽查各崗戶口等事項

第三條 各分局長員考查戶籍員警內外勤務事項分列於左

甲、各戶籍員警辦理戶口異動等簿冊有無錯誤遺漏

乙、各戶籍員警所辦之事會經奉有命令規定時間或趕速辦理者須隨時稽查切實督促

丙、各戶籍員警不得任意給假如有緊要事故必須請假亦不得過三小時

丁、考查戶籍員是否隨時外出抽查戶籍警是否逐日換

戶復查

戊、各項戶籍表冊是否按格詳填五家聯保有無遺漏

已、考查戶籍員警在外執行職務有無不正當行為情事

第四條 考查巡官巡長抽查各崗戶口事項如左

甲、抽查各崗對於戶口搬遷是否注意登記

乙、抽查各崗警對於登記有無遺漏錯誤情事

第五條 本局戶籍股人員督察處督察員如查得各戶籍員警

及巡官長警有違背第三條甲乙戊三項者記過已項者撤辦

第四條甲乙兩項者記過

第六條 曾經各分局長官考查之第三條內甲丁戊已四項第

四條內甲乙兩項經本局戶籍股人員或督察員查有違背者

即將曾經考查之長官查明記過

第七條 各分局長員如有違背等三條乙丙兩項者記過巡官

巡長如有違背第四條甲乙兩項者記過

第八條 各分局長員戶籍員警巡官長警對於本規則規定事

項如查有勤奮辦理者准予從優記獎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公安局辦理戶口異動細則

第一條 本局各分局所關於辦理戶口異動事宜依本細則之規定

(一)各項表冊

1、住戶調查表

2、商戶調查表

3、特種商戶調查表(旅棧土棧屬之)

4、公共處所調查表(政府機關工廠慈善團體會館

軍營報館會社祠堂學校醫院

公所屬之)

5、寺廟調查表 (廟宇尼庵僧寺女道士觀道院

教堂屬之)

6、外僑調查表

7、戶口保結單

8、戶口異動旬報表

9、崗位戶籍簿

10、彙姓簿

(二) 異動證簿

- 1、遷入證
- 2、遷出證
- 3、遷移證
- 4、營業開張證
- 5、營業閉歇證
- 6、營業遷移證
- 7、分戶證
- 8、僱用證
- 9、辭退證
- 10、出生證
- 11、死亡證
- 12、男婚證
- 13、女嫁證
- 14、承繼證
- 15、出繼證
- 16、收養棄兒證

公安月刊 本局法規

17 失蹤證

18 往來證

19 異動登記簿（如戶籍警每日覆查及值日接受所得之各項異動分別詳填簿內）

得之各項異動分別詳填簿內）

第二條 各項表冊及異動證簿除崗位戶籍簿交由各崗警保存外其餘概領存各分局所戶籍室由戶籍員警遵照各項格式將全局戶口分類登記

第三條 本局戶籍股關於各項異動根據各分局呈報辦理異動統計

第四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警於覆查戶口後所得各項異動情形應於回局後分別詳細填註異動證及登記簿送由戶籍員核閱并將各戶籍簿隨時分別更正

第五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接到各項異動呈報及口頭報告應隨時分別辦理不得攔壓

第六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如異動繁多之分局所值日戶籍警力有不逮時除必須填發異動證外其他更正各戶籍簿及整理之手續得分別事由交各該段負責戶籍警辦理之其

較簡之各分局所所有接受異動呈報一切手續均由值日戶籍警負責辦理

第七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對於各項已辦之異動證存根及遷出戶口之調查表應分類妥為保存每屆月終分訂成冊以便統計而資查考

第八條 本局各分局所戶籍室應將公共處所寺廟外僑旅棧等項異動每屆月終詳細列表報局以憑彙辦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以臻完善

湖北省會公安局戶口異動報告規則

第一條 湖北省會區內各類戶口異動均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報告於該管公安機關

第二條 居民凡屬本局管轄區域外或外縣外省外國遷入本局管轄區內居住者均須於未遷入以前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遷入證書

第三條 居民凡屬本局管轄區域內遷出本局管轄區外或外縣外省外國者須於未遷出二日前到該管公安分局所報告

領取遷出證書

第四條 居民凡由此分局所轄境遷往彼分局所轄境者須於未遷之二日前報告舊管分局所領取遷出證書至遷出之日即應將遷出證書呈繳新管公安分局所換領領入證書

第五條 居民凡遷移不出本分局所管轄區外者須於未遷之二日前到該管公安分局所報領遷移證書

第六條 居民凡在同一分局所轄內有一戶而另分獨立戶者須由獨立戶主於未分戶之二日前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分戶證書如分居轄外并應加領遷出證同時將遷出證書繳呈新管公安分局所換領遷入證書

第七條 居民凡有出生子女者其父母須於五日內報告該管分局所領取出生證書

第八條 居民凡有死亡者應由戶主或親屬於死亡之日分別男女病因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死亡證書但因疫死或變死者須即時報告(變死如謀殺暗害自縊及不明之死亡)

第九條 居民凡有男婚女嫁者應由男女家戶主或主婚人於未婚嫁之二日前報告於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男婚女嫁證

書

第十條 居民凡有承繼出繼者應由承繼出繼戶主各敘明事由於未承繼出繼之二日前報告各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承繼及出繼證書

第十一條 居民凡有收養棄兒者應由收養人分別男女於收養之日起二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收養棄兒證書（收養人對於所收養之棄兒如收爲子女或作其他稱謂者務須詳細聲明以便分別記明於收養棄兒證書及列入該戶調查表內）

第十二條 居民凡有失蹤者應由該親屬人或鄰居知其事實者將失蹤時間事由并門牌號數姓名年齡籍貫報告於該管公安分局所登記領取失蹤證書

第十三條 居民凡有由該管分局所轄境以外暫來寄居或因事暫往該管分局所轄境以外其來往時間逾三日者須將暫來或暫往者對於該戶主之稱謂姓名男女等及來往事由分別詳報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往來證書

第十四條 居民有因死亡而致丁口滅絕者應由該親屬或房

東或該宅正戶或近鄰或地保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時起卽刻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及事由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註銷

第十五條 居民有失蹤或因特殊情形以致丁口滅絕者應由該親屬或房東或該宅正戶或近鄰或地保於知其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將絕戶者之門牌號數姓名年齡及事由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註銷

第十六條 商店凡有開張閉歇遷移遷入遷出等事者須於事前二日分別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領取證書

第十七條 凡商店公司工廠之職員工以及學徒傭役有僱用辭退等事應於二日內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所登記領取僱用辭退證書

第十八條 公共處所成立與搬遷或撤消應由主管人赴該管公安分局所領證書登記但公立或官立之性質者得用公函報知

第十九條 寺廟成立或取消應由該主持人或施主赴該管公安分局所報告領證書登記或註銷

第二十條 居民如有右列戶口異動事項之一不遵照規定期限報該管公安分局所者處以一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經查覺催告仍不報告者依照規定酌予加倍處罰

第二十一條 居民如圖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而為虛偽報告陷害他人為目的者經該管公安分局所查覺得送請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內載居民應領之各項證書並不取費如有員警藉端需索得由居民扭局究辦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公安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局為維持安甯秩序及善良風俗起見對於管轄區內所有各種戲園均依本規則取締之對於其他遊藝場所亦得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建造或改造戲園者應遵照省會工程處建築規則轉理如就固有戲園營業亦不得違背左列各項規定

一、設立戲園地點須擇僻靜寬闊街巷且近鄰無公署會所兵營學校教堂之處

二、戲園門前須有隙地停放車輛

三、房屋務求堅固並須注意火災之預防

四、外圍須有高牆以免聲浪傳出

五、園內空氣務使流通男女廁所地應適合衛生

六、園門寬度須在六尺以上並須另設太平門

七、觀衆座位均須固定並留相當寬度之人行道

八、視察席須設於適宜處所

第三條 呈請開業時須取具二家以上殷實舖保呈由該管公安分局查明轉報本局復查轉呈

民政廳核准方准營業其呈報書應載明左列各項

一、園主及合資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戲園名稱及地址

三、資本金額

四、戲劇類別

五、表演時間

六、座位數目

七、售票價額

八、演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許可證號碼

九、及僱員茶役人數

第四條 停業歇業均須呈報該管公安分局轉呈本局備查

第五條 聘請演員須經主管機關許可登記發給許可證方准

登場表演

第六條 所有一切戲劇影片及每日表演節目須經主管機關

審查發給准演證後方准演映其准演之戲劇亦不得演出種

種猥褻形狀

第七條 每日戲目廣告應於開演前張貼園門廣告牌上

第八條 客坐滿時應即停止售票並於園門懸牌宣告

第九條 表演時間至遲不得過午後十一時如值戒嚴時期得

飭令提前停止

第十條 戲園使用燈火以電燈汽油燈爲限

第十一條 戲場須酌量派人照料不得有擾亂秩序及其他不

法情事

第十二條 演員登場演戲對於座客不得爲侮慢之言語舉動

第十三條 演員不得擅入座客或對於座客有迷惑引誘之一

切不法行爲

第十四條 茶役不得侮慢座客或於茶資外額外需索

第十五條 本局視察人員有所指正時應即遵照改良不得違

抗視察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凡違背本規則者除查照違警罰法科罰外情節重

大者仍送主管機關懲辦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

時呈准修改之

湖北省會公安局視察戲園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本局取締戲園暫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本局爲致查各戲園有無違背取締規則情事得由第二科

督察處及各該管分局隨時派員前往各戲園視察

三、奉派視察人員前往各戲園視察時應攜帶視察證藉資證

明

四、各戲園應設視察席以便視察人員蒞場視察

五、視察人員視察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下1、演映戲劇影片是

否與核准節目相符並有無誹淫誹盜及其他敗壞風化之

表現2、場內設置是否適宜秩序是否良好3、場內有無臨

時發生特別事故

- 六、親察人員應將每次視察情形具報查考
- 七、各戲園如有應行改良之處視察人員應予隨時指正
- 八、本局派員視察時每一場所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 九、視察人員如有借端敲詐情事准其告發處辦

取締廣告規則

-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發佈廣告者無論其為張貼散發遊行裝設或以其他方法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廣告內不得含有妨害治安風化之文字及一切怪異虛偽辭句
- 第三條 凡欲發佈廣告者須先向本局索取呈報單逐項填明連同廣告式樣或圖說二份送經本局核發允許證後再行持證赴稅捐稽徵處照章納捐請准給照或在廣告上加蓋戳記方得發佈
- 第四條 發佈廣告時須攜帶本局允許證及稅捐稽徵處捐照以憑查驗（廣告式樣或圖說須與允許證粘連不得分開否則無效）

第五條 張貼廣告須在廣告欄內不得張貼欄外或欄之邊緣

綫上遊行散發均不得有礙交通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將廣告扣留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情節重大者分別移送主管機關懲辦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武陽兩市畜犬之戶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畜犬者應五該管公安分局將犬名毛色年齡登記註冊登記後照公安局所規定之樣式自備頸環並由公安局發給銅牌懸繫犬頸如有失落應即補懸

環帶用皮質綴以銅扣用備伸縮繫以銅牌載明號碼

環帶由畜犬人自置

銅牌由公安局監製每個收費二角

第四條 未經登記之犬概照野犬處置施以驅逐必要時得撲殺之

第五條 登記之家犬未繫頸環或銅牌者照第四條之規定處置之

第六條 家犬至街市時必須有人攜帶若單獨徘徊道路者得由警士拘留至拘留中之餌料由畜主担任

第七條 畜主攜帶家犬至街市時必須裝置口網違者照第四條處置之

第八條 家犬如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者應隨時報告公安局設法處置狂犬病之三期症候略如次載

第一期 初呈沈鬱一二日後即一變其舉動而呈憤怒驚愕之狀或潛匿暗處或猝然躍起或嚙食異物殊不一致咽頭微發痙攣似帶嘔意及便秘之狀

第二期 時發狂亂及痙攣之狀發作時或為無目的之奔走或亂嚙人畜及什物吠聲尖銳齒牙缺損為其

特徵

第三期 此期體軀羸瘦異常毛髮眼陷咽喉麻痺不能咽物口哆舌出流涎不止經五日至八日遂全身虛脫而死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角至一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存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取締畜豬辦法

一 本局為整頓省會觀瞻及衛生清潔起見特制定取締畜豬辦法

二 凡在省會公安局轄區內畜豬須擇定城內鄉區及郊外偏僻處所設立畜豬圍欄

三 豬圈周圍須有適當之圍柵或牆垣遮蔽周密豬遺糞便應隨時清除淨盡

四 畜豬須在圈內不得任意放出外面游蕩牧食踐踏街巷

五 以畜豬為業者須將本人姓名及畜豬地點頭數報告該管公安局查考

六 運豬須用適當器具裝置搬運不得運用繩索細縛致令沿途騾突呼嚙

七 趕運豬羣過街時每次不得超過十頭并須有二名以上之運夫跟隨照料

- 八 運豬時間暫定為每晨八時以前每晚七時以後
- 九 如有病豬發現須與餘豬隔離凡患病及病死之豬不得售與屠戶宰賣至病斃之豬並應即時報告該管公安分局派員監視焚燬埋於郊外不得任意拋棄街巷
- 十 違反本規則各項之規定者輕者予以申斥重者得酌量情節予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一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湖北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車輛請求檢驗者須先向本局登記
- 第三條 車輛請求登記須將稅捐稽徵處通知證呈閱方准登記
- 第四條 車輛登記後即由公安局發給登記證
- 第五條 領有登記證者即憑此證依指定日期聽候檢驗合格者由公安局打鋼印另發檢驗證持向稅捐稽徵處取領號牌

背心及熱照

-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打用鋼印之車輛或新造之車輛請求登記時一律繳納登記費一元已登記檢驗過之車輛再請求登記時概不收費
 - 第七條 凡現在請求登記號碼與原有鋼印號碼不相符者亦以新車論仍須繳納登記費另打鋼印
 - 第八條 登記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舉行之每屆登記時由公安局指定日期如有逾期者每輛罰洋五角
 - 第九條 凡遺失登記證請求補登者罰洋五角但有特別情形及充分證明並無其他情弊者得免除之
 - 第十條 各項登記表式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 ### 湖北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安局爲保護交通安全取締不良車輛起見特定期
檢驗

第三條 定期檢驗其日期臨時公佈之其檢驗次數計馬車人
力車自行車大小板車每年兩次

第四條 凡請求檢驗者應先登記領有登記證

第五條 不遵限定日期或逾期始來請求檢驗者每輛罰洋二
元

第六條 定期檢驗開始時所有以前已檢驗合格及新造之車
輛均須遵期聽候檢驗

第七條 定期檢驗合格者即發給檢驗證如無鋼印或號碼不
清及不符者並打用鋼印

第八條 遺失檢驗證請求補發者每輛罰洋一元並須復驗

第九條 定期檢驗不合格者得限制其行駛並通知稅捐稽徵
處緩發照牌候車輛修理完善後再行檢驗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車輛應即在檢驗證批明指示修理未
經遵照檢驗證指示修理完善仍請檢驗者罰洋一元

第十一條 凡在定期內應行檢驗之車輛不遵期限來局受驗

者除罰洋二元外得勒令停止其行駛並另定日期檢驗

第十二條 受驗之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另定期
復驗應於限期內修理完整依限請求檢驗

一、無車燈及雨具增泥板或其他零件附件破壞不完備
者

二、車身及車桿或腳踏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三、車身構造不堅固或車下彈簧鐵軸高低不平或銹爛
者

四、輪圈及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五、車輪皮胎已有三處以上修補者

六、車墊破爛而無白色皮製或布製背披坐褥及車身不
潔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七、無靠手及無後撐者以及車體內部寬度在二尺以下
者

八、馬車纏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九、車篷破爛不完整者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如有不遵規定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分

別罰辦之

一、贖請檢驗達二次以上者原車充公

二、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公安局鋼印取出借用於他車

另裝新板贖請檢驗者每輛罰洋十元

三、將檢驗三等及鋼印任意毀損因號碼不清者每輛罰

洋五角并應另行打鋼印照章納費

四、檢驗時互相私換車上零件或附件希圖及格者各罰

洋二元原車仍須復驗換取檢驗證

五、檢驗時不服指揮或喧嘩擾亂秩序者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

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湖北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

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武昌漢陽左列各種車輛均適用之

一、營業馬車及自用馬車

二、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

三、大板車及手推車(小板車)

四、腳踏車

第三條 茲規定取締車輛罰則如左

一、私打鋼印者原車沒收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二、無鋼印通行街市者除罰洋五元外另具保結再度違

犯原車沒收

三、有號牌而無鋼印者如有相當保證其除掉車並無其

他弊端者除罰二元外由公安局補打鋼印認為合格

四、有號牌而私打鋼印如有相當保證其除因不明掉車

辦法而私自掉車及私打鋼印并無其他弊端者罰洋

十元由公安補打鋼印認為合格

五、有鋼印而無號牌者若能隨即呈驗同號碼之號牌確

係遺忘未訂者罰洋五角如有相當保證確係遺失號

牌並無其他弊端者罰洋一元并應令其補領

六、鋼印日久致模糊不清者應隨時報請公安局另打其

因循不報者罰洋三角

七、各種車輛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洋二角并須照章改

釘

八、銅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相符號碼確

係釘錯者罰洋五角

九、私自過戶不報公安局罰金如左

甲、馬車 罰洋三元

乙、營業人力車 罰洋二元

丙、自用人力車 罰洋一元

丁、大板車 罰洋三元

戊、手推車(小板車) 罰洋一元

己、腳踏車 罰洋一元

十、各種車輛號牌損壞而不報請更換者罰洋二角仍應

換領新牌

第四條 凡自用車輛如有私自營業情事除處以與營業車輛

一季捐銀相等之罰金外并將牌照註銷另具保結再度違犯

原車沒收

第五條 凡車輛違犯前二條所列各項經公安局處罰抗不遵

行者除原罰外如罰洋十元非候兩種罰款繳清後不予發還

原車輛

第六條 公安局製定罰款聯單凡上列各種罰款由公安局判

罰後即出具收據交受罰人收執

第七條 各種車輛裝用怪聲喇叭及夜行不燃標燈以及違背

交通規則者均依違警罰法處辦

第八條 所有各項罰金以七成報解以三成充獎

第九條 受第三條各項之處分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他地點

重被查出違背同項之規定時得視其所犯免再處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湖北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昌漢陽市區內以出租車輛為營業之商號通

稱為車行區別如左

(一)出租馬車為營業者為馬車行

(二)出租人力車為營業者為人力車行

(三)出租腳踏車為營業者為腳踏車行

其他各種車輛凡以出租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車行應將股東經理人或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數額及現有車輛數目車行地址及殷實舖保二家按季呈報公安局登記註冊發給註冊證繳納左列之註冊費

一、馬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二角

二、人力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三、腳踏車行及大板車行小板車行均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第四條 各車行如遷移歇業時應先呈報公安局核定始得遷移或歇業

第五條 各車行不得將未經租出之車輛停於馬路街道上

第六條 馬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馬車行應聯合設置放馬場以供放馬及停車之用但

先應呈報公安局核准

二、馬路上或街巷內不得借為溜馬之用

三、行內及馬廐須潔淨不得堆積馬糞及其洩溺等穢物

四、僱用馬車伕須有充分經驗或確經訓練者

第七條 人力車行腳踏車行及大小板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凡出租之車輛應隨時注意檢查如有損壞處及有危險之虞者均應迅速加以修理若任其行駛一經查出車行車伕均應受同等處罰

二、凡車體朽壞及輪圈外胎彈簧鉄軸有銹壞非經換新或修理一律不准出租

第八條 各車行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取締等事項均應遵照各種規則辦理

第九條 開設於市區外之車行其出租之車輛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時亦應遵守各項管理車輛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湖北省會市街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之
- 第二條 凡省會市街交通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 第三條 凡在省會市區內行之車輛點須向本局登記俟檢驗許可并納捐領照後方准行駛其車輛數目應由公安局核定不得擅自加減
- 第四條 凡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仍應報告公安局登記檢驗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 第五條 各種車輛之號牌均須遵照規定地方穩釘於車身設號牌模糊不清時應即繳銷備償重換新牌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 第六條 各車輛號牌不論其車式是否相同均不得互換掉用
- 第七條 凡車輛所有權轉移時應向公安局呈請過戶車主地址設有遷移亦應時報告備查
- 第八條 凡車輛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置怪聲發音器
- 第九條 車輛駕駛人如患有礙作業之疾病或嗜好及酒醉以

及年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均不得駕駛車輛

者十條 各種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發現有乘客遺忘物件應

送交附近各分局各區所待失主認領不得匿藏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行駛一律靠車馬路左側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哩規定限度并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及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凡消防車醫務救護車及電器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時避讓

第十三條 凡行車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時應繞過路口交叉點作大轉灣前進又凡行近學校公共集會場所橋梁及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前進警號應立即停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時不得任人攀附以免危險

第十五條 車輛除在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小之街巷停放街道闊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在其相對之兩側停放

第十六條 車輛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

各處道路橋梁載重之限度

第十七條 裝載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或覆蓋及其他適宜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濁氣味發生者 四，端鋒銳利者

第十八條 凡車輛肇事時應即停駛並立即報告附近公安局之長警不得避匿并非經許可不得再行行駛

第十九條 車輛駛行時如撞壞他人身體或物件者駕駛人應負醫治及賠償之責如有其他重大情節時仍應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車輛如在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公安分局

長警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二十一條 行人不得立在車馬道上等候車輛

第二十二條 各車主應遵守本局各項管理車輛規則及罰則

第二十三條 婚喪儀仗團體隊伍應走車馬道左側

第二十四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或攤販不得在車馬道及行人道上停歇或擺設

第二十五條 凡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其一切處罰就其代表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一聽

心

民廳訓令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亟應酌予分發各公安局任用並仰將原有職員不合格者裁撤由

爲令遵事案查湖北省警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學員成績優異者應即酌予分發各公安局以局員巡官科員辦事員等職即用各該局職員原有不合資格無警察專門學識或非警察服務二年以上者均應撤去另行遴選委用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各學員分發各局名單令仰該局長遵照一俟該學員等到局即行酌量任用仍將該員等到局日期及辦理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冬學員分發各局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省會公安局爲抄發內政部頒行國府製定統計法仰即知照由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統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二八九號訓令內開查統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統計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爲抄發警官畢業學員實習規則名單各一份令仰遵照由

爲令飭事案查湖北省警官學校畢業學員業經本廳擬具實習規則連同實習津貼預算書呈由

省政府轉呈

總司令部查核示遵在案茲奉

省政府國字第一五二六九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爲遵令更正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實習津貼預算書及聲敘結束情形請鑒核轉呈等情到府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字第三六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該省警官學校畢業學員實習津貼二個月每月一千八百五十六元應准在該省預備費項下開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校畢業學員前經分發各公安局酌量任用在案茲復按照名冊酌予分發本廳及各公安局遵章實習藉資歷練在實習期內每員月給津貼十六元所有以前分發及此次分發各該學員等在未任用以前津貼按月如數發給除分令並通知外合行抄同各學員實習規則一份及分發各局名單一紙令仰該局長遵照一俟該學員等到局即飭照章實習仍將到局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抄發實習規則一份名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令飭將該局應行政進數項仰即力求整潔切實政善由

爲令飭事頃據報告該局長到任以來對於警政整理不遺餘力殊堪嘉慰惟該局內務上尙有應行改進者 (一) 缺乏區署辦事細則如權限及責任勤務之分配文件收發及編存稽查之方法及其事項 (二) 缺乏巡官長警之職務規則如巡官長警之服務規則巡警之職務規則 (三) 缺乏賞罰章程如賞例分拔升試署記升加餉獎銀記功嘉獎罰列分斥革降級禁閉減餉罰餉記過記革察看申斥 (四) 缺乏內部清潔上之整理如拘留所候審室飯堂廚房之不清潔清道警各寢室堆置清道用具及衣物等凌亂不堪 (五) 缺乏洗浴室之設備如局內長警洗面有在寢室者有在廚房者殊不一致至於警察對於車夫苦力不可任意毆辱各僻靜街巷堆積之垃圾宜速掃除已損壞之廁所宜速修理等情查以上各節多係本廳令發該局整理省會警政大綱規定自應遵照辦理其餘未經規定者亦應查照切實整頓據報前情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務須逐一改進俾警政日期完善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廳長 朱懷冰

民廳指令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呈一件呈為擬定檢查旅棧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所擬檢查旅棧規則尙無不合惟第五條并須注意旅客下應增加「籍貫年齡職業」六字又第九條後應增加一條為第十條文曰「凡旅客久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留」原第十條改為第十一條以後遞改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令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呈一件呈為遵復分派警校學員往各分局實習並請示津貼如何發給由

呈悉查分發該局實習學員津貼前經令仰該局按照規定津貼數目及分發人數造具預算支領飭發在卷茲據前情除通知未到各學員迅赴該局報到遵章實習外至實習津貼一節仰仍遵照前令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呈一件呈送保安隊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駐地及兵力勤務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此表所填均屬上月過去情況嗣後務須於每月初翔實填報以憑查考再保安隊應改為警察隊前於整理警政大綱案內令飭遵辦在案亟應遵照改定名稱具報爲要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廳長 朱懷冰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令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呈一件呈爲擬定違警罰金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暫准施行辦理原費規則第九條罰金最高額過重應將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至十元之罰金一語改爲得處五角至二元之罰金仰遵照修改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 朱懷冰

局

式

訓令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保安隊偵緝隊教練所

爲遵照實行新編制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因屢次縮減經費對於各局隊所時有變更本局長接辦伊始深感章則不能劃一前曾將保安隊教練所等更改編制令知去後茲爲統一起見復經全盤計劃重行厘定編制表令知各隊所一律於本月一日起照表施行茲特附發編制表一份令仰該長即便遵照切實按照新定編制辦理呈報備考其以前所發改定之編制表一律作廢并仰遵辦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改正番號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經費異常拮据亟應裁併以資撙節茲將第六分局裁撤改爲分駐所歸第二分局管

轄所有番號亦應更正前第七分局改爲第六分局第八分局改爲第七分局其餘均依次改正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縮減員警名額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經費支絀異常亟應縮減藉資撙節以前各分局所留手槍隊士及備補警名額一律裁撤按照實有警額編制茲有本局製定名額薪餉公費表隨文附發從明日起實行新編制舊有編制着即廢除並限於本日截止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改編限明日(六日)將改編情形及清冊具報爲要再第二分局在實有警額內淘汰老弱十二名其餘每分局在實有警額內淘汰老弱六名所有淘汰警額聽候命令補充合併令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飭所屬飭已整躬屏除嗜好由

爲令遵事查官吏爲人民之表率社會所具瞻自應飭已整躬屏除嗜好以挽頹風近聞本局所屬員警有發現吸食鴉片嫌疑者匪獨有玷官箴亦且大干法紀自此次通令之後各員警如仍有吸食鴉片者著卽隨時舉發以憑嚴究倘有隱瞞不報者一經查出卽予該管長官以連帶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飭所屬員警依照階級節制不得越級呈訴由

爲令遵事本局所屬員警均應依照組織階級受其主管長官節制不得越級呈訴倘有輕舉妄動不聽指揮者准由各該主管長官隨時懲處具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保安隊大隊長

爲督飭所部遵守軍紀風紀由

爲令違事照得軍人捍衛國家保障人民以遵守紀律服從命令爲天職不可稍有薄檢踰閑行爲查本局保安隊士其職責待遇係與軍隊同等所有該隊等軍紀風紀自應隨時整頓勿使稍受指摘有損名譽本局長并隨時派督察處職員從嚴稽查以憑獎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大隊長即便遵照隨時督飭整理勿稍玩忽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領棚戶門牌照式填寫訂換由

爲令違事查棚戶門牌亟須重新更換所有各區應需門牌若干前經令飭各該分局詳查具報在案茲已如數製齊仰即派員於本月十八日來局具領照式填寫訂換以重戶政而保公安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棚戶門牌式樣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保安隊大隊長

爲臨飭本局門衛軍紀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門衛對於軍紀風紀均未整飭精神禮節亦多廢弛不足以昭嚴肅而壯觀瞻仰該大隊長另行選派得力區隊長一員率一區隊常川駐局隨時訓練約束毋稍放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整遵照本局電話傳達命令由

爲令遵事案據黃督察長佑南報稱竊查職處執行事件多半屬於緊急均以電話通知各分局隊所遵照並派石辦事員文軒負責專責歷經辦理在案惟接受電話各局隊往往以電話通知視爲無關重輕以致有誤要公擬請通令各分局隊嗣後接到職處電話即應認爲傳達命令倘有懈怠以違背功令議處可否之處理合報請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抄發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所屬職員應遵照規定回寓表實行由

爲令遵事查警察維護治安責任至爲重大凡屬本局職員本應夙夜在公勤求治理茲爲便利省視眷屬起見製發各分局職員每週輪流回寓表從本月二十六日起按表實行免誤職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倘有擅自外宿者一經查覺卽予懲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慎重選拔備補警由

爲令遵事查崗邏各警員有維持保衛地方之責故出勤時職務最爲重要倘非訓練有素稍具學識之

人決不能負此重任故各分局所補之備補警必須先行送交督察處檢驗合格方能代差服務至呈補正式警士時必須將督察處驗准聯單隨文呈報方足以昭覈實而免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編造二十一年度戶口分類統計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年終戶口統計歷經遵照統計造報規則編造在案茲二十一年度已屆編造之期自應照案舉辦以重計政而便稽攷除分令外合亟檢發部頒戶口統計表其一其二及戶口類別人口年齡人口籍貫人口職業人口教育程度學童人數壯丁人數廢疾人數寺廟戶口商業類別公共處所外僑人口職業等分拆統計表十二種共十四種各二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戶籍員警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以前將前項統計表迅速詳細彙編以一份存留分局一份呈報本局以憑編製總表是爲至要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重新清查各棚戶門牌具報以便更換製發由

爲令遵事查棚戶門牌日久損壞或遺失值此冬防期間應即重新更換編製而使清查仰各該分局即將所管區內各棚戶門牌切實清查應需若干先行呈報以便製發更換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保安總隊總隊部

爲啓用新頒鈐記條章由

爲令遵事案查保安隊原係第一第二兩大隊不相統率精神似覺散漫爰於本月起成立保安總隊部以資整齊而一事權除已據該總隊將成立日期并委任職員情形呈報在案外茲特刊發鈐記條章各一類令仰該總隊部啓用以重職守仰仍將啓用日期呈報備查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轉飭崗警在服務時未得邏警代替不得擅離崗位由

爲令遵事查巡警站立崗位職責至重如任意離崗匪惟有背職責抑且貽誤要公嗣後各崗警在服務時間內若因大小便必得邏警代替方可暫離崗位否則以擅離職守論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警士遵照毋違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調查市內廁所便池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各街巷原有便池廁所多因日久失修大半傾圮亦有因設置地點不當妨害衛生交通者

亟應分別整理以重衛生而利行人茲爲明瞭各處便池廁所實際情況以便統籌整理起見特製定廁所便池調查表式令發各分局切實調查依式填報除分令外合亟檢發上項表式令仰該分局長遵照切實填報呈局以憑彙案轉函

湖北省會工程處分別整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注意檢查扣留無牌照或自製牌照車輛送武陽稅捐稽征處罰辦由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前奉

武漢警備司令部轉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副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通飭各軍政機關無論行駛何種車輛均須按季繳費領用牌照仰遵照等因當經令行遵照在案茲復准武陽稅捐稽征處函稱現據調查所得各軍政機關團體多以無牌照車輛及自製車牌行駛市面而自備人力包車及腳踏車爲數尤多請查照轉行各分局隨時檢查扣留送處照章罰辦庶市政稅收兩有裨益等由准此查無牌照及自製牌照車輛行駛市面均屬違章抗令自應切實協助取締以資整理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督飭所屬隨時注意檢查對於各軍政機關無牌照或自製牌照車輛應勸其即赴武陽稅捐稽征處照章換領牌照並將其機關名稱或車主姓名隨時開單函送本局第二科備查其他包車腳踏車大板車等各種自用營業車輛無牌照或自製牌照者應一律扣留解送該處罰辦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飭所屬一律整齊服裝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第四次公安會報討論事項第一五條五分局提案警察製服應一律整齊案議決長警服裝如有不整齊者不得出入總局及各分局并不准在街路上來往否則勤務崗警應即拘局嚴辦紀錄在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稍玩忽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所屬崗邏各警不得當班吸紙煙由

爲令遵事近據督察處查勤務員報告當班崗邏各警時有吸食紙煙情事似此不守紀律其何以資表率而無整頓嗣後此種惡習務宜根本剷除以肅紀律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轉飭崗邏各警不得再有值崗吸煙情事如或不自省悟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定當從嚴懲處決不寬恕仰即轉飭凜遵毋違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督察處各分局

爲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搖准隨時送局懲處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職司公安所有職員亟應潔身自愛勿忝厥職倘有假借本局名義在外招搖者准由各分局及督察處隨時送局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所屬員警住宅如有事故應遵照警察法令接受警察人員檢查由

爲令遵事本局員警住宅如有事故應遵照警察法令接受警察人員之檢查倘有違抗情事應即按照違警法加倍治罪不得徇情故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所屬職員如有越規行爲准由各分局隨時查明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警察職司公安民衆所矜式社會所具瞻亟應潔身自好用資表率嗣後所有局內職員及保安隊官佐在外如有越軌行爲者准由各分局隨時查明具報以憑懲處倘有狼狽爲奸隱瞞不報者一經查覺決予以同等處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員警不准宿妓及出入煙館由

爲令遵事照得國難方殷物力凋殘所有本局員警亟應掃餘惡習黽勉從公振作精神以圖報稱不得在外招宿娼妓出入煙館受社會之指摘啓人民之輕視自經此次通令之後本局員警如有上項情事發生應即扭送來局或指名密報本局長當隨時酌予獎勵以昭激勸否則以知情故縱隱瞞不報論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轉飭崗邏各警無論何時何地不准與民衆談笑由

爲令遵事照得警察爲人民之表率稍有不檢卽失民衆信仰本局所屬崗邏各警站立崗位巡視邏線均負有重大使命自應以身作則無論何時何地不准與人民談笑致玷警譽倘有故違一經查覺定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嚴禁賭博由

爲令遵事查賭博之害失業廢時各存僥倖之心養成邪侈之習甚至鬥毆肇釁盜賊滋生影響治安誠非淺鮮若不嚴行拿辦其何以安社會而挽頹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督率員警嚴密查拿倘有隱庇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卽惟該管長官是問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督察處統計股

爲遵照民政廳指令增改本局檢查旅棧規則條文切實辦理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製定檢查旅棧規則前經分別呈報佈告並令飭遵照各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慎字第二五八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所擬檢查旅棧規則尙無不合惟第五條并須注意旅客下應增加「籍貫年齡職業」六字又第九條後應增加一條爲第十條文曰「凡旅客久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留」原第十條改爲十一條以後遞改仰即遵照切實辦理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主任遵照增改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將原有及應增設廣告欄及新聞欄詳查具報由

爲令遵事查本市各街巷牆壁電桿等處所有廣告招貼及新聞紙類向皆任意張貼漫無限制實屬有礙觀瞻亟應洗刷清理以整市容並規定嗣後各種招貼均須一律貼在廣告欄內不得任其隨意亂糊若原置廣告欄不敷應用則應於民衆便利及公共遊息處所酌量增置以不妨礙交通及街面觀瞻爲

合宜茲製定調查表式樣二紙隨令附發仰各分局迅將原有廣告欄及應增設之廣告欄以及新聞紙張貼處所即日分別詳查填報核辦勿稍延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遵照確定廣告欄新聞欄式樣限期趕製完竣由

爲令遵事案查設置廣告欄及新聞紙張貼地點前經飭查具報在案茲經派員復勘略有增加並經製定樣式招商估計平均每個約需工料洋四角已由本局會同武陽稅捐稽徵處代電會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請於廣告捐項下動支惟廣告欄及新聞紙欄待用甚急應由各該分局按照表列數目樣式說明及規定價額分途招商興工趕製統限於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具報驗收後再行備具印領來局領款此次重新設置工料做法務須切實監督總以精美耐用爲原則地點與形式大小均須適宜合度以期款不虛糜於事有濟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廣告欄及新聞紙欄樣式說明共四紙并設置地點表一紙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具報不得遲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五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各分局爲奉 民廳令轉奉省府令據徐俗文等呈擬在首義公園開演楚劇已批示不准仰遵照隨時查禁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勤字第一四六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國字第一六七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武漢楚劇訓練班畢業學員徐俗文等呈擬在武昌首義公園開演楚劇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武昌係省會所在該公園又冠有首義字樣觀瞻所繫風教攸關與純爲營利之租借地固自不同楚劇別名本府向不准演歷經批示有案所請着毋庸議除令行民政廳轉飭省會公安局隨時查禁外仰即知照等語批示外合行檢發副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檢發副呈一件奉此除呈覆外合亟抄發原發副呈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發副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分局長遵照隨時查禁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發副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六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四分局爲東門坡渣草未除崗警尙帶棉耳風罩崗棚白紙番號未撕仰均改善由

爲令遵事案查督察處四日查勤報告表據考勤員報告該分局轄內東門坡口渣草太多有礙衛生各崗警於當班時多佩帶棉耳風罩又各崗棚尙貼有白紙番號未曾撕洗淨盡等情據此查警察爲人民觀瞻所繫自應整齊嚴肅以資表率東門坡口係人民往來要道應予掃除清潔利便行人棉耳風罩係腐化之表現尤應一律革除至白紙番號現無適用之可能更應飭特務巡長查視撕洗淨盡以肅觀瞻爲此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得視爲具文致干查懲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局長 蔡孟堅

通令各分局長警功過獎懲及辦理衛生交通統計表由

爲通令事案據督察處考勤員逐日表報各分局長警功過犯規責革懲獎申斥及關於交通衛生等事項一一登記除緊急事件及功過獎勵飭革交總務科分別處理並由督察處直接電話令知迅速糾正外所有上項情節每半月統計一次以資攷較而定各分局工作成績之優劣除存記外合行令仰各該分局詳細閱對毋稍疏忽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各分局長警功過犯規責革獎勵表一份

電話通知關於衛生交通等事項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各分局爲嚴厲查禁土娼由

爲令遵事照得省會爲首善之區商旅殷闐人煙稠密五方雜處良莠不齊關於保衛治安事宜本局職屬專司責無旁貸對於煙賭娼妓足以影響地方安甯秩序者自應嚴行查禁以期正本清源而弭隱患除烟賭兩端業經通令并布告查禁外現聞各街巷暗娼仍屬所在多有或冒作良民住戶或匿居僻靜場所偷使疏於察覺則涇渭莫別風化攸關不獨置法令於弁髦且聚集游民窩藏匪類實以此爲罪惡之淵藪若不速予禁絕爲害社會胡堪設想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分局長應即督屬嚴查該管境內將所有暗娼一律驅逐出境并責成所屬崗警戶籍警隨時查察如有包庇或疏忽情事即予嚴加懲處以爲奉行不力者戒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局長 蔡孟堅

據報七分局內外整齊清潔應即嘉獎並通令各分局知照由

爲令知遵事案查督察處七日查勤報告表查勤員報告第七分局內務極爲整齊清潔街市舖店門板並無置放街面者可見該分局長遵奉命令整理有方似應請予獎勵惟所轄之玻璃廠街積水急應掃除又該處之五十八號房屋及萬佛林街之祁陽會館牆壁均將倒塌應速督飭拆卸以免危險等情據此查該分局長接事未屆一月即能將局內局外遵照計劃切實整理自屬難能可貴殊堪嘉尙自當傳令嘉獎通令周知俾資鼓勵而期奮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分局長即便知遵并將應行掃除積水拆卸牆壁之處迅予辦理以保安全而重衛生嗣後更應力圖整頓以期共臻治理競作楷模有厚望焉切切此令局內外勤務以及交通衛生均應切實整頓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一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科處局隊所

爲飭所屬一律衣短服由

爲令遵事照得警察重在精神而精神之表現尤貴服裝整齊近查本局所屬職員多有身着長袍形式腐敗者殊不足以昭整肅而壯觀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轉飭所屬嗣後務須一律短裝勿得陽奉

陰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二日

局長 蔡孟堅

為製定長警功過表整理糾正交通衛生事項表令仰各分局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查前十二月份督察處彙製各分局長警功過表及整理糾正衛生交通事項表經令發各分局遵照分別力圖改善在案茲屆一月份上半月統計之期據督察處彙呈各分局長警功過及整理糾正衛生交通各項統計表自應准予通令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詳細查閱務期知過必改日起有功俾省會閭閻安堵庶本身職責無虧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計發一月份上半月督察處彙製長警功過表一份整理糾正衛生交通事項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各分局及各隊為對於防務特別認真由

為令遵事查廢歷年關在邇商民循例收賬結賬之期所有各分局及保安隊對於防區務須認真保護

努力防範以期周密而保治安自經此次通令後各該轄區倘有疏虞發生意外卽惟該管長官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轉飭所屬一體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各分局爲製定各分局掛牌式樣飭遵照製就由

爲令遵事查各分局內部各種掛牌修短厚薄參差不齊亟應從新規定以昭劃一茲由本局製定式樣隨文分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卽便遵照式樣尅日製就以資整齊而壯觀瞻此令

附掛牌式樣二十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局長 蔡孟堅

令各分局爲自二月一日起淘汰老弱補正學警由

爲令遵事查本局第八期學警前經分發各分局實習在案自二月一日起各分局應切實淘汰老弱將所有學警一律補正如學警有不堪補用或已補而不能遵守一切規章忍勞耐苦者亦應隨時呈報以

憑分別開革或追繳其學費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局長 蔡孟堅

令保安隊爲奉令轉飭該大隊駐地兵力務應於月初填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大隊前送上年十二月份駐地及兵力勤務一覽表業經即日彙表分別呈報在案茲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慎字三七九五號指令內開呈一件呈送保安隊二十一年十二月份駐地及兵力勤務一覽表請鑒核備查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查惟此表所填均屬上月過去情況嗣後務須於每月月初翔實填報以憑查攷再保安隊應改爲警察隊前於整理警政大綱案內令飭遵辦在案亟應遵照改定名稱具報爲要此令表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嗣後凡該大隊駐地及兵力防務卽於每月月初製表送局以便彙報至該大隊名稱改爲警察隊一案應俟與漢市保安隊同時改稱庶足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隊長卽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局長 蔡孟堅

訓令第四分局爲查明宜昌旅省同鄉會是否依法組織即日具報核奪由

爲令遵事案據宜昌縣旅省同鄉會常務委員高玉峯等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本會呈奉

湖北省黨部
民政廳核准備案依法成立並遵照

中央頒發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宜昌縣旅省同鄉會圖記謹於本日啓用
除分別呈報暨函知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局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查該會是否依法組織呈請備案無
從懸揣茲據前呈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局長 蔡孟堅

令第七分局爲白沙洲外來棚戶百餘家仰即嚴密清查登記取保由

爲令遵事案查第一百四十六次警備會報錄內載武昌區指揮官沈澄報告准武昌縣政府公函白沙
洲現到有外來棚戶百餘家擬請由武昌公安局嚴密清查以防奸究寄躡一案當經主席答復即由省
公安局轉飭該管警署嚴密清查登記編列臨時戶籍并由該區指揮部酌派部隊前往駐懾以策萬全
等語紀錄在卷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戶籍員警嚴密清查按照手續登記取保編列臨時
號次毋稍疏忽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局長 蔡孟堅

爲轉飭第七分局查禁朱金山等任意宣傳主義由

爲令遵事案奉

武漢警備司令部參字第四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祕字第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據朱金山等呈爲廢止內戰大同盟會擬往省縣軍政機關宣傳主義懇請鑒核備案等情並呈實附件前來據此查該朱金山等所稱各節文句多不可解附件內有暫建行宮代行真主職權字樣尤屬不倫不類乃竟假借廢止內戰名義公然發佈印刷品任意宣傳足煽惑民衆視聽合亟檢發原呈附件令仰該司令尅日查明禁止核辦具報並將承印該項文件之印刷所嚴予取締以杜流弊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印刷品各一件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分別查禁取締具復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印刷品各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即分別查禁取締具復以憑核轉此令

附抄發原呈及印刷品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局長 蔡孟堅

爲嚴懲警士鄭則民外出服裝不整及崗警離職各情形令仰各分局及督察

處知照由

爲令遵事案查該督察處一月三十一日攷勤表報告據攷勤員報告該五分局警士鄭則民外出

帶口吸香烟日乙班第十三崗無警承值二十一崗及二十八崗崗警值班時不帶名章三十一崗崗警
并無攷勤簿且轄區內老育嬰堂街等處渣灰穢物堆積不除府後街及各小巷均泥溜不堪殊礙行人
又昨晚該分局一零五號警士於渡江時口吸香煙有違禁令均請予核辦前來查警士外出禁止吸煙
早經通令執行在案該警士鄭則民服裝不整並與一零五號警士均係外出吸煙自應分別從嚴懲辦
其餘十三崗二十一崗二十八崗三十一崗各警或未承值或不帶名章攷勤簿究係如何情形均應詳
細查覆至老育嬰堂街府後街等處渣滓泥溜更應立飭掃除以重衛生而便交通至此該督察處考勤
員考查勤務極爲詳細殊堪嘉許應予傳令嘉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知照分別辦理并
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飭該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局長 蔡孟堅

爲令飭各分局對於警士訓練應特別注意力求改進由

爲令遵事查各分局內外勤務近來力加整飭雖略有進步但據歷次考勤報告缺點仍多應即加緊訓

練力求改進務期提高警政效能而盡公安職責除令飭督察處趕速擬具改革方案呈候核定再行頒發外合亟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迅即督飭所屬勤加訓練并將改進之點隨時具報以憑督核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局長 蔡孟堅

令第五分局爲注意整理宿舍及崗警由

爲令遵事案查督察處三日查勤報告表據查勤員報告該分局樓上長警宿舍均未打掃清潔飯堂亦有渣滓存留巡警杜幼甫保管之槍槍口紅銹又十三崗崗警王政容病未到崗亦未派人代班職務虛懸均請予核辦前來查該分局飯堂宿舍爲長警食息之所自應講求衛生務須打掃清潔不得有污物存留至槍枝更須勤加擦拭庶足以備不虞警士因病不能出崗亦應以備補警代班何得令其空崗放棄職責爲此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隨時注意整理不得疏忽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局長 蔡孟堅

令第七分局爲查禁朱金山等謬妄宣傳由

爲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分局呈覆遵令查禁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戰名義任意宣傳一案情形檢同刊

物文稿等件請鑒核轉呈等情到局當經批飭並轉呈各在案茲奉
武漢警備司令部參字第一三一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已據情連同附件轉呈矣仍仰轉飭嚴切警告
嗣後不得有謬妄宣傳淆惑視聽致干究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辦理爲要此
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駐所

爲飭關於罰金案應解該管分局處理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分局所屬之分駐所關於違警案件或以事屬輕微就便處理固爲事實上之需要但
各該分駐所既屬於該分局管轄其職權若不予以明白指定誠恐失於聯屬軼出範圍茲經本局規定
各分駐所辦理違警案件除二日以下之拘留處分外其餘概應解送該管分局辦理倘有逾越權限私
行罰辦者一經查出即予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分駐所遵照
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安月刊 局令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違警罰款應於翌日報解不得截留挪用由

爲令遵事案查各分局對於繳解違警罰款辦理極不一致其中隨罰隨解者固屬有之而延至數日或旬日報解者亦有之甚至有積至月終始行報解此種情形尤爲不合茲經規定嗣後各該分局執行罰款應於翌日呈送司法日報表時按名依次繳清以憑稽核不得藉詞截留挪用以重公帑并應將處罰案由及受罰人姓名罰款數目於每一月終逐一榜示局門俾衆週知以示坦白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舉行衛生運動大會由

爲令遵事查本屆衛生運動大會業經第一次公安會報決定於本月十五日舉行在案值此政費縮緊之際自不能過事鋪張茲規定按照本年上次成例武陽兩區於是日舉行大掃除一次并已飭行政科衛生股擬具武陽大掃除方案及舉行大掃除標語呈核除函各公法團自備標語石灰屆時張貼撒布

輔助宣傳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方案及標語各一份令仰該分局長即便查照有關各款切實執行并事先充分準備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員警不得索取陋規接受餽贈由

爲令遵事照得刷新吏治首重廉隅整飭官箴法嚴貪墨本局長視事以來早已揭櫫斯旨對於所屬員兵長警不惜諄諄訓誡以廉潔自愛爲唯一之信條蓋警察職責與人民息息相關矧茲國難當前民力凋敝尤應滌除舊染激勵良知挽末俗之頹波樹民治之基礎倘非束身圭璧即貽出位之譏入夜苞苴宜有懷刑之懼現值年關已屆白度更新查以前積習相沿難免不有員兵長警向該管商民索取陋規及接受餽遺情事貪風所煽輿論同羞失人格之莊嚴貽政途之笑柄本局長對於此種情形深所痛恨合亟重申誥誡嚴予革除凡各科局隊所如敢仍有上項情事發現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即以貪污論罪決不稍從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一體知照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訓令各分局

爲飭辦理違警罰款應填具聯單報局由

爲令遵事案照各分局辦理違警案件關於徵罰事項應填具罰款聯單并造報呈局以憑核轉久經通行在卷本局長受事以來關於警政前途力求整理務期祛除積弊砥礪廉隅嗣後各分局關於違警懲罰均須依照手續填具罰款聯單呈局彙轉倘有故意違背隱匿不報情事一經查出決即撤懲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長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蔡孟堅

指令

◆湖北省會公安局指令

令宜昌縣旅省同鄉會

呈一件 爲呈報啓用圖記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該會既經湖北省黨部給予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並呈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備案仰即補具簡章及職員會員名冊各一份呈局備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指令

令武陽散兵游民收遣所

呈一件 爲符號樣式是否應改請示遵由

呈悉該所員役符號應准暫用兩星期仍仰將該新製符號式樣呈送來局以憑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

局長 蔡孟堅



心

續

公牘

▲呈文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省政府民政廳爲裁撤第六分局改爲分駐所歸併第二分局管轄文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局所屬第六分局轄地褊小崗位無多與各分駐所相等而所設職員與各分局無異虛糜公帑莫此爲甚茲已於本月六日將該分局裁撤改爲分駐所歸併第二分局管轄由第二分局撥派局員在分駐所服務以便指揮而資撙節所有裁撤分局暨歸併緣由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分駐所組織如左表

局員 一員 一分局局員調兼

巡長 三員

繕寫警 一名

特務警 二名

勤務警 一名

戶籍警巡警清道警均照原額煩事警二名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爲改換番號乞鑒核備案文

呈爲呈報各分局改換番號仰祈

鑒核事竊查職屬第六分局轄地褊小崗位無多現已裁撤改爲分駐所歸第二分局管轄以資撙節昨經呈報在案茲謹將第六分局裁撤後改訂番號列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會同武陽稅捐稽徵處呈財政廳爲辦理車輛換領牌照及登

記檢驗請展期半月以利稅收而維公安文

呈爲會呈登記檢驗車輛以利稅收而維公安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查車輛之登記檢驗京滬平津漢地各公安機關皆已舉辦有年蓋以車夫皆屬勞工爲數衆夥份子極形複雜非經確切登記實無法以資監督而弭隱患關係治安甚重且查各車行復以營利爲目的非但不辨車夫之良莠加以取舍卽對於車輛之構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整有無危及乘客之虞亦多不遑顧及警察爲謀社會治安保護交通安全於車輛之登記檢驗萬不可缺且以車輛數目甚多種類復雜又係行動之物使無完密之登記及取締則偷漏濛混影響稅收亦至鉅永伸屢以爲有整頓之必要故上期有呈請會同公安局檢驗車輛之舉孟堅接事伊始卽擬仿照京滬平漢各公安局辦法計劃舉辦加以整理茲查二十二年第一季換領牌照期已屆迭經職等會商擬變更以前辦法將檢驗手續並於登記中辦理由職處收納本季照費卽用通知證交由職局登記檢驗再由車戶持檢驗合格證向職處領取號牌其不合格而又不願修理者卽另招商承頂原號并援照漢口市成例不收檢驗費只繳納新車登記費一次打用鋼印使其無法偷濛并嚴厲取締以杜一切流弊如此互相聯合辦理於稅收有增無減於交通之安全治安之維持則有莫大之裨益惟因增加登記手續職處前次所呈換領牌照日期擬請展延半月至二十二年一月底止仍在原規定限期以內辦竣除將職局擬訂之

車輛登記檢驗各種規則另呈

民政廳審核備案外所有擬聯合辦理車輛登記檢驗及換領牌照展期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

為擬定省會車輛登記檢驗各種規則呈請 民政廳鑒核備案由
呈為呈貴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管理車行暫行規則取締車輛暫行
規則及省會街市交通管理暫行規則共五種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省會為首善之區中外觀瞻所繫警察設施務期週密完善始克達維持治安之目的
職受任以來銳意整理對於警察職責以內事項凡未經舉辦或已辦而未臻完善者自當悉心規畫力
求改進用副

鈞座殷殷望治之至意茲查車輛登記檢驗取締各事宜京滬平津漢各地公安機關皆舉辦有年本局
歷任局長亦經提議有案惟迄未見諸實行本年上期武陽稅捐稽徵處鑒於領牌照之車輛過於破壞

深恐危及乘客始呈准會同本局檢驗車輛至車輛登記一項仍未舉辦夫車夫皆屬勞工爲數既夥份子亦極複雜不有監督管理者加以精確登記輕則妨害交通或損壞道路無憑取締偷漏稅捐或發生事故無從偵查重則爲惡化淵藪影響社會治安車身之構造不堅危及乘客生命此車輛之登記檢驗事項實爲警察機關所不可忽視者茲以武陽稅捐稽徵處二十二年第一季換領車輛牌照期間已屆送經往來協商咸以併檢驗於登記之中既可整理車輛且可增加稅收業經雙方商定聯合辦法另文會呈

財政廳請示備案外謹參酌漢市成例擬定車輛登記檢驗取締管理規則五種各種規則因武漢僅距一江故條文多取一致即間有稍異之處亦皆比較從寬減輕決無更爲苛酷者所有擬訂車輛登記及檢驗取締管理車輛與管理交通規則各緣由理合備文連同各項暫行規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廳爲分派警校學員往各分局實習請示津貼如何發

給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廳慎字二一六一號訓令內開關於警官學校學員分發實習一案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合行抄同各學員實習規則一份及分發各局名單一紙令仰該局長遵照一俟該學員等到局卽飭照章實習仍將到局日期呈報備查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實習規則一份名單一紙奉此查該學員奉發到局兩次計共三十員其第一次奉發之陳毓山田均丁芳韓開雲四員均經分別委用又歐陽榮階一員委任後以目疾辭職自應仍連用未委六員派往實習至第二次奉發之學員十九員自本月十七日起先後來局報到者計十四員據報到學員胡承佑面稱此中熊道驥周強材二員係暫奉

鈞廳臨時短差出查賬務李家煦戴明昭張之幹三員係暫回鄉省視不日均當來局報到等語似應卽分別派定以便前往各分局實習至實習津貼一節除委用四員不計外其餘二十六員每月各津貼洋十六元共月需洋四百一十六元此項津貼洋或由

鈞廳直接發給抑由本局造具預算代領轉發仍候批示遵行奉 令前因理合將該學員先行報到十四員及派往各分局實習暨如何發給實習津貼并速催未到學員尅日來局報到分往實習各情形一併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准予備案批示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爲遵復奉飭應行改善數項仰卽力求整潔切實改善自應逐一遵辦祈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廳慎字第三九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頃據報告該局長到任以來對於警政整理不遺餘力殊堪嘉慰惟該局內務上尙有應行改進者除原文有案邀免冗錄外尾開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務須逐一改進俾警政日期完善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謹將遵辦情形爲鈞廳分別詳陳之

(一) 缺乏區署辦事細則查此項規則歷任均有編發可資遵循局長接辦後正斟酌損益編訂以期周密在新章則未編發以前經飭各分局長及督察處查動員仍照舊章則辦理按日按局分別實地考查自分局長以下均按照權限責任分配勤務其有服務勤勞及不盡職責者由考績員隨時據報以定獎懲有案可稽至各分局文件收發向係書記員負責管理近因書記員間有更動驟易生手情形容有未悉近已令各分局勤加訓導矣(二) 缺乏巡官長警之職務規則查上項巡官職務規則係彙入各分局辦事規則內其長警勤務規則亦經編印局長近復飭各分局於長警服勤務後按日上堂授課分班訓

練并由督察處訓練主任逐日攷查以定成績(三)缺乏賞罰章程查此項章程均經釐訂有案并已令各分局切實執行所有獎升罰革等項亦均有案可稽(四)缺乏內部清潔上之整理查報告所舉因拘留所人犯太多清潔似屬不易正設法改進中至候審室係舊式房屋修理費距而無款不能不因陋就簡近已酌量修理飯堂廚房亦經飭衛生股隨時檢查督飭改良至清道警各寢室堆置清道用具衣物凌亂不堪已通令各分局嚴飭整理并由衛生股隨時派員前往檢查(五)缺乏洗浴室之設備如長警洗面有在寢室者有在廚房者殊不一致查各分局房屋多寡不一欲其分別設備完善似不可能且武昌無自來水管故設備洗浴室更爲不易其長警無一定洗面地點亦因缺乏餘屋可供分配之故至警察任意毆辱車夫苦力早經懸爲厲禁一經查獲或被人告發無不從嚴懲辦又各僻靜街巷拉吸現在雪融凍解已嚴令各分局督飭清道警掃除淨盡損壞廁所之無不則限於經費亦已商請省會工程處辦理以上各情形有已執行者有應改善者自當嚴飭所屬分別逐一改進奉令前因理合將各分局辦理細則及長警勤務規則長警賞罰章程原訂編發者可資遵行各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四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爲呈報遵委警官實習學員及攷委各分局巡官巡長各情形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委用警官實習學員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局長近爲整理警政起見曾經先後調集各分局巡官巡長連同警官學校實習學員等分期考試其成績較優者均分別予以巡官巡長任用其不及格者均一律撤汰以符整理警政因事設人之旨查

鈞廳兩次派來本局之實習員計共三十員除先後已委用丁芳等五員爲各分局巡官外現因考驗成績優良復委李關良等九員連同前委學員共計十四員並有因此次試驗提升者至其餘各實習員俟有相當缺出再行任用外理合繕具委用實習員名冊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備案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計呈費遵委試用分發警校實習學員名冊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武漢警備司令部爲呈復遵令查禁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

戰名義任意宣傳一案請鑒核轉呈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參字第四二號訓令關於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戰名義公然發佈印刷品任意宣傳一案除原文在卷邀免全錄外尾開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局長遵照迅即分別查禁取締具復以憑轉報爲要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印刷品各一件奉此遵即令飭該管第七分局遵照辦理具復去後茲據該分局長徐棟丞呈復節稱遵即令飭一分所巡官何定一遵照分別查禁取締具報去後茲據復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局訓令以轉奉總局訓令飭查禁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戰名義發佈印刷品任意宣傳一案尾開合亟令仰該巡官遵照迅即分別查禁取締尅日具復毋稍延忽爲要等因附抄原呈及印刷品各一件奉此巡官遵即率同戶籍警董明欽前往朱金山家施行檢查實檢得湖北省政府批二件廢止內戰叢書二本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函六件大會特刊一本該會章程一份出席證一枚籌備委員會提案一件復信文稿六件總部外收發收條二件陳時郵片一張朱金山等印刷品一件一併帶所審查該朱金山年近六十察其言語似有愛國熱心但檢閱各項文件稿本多存封建思想據稱印刷品係民國十五年望山門正街第七十五號李明新印刷店代印比飭警至該店查詢適店主外出將其內老板帶所詢據聲稱朱金山所印此種文件係民國十五年之事均係石印隨印隨毀并無存版以後并未代朱金

山印何文件等語據此除飭令朱金山嗣後不得再行亂發印刷品任意宣傳李陳氏不得再為朱金山代印此類文件分別取具甘結存所外理合將朱金山家查獲各項文稿一併呈報鑒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將遵令查禁取締情形連同各項函件書籍文稿呈復鈞局鑒核等情附呈湖北省政府批二件廢止內戰運動叢書二本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函六件大會特刊一本該會章程一份出席證一枚籌備委員會提案一件復信文稿六件總部外收發收條二件陳時郵片一張朱金山等印刷品一件據此除批飭外理合檢同原附件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轉呈實為公便謹呈
武漢警備司令葉

附呈湖北省政府批二件廢止內戰運動叢書二本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函六件大會特刊一本該會章程一份出席證一枚籌備委員會提案一件復信文稿六件總部外收發收條二件陳時郵片一張朱金山等印刷品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文為擬訂家犬登記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擬訂家犬登記暫行規則仰祈

鑒核准予施行事竊查武陽兩市野犬充斥不惟有礙市容之整飭且狂犬病傳染性素稱劇烈考之京滬各地處置野犬情形均有一定章則用資取締一經舉辦頗著成績茲特援引成規謹擬訂家犬登記暫行規則一種備文呈覽 鈞廳仰祈 鑒核准予施行並候指令祇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附呈家犬登記暫行規則一份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呈民政廳爲擬具整理省會公安計劃請核示文

呈爲擬具整理省會公安計劃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職視事以來轉瞬半月關於局內之組織整理業已就緒各分局員警之甄別亦已次第施行淘汰老弱選賢與能形式與精神並重以期款不虛糜而收事半功倍之效關於整理警務進行計劃業經擬具第一期舉辦事項屬於衛生者如肅清牆壁各種招貼從新規劃廣告欄以整市容修整各公共側所便池添設各地渣箱灰桶函省會工程處擇要修濬以清潔街巷屬於交通者如取締街面攤案及堆集門前雜物限期恢復電路燈及添設油路燈從新訂定車輛登記管理車行並檢驗車輛與交

通管理各種規則函省會工程處分別修築各街路以利行人屬於治安者如添置崗棚增加巡查班以防盜劫檢查旅棧以清匪類整理消防以防火警值此冬防期間公安機關員警尤須與警備部隊切取連繫以備不虞屬於戶籍者如重行清查戶口取具聯保單編製棚戶門牌改良各種統計表冊等以上所擬諸端以三月為期在必行其他如婦女救濟會擬擴大組織其在積極方面施以職業教育乞丐教養委員會奉令恢復本年冬賑之應按成例舉辦皆為急須分別辦理者均當竭我駑鈍一一實行以副鈞廳整理之本意也謹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朱

湖北省會公安局長蔡孟堅

▲公函

◆湖北省會公安局為指定張貼新聞紙欄致武漢各報館函

逕啓者本局現因武陽街市張貼各種廣告與新聞紙地點向無準確規定以致各牆壁凌雜散漫既礙觀瞻且少宣傳效力茲為整肅市容與啓發民智起見特指定相當地點分製廣告欄及新聞紙欄凡各種廣告及新聞紙均應分別張貼欄內以歸劃一并經通令各分局所執行在案本局自應努力贊助保護此次指定新聞紙張貼地點有各報原在該處張貼者此後即作為該報固定地點應請將每日報紙

均貼於新聞紙欄內并在欄之上邊線下設置橫木標識引人注意如原貼地點係在此次指定範圍以外者務請轉飭勿再張貼并將該處原設標識在一月二十日以前拆除移釘於指定欄內逾期即由本局代行拆除又有指定地點原來無新聞紙張貼者如某報願在該處張貼即請明白指定事先函知本局以備查考此項辦法原期整齊劃一并以促進宣傳效力諒亦

貴報所贊同也除分函外相應檢送新聞紙張貼地點表一紙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武漢各報館

局長 蔡孟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九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武陽稅捐稽徵處爲整理菜場由

逕啓者查菜場之設立原在集中菜販直接謀食品交易之便利間接收整理衛生交通之效果凡市政發達之區建築市面菜場其詳細數目率多以人口多寡爲比例茲經調查武陽兩市住民將近九萬戶而所有菜場尙不及二十處之數且有年久失修或租作他項商場者亦有爲臨時擺設籃担毫無建築設備者甚且如武昌區第六分局段內住民七千六百九十四戶漢陽區第十二分局段內住民四千七

百九十五戶竟無一處菜場之設置以致菜販充斥街面沿途叫賣既有礙於行人之便利復難施以清潔之檢查交易衛生均難整理茲特繕製武陽兩市公有菜場一覽表一種並附註詳細辦法擬請貴處暫就原有數目地點分別加以修理整頓以利居民而肅市容除俟武陽兩市共應設置菜場地點及數目調查清楚再行籌商添設外相應隨函附送菜場一覽表一份即希查照辦理并盼見復爲荷此致
武陽稅捐稽徵處處長李

附送武陽兩市公有菜場一覽表一份

局長 蔡孟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送毀損便池廁所調查表請分別折修由

逕啓者查武陽兩區各街巷便池廁所多年失修毀壞不堪致糞便充溢路隅於清潔衛生妨害甚大本局爲謀市容整潔暨保護公眾健康起見擬將地點不適中及毀壞之便池廁所分別加以折修用資整理現已將亟應折修之各處便池廁所飭屬調查清楚除私有便池廁所飭由各私有廁主自行折修外所有各公有之便池廁所特列表函達

貴處即煩

查照飭勸分別折修并希

見復爲荷此致

湖北省會工程處主任劉

附送武陽兩市公有便池廁所毀損調查表一份

局長 蔡 孟 堅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各醫院

敬啓者查本月十五日爲武陽兩市舉行污物大掃除日期除分別函知武陽各公法團并令行所屬各分局依照歷次成例辦理并佈告全市商民住戶週知外相應函請

貴院派員協助於是日上午七時來局會同敝局第二科衛生檢查員出發檢查清潔實級公誼此致

◆湖北省會公安局函各商會善堂

逕啓者茲經本局第一次公安會報決定於本月十五日午前五時至九時援照歷次成例在武陽兩區

舉行汚物大掃除一次除製定方案分令各分局遵照辦理外相應檢同大掃除標語一份函達查照請即自備標語石灰屆時張貼撒布輔助宣傳爲荷此致

▲佈告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訂行檢查旅棧規則佈告商民人等文

爲佈告事查武陽位居長江重鎮旅棧林立客商雲集值茲剿匪時期難保無匪類混迹其間乘機思逞若不嚴加防範影響治安殊非淺鮮茲經制定檢查旅棧規則藉便清查除令所屬遵照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週知嗣後凡屬寄屬旅棧之客商人等自應一律接受檢查不得抗拒檢查員警亦不得藉端滋擾致干究辦此佈

附錄檢查旅棧規則於左

- 第一條 檢查旅棧分普通檢查特別檢查兩種普通檢查由該管分局行之特別檢查由本局行之
- 第二條 檢查旅棧應組旅棧檢查班負責執行普通檢查班由該管分局派巡官一人(負責指揮)戶籍警一人休班警四人(帶槍)組織之特別檢查班由本局督察處派督察員一人(負責指揮)調查股派調查員一人偵緝隊派偵緝員一人特務排派班長一人兵士四人(帶槍)會同組織之
- 第三條 普通檢查班每日夜間應將該管段內旅棧遍查一次特別檢查班不限區域得配量情形分別抽查
- 第四條 檢查班出發時應由負責指揮之官長舉行服裝檢查並隨時負維持風紀之責

第五條 檢查班到達旅棧時應飭經理人將循環簿交出持簿依次查看並須注意旅客籍貫年齡職業及其攜帶行李是否與循環簿所載相符

第六條 檢查班對於新到旅客應詳加盤查並檢查其行李但確係公務人員而有相當證明者得免除檢查盤查均由官長任之

第七條 如旅客係現役軍官應先詢問其勤務兵知其確係為某部隊或某機關之官長時無庸再行盤問或檢查如詢問勤務兵有可疑之處或無勤務兵可問時則負責指揮之官長可入內查問

第八條 如查旅客有犯罪嫌疑而無確證者可派便衣密探隨時前往偵查並責成旅棧經理人負責監視

第九條 如查明旅客確係罪犯或攜有違禁物品者可限同旅棧經理人將其所携行李連同人犯一併帶回訊辦但無帶回行李之必要者應將行李點交旅棧經理人暫行保管

第十條 凡旅客久居旅館而無相當職業者可查問其保人或不許其逗留

第十一條 檢查班施行檢查後應在循環簿內加蓋某處查訖字樣戳記並將檢查情形列表報局備查

第十二條 檢查班檢查旅棧時行動務須細密言語務須和平毋得有故意刁難情事並不得收受旅棧陋規違者重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湖北省會公安局局長蔡孟堅

◆湖北省武陽稅捐稽徵處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二十二年第一季省會各種車輛換領牌照及登記檢

驗期限會銜佈告文

爲佈告事案照省會各種車輛換領牌照時期規定應於每季第一個月內辦理完竣并另定期檢驗歷經遵辦有案茲查各種車輛雖經檢驗但未登記殊無憑監督取締於稅收治安兩有妨礙現爲整頓車輛起見已由本處會同本局呈請

財政廳准將檢驗併於登記中辦理於二十二年一月份內所有掉換牌照及登記檢驗應一律辦理完竣違卽照章處罰不貸并由本局擬訂車輛登記檢驗取締規則五種呈請

民政廳備案另文佈告施行茲定於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爲換領牌照及登記檢驗時期各車行車主應先向本處照章繳費發給通知證持向本局申請登記檢驗再由本局發給檢驗證持向本處換取牌照其檢驗不合格者應遵照本局指示範圍修理之有不願修理者卽將該車號碼招商承頂以維交通安全而利稅收除令飭武昌漢陽兩車業公會轉行各車行遵照外合行會銜佈告仰武陽各車商人等一體依限攜帶原領牌照并應納費款赴處呈繳換發通知證以憑登記檢驗後發給二十二年第一季牌照而利通行倘逾限之後尙有未經登記檢驗及換領牌照之車輛行駛市面一經本處所屬崗警及本處稽查發覺定卽照章罰辦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處長 李永伸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佈告

行字第八號

爲佈告事查漢陽門碼頭與武昌路一帶爲武漢往來通衢車馬輻輳行人接踵加以挑水伕桶担紛紜交通時虞阻塞盪水散溢道路大半泥濘若不劃定路線挑水殊於交通大有妨礙茲由本局規定挑水路線繪列圖說附開於左除令飭第五分局員警切實指導嚴督執行并呈報外合行佈告仰挑水伕等一體遵照規定路線往來挑水毋再經過馬路以利交通而維秩序切切此佈

附開漢陽門碼頭武昌路一帶挑水路線圖說

說明

擬定武昌路附近挑水路線圖

- 一、本圖內有紅綫者卽爲担水通行路線
- 二、廣福巷九圍山府經廳武昌縣以北挑水經大鴻翔巷仁義坊出江
- 三、察院坡橫街青龍巷以東挑水經司門口斗級營鷄窩廠等處出江
- 四、戶部巷廣備巷斜陽巷以北担水經府後街監牆角七星關出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局長 蔡孟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受理案件嚴禁貪污佈告市民隨時告發文

爲佈告事照得本局職責原在保護公共治安顧名思義所有員司應如何淬勵精神以符職守而承辦司法人員尤屬重要蓋收受審理各項案件情形甚爲繁複稍有不慎流弊滋生因循疏懈固以有玷官箴受賄徇情更足貽害民衆本局長對於貪污各情素所痛惡故受任以來力求滌除而對於司法人員尤爲注意嗣後無論本局及各分局員司尤其是司法人員如有貪污以及法警需索員役招搖看守敲詐各等情均准任其指名控告或密告前來但須註明姓名住址加蓋舖保戳記負責一經澈查確實卽行盡法以懲決不寬貸爾民衆等亦不得冒昧行賄自干法究除通令外特此佈告週知仰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 日

局長 蔡 孟 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佈告

行字第一三號

爲佈告事查二十二年第一季車輛換領牌照及登記檢驗期限以及各種申請手續均經本局會同武陽稅捐稽徵處詳切佈告在案茲爲各車行車戶有所遵循及本局執行便利起見特依據本局組織規程參酌武陽地方情形并仿照京滬平津粵漢各公安局辦法訂定車輛登記暫行規則車輛檢驗暫行

規則車輛取締暫行規則車行管理暫行規則及管理交通暫行規則共五種除呈請
民政廳備案并分別函令外合亟佈告週知仰各車行車主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爲要

計開

一 湖北省會車輛登記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車輛請求檢驗者須先向本局登記

第三條 車輛請求登記須將稅捐稽徵處通知證呈閱方准登記

第四條 車輛登記後即由公安局發給登記證

第五條 領有登記證者即憑此證依指定日期聽候檢驗合格者由公安局打鋼印另發檢驗證持向稅捐稽徵處取領號牌背
心及執照

第六條 凡未經本局打用鋼印之車輛或新造之車輛請求登記時一律繳納登記費一元已登記檢驗過之車輛再請求登記
時概不收費

第七條 凡現在請求登記號碼與原有鋼印號碼不相符者亦以新車論仍須繳納登記費另打鋼印

第八條 登記每年春夏秋冬四季舉行之每屆登記時由公安局指定日期如有逾期者每輛罰洋五角

第九條 凡遺失登記證請求補登者罰洋五角但有特別情形及充分證明並無其他情弊者得免除之

第十條 各項登記表式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一 湖北省會定期檢驗車輛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安局爲保護交通安全取締不良車輛起見特定期檢驗

第三條 定期檢驗其日期臨時公佈之其檢驗次數計馬車人力車自行車大小板車每年兩次

第四條 凡請求檢驗者應先登記領有登記證

第五條 不遵限定日期或逾期始來請求檢驗者每輛罰洋二元

第六條 定期檢驗開始時所有以前已檢驗合格及新造之車輛均須遵期聽候檢驗

第七條 定期檢驗合格者即發給檢驗證如無鋼印或號碼不清及不符者並打用鋼印

第八條 遺失檢驗證請求補發者每輛罰洋一元並須復驗

第九條 定期檢驗不合格者得限制其行駛並通知稅捐稽徵處緩發照牌候車輛修理完善後再行檢驗

第十條 檢驗不合格之車輛未經遵照檢驗員指示修理完善仍請檢驗者罰洋一元

第十一條 凡在定期內應行檢驗之車輛不遵期限來局受驗者除罰洋二元外得勒令停止其行駛並另定日期檢驗

第十二條 受驗之車輛有下列各項之一者爲不合格另定期復驗應於限期內修理完整依限請求檢驗

- 一、無車燈及兩具擋泥板或其他零件附件破壞不完備者
- 二、車身及車桿或腳踏板已腐爛或損壞者
- 三、車身構造不堅固或車下彈簧鐵軸高低不平或銹爛者

- 四、輪圈及鋼絲已銹爛損壞者
- 五、車輪皮胎已有三處以上修補者
- 六、車墊破爛而無白色皮製或布製背披坐褥及車身不潔或油漆顏色脫落者
- 七、無靠手及無後撐者以及車體內都寬度在二尺以下者
- 八、馬車繩繩肚帶頭套破壞者
- 九、車篷破爛不完整者

第十三條 各種車輛如有不遵規定違反左列各項之一者分別罰辦之

- 一、贖請檢驗達二次以上者原車充公
- 二、已檢驗合格之車輛將公安局鋼印取出借用於他車另裝新板贖請檢驗者每輛罰洋十元
- 三、將檢驗證等及鋼印任意毀損因而號碼不清者每輛罰洋一元并應另行打鋼印照章納費
- 四、檢驗時互相私換車上零件或附件希圖及格者各罰洋二元原車仍須復驗換取檢驗證
- 五、檢驗時不服指揮或喧嘩擾亂秩序者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之

三 湖北省會取締車輛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凡武昌漢陽左列各種車輛均適用之

- 一、營業馬車及自用馬車
- 二、營業人力車及自用人力車
- 三、大板車及手推車（小板車）
- 四、腳踏車

第三條 茲規定取締車輛罰則如左

- 一、私打鋼印者原車沒收車主送司法機關究辦
- 二、無鋼印通行街市者除罰洋五元外另具保結再度違犯原車沒收
- 三、有號牌而無鋼印者如有相當保證其除掉車並無其他弊端者除罰五元外由公安局補打鋼印認為合格
- 四、有號牌而私打鋼印者如有相當保證其除因不明掉車辦法而私自掉車及私打鋼印并無其他弊端者罰洋十元由公安局補打鋼印認為合格
- 五、有鋼印而無號牌者若能隨即呈驗同號碼之號牌確係遺忘未訂者罰洋一元如有相當保證確係遺失號牌並無其他弊端者罰洋二元并應令其補領
- 六、鋼印因日久致模糊不清者應隨時報請公安局另打其因循不報者罰洋三角
- 七、各種車輛號牌裝釘不合式者罰洋二角并須照章改釘
- 八、鋼印與號牌號數不符者如能隨即呈驗相符號碼確係釘錯者罰洋五角
- 九、私自過戶不報公安局罰金如左

甲、馬車 罰洋三元

乙·營業人力車 罰洋二元

丙·自用人力車 罰洋一元

丁·大板車 罰洋三元

戊·手推車(小板車) 罰洋一元

己·腳踏車 罰洋一元

十、各種車輛號牌損壞而不報請更換者罰洋二角仍應換領新牌

第十四條 凡自用車輛如有私自營業情事除處以與營業車輛一季捐銀相等之罰金外并將牌照註銷另具保結再度違犯原車沒收

第十五條 凡車輛違犯前二條所列各項經公安局處罰抗不遵行者除原罰外如罰洋十元非俟兩種罰款繳清後不予發還原車輛

第十六條 公安局製定罰款聯單凡上列各種罰款由公安局判罰後即出具收據交受罰人收執

第十七條 各種車輛裝用怪聲喇叭及夜行不燃標燈以及違反交通規則者均依違警罰法處辦

第十八條 所有各項罰金以七成報解以三成充獎

第十九條 受第三條各項之處分車輛如於本日內在其它地點重被查出違反同項之規定時得視其所犯免再處罰

第二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之處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四 湖北省會管理車行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四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武昌漢陽市區內以出租車輛為營業之商號通稱為車行區別如左

(一)出租馬車為營業者為馬車行

(二)出租人力車為營業者為人力車行

(三)出租腳踏車為營業者為腳踏車行

其他各種車輛凡以出租為營業者均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車行應將股東經理人或行主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資本數額及現有車輛數目車行地址及殷實舖保二家按季呈

報公安局登記註冊發給註冊證繳納左列之註冊費

一、馬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二角

二、人力車行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三、腳踏車行及大板車行小板車行均按照所有車輛數目每季每輛繳註冊費洋一角

第四條 各車行如遷移歇業時應先呈報公安局核定始得遷移或歇業

第五條 各車行不得將未經租出車輛停於馬路街道上

第六條 馬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馬車行應聯合設置放馬場以供放馬及停車之用但先應呈報公安局核准

二、馬路上或街巷內不得借為溜馬之用

三、杆內及馬廄須潔淨不得堆積馬糞及其他洩瀉等穢物

四，僱用馬車伕須有充分經驗或確經訓練者

第七條 人力車行腳踏車行及大小板車行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之

一、凡出租之車輛應隨時注意檢查如有損壞處及有危險之處者均應迅速加以修理若任其行駛一經查出車行車伕均應受同等處罰

二、凡車體朽壞及輪圈外胎彈簧銹軸有銹壞非經換新或修理一律不准出租

第八條 各車行關於車輛之登記檢驗取締等事項均應遵照各種規則辦理

第九條 開設於市區外之車行其出租之車輛欲在本市區內行駛時亦應遵守各項管理車輛規則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五 湖北省會市街交通管理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規定之

第二條 凡省會市街交通悉依照本規則管理之

第三條 凡在省會市區內行駛之車輛均須向本局登記俟檢驗許可并納指領照後方准行駛其車輛數目應由公安局核定不得擅自加減

第四條 凡舊車停用另換新車時仍應報告公安局登記檢驗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第五條 各種車輛之號牌均須遵照規定地方穩釘於車身設號牌模糊不清時應即繳銷備價重換新牌違者照取締車輛規則處罰

第六條 各車輛號牌不論其車式是否相同均不得互換掉用

第七條 凡車輛所有權移轉時應向公安局呈請過戶車主地址設有遷移亦應隨時報告備查

第八條 凡車輛應裝置警鈴但不得裝置怪聲發音器

第九條 車輛駕駛人如患有礙作業之疾病或嗜好及酒醉以及年在十七歲以下五十歲以上者均不得駕駛車輛

第十條 各種車輛駕駛人如在車上發現有乘客遺忘物件應送交附近各分局各區所待失主認領不得匿藏

第十一條 各種車輛行駛一律靠車馬路左側速率不得超過每小時十五哩規定限度并應注意一切交通標誌及服從交通警察之指揮

察之指揮

第十二條 凡消防車警務救護車及電器工程車在負有緊急任務時得儘先行駛并警告一切車輛暫時避讓

第十三條 凡行車向左轉灣時應緊靠路左緩行向右轉灣時應繞過路口交叉點作大轉灣前進又凡行近學校公共集會場所

橋梁及馬路交叉點或轉角時應減低速率如見阻止前進警號應立即停駛

第十四條 車輛行駛時不得任人攀附以避危險

第十五條 車輛除在指定停車地點外不得在路中及轉灣處或狹小之街巷停放街道闊度不滿十公尺者不得在其相對之兩

側停放

第十六條 車輛載重不得超過本車應有之限度亦不得超過各處道路橋梁載重之限度

第十七條 裝載搬運下列各物時應加以包裹或覆蓋及其他適宜之裝置

一，容易滲漏者 二，容易飛散者 三，有惡濁氣味發生者 四，端鋒銳利者

第十八條 凡車輛肇事時應即停駛并立即報告附近公安局之長警不得避匿并非經許可不得再行行駛

第十九條 車輛駛行時如撞壞他人身體或物件者駕駛人應負醫治及賠償之責如有其他重大情節時仍應依法辦理

第二十條 車輛如在途中發生事變任何車輛均應聽公安分局長警之指揮不得違抗

第二十一條 行人不得立在車馬道上等候車輛

第二十二條 各車主應遵守本局各項管理車輛規則及罰則

第二十三條 婚喪儀仗團體隊伍應走車馬道左側

第二十四條 除特別准許之地點外任何貨担或攤販不得在車馬道及行人道上停歇或擺設

第二十五條 凡法人應受前條之處分時其一切處罰就其代表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安局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局長 蔡 孟 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爲取締廣告規則佈告市民文

爲佈告事照得整齊劃一乃市政之精神表現杜漸防微爲公安之根本要圖武陽地處衝繁中外觀瞻所繫所有各種廣告漫無限制匪特街面形式參差有玷市政尤恐奸人乘機宣傳致礙公安茲經制定取締廣告規則藉資整飭除令各分局切實執行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佈

附錄取締廣告規則於左

- 第一條 凡在本局管轄區域發佈廣告者無論其為張貼散發遊行裝設或以其他方法均依本規則取締之
- 第二條 廣告內不得含有妨害治安風化之文字及一切怪異虛偽辭句
- 第三條 凡欲發佈廣告者須先向本局索取呈報單逐項填明連同廣告式樣或圖說二份送經本局核發允許證後再行持證赴稅捐稽徵處照章納捐請准給照或在廣告上加蓋戳記方得發佈
- 第四條 發佈廣告時須攜帶本局允許證及稅捐稽徵處捐照以憑查驗(廣告式樣或圖說須與允許證粘連不得分開否則無效)
- 第五條 張貼廣告須在廣告欄內不得張貼欄外或欄之邊緣綫上遊行散發均不得有礙交通
- 第六條 違犯本規則者除將廣告扣留並處以一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外情節重大者分別移送主管機關懲辦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日

局長 蔡 孟 堅

◆佈告市民為訂定家犬登記暫行規則仰遵照由

為佈告事查武陽兩區野犬充斥不惟有礙市容之整飭且易散播狂犬病毒危害市民生命考之京滬各地處置野犬情形均有一定章則用資取締本局為謀市容之整齊並預防狂犬病之流行起見特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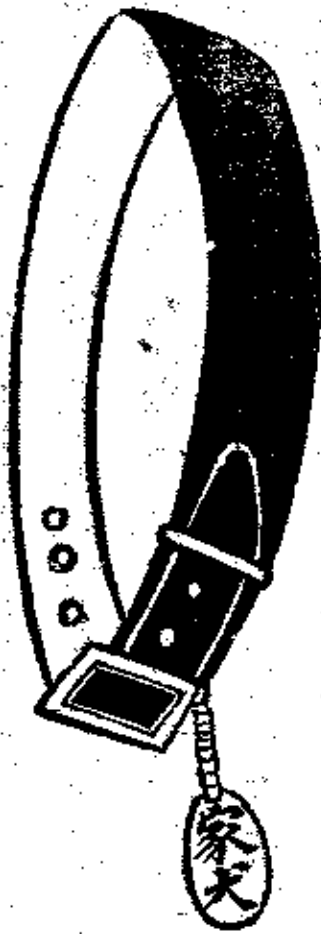
照京滬成規參酌本地情形擬訂家犬登記暫行規則業經呈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核准施行茲規定自二月十日起至三月十日止為家犬登記期限合行佈告仰武
陽兩區畜犬各戶遵照後開登記規則履行登記毋稍違延為要此佈

計開

家犬登記暫行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局組織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武陽兩市畜犬之戶均應遵守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畜犬者應至該管公安分局將犬名毛色年齡登記註冊登記後照公安局所規定之樣式自備頸環並由公安局發給銅牌懸繫犬頸如有失落應即補懸

附圖說



環帶用皮質綴以銅扣用備伸縮繫以銅牌載明號碼
環帶由畜犬人自置
銅牌由公安局監製每個收費二角

- 第四條 未經登記之犬概照野犬處置施以驅逐必要時得撲殺之
- 第五條 登記之家犬未繫頸環或銅牌者照第四條之規定處置之
- 第六條 家犬至街市時必須有人攜帶若單獨徘徊道路者得由警士拘留至拘留中之餌料由畜主担任
- 第七條 畜主攜帶家犬至街市時必須裝置口網違者照第四條處置之

第八條 家犬如患狂犬病或疑似狂犬病者應隨時報告公安分局設法處置狂犬病之三期症候略如次載

第一期 初呈沈鬱一二日後即一變其舉動而呈憤怒驚愕之狀或潛匿暗處或猝然躍起或嚙食異物殊不一致咽頭微發痙攣似帶嘔意及便秘之狀

第二期 時發狂亂及痙攣之狀發作時或為無目的之奔走或亂噬人畜及什物吠聲尖銳齒牙缺損為其特徵

第三期 此期體軀羸瘦異常毛鬆眼陷咽喉麻痺不能咽物口哆舌出流涎不止經五日至八日遂全身虛脫而死

第九條 違反第八條之規定者得處以五角至二元之罰金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日

局長 蔡 孟 堅

◆湖北省會公安局為舉行污物大掃除頒發掃除辦法四條佈告市民文

為佈告事案查武陽全市污物大掃除每年舉行兩次茲屆十二月十五日第二次大掃除之期除由本局依照上次成規擬定大掃除方案及標語十條分別函知武陽兩區各分法團暨分令各分局依照辦理外合行佈告週知仰全市商民人等遵照左列各條切實辦理再者自此次大掃除之後務須人人注意隨時清掃以重衛生須知公衆衛生應自個人衛生做起良好都市絕不容有污物存留個人身體之健康一國民族之振興胥於講求衛生清潔卜之仰全市市民共喻斯旨身體而力行焉此佈

公安月刊 公牘



會
區
議
摘
要

湖北省會公安局會議摘要一覽表

日期	次數	議	題	提案人	出席	姓名	議決
日二月二十	次一第						
		第一案	戶籍員警應否加以考驗請公決案	方擴軍	蔡孟堅 李華白 鍾彝陵 段岐山 吳毓璽 徐和羹 程威亞 熊星漢 蔡成樑 周永注 劉德章 宗哲宣 夏翰屏 段鳴鶴 萬成熙 陳壯安 周濟民 唐正鵠 張綺叢 顏逸吾 方擴軍 黃佑甫 葉善直 尤崇新 陳學平 劉華冕 袁復本 尹擇一 戴仁 劉德華 成國祥 易宏濂	戶籍員警即由戶籍股定期分別考驗	
		第二案	擬製警區地圖請公決	方擴軍	同	前	警區地圖由總務科繪製印發
		第三案	各處壁上遍貼廣告有礙觀瞻擬設張貼廣告場所請公決案	陳壯安 周永注	同	前	一、由行政科擬具計劃設置廣告欄再令各分局一律照辦 二、禁止隨意張貼廣告

公安月刊 會議摘要

日一十二月二十	日四十月二十	日九月二十	
次 四 第	次 三 第	次 二 第	
<p>第一案 籌辦警察儲蓄案</p> <p>第二案 籌辦警察病院案</p>	<p>第一案 各處新聞紙張貼 欄應如何規定請 公決案</p>	<p>第一案 擬具本局組織規 程及辦事細則案</p>	<p>第四案 漢陽區水龍太少 一有火警損失甚 重應如何設法救 濟請公決案</p>
<p>周永注 宗哲宣</p>	<p>徐和羹 程威亞</p>	<p>葉善直 陳學平</p>	<p>周濟民 唐正鵠</p>
<p>同</p> <p>前</p>	<p>同</p> <p>前</p>	<p>同</p> <p>前</p>	<p>同</p> <p>前</p>
<p>交會計股擬訂章程即行籌辦</p> <p>交衛生股擬訂章程即行籌辦</p>	<p>由各分局勘酌彙報再行統籌 辦理</p>	<p>由司法科長行政科長總務科 長葉祿書起草提交下次會議 通過</p>	<p>由行政科定期召集各慈善團 體會商補充消防設備</p>

日八十月一	日一十月一	日四月一	日八十二月二十
次八第	次七第	次六第	次五第
<p>第一案 關於冬防期間之防範方法案</p> <p>徐和羹 黃佑南</p>	<p>第一案 本市路燈雖經行政科一再與電燈公司交涉仍多暗黑極礙交通應如何補救請公決案</p> <p>黃佑南 張喬</p>	<p>第一案 擬仿北平公安局辦法募警升級以至巡長為限以鼓勵學警案</p> <p>吳毓靈 徐棟丞</p>	<p>第一案 召集義勇消防人員加以訓練以增技能而收實效案</p> <p>唐正鵠 萬成熙</p>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p>一、各商舖置備警笛</p> <p>二、保安隊巡查班縮短往來巡檢之腳接時間</p> <p>三、邏警巡邏不論晝夜均應特別注意</p> <p>四、車巡隊出發巡查更須嚴密</p>	<p>再由行政科派員交涉向電燈公司嚴重交涉</p>	<p>通過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p>	<p>由行政科定期召集訓練</p>

日五十二月一	
次九第	
<p>第一案 本市可否設置焚 穢爐請公決案</p>	<p>第二案 籌設募警練班案</p>
<p>方擴軍 郭茂連</p>	<p>徐和葵 黃佑南</p>
同	同
前	前
<p>由衛生股擬具設置方案再行 舉辦</p>	<p>通過一、佈告招募 二、由各分局嚴格招募 人數在十五人以上 送局考驗 三、每分局送來之募警 中取十五名 四、在訓練期間每月津 貼伙食三元五角至 四元 五、畢業後以正式警察 補充各分局 六、各分局招募之警士 限二月十五日以前 送局 七、各分局須嚴密注意 共黨份子混入 八、對保手續由各分局 辦理</p>

會議摘錄

◇漢陽消防會議紀錄

地點 湖化省會公安局

時間 十二月八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 潛龍善堂代表雷靜海

潛龍善堂中段代表莫爵臣

米市公所代表王紫清

福善堂代表黃桂村

靜鎮善堂代表吳子青馮善從

同善堂代表朱珠浦

敦化善堂代表吳竹青

修德善堂代表周鐵聲

上崇信澄清山保安會代表陳云山

澄清分會代表鄒自寬

公益救火會代表余春臣

漢陽商會代表陳吉安

省會公安局代表方擴軍 戴仁

主席方擴軍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本日舉行漢陽消防會議有兩種原因一則因上星期六舉行公安會報漢陽各分局長報告漢陽水龍太少動作過遲發生火警損失甚大亟須增加消防設備藉資補救再則因消防事務貴有連絡而在冬防期間公安局尤應與消防機關切取連繫亦應研討完善辦法以免貽誤敵局局長接事伊始今日本擬與各位見面商談一切頃因公赴漢特囑本人代表轉達各位均係地方熱心公益代表除消防問題外對於警政方面如有整頓意見尙望詳加指陳特此附帶報告現在先請各位報告各本堂現在情況再來討論一切辦法

二·潛龍善堂代表雷靜海報告 本堂經費原由竹木捐內附帶徵收自竹木厘局裁撤後中途停頓現已重行改組每月收入約二十餘元慈善經費在內水龍尙好其他消防器具均足應用

三·潛龍善堂中段代表莫爵臣報告 本堂與潛龍善堂係屬一體現在情況與潛龍善堂相同崇

善善堂設備尙佳特此附帶報告

四·米市公所代表王紫清報告 本堂水龍尙好惟帶子頗有損壞現正修理經費係米市常捐不規定數目

五·福善堂代表黃桂村報告 本堂設備尙好經費臨時募集

六·靜鎮善堂代表吳子青報告 本堂水龍前因救火損壞現已修理完善經費臨時募集

七·同善堂代表朱珠浦報告 本堂財產現歸縣政府保管前奉民廳令准每月撥消防經費一百元慈善經費四百元但消防經費迄未照撥現有水龍二部出龍時尙須修理

八·敦化善堂代表吳竹卿報告 本堂經費來源與米市公所同(係合辦)每担米抽收二厘水龍二部一便取水龍一條搖龍但每次只能出一部器具尙完善

九·修德善堂代表周鐵聲報告 本堂收入水災後每月約有二百元分三項開支一辦理學校二施藥施棺三消防水龍二部器具尙完備

十·上崇信澄清保安會代表陳云山報告 本堂有水龍二部一廣龍一搖龍器具完全因地處偏僻遠處不能出龍經費臨時募集

十一·澄清分會代表鄒自寬報告 本堂情況與澄清保安會同有廣龍一部

十二·公益救災會代表余春臣報告同上

乙、討論事項

一、增加消防設備案

(決議) 俟漢陽消防統一機關組織成立後再行統籌辦理

二、統一消防指揮案

(決議) 查照武昌辦法組織漢陽救火委員會並推義誠善堂龔濟堂陳文卿福善堂黃桂村教化堂吳竹卿四人負責籌備由公安局錄案通知

三、添設水池案

(決議) 由各善堂社考查現有水池酌量分別添修並責成各該管分局會同辦理

四、檢閱消防成績案

(決議) 1. 各善堂社辦理消防成績由公安局定期檢閱俟消防統一機關組織成立後實行
2. 各善堂社應將消防器具及需用水池修整完善以便檢閱

五、加緊冬防勤務案

(決議) 冬防期內各善堂社應查照歷來辦法隨時準備以期迅速

◆武陽消防機關團體聯席會議紀錄

地點 湖北省會公安局

時間 十二月三十日下午一時

出席人 江久成 沈南山 胡展如(湖北省會北區救火委員會)

蕭少泉 傅衡山(湖北省會南區救火委員會)

陳文卿 黃桂村 龔濟堂 黃馥亭(漢陽消防委員會)

蔡孟堅 方擴軍 段岐山 戴 仁(湖北省公安局)

主席 蔡孟堅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略謂武陽消防任務本應由公安局負完全責任但以經費困難本局對於消防設備無法擴充消防隊現時所用水龍尚係民國二年所置漢陽城區劃歸本局管轄以來本局亦無消防分隊分駐漢陽担任消防任務深為遺憾日前發生數次火警本局長均到場目觀各消防團體奮不顧身努力撲救足見熱心公益實堪欽佩惟消防器具過於陳舊深覺力量太小不能濟事似應改進以厚實力希望各消防團體酌量情形設法購置新式水龍再則救火秩序欠佳如提燈籠持旗幟敲鑼各項人等太多動作既不整齊反足妨礙救火工作甚至水龍到場不問該處應否增加力量撲救即任意安置水龍祇

須將水帶弄濕以圖募集出龍費用嗣後救火秩序應加整理救火以實行任務爲原則須將所有水龍分配於火場之四周一致圍撲切不可將多數水龍擁擠一處至於敲鑼係舊世紀現象且足驚擾人心可否減去不用亦應研究今日特約請各位來局將本人意見提出討論以便統籌辦法至本局擴充消防辦法業已向當局陳明擬酌量添置消防器具並將消防隊略擴充漢陽駐一分隊担任消防任務附此報告

討論事項

一，救火時應限制人數以免擁塞火場妨礙工作案

決議 救火人員以督龍管籌發籌發燭催水挑水等項人員及有消防通行證或消防巡查臂章者爲限其餘持旗幟燈籠及敲鑼者一概不准入場須分立於距火場百步以外之街道兩旁不得妨礙交通阻滯挑水

二，到達火場水龍應指揮配置適宜以免有擁擠或缺乏水龍案

決議 救火場內統由本局消防隊長指揮各救火會水龍均須受其支配

三，確定檢閱消防日期案

決議 先由公安局通知救火團體預爲準備再由省會南北兩區救火會及漢陽消防會自行決定檢閱地點及日期時間報局施行

四，嚴防商號縱火圖賠案

決議 凡保有火險不登記或保險金額超過保險財產價值或有縱火重大嫌疑者各救火會應隨時報局核辦

五，整理漢陽消防組織案

決議 由前次漢陽消防會議推舉之籌備員會同漢陽消防委員會原有負責人從速改組報局備案

◇武昌冬賑會議紀錄

地點 湖北省會公安局

時間 元月二日午下二時

出席人 夏子文（武昌善社聯合會） 項仰之（武昌慈善會） 徐和羹（公安一分局）

程威亞（公安二分局） 鄒亞東（武昌縣黨部） 宗哲宣（公安三分局）

陳壯安（公安四分局） 鍾彝陵（公安六分局） 徐棟丞（公安七分局）

張喬（公安八分局） 萬成熙（公安九分局楊燮代） 胡慎儀（公安十分局）

李國幹（公安十一分局） 唐正鵠（公安十二分局） 周永注（公安五分局）

李鎮城（郝商木業商會）

陳吉安（漢陽縣商會）

胡樹楠（武昌縣商會）

蔡孟堅（省會公安局）

列席人 方擴軍 黃佑南 戴仁

主席 蔡孟堅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略謂冬賑以救濟貧民爲目的每年照例舉行本年值水災匪災之後更關重要現奉

民廳命令會同當地黨部商會及慈善團體辦理本年冬賑自應從速進行今日舉行會議

應將各項辦法詳細討論以便按步進行冬賑款項業經

民廳規定省庫二萬元武昌商會籌五千元漢陽商會籌二千元務希武陽兩商會迅將担

任款項從速籌集至於調查辦法各分局自應負責積極進行縣黨部商會及各慈善團體

尤望以公益爲重熱心協助辦理俾武陽貧民早沾實惠云

，討論事項

一，武陽兩商會担任賑款應如何籌集案

決議 由公安局分函武陽兩商會依照 民廳命令早日如數籌集

二，確定調查貧民開始及截止日期暨何項機關團體會同辦理案

決議 調查貧民由各公安分局會同當地黨部（由縣黨部速即通知各區分部切實協助）及慈善團體辦理限五日調查完竣自本月四日起至八日止各分局應於明日（三日）召集當地黨部及

慈善團體會議商定調查辦法至調查標準以赤貧（老幼殘廢災民兩種）為限調查務求精密調查完竣即由各分局先將貧民戶口總數報局以便開會決定發放賑米數量

三，請領賑款及購米手續應如何規定案

決議 領款催款由公安局負責購米由商會負責省府民廳公安局派員監督並由黨部及慈善團體調查米價

四，調查證印刷費應由何處開支案

決議 仍照成案調查證印刷費由武昌善社聯合會及漢陽善堂聯合會攤派



三石山記

工作紀要

(一) 警察事項之改進

裁汰老弱警士

本局以改良警察質量爲整頓警政之基本工作，故對於警士身體之強弱，警德之高下，與學術科之優劣，均實行嚴格檢驗考試，以定裁留，除派督察員分往各分局按名點驗外，並分批調局考試，舉凡精神萎靡不振及無警察智識者，概行裁汰另派，曾經本局教練所訓練之學警以爲補充，此後當仍本汰劣留良之宗旨，期其質量精純以增高警力也。

舉行巡長巡官考選

檢驗員警工作施行後，繼即舉行巡長巡官之甄別考選，巡長考試時，除現役巡長外各分局得保選優秀警士投考，巡官考試時，除現役巡外，各分局得保送優秀巡長投考以期才無遺漏，職無濫充，考試課目爲學術科及常識問答，計第一次錄取者共一百餘名，此後如有出缺，則以警士巡長巡官按級遞升，以資獎勵而收實效。

設警官補習所訓練巡官

巡長巡官考選完畢後，即分批調入警官補習所加以一個月之訓

練，在訓練期間，每日授術科四小時；學科六小時；精神講話一小時，期滿再行嚴格考試，以名次之前後，定其職位之高下，蓋欲使才職相稱，以赴事功也。

擴充教練所組織

本局所辦教練所，原祇有警士班；現增設政警·軍士兩班：1. 政治警察班，專門造就政治偵探人才。其學員均為中學畢業程度之忠實份子，除授以正確之政治智識外；並派專員編述各種技術方法之教材，施以嚴格訓練，名額暫定十五名。2. 軍士班，專為訓練保安隊士兵而設，教以正式之陸軍智識。備將來充實保安隊下層幹部之用。同時將原有之警士班，擴充名額至一百八十名，另編適當之教材，嚴格訓練，以切實用，其學員均經招募考試完畢。即日開始訓練。

舉行特別攷勤法

本局以前攷勤工作，皆規定時間派員出外攷查，致被攷者知所準備，往往勤謹逾恆，迨時間已過，即故態復萌，玩忽職務，茲為避除此弊病起見，特規定四種攷勤辦法：1. 規定不定時不定班之抽查攷勤法，使警士無從防備，不敢不隨時振作其精神，盡忠其職務；2. 以前攷勤員，均穿制服，警士遙見其來，即自行糾正姿勢，至無由察其是否犯規，茲一律改為便衣攷勤；3. 舉行午夜總抽查，每星期舉行一次或二次不等。午夜十二時後，督察員全體出發，魚貫踵接考查，於拂曉時復查一次，并至各分局檢查內務；4. 為增進各分局工作效能起見，每分局派督察員一人常駐考查，以一星期為限，每月中舉行一次

或二次不等，關於各分局之行政亦須逐一考查報告，且由督察長，考勤主任，訓練主任，隨抽時查，以杜流弊。

訓練現役警士辦法

1. 警士休班後，每日須受四小時之學科訓練，由分局長及局員巡官担任講授；再由督察處每日派員前往監視考查；2. 每星期日午下二時舉行會操操練動作及交通指揮方法，務期技術熟練。措置裕如。

考查功令執行程度

命令之能否發生効力，全視執行者之有無玩忽爲斷，本局爲防範各分局陽奉陰違起見，特令各科將每週下達功令。列表送交督察處，逐日派各攷勤員攜表赴各分局考查功令執行程度，依表填報，彙案提出本局局務會議，使彼此有所警惕，并以其執行之切實與否，分別獎懲，藉以增進工作能率，而收指臂之効。

平衡及增加崗位

查武陽兩區崗位之分布，向來疏密不均，以致警力不敷分配，本局蔡局長有見及此，特將原有之三百二十四座崗位，重新布設，以資本衡，而便守望；并增加崗位兩座設於衝要地區，以期用密。

舉辦武裝巡邏

本市爲省鄂首善之區又扼長江咽喉，交通便利，人烟稠密，治安之責，至爲重大，本局爲防範周密起見，特將全市劃四十九段巡邏線，邏警均全副武裝日夜巡邏，務使奸宄無可乘之隙，社會免騷擾之虞；同時在偏僻小巷特設巡邏箱將考勤表置諸

箱內，俾考勤員考查時揭箱蓋章，所以考查巡邏者之勤懈，亦即所以注意偏僻地區之秩序也。

統計長警功過獎懲

攷勤員攷查所得之利弊功過，每日必須登載冊簿，以憑獎懲及改善，每半月統計一次，列表印發各分局俾便彼此觀摩，互相惕勉。

警察改佩警劍

本局所屬警察，何用舊式警棍，既乏作用，又欠美觀，茲為藉物質以助精神起見，已向天津定購警六百把，不日即可分發各警士佩用矣。

改良斗保冊

本局所屬兵警斗保冊，向用舊式，諸多不合，茲為慎重人選，杜絕流弊起見，特改定三種辦法：1. 斗保冊均改用最新式者，以便考查；2. 備補警保單，驗單，志願書等均一律改良，以資適用，而歸一致；3. 長警均一律繳納相片，以防頂替，而臻嚴密。

限制越級呈訴及增進功令速率

本局以服從命令為軍警天職；越級呈訴，乃悖謬舉動，自應嚴行限制，以肅紀律，又以命令之傳達，貴乎迅速，拘泥公文，不無貽誤警機之弊，故訓令所屬凡遇緊急命令，均以電話傳達；普通命令則限於二十四小時內下達，四十八小時內執行。蓋不如是不足以免遲滯而赴事功也。

督責崗警注重職守

本局以崗警負有直接維持治安與交通之重任，實不能片刻離崗，故訓令如分局嚴飭各警，在務服時間不得擅離職守，縱因大小便，須離開崗位時，亦必須

得邏警代替，否則嚴懲不貸。

保安隊幹部之選擇

本局所屬保安隊，在過去因缺乏嚴格訓練，較之正式軍隊，未免相形見絀，自蔡局長接事後，即極力整頓：一面將空額補足；一面將老弱汰去；同時，選擇學術科較優之士兵予以特別訓練，俾為該隊之基幹。

補充軍用品

本局蔡局長以保安隊槍枝種類複雜，口徑不一，且沿用日久，損壞甚多，一旦有事，殊屬不便，為未雨綢繆計，特將損壞者僱工修理，並將所有槍枝，重新編配；凡口徑相同者，彙集一處交某一中隊使用，其向缺零件業已配齊，刺刀亦一律製發。

修理崗棚

本局所屬原有崗棚，因年久失修，損壞者什之八九，崗警每用爛笠綴補，藉蔽雨雪，破碎狀態，不堪寓目！本局蔡局長蒞任後以治安所關，觀瞻所繫，不容因陋就簡，敷衍過去，故雖經費竭蹶亦勉大加修理，并於應增崗棚之處，酌量添置。

更換崗位牌

查武陽兩區以前所設之崗位牌，對於管轄之街巷地名，均略焉不詳，茲為便利識別及調查工作起見，特將舊牌一律取銷，重行編製新牌釘掛各崗棚，俾市民一望而知其所轄之範圍。

設置意見箱

本局以警政之良窳，關係公安甚大，非集思廣益，不足以資改

進，爰本禹拜嘉言之旨裝設意見箱於各重衝地區，專供民衆投陳意見，俾知警政之利弊，而藉以興革也。

嚴厲查禁陋規

本局以警察爲人民最切近之公僕，其行爲之貪廉，與市民之休戚，至有關係，故非嚴厲查禁陋規，不足以肅官箴，除誥誡所屬員警一體激發天良，奉公守法外；並佈告市民盡量檢舉貪污，凡有貪贓枉法，或借端胥索者，一經查實，定即依法嚴懲，不稍寬假。

拒收廢歷年關各餽贈

武陽地方俗例，在舊歷年關，各行商，工廠，機關對本局員警，多所餽贈，此雖市民之情願，實存胥吏貪墨之遺風，察局長爲防杜貪污起見，特令各分局不得收領餽贈，并將退還餽贈收據一律報局，以倡導廉潔之風向。

嚴肅警紀風紀

本局所屬員警及保安隊官兵，均屬法人，負公安之重任，作民衆之表率，自應恪守警紀年紀風紀，以昭嚴肅，而正觀聽，故疊令所屬，注意此事，凡有違犯警紀軍紀風紀者，一律嚴懲不貸。

(二)治安事項之實施

重新支配勤務

保安隊所任勤務頗多，若支配不得其宜，殊足影響保衛公安之

任務，本局爲統籌兼顧（治安與訓練）起見，暫以第一大隊兼任警備勤務，第二大隊集中訓練，其餘各機關守衛勤務，亦已重加支配，務使兵盡其用，治安無虞而後已。

冬防之戒備

本局在去歲冬防期間，尤其舊歷年關，維護治安，至爲謹嚴：除各分局增加雙崗及巡邏綫外；武裝車巡隊輪流出發，晝夜不停，保安隊則全體出動，共計二十七組，每組六人，自上午六時至九時，下午五時至十二時，魚貫梭巡，每隔五分鐘，各重要街巷，必有巡查班，經過一次，因此宵小無隙可乘，冬防賴以差安。

購置自行車組車巡隊

本局以轄區遼闊，責任綦重，應付警機，貴乎靈敏，爲便於處置緊急事件及防止，彈壓等工作起見，特購置自行車二十架編組巡查隊分別巡查。

擴大偵緝工作

1. 增補特務工作人員名額，並灌輸偵緝隊員以政治智識；2. 每日派員分往各分局坐探；3. 在全市近郊及漢陽河泊所，設工作通訊網。

製表登記外僑

本局根據武漢警備會報，迭次決議「對外僑生命財產，須加意保護，以免貽人口實，」故特製定外僑臨時登記表及該表施用辦法，以便具體施行，經已令發與外僑接近之第三，五，七，八，等分局，督飭所屬嚴密執行。

組織旅棧特別檢查班

武陽爲長江重鎮商賈輻輳，旅棧林立，值茲剿匪時期，難保無匪類潛跡其間，乘機活動，故嚴密檢查旅棧，竟爲防範反動，及維護治安之急切要圖，惟以

前檢查旅棧，均由警備部隊担任。本局以此種辦法與本局行政方面，諸多隔膜，而且清查客棧，亦為警察份內之職務。因特組織旅棧特別檢查班，由督察處派員帶同保安隊武裝隊士及偵緝隊員，不定時限至各旅棧檢查。并擬定檢查旅棧規則，呈准民廳施行。警備部以此種辦法，頗為嚴密，深加贊許，本局並令各旅棧，出具切結，不准違禁供客吸食鴉片及私藏暗娼，同時將寄居旅棧之軍政人員實行詳細登記，以便考查，而免冒混，因製定旅棧現任軍政人員登記表，責成各旅棧經理人隨時查填，呈交本局旅棧特別檢查班，帶局備查。

辦理冬賑

冬賑為社會政策之一種，所以體恤貧民，即所以維持治安也，我國因產業落後，失業人數特別衆多，每屆嚴冬啼飢號寒者比比皆是，而人煙稠密之都會，厥狀尤慘，如武昌漢陽二區，據調查所得完全赤貧者共十九萬九千戶，大抵此輩皆朝不謀夕，或無家可歸者，露宿道旁嗷嗷待哺，鵠形菜色，言之惻然！若不設法賑濟則弱者將成餓殍；強者流為寇盜，不獨有乖人道，而且危害治安，省政府有見及此，特訓令本局着手進行調查貧戶數目，及照上年成例籌集賑款，分別賑濟，本局奉到此項命令後，當分函武陽二區各商會各慈善會，邀於本年一月二日下午一時在本局開會討論一切賑濟辦法，當經決定各種施賑方案，共發賑米三千八百八十九石九斗。

整頓民衆團體組織

(一)抄發慈善團體模範章程令各分局轉飭改組本局於一月二十

二十七日接准中國國民黨湖北省執行委員會第一一七四號公函，並附慈善團體模範章程一份，囑轉飭各慈善團體，迅即遵照規定，擬具草案，呈報審核，其尙未遵令呈請改組者，限於文到一月內，擬具章程草案，依法呈請改組，逾期即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十項之規定，予以解散等由，本局當於一月三十一日將該模範章程抄發令仰各分局長督飭轄內各慈善團體，遵照依限，呈請改組矣。

審查進化遊藝社組織

本局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接准武漢警備司令部副官處函，囑於武昌進化遊藝社繼續開演後，隨時飭屬維持秩序等由，嗣據該社經理呈報繼續開演日期，本局查該社經理人與原案不符，是否另行改組，前經批飭詳細陳明在案故一面批仰該社仍遵照前批呈候核奪，一面訓令第一分局遵照於該社開演時派警維持秩序并轉飭遵照前批迅將組織情形具報核奪後據第一分局呈復，曾經傳該社經理胡義卿到局詢明，其全部股份，均係夙昔同人，毫未變更，不過改推胡義卿爲經理而已，等情，本局以該社既未變更組織，前在武昌蘭陵街國貨陳列館內開演，歷有年所，從未肇事，故批仰該分局轉飭該社遵照武漢戲劇審查委員會戲劇審查規則，暨演員登記規則辦理。

審查宜昌同鄉會組織

本局於一月二十六日據宜昌同鄉會常務委員高玉峯等呈報依法成立及啓用圖記日期等情，惟該會是否依法組織，呈准備案，無從懸揣，因於二十七日訓令

第四分局，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奪，嗣據第四分局局長吳毓靈呈復據該會常委張蔭庭面稱曾在湖北省黨部領有人民團體組織許可證書並呈奉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勤字第六二八號批令准予備案等語，經查驗無異等語，本局當以該會既經呈奉省黨部民政廳核准，自應准其備案，故指令該同鄉會補具簡章及職員會員名冊呈報本局以備攷查。

取締戲園劇場辦法 本局以首義公園之戲園劇場，實為通俗教育之一種，有關風化人心，如稍有表演，不合法度，不特於社會無益，反為敗壞風化，提創淫亂之媒，特規定取締戲園劇場辦法，並派員視察，逐日報告，俾明真像，隨時監督糾正之，使適合社會之正軌，而有補於人心。

增加消防設備 本局迭據漢陽各分局長先後報告，僉以漢陽區水龍太少，動作太遲，每遇火警，損失甚大，惟本局因限於經費，一時未能增加大規模之消防設備，故特於元月七日，三十日，兩次召集漢陽縣商會及漢陽各善堂社團開聯席會議，討論改良及增加消防設備之具體辦法，經此努力整頓之後，防範火警工具或可漸臻完備。至於本局之消防隊士，亦已施以各種應有之技術訓練。同時呈請省府令漢口兩賽馬會賽馬兩天，擬以所得之款，購置輕便機龍五架，刻已接洽就緒，定期舉行。俟機龍購置後，再劃一消防行政權，以杜防一切流弊。

查禁反動刊物

本市爲鄂省首要之區，位居長江中部，交通便利，人口繁多，當茲邪說異端，並起橫行之際，難保無反動刊物，乘機宣傳，本局曾疊奉 民廳訓令及黨部公函，取締各種不合法刊物，除密令各分局嚴密查禁，外將違禁書籍報刊名稱分類列舉如左：

一、關於赤匪共黨者：

1. 十月革命十五週年紀念刊物

2. 上海光華書局出版余慕陶所著的朝陽集一書

二、關於國家主義派者：

1. 主張與批評半月刊社編印等反動刊物

2. 中國青年黨建黨九週紀念宣言

3. 民聲週刊

三、關於東北叛逆者：

黑河民族日報，由義勇軍維護，持論嚴正，通令所屬，任其發行，以資宣傳。其餘因在偽組織與日人暴力脅持之下的報紙，一律查禁扣留。

四、關於言詞猥褻與風化有關者：

中報附刊所登載之上海新華書局出版之許嘯天所著潘金蓮愛的反動廣告一則。

五·關於擅自出刊未經許可者：

中華大學主辦之微曦文藝旬刊

六·關於其他反動刊物：

1. 山西太原并州學院前夜週刊社出版之前夜一種

2. 廈門半週刊社發行之「半週」一種

以上所列之各種刊物，除嚴令各分局查禁外，並令本局偵緝隊隨時注意偵查。

查禁朱金山等非法宣傳

非法

本城武泰間居民朱金山等，假借廢止內戰大同盟之名義，前呈

湖北省政府，請求准往省縣軍政機關宣傳，當經省府駁斥。旋由本局奉到武漢警備司令部命令，以朱金山等所呈各節，文句多不可解，附件內有暫建行宮代行真主職權字樣，尤屬不倫不類，乃竟公然發佈印刷品任意宣傳，實足煽惑民衆視聽，仰即查禁等因。本局奉令後，以此事關係社會治安，若不嚴加取締，流弊滋多，即令第七分局前往朱金山家，施行檢查，實查得湖北省政府批二件，廢止內戰運動叢書二本，廢止內戰大同盟會函六件，大會特刊一本，該會章程一份，出席證一枚，籌備委員會提案一件，復信文稿六件，總部外收發收條二紙，陳時郵片一張，朱金山等印刷品一件，一併帶局審查，其稿本多存封建思想，係民十五年在本市望山門李明新印刷店代印，比至該店傳案訊明，分別告誡，嗣後不得印發此類文件，

任意宣傳，自罹法網。並由本局據情呈覆警備司令部核示，當奉指令，仍仰嚴切警告，不得再有妄謬宣傳，致干究辦等因本局奉令後已轉飭第七分局，遵照辦理矣。

(三)交通公用事項之整理

檢驗登記全市車輛

查檢驗登記車輛，不特裨益稅收，且為整飾市容，維護交通之要圖。武陽兩區，原有人力車及其他車輛，約共二千餘乘，以前未經檢驗，故破壞者，仍在市上行駛，影響乘客安全甚鉅。且車夫品類龐雜，不良份子，每易混跡其間。於治安方面，亦多可慮。惟按照成例，車輛之檢驗，本由工程處辦理；登記，則由稅捐稽徵處執行，取締則歸公安局負責。此次為便利起見，故將檢驗與登記合併辦理。曾與武陽稅捐稽徵處，迭次往返磋商，結果由本局擬具登記檢驗取締規則五種，呈費民廳核准，旋經省政府審查通過，本局奉令後即開始執行，凡驗得不合格之車輛，一概不准登記行駛，以免意外。又奉警備部轉奉總司令部訓令，通飭各軍政機關，無論行駛何種車輛，均須按季繳費領用牌照，其無牌照及自製車牌者，一律查扣，送武陽稅捐處照章罰辦，本局奉令後，已通飭各分局，遵照辦理矣。

改善挑水路線

本市漢陽門碼頭，新武昌路一帶，車輛雲集，行人輻輳，為省

會往來之幹道。以前挑水路線，由此路出入，道途泥濘，行人不便，本局爲注重大多數民衆利益起見，特改由斗級營雞窩廠等各小巷出進，以維持新武昌路之幹道交通。並將該線內之交通，加以整理，使水担經過，毫無妨礙：

(1)斗級營菜場附近處，所擺設菜擔甚多，應即取締，并指定附近處所，順序排列，不得於指定地點外，任意停留；(2)桃園閣臨江入口之土坡路太陡，應取江邊沙土墊平，以便行走；(3)桃園閣臨武昌路出口有小攤案一個，應令遷移他處。

設置交通標識 本局以轄地遼闊，街道狹隘在繁盛之區往往車馬擁擠，指揮困難，故特設置指路牌於十五字街頭，指示車馬及行人往來之方向，並規定汽車馳行速度，令崗警切實維持，以免危險。

裝設停車場標識 本局轄區對於人力車停車場，向無一定處所，且無停車牌之設置，以致車夫無所遵守，四出兜客，防礙交通，因特勘定停車場所，并釘置搪瓷停車牌，俾空車有所安置亦改良市面秩序之一助也。

指定擺設攤販地點 本局以武陽兩區道路窄狹，所有小買攤担，多任意逗留街面，阻礙行人，妨亂秩序，亟應嚴行取締，以肅市容而利交通。故特指定擺設攤販地點，嗣後均令按照指定地點，擺設攤担，不得紊亂秩序。并重新規定取締攤販辦法七項：

(一)攤販在舖戶門首擺設者，應限制在門限以內，不得突出街面或階石上。

(二)行走攤販菜販，不得任意在街面停留，沿途遇有買主時，應將攤担移進，買主戶內，或舖面內，再行議價取貨。

(三)向來擺設多數攤販地方，如與交通無礙，仍得准其擺設，但須劃定範圍，否則勒令遷移。

(四)繁盛街市，零星攤販較多處所，如附近有平行小巷兩個以上者，得指定一非交通要道之小巷，專擺攤販，不准車輛通行。

(五)菜販應取締歸入某市場，如該處菜場過小，不能容入者，得在該菜場附近指定，適當地點擺設之，如無菜場，而該地向係菜販聚集處所，與交通無礙者，亦仍准其擺設，但須劃定範圍。

(六)菜販於每日上午九時以前，准其沿街叫賣，逾時應飭屬嚴行取締，一律勒令歸入菜場，或指定地點。

(七)各分局遵照取締辦法，切實執行，以後應將劃定攤販菜販擺設地點，列表具報備查。刻各街巷交通秩序均較前整齊矣。

修理南樓洞

南樓洞，為武昌市民往來之孔道，惟因年湮代遠，礮石脫落，

一種頹敗之狀，令人望而却步，本局蔡局長有見及此，特僱工將其全部修理，並綴本局標語於其旁，現已煥然一新矣。

整理及恢復路燈 以前武昌全部路燈，除漢陽門武昌路長街一帶，有路燈一百餘盞尚完整無缺外，其餘各街巷大半損壞不堪，入夜幾成黑暗世界影響於交通與治安者，實匪淺尠。本局蔡局長有見及此，故蒞任伊始，即責令竟成電燈公司，趕快修復。統計經已修復之路燈，有六百四十餘盞之多，凡交通繁盛之區，均由本局自購輕磅電池裝換，其未通電流之處，仍責由該電燈公司添設油燈。從此光明普照，陰霾潛消，本市治安與交通均有莫大之裨益焉。

規定廣告欄并舉行清壁運動

本市各街巷牆壁電桿等處，向皆任意張貼各項廣告及新聞紙類，以致牆壁污穢，氣象陳腐。本局為整肅市容起見，一面嚴令各分局全體動員，舉行清壁運動，洗刷全市牆壁紙類；一略製定調查表格，令各分局詳實查明廣告欄及新聞欄設置地點，由本局統籌整理，重新確定數量，共須設置四百餘處，製定新式樣，交由各分局限二十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照製完竣，並通知各機關商號，凡不貼在欄內之廣告及新聞紙類一律取締。

(四) 衛生事項之改良

整理便池廁所

查武陽各街巷，原有便池廁所，多日久未修，大半傾圮，亦有因設置地點不當，妨害衛生交通者，本局為謀市容之整潔，及注重公眾衛生起見，特製定廁所便池調查表，令發各分局，切實調查，依表填報，藉明實況，而使整理，除私有便池廁所，均由各私有主，自行拆修外；其他凡地點不適中及已經毀壞之公有便池廁所，均經各分局查明具報，彙案列表，轉函湖北省會工程處查勘，加以修理或拆除矣。

規定挑除糞穢時間

本局以市民傾倒便桶及挑糞時間，向無明白規定，因之各街頭巷尾，傾瀉糞物，絡繹不絕，臭氣騰溢，行人掩鼻，此不獨有礙市民之衛生，抑且有妨市面之交通。故特嚴格規定倒糞挑糞時間，以每日上午八時以前為限，過時則嚴行取締，實施以來，收效尙宏。

疏濬溝渠

本局以各街巷溝渠，穢水淤泥，沖溢市面，亟宜疏濬，以利交通，因分別查勘將溝渠之易於疏濬者，責令各該分局全體衛生警，及本局防消隊，全體動員，利用水龍及噴水機，為大規模之清洗，並由本局督察處及該分局主管長官，嚴厲督促，勤加洗刷。其工程較大者則函請省會工程處辦理，務期本市溝渠所積之淤泥臭水，排除清淨，

以重衛生而肅觀瞻。

增設渣箱

本局以武陽兩區居民衆多，渣箱甚少，穢物渣滓，往往堆塞街

●，妨礙衛生與交通，故特令各分局，將各處應添設渣箱數量，詳查具報。

計共需添置七百五十九個，刻已全部置備齊全，由本局派員逐一驗收，同時并着手添置新式渣車，及建築焚穢爐，以消除穢物。

整理菜市場

本局以武陽兩區，向設菜場甚少，不足供市民之需求，以致菜販充斥，沿街叫賣，妨礙交通，故於取締攤販辦法外，並調查公共菜市場設置地點，函請省會工程處，將原有菜場，加以修理整頓並請從速籌建新式菜場，藉資擴充，而利居民。

調查理髮室浴室飲食業

本局以理髮，浴室，飲食等項營業，關係公共衛生，至爲密切，所有武陽兩市理髮室，浴室，飲食店，最近實際數目，尙無精確統計，故製定理髮室，浴室，飲食業調查表式各一種，令發各分局詳細查填具報，以憑核辦。刻在積極進行中，一俟調查完畢，即可斟酌實際情形，釐定規章，分別取締改良矣。

辦理醫藥師^{功產士}接生婆登記

本局以醫藥接生等事業，關係市民生命及健康，非常重大，非嚴格限制，不足以杜濫等而重民命，故特製定調查表，并按照部章，實行登記。合格後方准開業。

舉行污物大掃除

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爲內政部規定之污物大掃除日期，歷來均由省府補助經費舉辦，去年適因政府厲行緊縮政策，此項補助經費，自屬力有未逮，本局蔡局長接事後，即將此案提交第一次公安會報討論，當經決議，就可能範圍內，由本局領導，切實奉行，決不因經費之支絀，而稍事敷衍，旋由第二科衛生股，擬具『武陽污物大掃除實施方案』，並製定標語十種，繪印美術式樣，張貼全市各街巷，另懸白布標語橫屏於大街要道，以作廣大之宣傳，其方案及標語如下：

大掃除方案

- 一、全市污物大掃除之日，武陽兩市各商店住戶，應自上午七時起，將自己家屋園地之塵屑污泥穢水糞溺，一律掃除。
- 二、掃除污泥塵屑，應備適當之容器。
- 三、掃除之穢水，應導入於適當之溝渠。
- 四、掃除之糞便，應容納適當之便所。

大掃除標語

- 1、舉行全市大掃除，是剷除人類健康的障礙。
- 2、舉行全市污物大掃除，是喚起市民注意公共衛生的惟一良法！
- 3、全市污物不除，我們便不能達到公共衛生的目的！
- 4、全市污物不除，我們就要蒙受不講衛生和東方病夫的恥辱！

- 5、要養成市民清潔要習慣須從大掃除污物入手！
- 6、要預防疾病的發生，非舉行污物大掃除不可！
- 7、要整頓市容，必須時常掃除污物！
- 8、要以除舊布新的精神，來舉行全市污物大掃除！
- 9、掃除污物，要達到除黑務盡的任務！
- 10 良好的都市，絕對不讓有污物存留！

同時為普遍起見徐分令各分局根據方案切實執行外一面函請武陽全市各公私立醫院，及各商會各善堂屆時派員會同本局職員，出發檢查；一面佈告市民週知，一體奉行。是日午前四時，各分局除酌留員警，辦理內部清潔外，其餘休班長警，暨全體清道夫役，由各分局長帶同一律出發，所有各街巷里道，全加掃除，大小便所及各暗明溝渠，遍洒石灰，事後并持箒結隊遊行，演講衛生常識，本局全體職員，除值日人員外，由局長親自率領，劃分十二組，出發各分局轄境內，實施檢查，家屋牆角，菜市場，飲食商店，及各偏僻里巷，公共便廁所，亦均逐一加以檢視，直至午後一時，武陽兩區，一律掃除完竣，此次掃除實況，計自午前四時起，迄午後二時止，工作互十小時之久，雖所有商民住戶，多無充分衛生常識，而工作人員，尚稱努力，各公法團參加者亦頗踴躍，甚望自此次運動以後，一般民衆能一改從前不講衛生之惡習，而經常的注意清潔也。

登記全市家犬

本局以武陽兩區，野犬充斥，不惟有碍市容之整飾，且易散播狂犬病毒，危害市民生命。考之京滬各地，處置野犬，均有一定章則，用資取締。本局為謀市容之整齊，并預防狂犬病之流行起見，亦援照京滬成規，參酌本地情形，訂定家犬登記暫行規則十條，呈請民廳備案。旋奉民廳勤字第一九五三號指令，將該項規則略加修改，准予備案。當即佈告市民限一月內將家犬登記完竣，並發家犬銅牌（每個，取費兩角）以資識別，至所有市內，野犬則製捕犬車，派警士分往各街巷捕捉，以銷隱患。

（五）司法事件之處理

關於刑事案件之處理

本局為尊重法律，兼顧民權起見，凡處理刑事及盜匪案件，均令隨時鞫訊明白，將所得供證分別移送法院或警備部核辦，不准積壓。

關於違警_{罰款}手續_{手續}之規定

本局為祛除積弊，砥礪廉隅起見，特規定違警罰款手續三則，嚴令各分局切實奉行，並令督察處隨時監察，茲將其手續分錄如下：

1. 各分局辦理違警罰款，均須依照手續填具罰款聯單報局，如經查覺，陽奉陰違，隱匿不報情事，即行撤懲；

2. 各分局對於違警罰款，一律應於翌日報解，不得截留挪用，並須將處罰案由及受罰人

姓名，罰款數目，於每月終逐一榜示局門，俾衆週知，并佈告市民，來局對照，以示坦白，倘有不符，准其告發。

3. 規定各分駐所辦理違警案件，除情節輕微二日以下之拘留處分外，其餘概應解送該管分局辦理，倘有逾越權限，私行罰辦者，一經查出，即行嚴懲不貸。

附註

凡所辦理之違警案，煙犯案，盜竊案，共黨案，均詳統計圖表。

(六)各局隊編制之改定

改定新編制

本局以增高警力爲維護公安之必要條件，惟因囿於經費不克爲數量上之擴展，祇得爲質量上之整理，故特改定編制，將各分局以前所留之手槍隊士及備補警名額，一律裁撤，按照實有警額編制；以資整頓，而收實效。

裁併局所更改番號

本局以國難方殷政費支絀，亟宜裁併駢枝機關，以節公帑，故將轄區偏小崗位無多之原有第六分局，裁改爲分駐所，歸第二分局管轄；即由該分局遣派局員常川駐所，處理警務；經此裁併之後，並重新變更各分局之番號，即將前第七分局改爲第六分局；前第八分局改爲第七分局；前第九分局改爲第八分局；前第十分局改爲第九分局；前第十一分局改爲第十分局；前第十二分局改爲第十一分局；前第十三分局改爲第十二分局

，一律由總局新製藍底白字番號牌，發給各局所懸掛，氣象爲之一新。

改定保安隊編制

本局保安隊，原有第一第二兩大隊，平素以担任各種勤務，殊少訓練。故特成立總隊部，將勤務重新支配，并抽調若干部隊加以訓練，由總隊部負責計劃，以資整頓。士兵精神，及學術科程度，較前已有進步。

製發新編制表

本局因過去迭經縮減經費之影響，致各分局隊所編制時有變更，蔡局長蒞任後，深感章則不能劃一，故統率全局，重行厘定編制表，（表見統計圖表欄）刻各分局隊所已一律照新編制組織，工作效能；較前進步。

裁減冗警增加薪餉

本局經費總額原定每月六萬六千八百八十二元，因省庫支絀，一再折減爲四萬零六百七十五元六角一分，致薪餉較低之員警，所得不敷維持生活，自蔡局長接事後，特斟酌情形，將各分局調至總局服務之警額，一律裁撤，即以裁餘經費作爲增加員警薪餉，俾各員能安於其職，竭其所能，以共赴事功。

呈請增加長警薪餉

本局員警薪餉待遇原較漢市公安局爲薄，故對於長警之錄用，向不嚴格，工作亦多廢弛，自蔡局長接事後，慮精圖治，工作頓形緊張，長警中有感於權利義務不均，請假投劾漢市公安局者，茲爲防止此項攜貳舉動起見，特呈請民廳轉請省府援照漢市公安局員警薪給，酌量增加，以示體恤。

(七) 戶口事項之整理

考選備補戶籍員警

本局以調查戶口為訓政時期之必要工作，亦維護公安之應辦事項，故對於備補戶籍員警，除嚴密規定升補辦法外；並實行攷選必須程度及格者，方准錄取；至其原任戶籍員警之不稱職者，概行撤職，遺缺即依攷取名額，挨次遞補。

戶籍之清查與整理

(一) 查各棚戶門牌，日久損壞或失落者，不在少數，為便利清查戶口起見，特訓令各分局將所管區內各棚戶門牌，切實週查，應需若干，先行呈報，以便重新編發更換，計各分局先後呈報共五千六百二十戶，已分別製發訂換矣。(二) 災民棚戶，倘有遷入市區內者，隨時編釘木質門牌，並在第七分局毗連之武金堤，有外來棚戶七十餘家，多係沔陽籍災民，均按戶編釘臨時門牌，依照登記手續，取保登記。(三) 積極籌備全市戶口挨戶大清查，取具五家連坐切結，以防宵小反動之隱匿不報。(四) 每星期一下午舉行戶籍員會報，檢討調查戶口情形，及以後進行方針。(五) 製定戶籍員警服務規則及工作實施辦法。(六) 編造崗位戶籍簿，及訓練長警記憶戶口之效能增進方法。(七) 製定調查戶口之各種規則，及長警記憶戶口賞罰章程。

(八) 內部工作之整理

規定分局職員回寓時間

本局以各分局所，為維護公安之直接執行機關，其負責人員本應夙夜在公，無得稍離；惟有時省視眷屬，人情難免，故特規定於不妨職守範圍內，予以回寓機會編製各分局所職員每週輪流回寓表，令發各分局按表實行，免誤職守，如查覺不在規定時間，擅自外宿者，即予以嚴厲處分。

改變辦公方式

本局在過處辦公方式，原為辦公廳制，即將各科職員集中一廳工作，而各科長則與所屬職員隔離，獨設科長室，不特工作力量不易集中，且各科長對所屬各職員之指揮督促，亦諸多不便，蔡局長為增進工作效能起見，特將辦公廳制取消，改行科辦公室制，以收分工合作之實效。

改定辦公時間

本局辦公時間，自十二月份起，規定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在辦公時間不得遲到或早退，並製簽到簿，各職員須一律親筆簽名蓋章，每日上下午各簽一次，均呈局長核閱，並規定本局全體職員，每日上午在局用膳，不得回寓，藉以增加工作效能。

改換徽章式樣

本局蔡局長接任伊始，曾臨時發用黃綾紅邊紅格職員徽章，因與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所發徽章，形式類同，業已奉令更換，自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將前項綾質徽章一律作廢，改發銅質銀邊，中鑲青天白日，上鑲藍底白字，下鑲紅底白字，圓

形證章，以昭識別，除登報聲明外，業於二十一日，繪具證章式樣，呈報各上級機關備案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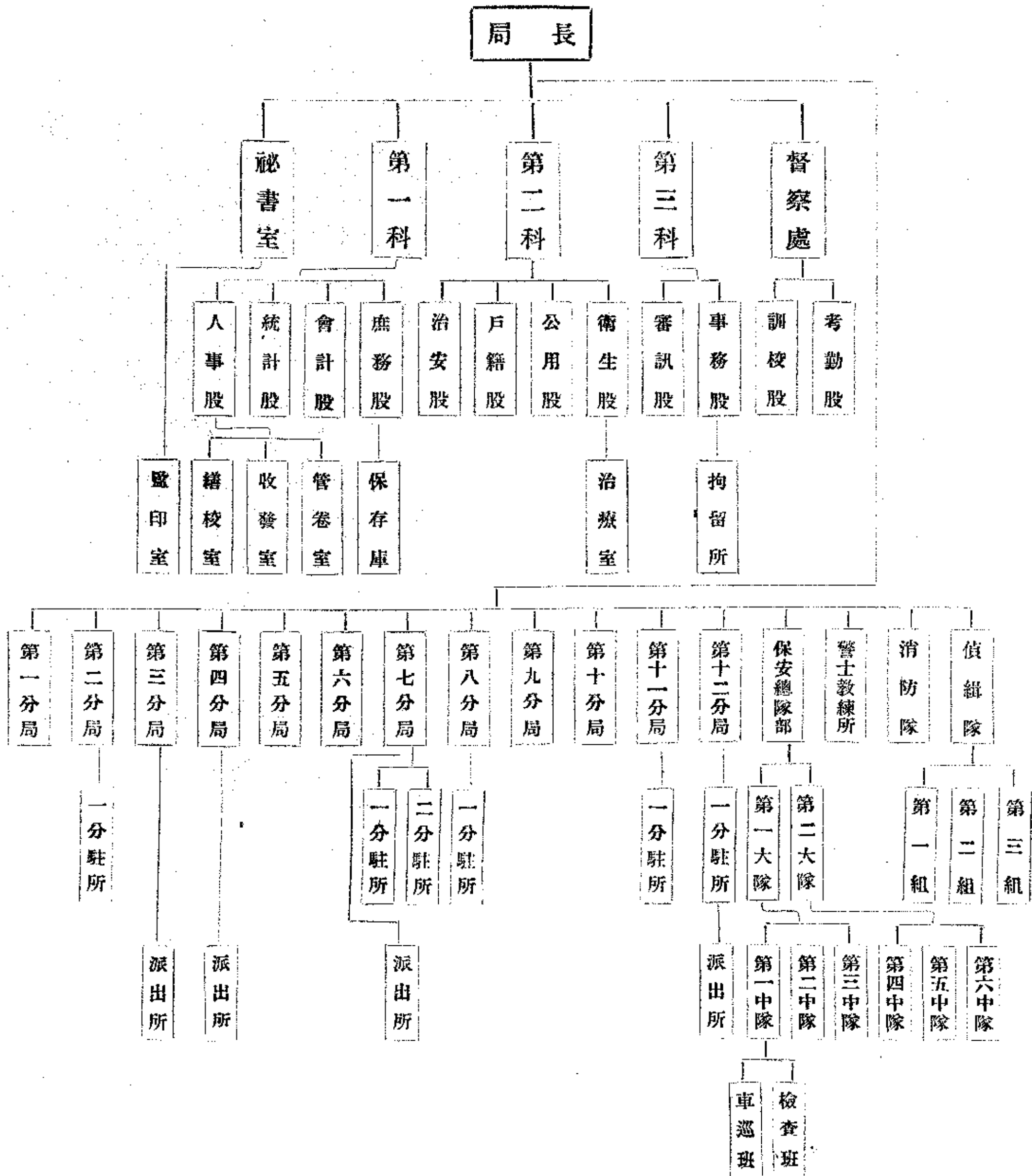


统

治

總務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組織系統圖



說 明

——觀察本月份統計現象的前提——

欲正確的了解本月份各部的統計結果的現象與特質，必須首先認定兩個前提：
就是蔡局長蒞任伊始：

- 1、一切舊的都在整頓時期；
- 2、一切新的都在創造時期；

一切統計出來的數目字，就是在整頓中在創造中的數目字；所以必要從「整頓」和「創造」的觀點出發，去觀察各部的數目字表示出來的工作現象，去評價牠的質量。

湖北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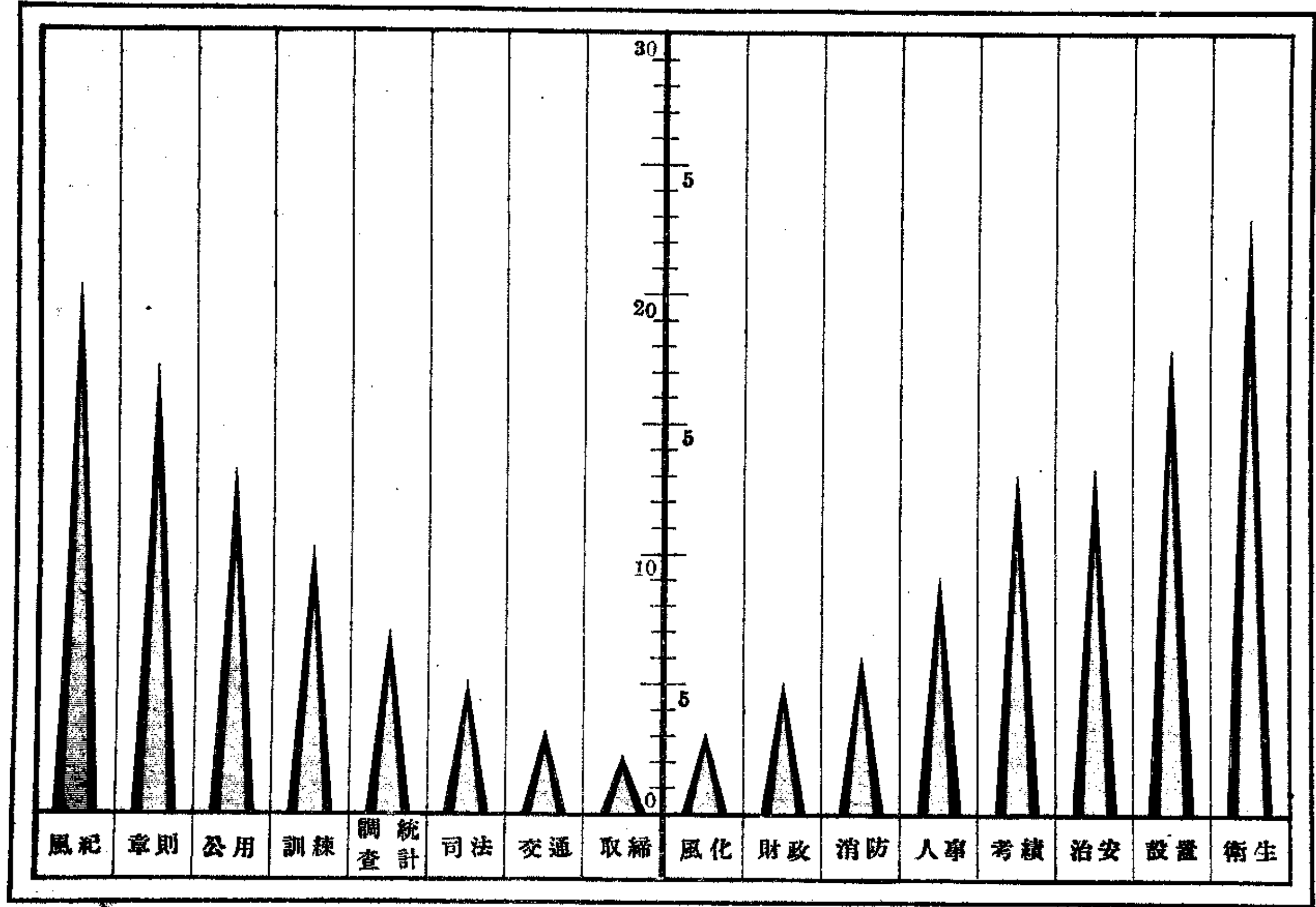
文 別	收 發	收 文	發 文	說 明
命	令	1	40	本表根據總收發室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收發簿編製
指	令	114	88	
訓	令	211	2,674	
密	令	14	322	
委	令		99	
通	令		289	
呈	文	53	42	
簽	呈	4		
公	函	140	77	
便	函	22	35	
密	函	4		
代	電	19	49	
通	報	36	228	
公	報	8		
稟	帖	43		
報	告	1,124	86	
會	議	4	17	
判	決	4		
批	示		435	
聘	書		8	
佈	告		719	
表	冊	13	6	
共	計	1,814	5,164	

湖北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會議議決各種案件統計表

數 事 項	目	件	數	說 明
考	績		13	本表根據第一次至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及第一次至第六次公安會報決議錄編製
人	事		9	
章	則		17	
設	置		18	
衛	生		23	
公	用		13	
治	安		13	
司	法		5	
訓	練		10	
財	政		5	
統	計	調	7	
風	化		3	
風	紀		20	
消	防		6	
取	締		2	
交	通		3	
合	計		167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會議議決各種案件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決議案件統計的現象——

這個統計圖表是根據第一次至第七次局務會議紀錄，和第一次至第六次公安會報紀錄，加以分類而編製的；倘有未經會議議決而執行的各種案件，沒有列入，我們想根據正式會議的材料，大體的正確性不會被防害吧！

這個圖表上顯著的表示出以下的特點：

- 1、佔最大多數的是衛生與風紀；
- 2、佔次大多數的是設置與章則；
- 3、最小數的是交通與取締；

這是執行了預定的整頓計劃和步驟——執行了對外初步的中心任務整頓衛生和風紀（如大掃除運動，清壁運動等），執行了對內初步的中心任務設置和章則（如整飭警容，添置各種設備，擬定各種章程規則等）。

從這個統計圖表上可以看出：從腐朽的軀殼中，已生出新的模型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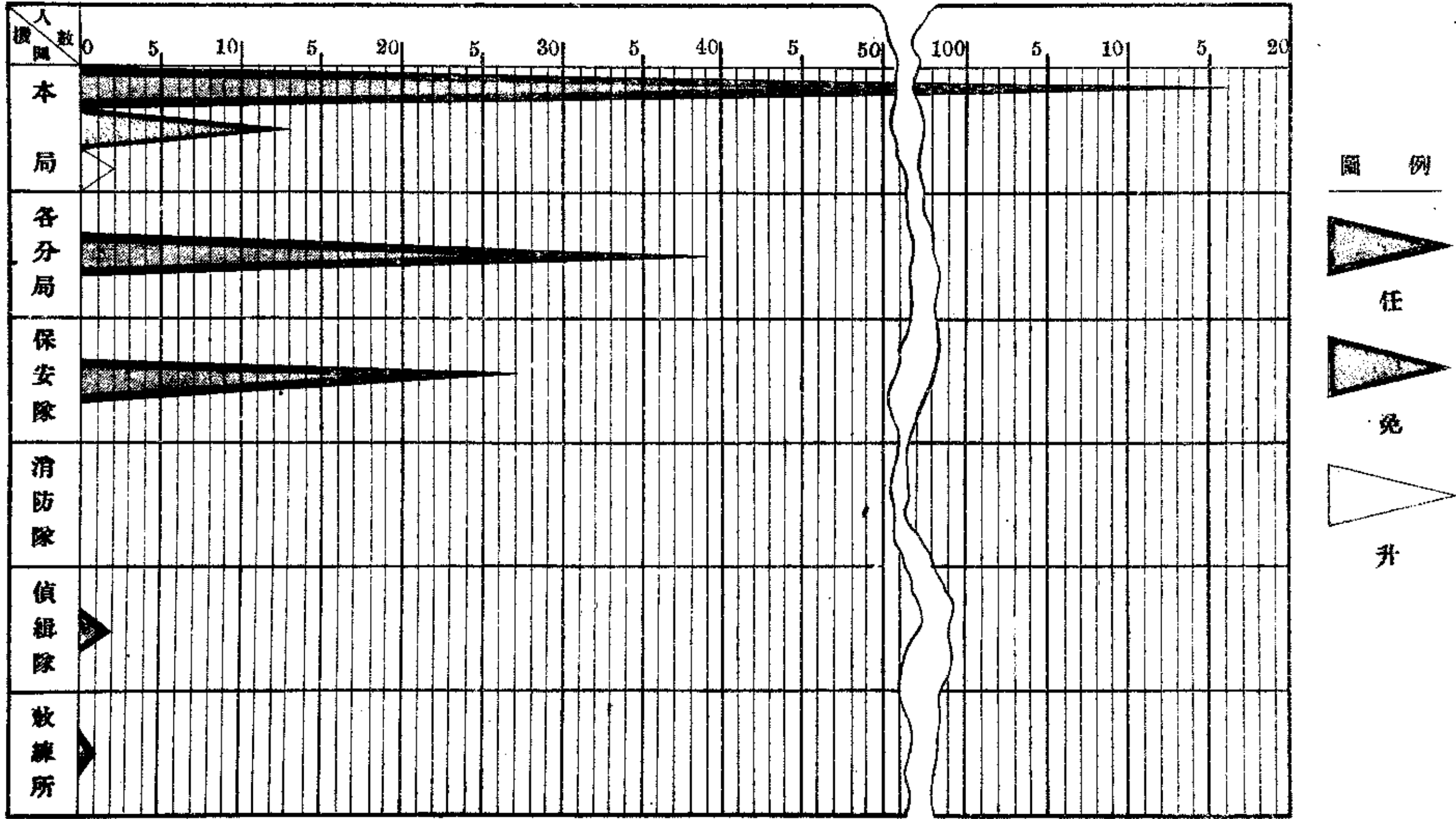
此後設計和努力的目標是：如何增加馬力，發出我們的壓力，將統計圖上最短的各根綫條都能伸漲到與最長的綫條一樣齊。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職員任免升降表

機 關 類 別		本 局	各 分 局	保 安 隊	消 防 隊	偵 緝 隊	教 練 所	合 計
任	新 任	74	21	12		2	1	110
	調 任	42	18	15				75
	委 充							
免	辭 職							
	調 職							
	撤 差							
	開 缺	13						13
升	調 升	2						2
	晉 級							
	加 薪							
降	調 降							
	降 級							
	減 薪							

說明：本表根據人事股職員升降任免簿及該股主任核算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職員任免升降統計圖



圖例

任

免

升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職員變動統計的現象——

職員的變異——任，免，升，降——是推進工作效率的馬達房，就是說：我們要整頓和創造省會公安，先決的條件便是能否將我們的頭腦——總局——的組織變成富有創造性和整頓力的活躍分子的總和體！

在這個統計圖表上表現着這樣的特點：

- 1、「任」的數目字佔全部異動的大多數；
- 2、「任」的部門又是總局佔最高位置；
- 3、「免」的數目字完全屬於總局，其他部門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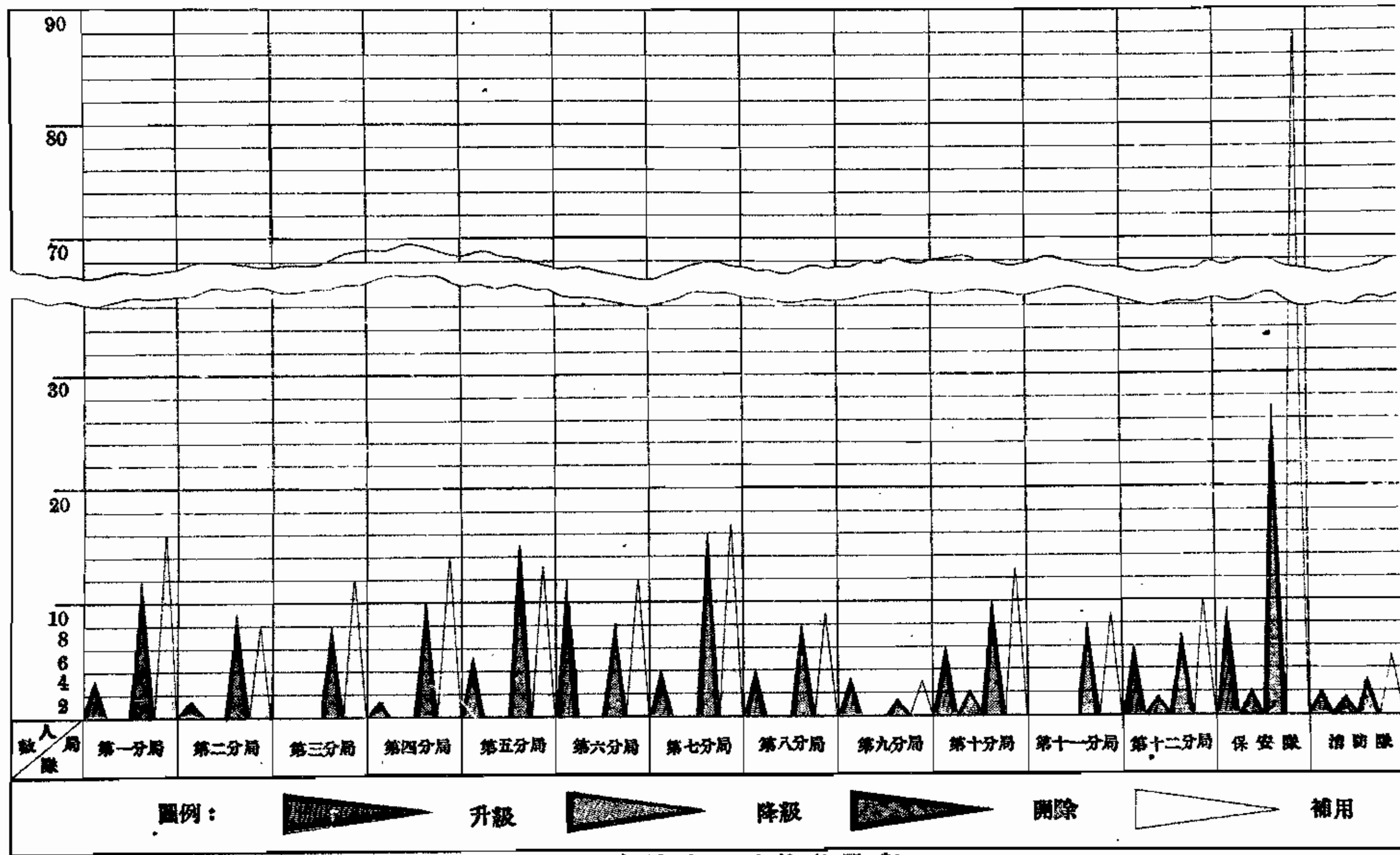
從這個圖表上表現看起來，我們改造頭腦——總局——的組織的任務已完成了麼？
我們的答案是這樣：數量的改造是完成了；質量的改造和各級組織的繼續改造，是今後更大量努力的目標！

湖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長警兵伙升降革補統計表

項 別	局 分 隊 類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保安隊	消防隊	人 數	合 計
		升	升 級	3	1			5	11	4	4	3	5		4	9	2
調 升					1		1						2			4	
加 餉											1					1	
降	降 級										1		1			2	
	調 降													2	1	3	
	減 餉										1					1	
開 除	長 假	4	5	5	3	5	5	3	6	1	7	6	4	1	2	57	
	他 調					1					1		1	13		16	
	革 除	7	4	3	7	5	3	13	2		2	2	2	13	1	64	
	開 缺	1				4										5	
補 用	新 補	12	7	12	13	11	3	14	7	1	9	8	9	84	3	193	
	調 補	1			1							1	1		2	6	
	頂 補	3	1			2	9	3	2	2	4			4		30	

說明：本表根據人事股異動冊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長警兵伙升降革補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長警兵仗異動統計的現象——

因為總局組織成分有了相當的改造，發生了新的推動力，推向維護公安的基本任務——整飭警力和警容——的責任圈子裏，改造長警質量，便在統計圖表上具體表現着以下的現象：

- 1、「補用」別綫條在各部門都佔着最長；
- 2、與「補用」相對的「開除」別綫條也在各部門佔着次長地位；
- 3、「升級」與「降級」對比，則「升級」又居絕對勝利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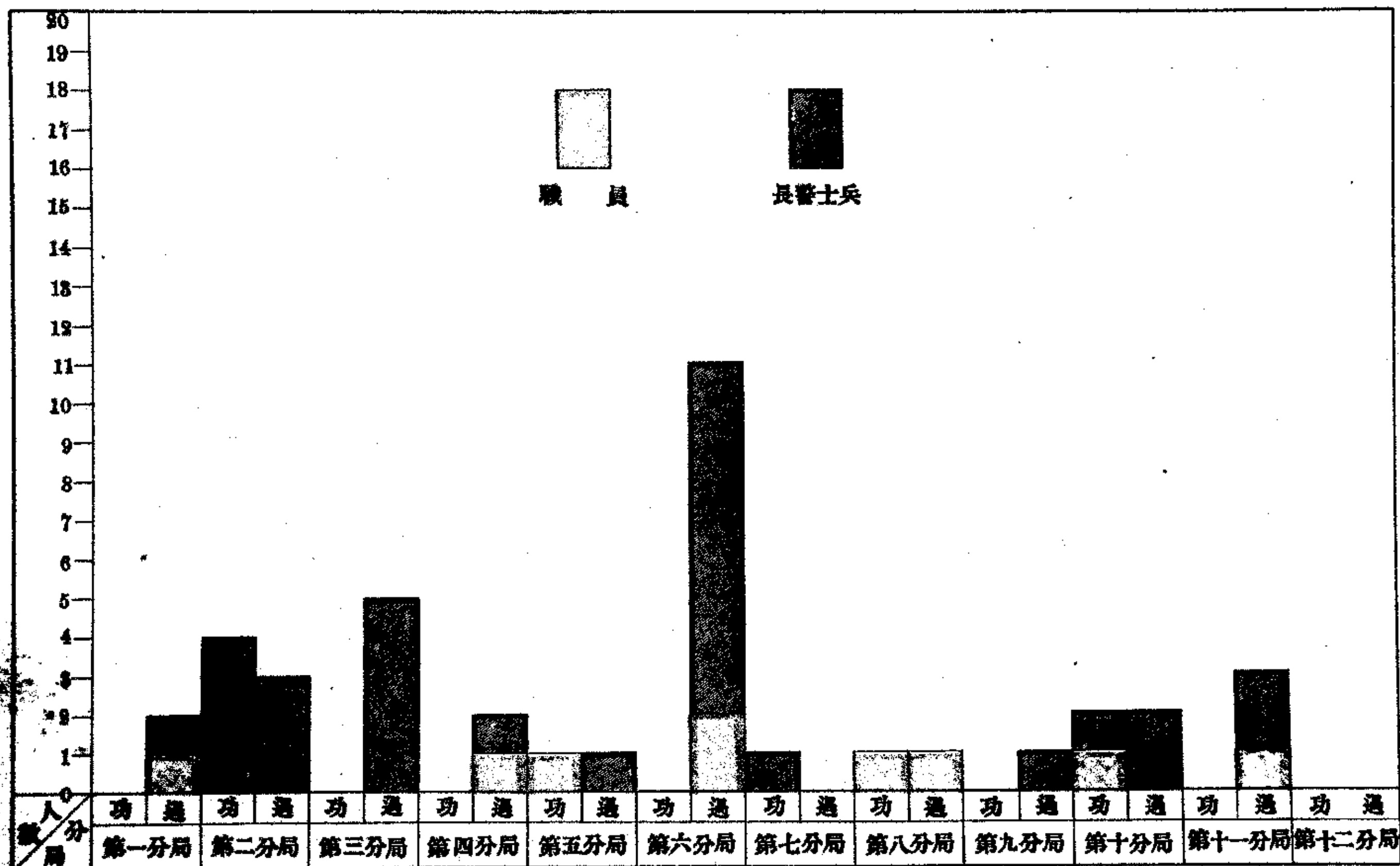
這個圖表——是表明改造長警質量的要素須包含着：「訓練勤謹」，「獎懲嚴明」，但從數目字上做增減合計的工夫是不夠的。

湖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各分局職員長警士兵功過賞罰統計表

功過賞罰		職別		分局												人數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功	賞	員	大	功														
			小	功									1				1	
			嘉	獎								1						1
	長警士兵	大	功															
		小	功								1				1			2
		嘉	獎		2													2
		嘉	獎		2													2
合	計		4				1		1	1		2				9		
過	員	大	過						1								1	
		小	過									1					1	
		申	斥	1			1		1					1			4	
	長警士兵	大	過		1	1	1		1				2	1			7	
		小	過		2	4		1	8			1		1			17	
		申	斥	1													1	
	合	計	2	3	5	2	1	11		1	1	2	3				31	

說明：本表根據人事股十二月八日至卅一日功過簿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民國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各分局職員長警士兵功過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員警兵佚功過統計的現象——

這是因為「質量改造」的任務還未完成，所以在功過統計圖表上表現着這樣的現象：

1、「功」與「過」對比，「過」是「老大哥」；

2、「過」的分局與分局對比，則第六分局與第三分局成爲「老大哥」；

3、唯有「功」則沒有一個分局夠得上做「哥」的資格；

這裏我們萬分誠懇的要請各分局長及全體員警們嚴重注意：

1、請各分局起來競爭！劇烈的競爭，比「吃飯」「生存」還要緊的競爭，競爭至統計圖上「過」的綫條日漸縮短，以至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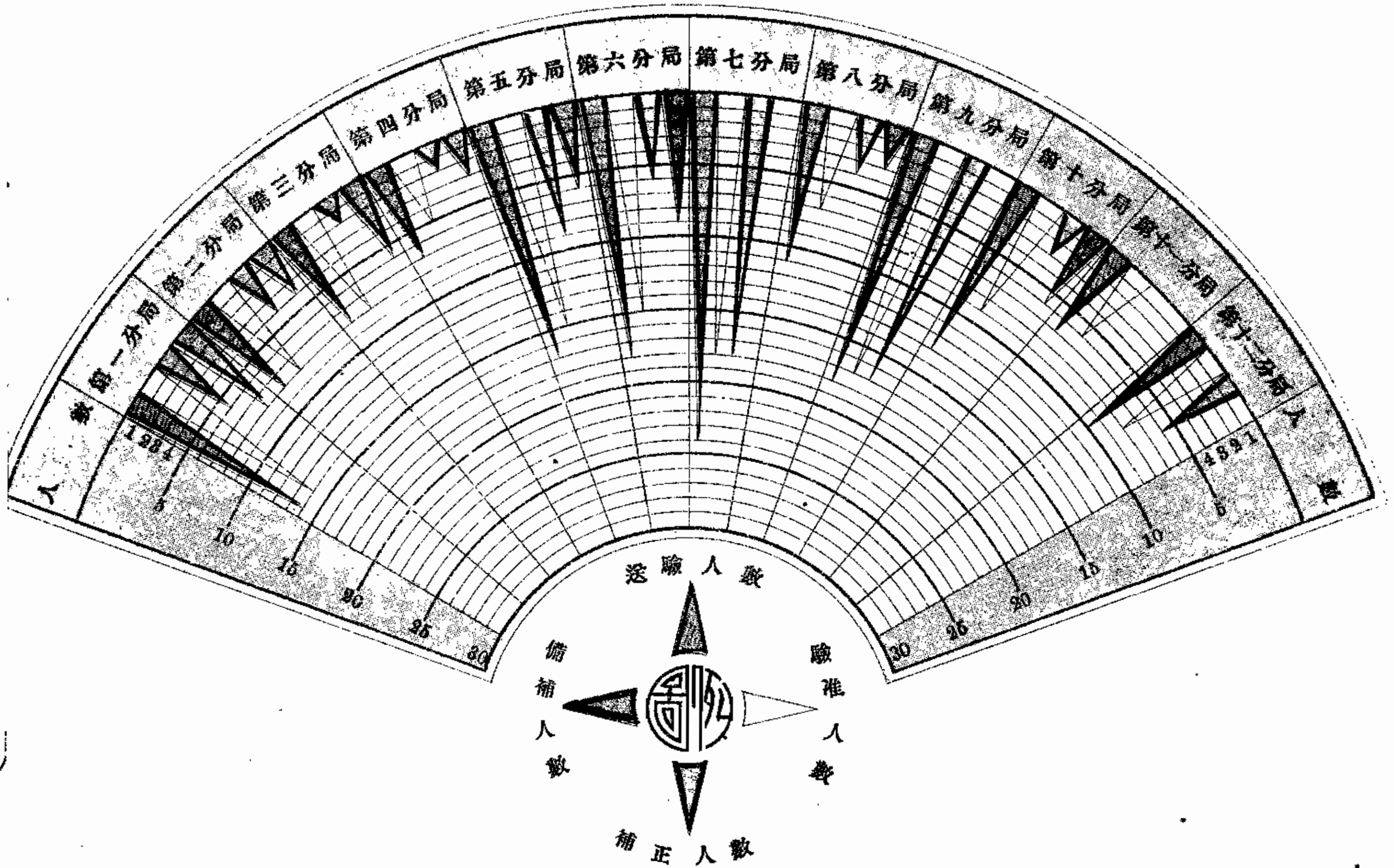
2、請各分局起來競爭，劇烈的競爭，比「吃飯」「生存」還要緊的競爭，競爭至統計圖上「功」的綫條日漸伸長，以至最高度。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驗補各分局警士統計表

局別	類別	送驗人數	驗准人數	補正人數	備補人數	合計
第一分局		14	14	6	8	42
第二分局		8	8	4	4	24
第三分局		8	8	2	6	24
第四分局		7	5	2	3	17
第五分局		17	15	9	6	47
第六分局		18	15	6	9	48
第七分局		24	18	18	—	60
第八分局		11	7	4	3	25
第九分局		18	17	17	—	52
第十分局		13	9	3	6	31
第十一分局		7	6	—	—	13
第十二分局		10	8	6	—	24
總和		155	130	77	45	407

說明：本表根據督察處調查材料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驗補各分局警士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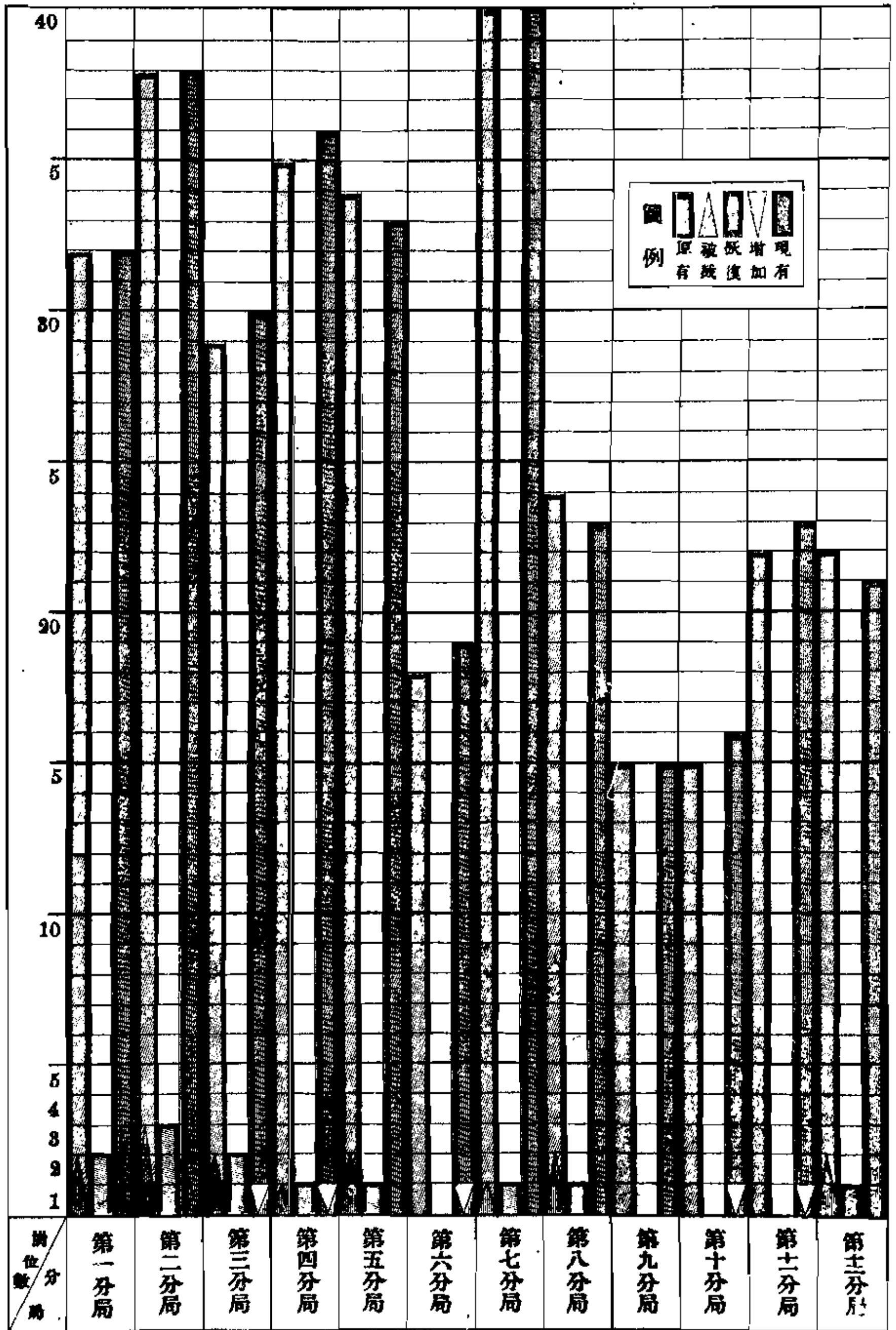
治安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崗位增減統計表

分局別	原有	被裁	恢復	增加	現有
第一分局	32	2	2	——	32
第二分局	38	3	3	——	38
第三分局	29	2	2	1	30
第四分局	35	1	1	1	36
第五分局	34	2	1	——	33
第六分局	18	——	——	1	19
第七分局	40	1	1	——	40
第八分局	24	2	1	——	23
第九分局	15	——	——	——	15
第十分局	15	——	——	1	16
第十一分局	22	——	——	1	23
第十二分局	22	2	1	——	21

說明：本表根據督察處元月份編定崗位一覽表編造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崗位增減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崗位配備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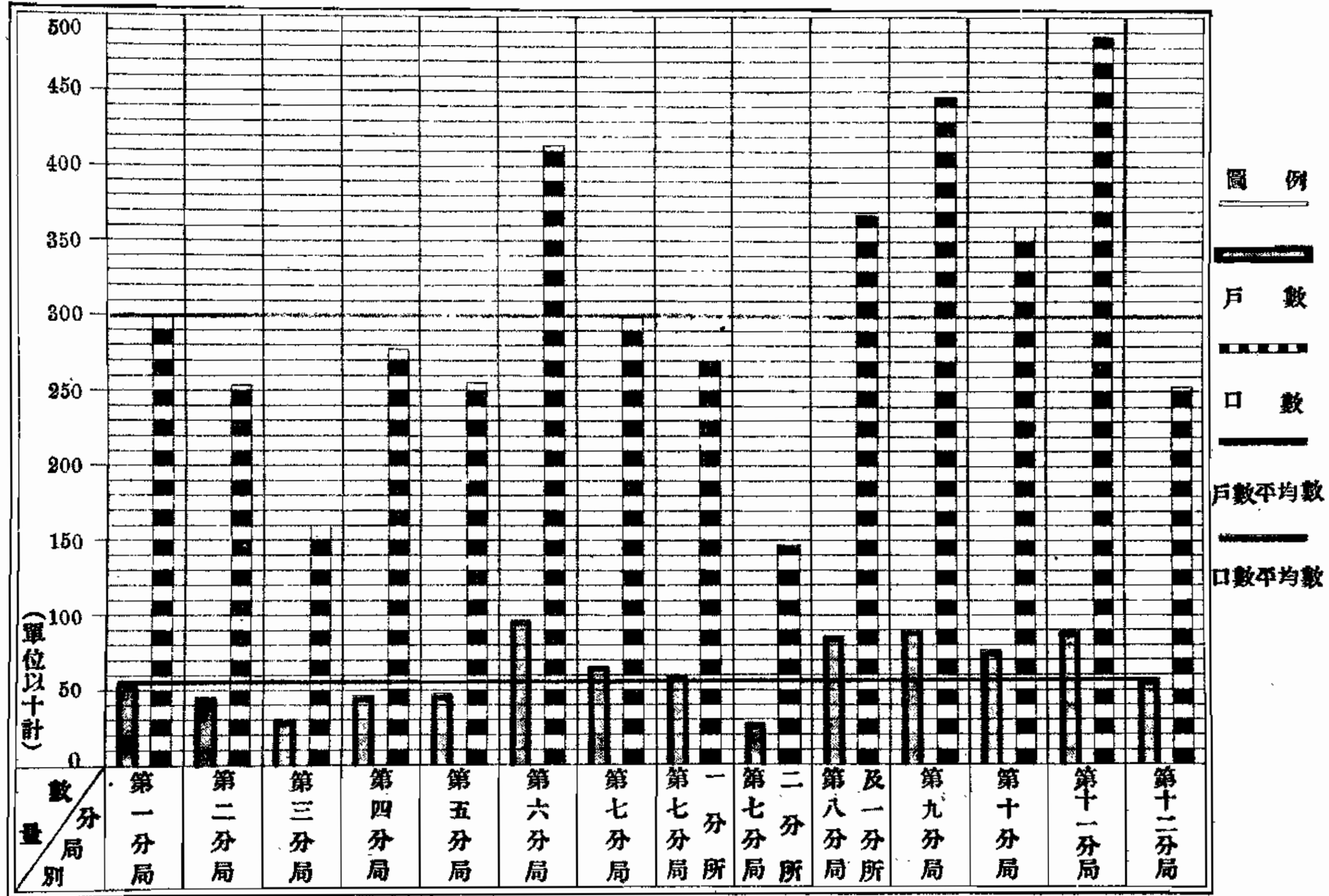
這圖表表示經過一度嚴格的整頓後，質量上已改善不少，數量上也有相當的增加，但是大量的增加仍因限於警力的總量而辦不到。

最近，除繼續設法增加崗位外，並更計劃添辦派出所，這一點也顯現新局長求治的艱苦卓絕的精神了！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士保護人民戶數及口數比較統計圖

分局別	戶數	口數	警士數	每警士保護戶口數	
				戶數	口數
第一分局	8,762	46,314	156	56	297
第二分局	8,209	44,618	177	46	252
第三分局	3,902	20,781	131	30	159
第四分局	6,938	43,830	160	43	274
第五分局	7,393	40,991	162	46	253
第六分局	8,174	35,136	85	96	413
第七分局	5,264	24,665	84	63	294
第七分局一分所	3,164	15,418	57	55	270
第七分局二分所	1,282	6,614	45	28	147
第八分局及一分所	9,594	42,420	115	83	369
第九分局	6,779	33,607	75	90	448
第十分局	5,559	26,626	74	75	360
第十一分局	9,777	52,202	108	90	483
第十二分局	4,718	22,509	89	53	253
總數	89,515	455,758	1,518	854	4,272
每警士平均保護戶口數	59	300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警士保護人民戶數口數比較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保護人民的警力的統計——
這個圖表是整個省會公安設施的最高表現，也就是維護省會公安力量的總衡，值得我們深切的注意的內容是：

(甲)，每個警士保護人民戶數：

- 1、最高戶數為九十六戶；
- 2、最低戶數為二十八戶；
- 3、平均為五十九戶；

(乙)，每個警士保護人口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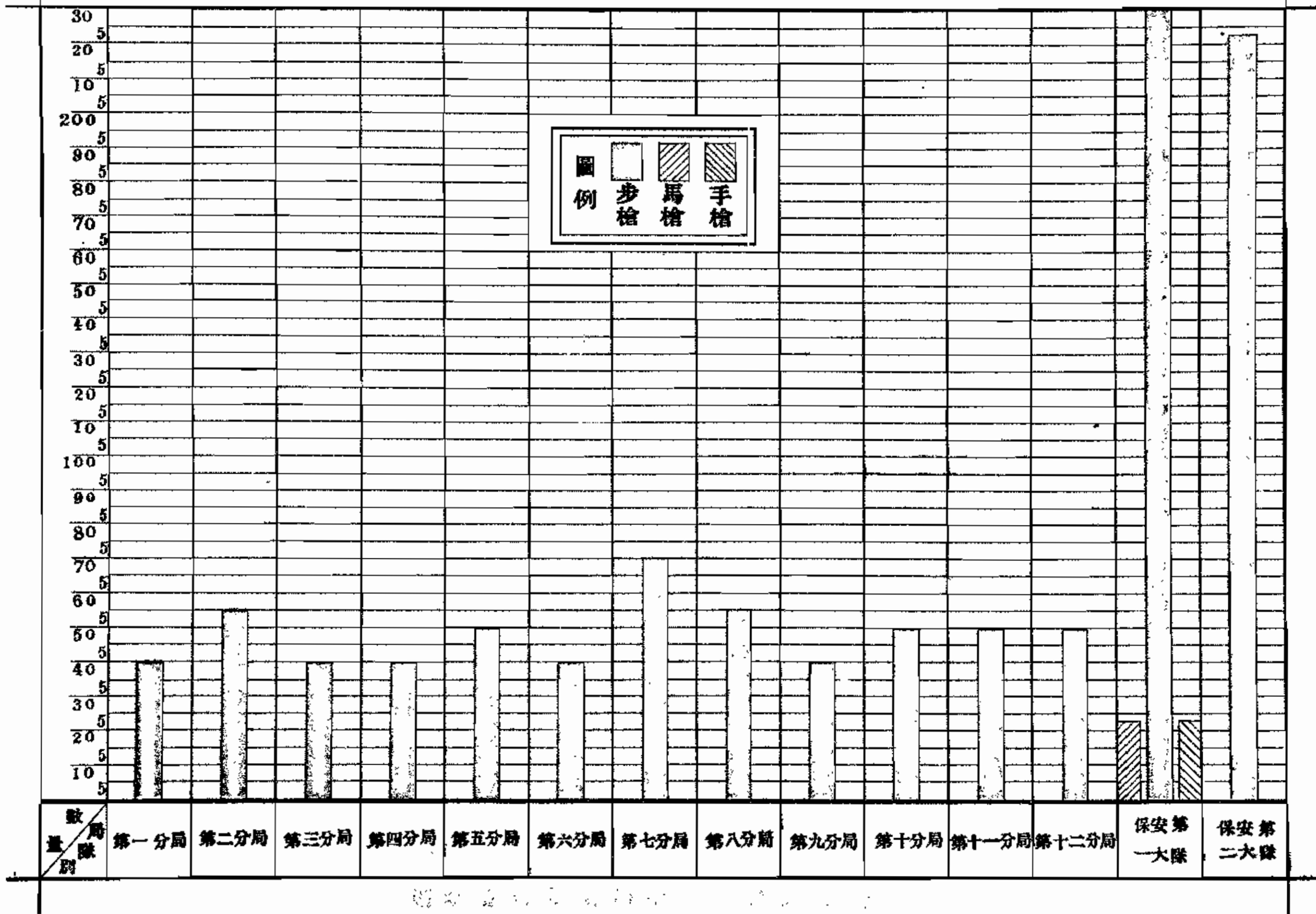
- 1、最高人口數為四百八十三；
- 2、最低人口數為一百四十七；
- 3、平均人口數為三百；

我們檢閱了警力之後，我們在起了這樣的疑問：照中國社會組織力量的微弱，一個警士是否能夠衛護五十九戶和三百人口？將不免令人不寒而慄吧？！
要求數量上的增厚，雖屬地方政府的責任，但是急切的補救——加倍努力於質量的改造，以增厚實際警力——我們公安人員便責無旁貸了。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隊槍枝配備統計表

局 隊	步 槍	馬 槍	手 槍	合 計
第一分局	40			40
第二分局	55			55
第三分局	40			40
第四分局	40			40
第五分局	50			50
第六分局	40			40
第七分局	70			70
第八分局	55			55
第九分局	40			40
第十分局	50			50
第十一分局	50			50
第十二分局	50			50
保安第一大隊	230	22	22	274
保安第二大隊	223			223
總 計	1,033	22	22	1,077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隊槍枝配備統計圖



說 明

——武裝的統計——

這圖表是經過嚴格的整飭後，重新支配的實數，在數量上因為根本條件的限制當然沒有增加，但在質量上已有大的改善，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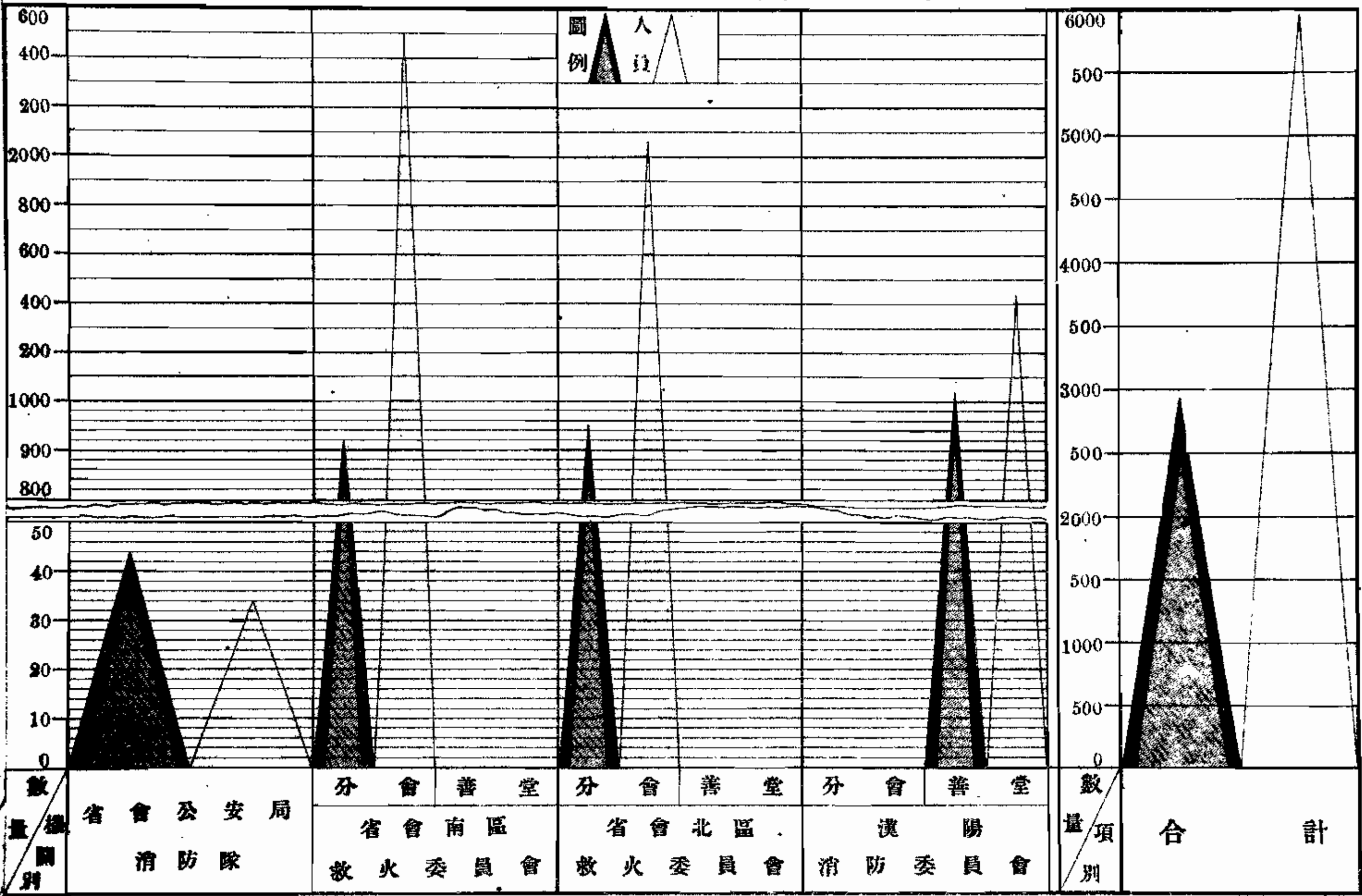
- 1、大半曾經總局修理完好，重新發配各分局；
- 2、槍枝種類，係按各分局的需要，已劃為一律；

在目前的條件中，僅這兩點的整頓，已無形中增厚了不少的實際武力，也可見我們並未放鬆任何一個可能的整頓機會啊！

湖北省會公安局消防人員器具配備統計表

機 關 配 備 別	人 員 數	器 具 數	說 明
省會公安局 消防隊	44	34	本表根據治安股二月份消防機關調查表編造
省會南區 救火委員會	920	2,499	
分會			
善堂			
省會北區 救火委員會	951	2,059	
分會			
善堂			
漢陽 消防委員會	1,031	1,402	
分會			
善堂			
共 計	2,946	5,994	

湖北省會公安局消防人員器具配備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消防設備的統計——

這圖表上值得我們注意的現象是：

- 1、省會公安局消防隊的人數與器具，都佔着最落後的數目字；
 - 2、而火警發生的次數，並不比南區，北區，漢陽等區減少；
- 我們從這樣基礎上，下了些什麼工夫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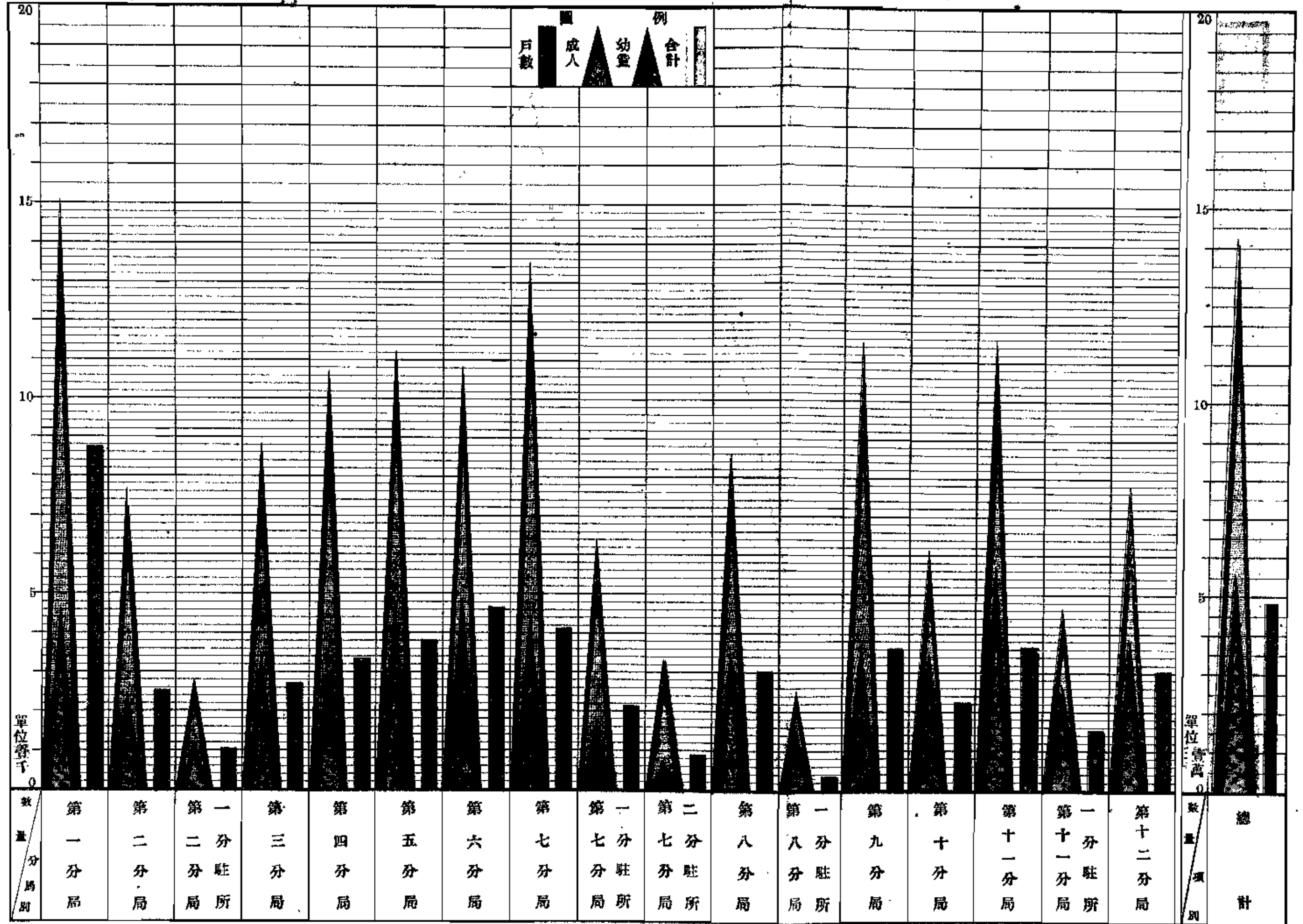
- 1、動員民衆的力量，召集善堂會議，籌添消防設備；
 - 2、嚴格整飭本局消防隊，勤謹訓練隊員，以增加實際效能；
- 這是我們能力所及的，都已辦到了，並已獲得相當的成績。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貧民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二分駐局所	第八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十二分局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二分駐局所	第八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一分駐局所	第十二分局	
戶數		8,789	2,575	1,066	2,729	3,336	3,838	4,722	4,154	2,095	875	3,028	340	3,607	2,206	3,679	1,509	3,013	48,061
口數	成人	15,046	7,711	2,796	8,866	10,690	11,319	10,808	13,501	6,392	3,341	8,650	2,462	11,519	6,118	11,619	4,610	7,838	142,486
	幼童	4,670	2,429	1,220	3,427	3,073	4,682	4,884	4,414	1,738	750	3,538	1,542	3,784	3,558	5,739	2,674	3,834	55,956
合計		19,716	10,140	4,016	11,493	13,763	16,001	15,692	17,915	8,130	4,091	12,188	4,004	15,303	9,676	17,358	7,284	11,672	198,442

說明：本表根據民國二十一年度戶籍股冬賑貧民調查及支配賑米統計表而作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貧民戶口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明

——貧民戶口的統計——

這圖表包括着散居武陽兩區的貧民，有令人驚譁的數目字：

1、貧民住戶數——四八，〇六一；

2、貧民人口數——一九八，四四二；

貧民人口竟佔全人口總數百分之四十三強，就是在每千人中有四百三十餘貧民，這是社會組織內可怕的癰瘤，是社會公安上莫大危險的成分，將引起我們更嚴重的注意的是：

1、我們想到療治這個癰瘤的治本辦法，地方政府領導全民衆努力社會經濟建設這一問題，將從這個可怕的統計更可引起注意吧！

2、談到治標辦法，便更加重了維護公安的責任；據警力統計的結果，每個警士要保護三百人，力量已屬微弱，加之每三百人中又包含了一百二十九個有破壞公安性的貧民，便不能不更引起我們憂慮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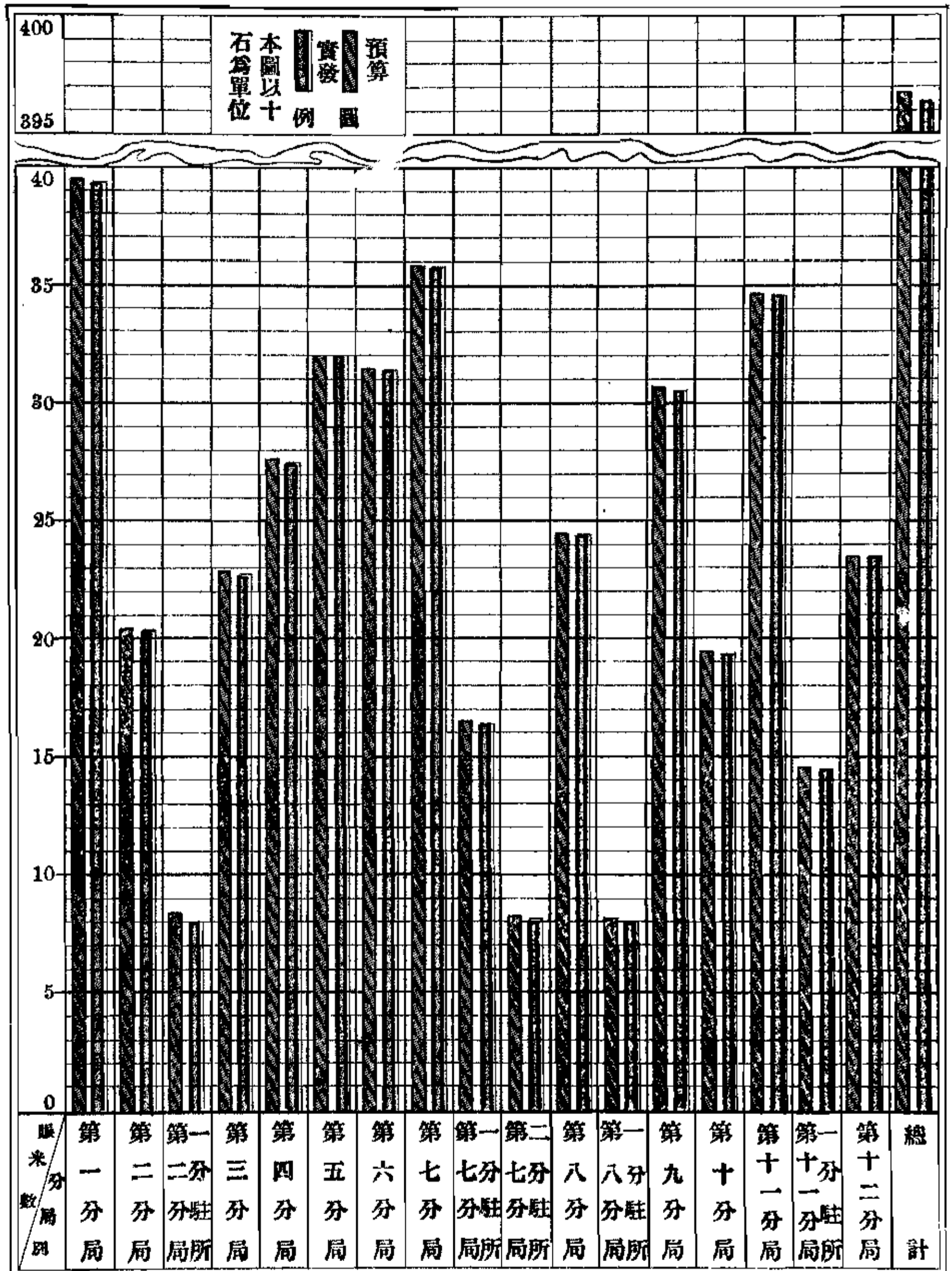
正因為這樣的情勢，蔡局長以堅苦卓絕的精神，猛力於質量的整頓以期實際的補救，亦可見負起職責的所在了。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各分局冬賑支配米數表

分局別數	以每人發兩升 計共需米數	實發米數
第一分局	394,32	394,00
第二分局	202,80	202,00
第二分局 第一分駐所	83,20	80,00
第三分局	229,96	229,00
第四分局	275,26	275,00
第五分局	320,02	320,00
第六分局	313,84	313,00
第七分局	358,30	358,00
第七分局 第一分駐所	162,60	162,00
第七分局 第二分駐所	81,82	81,00
第八分局	243,76	243,00
第八分局 第一分駐所	80,08	80,00
第九分局	306,06	306,00
第十分局	193,52	193,00
第十一分局	347,16	347,00
第十一分局 一分駐所	145,68	145,00
第十二分局	233,44	233,00
總計	3968,84	3961,00

說明：本表根據戶籍股二十一年冬賑貧民統計及支配賑米數目一覽表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各分局冬賑支配米數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發放賑米的統計——

我們看到貧民戶口的統計，告訴我們治標的維護治安的艱巨，和治本的發展國民經濟的重要；但是目前的急切的治安問題，便要靠「冬賑」來解決。圖表上的表現着：

- 1、所有貧民，都普遍的獲得賑米的實惠；
- 2、實發的米數與預算的米數都相符合；

雖然每人獲得兩升米的救濟，但已給予維護治安的無限量的助力；予全社會福利的保障不少。

警政統計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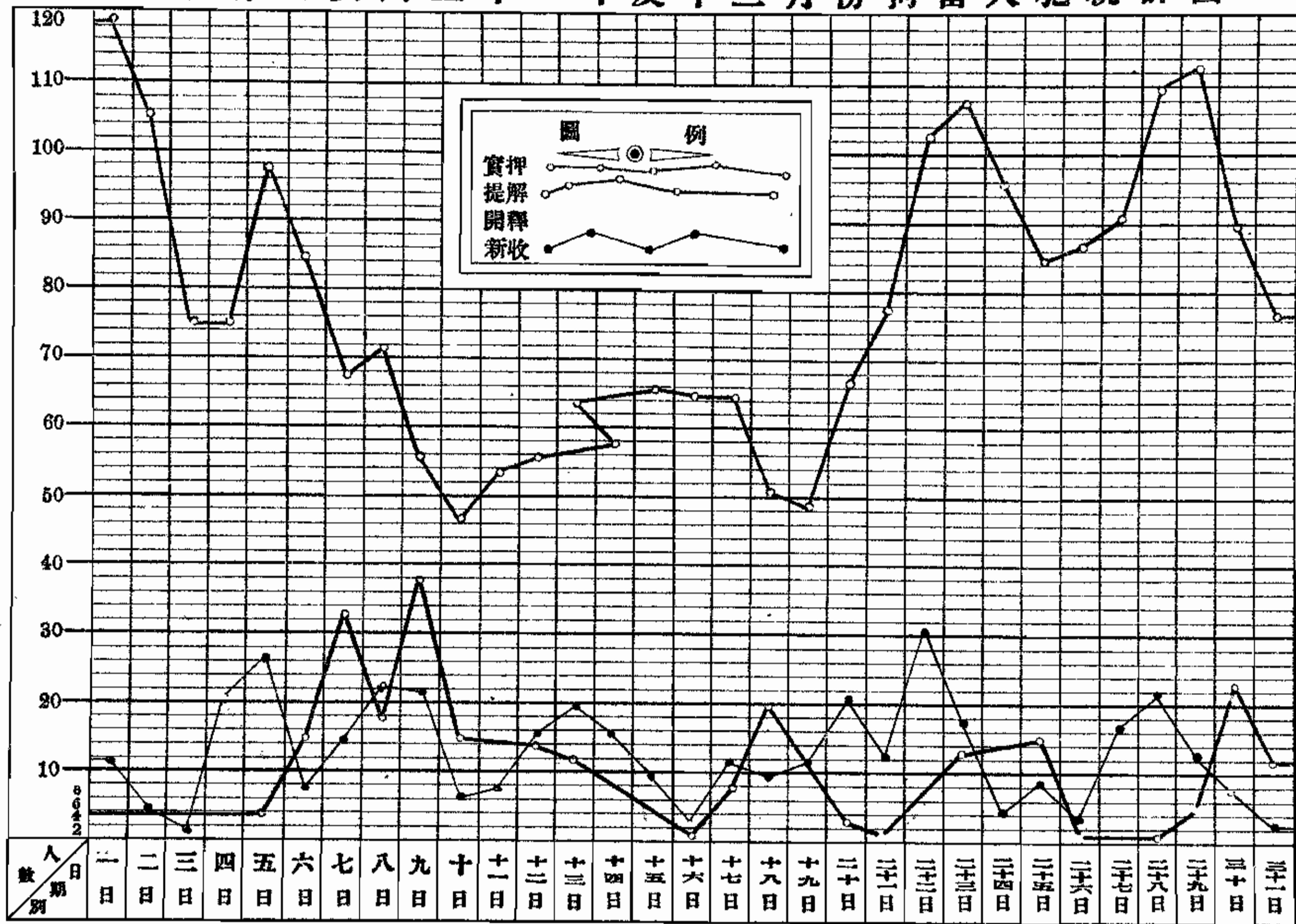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拘留人犯統計表

項 日 期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釋	提 解	實 押
一 日	107	12			119
二 日	119	5	18		106
三 日	106	2	33		75
四 日	75	21	21		75
五 日	75	27		4	98
六 日	98	8	6	15	85
七 日	85	15		33	67
八 日	67	23		18	72
九 日	72	22		38	56
十 日	56	7	1	15	47
十一日	47	8	1		54
十二日	54	16		14	56
十三日	56	20		12	64
十四日	64	16	22		58
十五日	58	10	2		66
十六日	66	3	3	1	65
十七日	65	12	4	8	65
十八日	65	10	4	20	51
十九日	51	12	2	12	49
二十日	49	21		3	67
二十一日	67	13	1	1	78
二十二日	78	31	6		103
二十三日	103	18		13	108
二十四日	108	5	17		96
二十五日	96	9	5	15	85
二十六日	85	4	1	1	87
二十七日	87	17	13		91
二十八日	91	22	2	1	110
二十九日	110	13	5	5	113
三十日	113	8	8	23	90
三十一日	90	3	4	12	77

說明：

1. 本表根據拘留所逐日拘留人犯一覽表編造
2. 人犯中有二十餘名係各機關寄押亦包括在內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拘留人犯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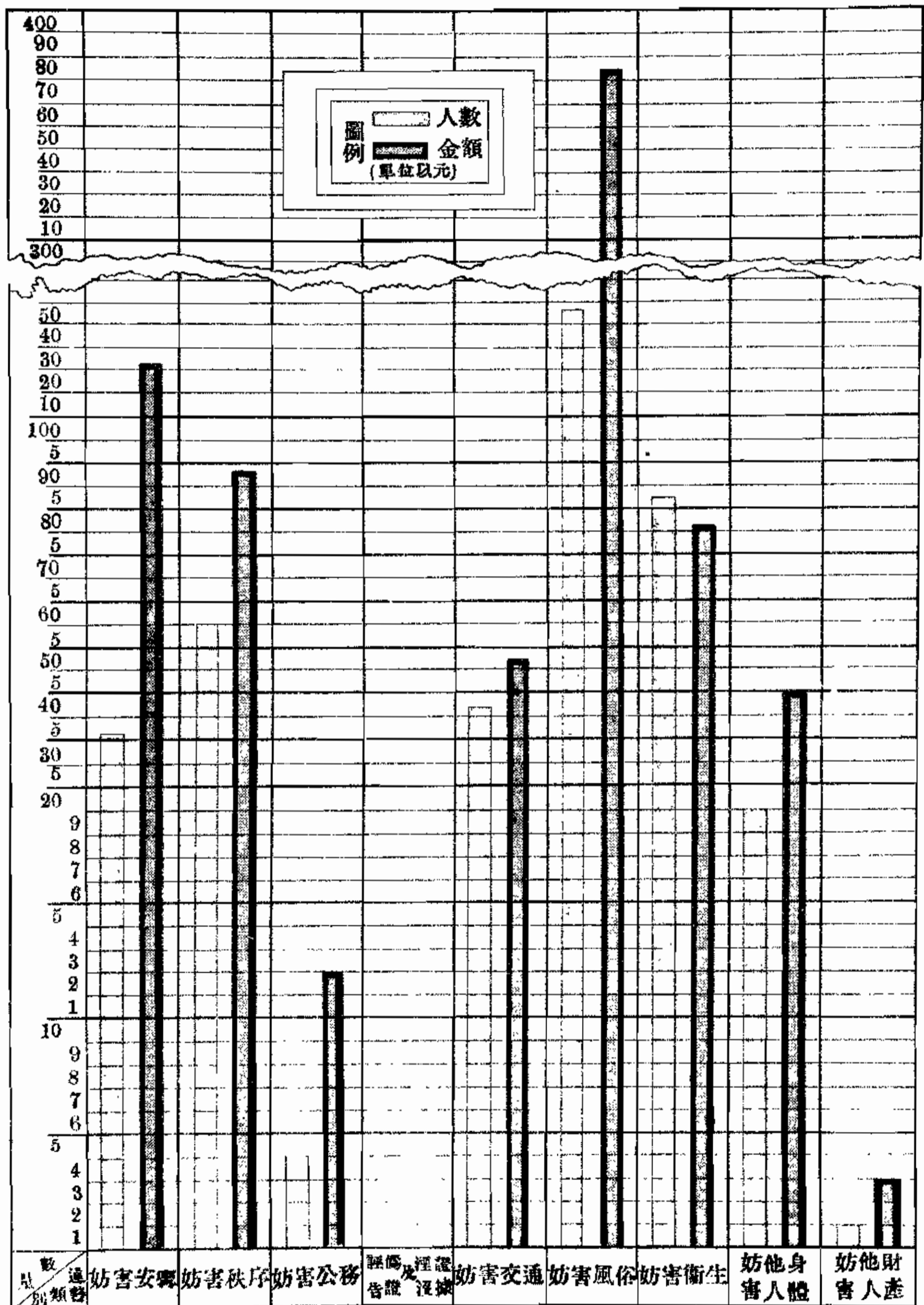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罰金統計表

局 違警種類	別 數 量	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總
		局	一分局	二分局	三分局	四分局	五分局	六分局	七分局	八分局	九分局	十分局	十一分局	十二分局	計
妨害安寧	人犯	5	1	—	—	—	6	2	3	3	2	—	3	6	31
	罰金	65.00	10.00	—	—	—	10.00	3.00	5.00	4.00	2.00	—	16.00	8.00	123.00
妨害秩序	人犯	—	2	3	—	—	8	8	3	18	7	1	4	1	55
	罰金	—	4.00	2.50	—	—	11.50	11.00	6.00	36.00	7.00	2.00	7.00	1.00	88.00
妨害公務	人犯	1	—	—	—	—	1	—	—	—	1	—	—	1	4
	罰金	5.00	—	—	—	—	2.00	—	—	—	2.00	—	—	3.00	12.00
誣告及偽證	人犯	—	—	—	—	—	—	—	—	—	—	—	—	—	—
	罰金	—	—	—	—	—	—	—	—	—	—	—	—	—	—
妨害交通	人犯	—	—	—	1	—	13	6	6	1	3	1	6	—	37
	罰金	—	—	—	2.00	—	13.50	7.00	6.00	1.00	5.00	1.00	12.40	—	47.90
妨害風俗	人犯	14	—	4	8	7	45	18	14	—	10	15	11	1	147
	罰金	130.00	—	3.00	8.00	19.00	117.00	38.00	15.00	—	13.00	18.50	12.00	2.00	375.50
妨害衛生	人犯	1	6	—	—	1	50	7	9	4	1	2	1	1	83
	罰金	2.00	6.00	—	—	1.00	36.50	10.50	11.00	4.00	1.00	2.00	1.00	1.00	76.00
妨害人身	人犯	—	1	1	—	1	—	7	—	1	3	—	5	—	19
	罰金	—	1.00	1.00	—	1.00	—	22.00	—	4.00	5.00	—	6.00	—	40.00
妨害財產	人犯	—	—	—	—	—	—	—	—	—	—	—	1	—	1
	罰金	—	—	—	—	—	—	—	—	—	—	—	3.00	—	3.00
合計	人犯	21	10	8	9	9	123	48	35	27	27	19	31	10	377
	罰金	202.00	21.00	6.50	10.00	21.00	190.50	91.50	43.00	49.00	35.00	23.50	57.40	15.00	765.40

說明

此表人數係以罰金為準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罰金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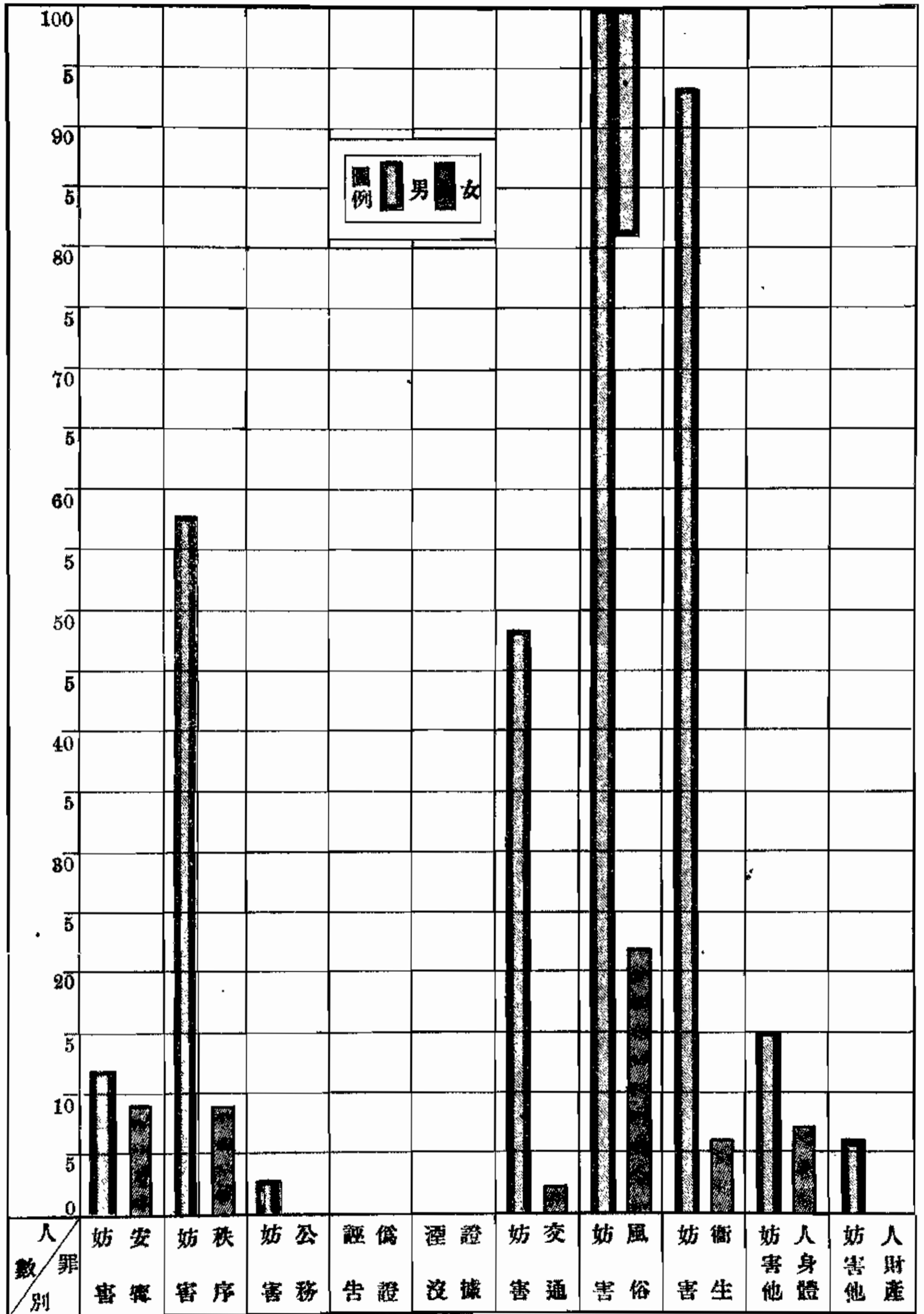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分類統計表

違警名稱	違警人數		總和
	男	女	
妨害安甯	12	9	21
妨害秩序	58	9	67
妨害公務	3	—	3
誣告偽證	—	—	—
湮沒証據	—	—	—
妨害交通	48	2	50
妨害風俗	199	22	221
妨害衛生	93	6	99
妨害他人身體	15	7	22
妨害他人財產	6	—	6
共 計	434	55	489

說明

此表人數係以違警為準較附金表自有出入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分類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違警案犯分類統計的現象——
從這圖表上指示給我們警察責任上驚譁的現象：

- 1、妨害風俗案犯佔絕大多數——二百二十一人；
- 2、佔次大多數的，則為妨害衛生案犯；
- 3、再次，則為妨害秩序和妨害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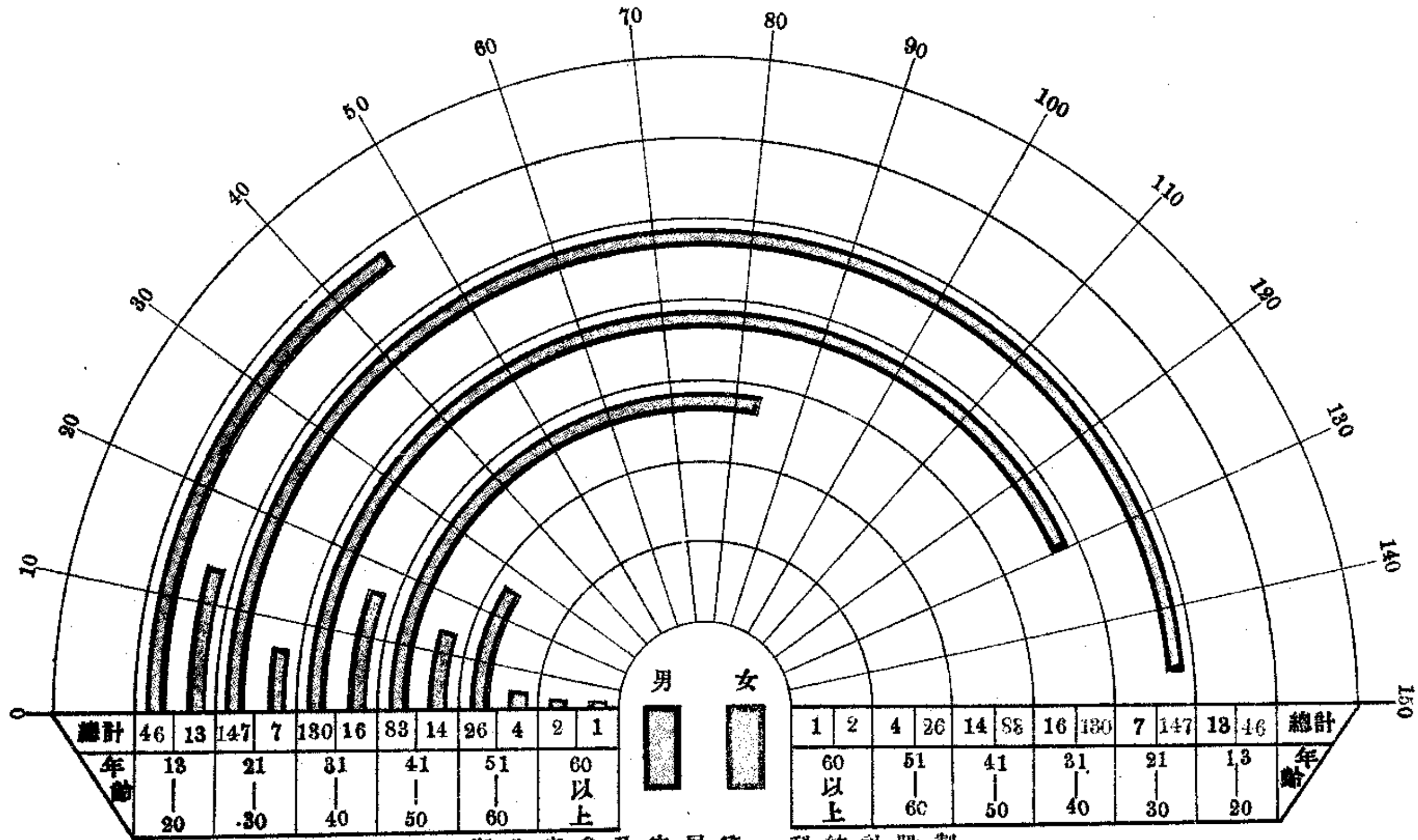
恰恰矛盾，這幾種案犯正是警察所傾注全部精力去日常管理鎮壓的對象，反而發生這幾種案件的數目字最大，這是什麼原因呢？假使這樣答復：「正因為是警察注意這些案件，所以破獲這些案件也特別多」。那，我們的前提要認為犯罪人數增大是社會的病態，不是好的現象，我們不希望他增大，我們的積極的任務應該是：

- 1、需要更大量的努力改造我們警士的質量；
- 2、需要更大限度的增加警士防範和管理人民的效能；
- 3、完成以上兩個條件，我們希望減少這些案件的發生，直至防範消滅，使在每個月份的統計圖表上佔着空白地位為我們努力的目標。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年齡性別統計表

年 齡 別	違 警 人 數		總 和
	男	女	
13 —— 20	46	13	59
21 —— 30	147	7	154
31 —— 40	130	16	146
41 —— 50	83	14	97
51 —— 60	26	4	30
60 —— 以上	2	1	3
共 計	434	55	489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年齡性別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違警案犯年齡性別統計的現象——

圖表上的表現告訴我們：

- 1、以年齡論，壯年（二十一歲至三十歲）犯罪的數目字最大；
- 2、以性別論，男子又佔絕大多數；
- 3、結語：社會主要犯罪者是壯年男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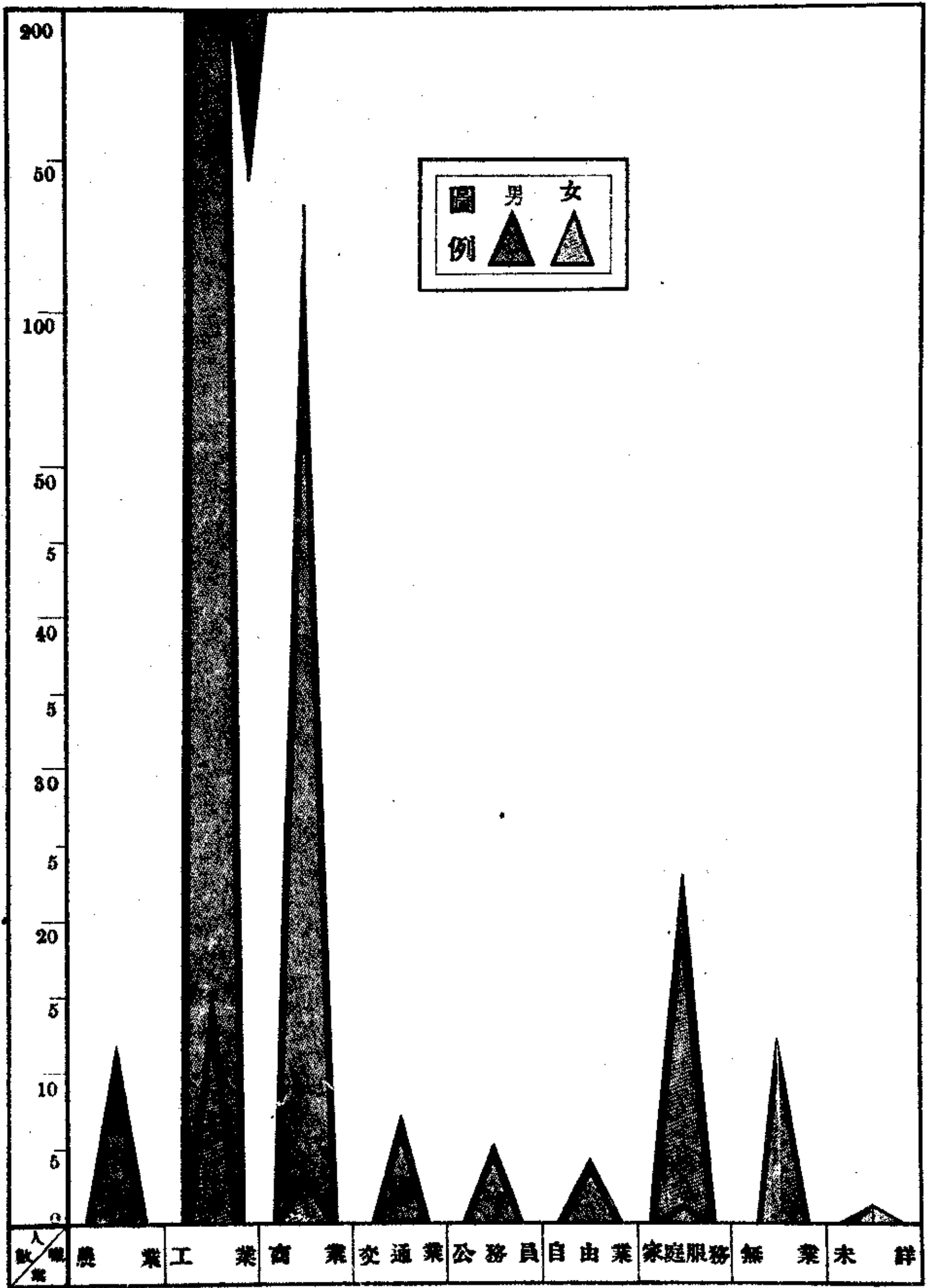
這個「果」的「因」或許這樣說：「因為人口的總量上是男子佔大數，並且是壯丁佔大數。」所以受總量的影響，得到如此的結果吧！但我們看到戶口統計上又不是壯丁佔着大數，死亡率上反是壯丁佔着大數；那末，這個現象主要的還是表現着可怕的社會病態啊！

醫療這個病態，雖屬社會教育與社會組織問題，但是直接的責任嚴格的管理與防範仍屬我們警察啊！也就是我們努力的標準啊！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職業統計表

職業別	違警人數		總和
	男	女	
農業	12	—	12
礦業	—	—	—
工業	255	16	271
商業	137	3	140
交通業	7	—	7
公務員	5	—	5
自由業	4	—	4
家庭服務	1	23	24
無業	12	12	24
未詳	1	1	2
共計	434	55	489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違警案犯職業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違警案犯職業統計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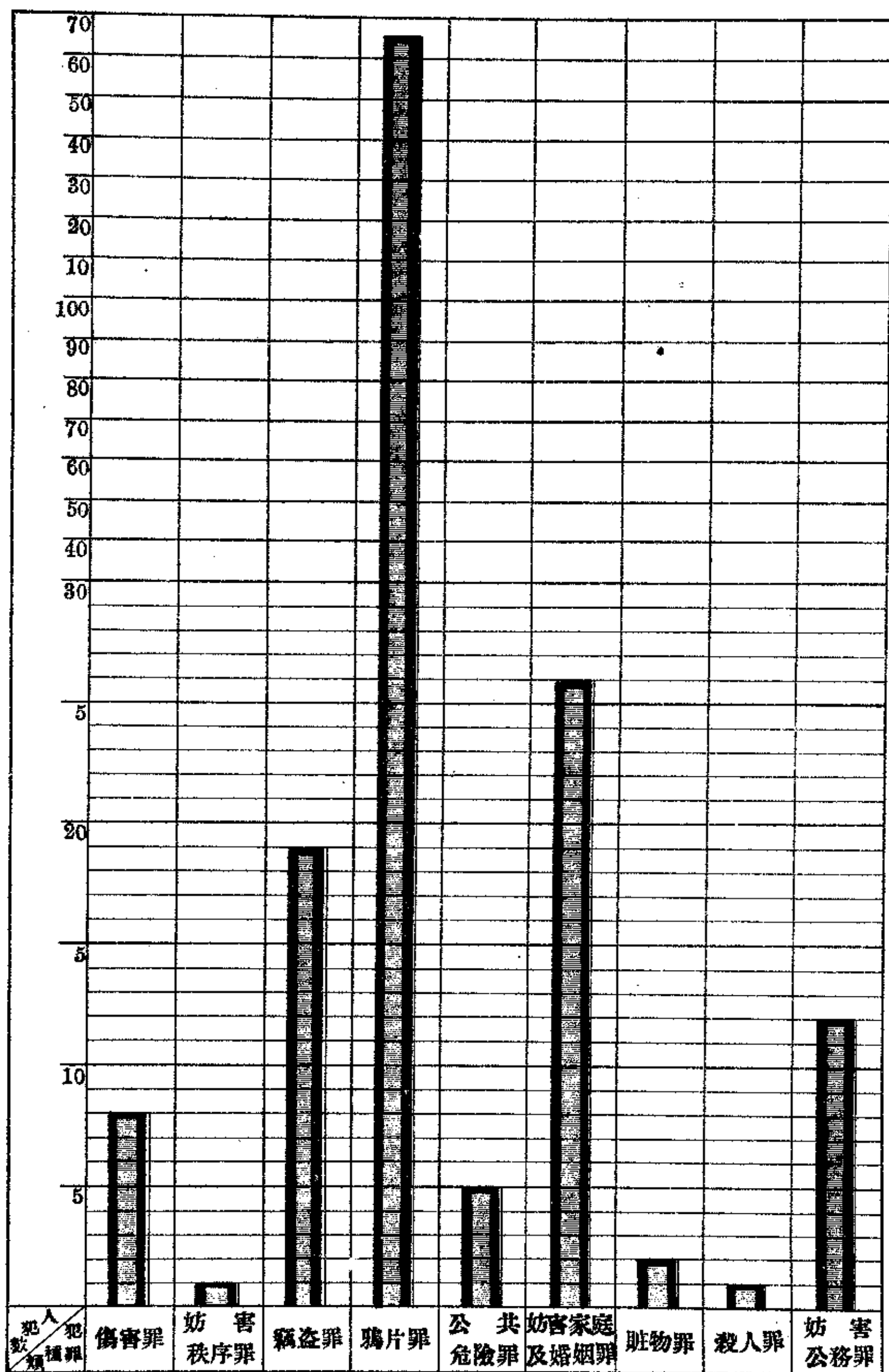
這個圖表給我們的印象——足以警告我們社會公安的主要危險份子
是工人了，工業區域內公安分局的責任是如何重大啊！

工業區域內各分局欲盡自己的職守，負責者應如何處心積慮的去改造自己警
隊的質量，增強實際警力，保障不發生破壞公安的案件，是各分局長的決心和努
力的具體表現啊！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分類統計表

罪 犯 罪 種 類	數 目
傷 害 罪	8
妨 害 秩 序 罪	1
竊 盜 罪	19
鴉 片 罪	165
公 共 危 險 罪	5
妨 害 家 庭 及 婚 姻 罪	26
贓 物 罪	2
殺 人 罪	1
妨 害 公 務 罪	12
共 計	239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分類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刑事案犯分類統計的現象——

這個圖表上明白的表現着：

- 1、鴉片罪案佔第一位
- 2、妨害家庭及婚姻罪案佔第二位，
- 3、竊盜罪案佔第三位；

這裏，特別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佔第三位的竊盜罪案問題，從表面上看起來，似乎竊盜案件已減低，是社會的福音到臨，可以強差人意了，但是，實際上又不然，各處發生的盜劫案件時有所聞，不過沒有破獲到。這「佔第三位」正是我們未盡職的憑證，正是負公安責任者的奇恥大辱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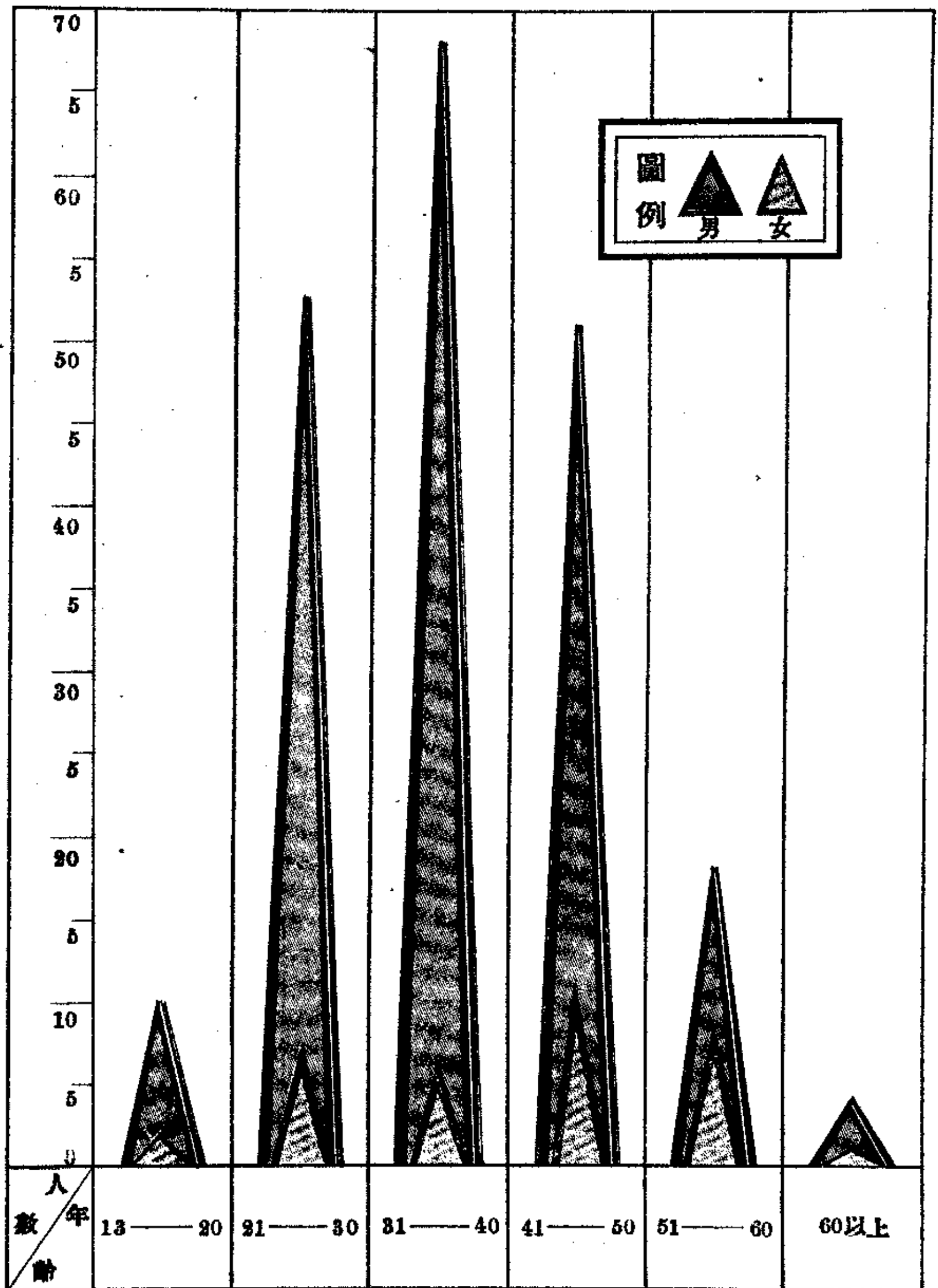
欲洗刷我們的恥辱，各分局長以及偵緝人員應需要高度的興奮，整飭工作效能，縝密的周詳的計劃防範於事前，和有靈活的技巧的手腕迅速破案於事後。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年齡性別統計表

年 齡	犯 性 別	罪 種 類 及 人 數	傷 害 罪	妨 害 秩 序 罪	竊 盜 罪	鴉 片 罪	公 共 危 險 罪	妨 害 家 庭 及 婚 姻 罪	贓 物 罪	殺 人 罪	妨 害 公 務 罪	總 和
13—20	男		2	1	3	1	1	1	—	—	1	10
	女		—	—	—	—	—	2	—	—	—	2
21—30	男		5	—	9	28	2	4	2	—	3	53
	女		—	—	—	5	—	2	—	—	—	7
31—40	男		1	—	4	51	1	5	—	1	5	68
	女		—	—	—	2	—	3	—	—	1	6
41—50	男		—	—	2	44	—	3	—	—	2	51
	女		—	—	—	7	—	4	—	—	—	11
51—60	男		—	—	1	15	1	1	—	—	—	18
	女		—	—	—	7	—	1	—	—	—	8
61以上	男		—	—	—	4	—	—	—	—	—	4
	女		—	—	—	1	—	—	—	—	—	1
共 計	男		8	1	19	143	5	14	2	1	11	204
	女		—	—	—	22	—	12	—	—	1	35

湖北省會公安局

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假預審刑事案犯年齡性別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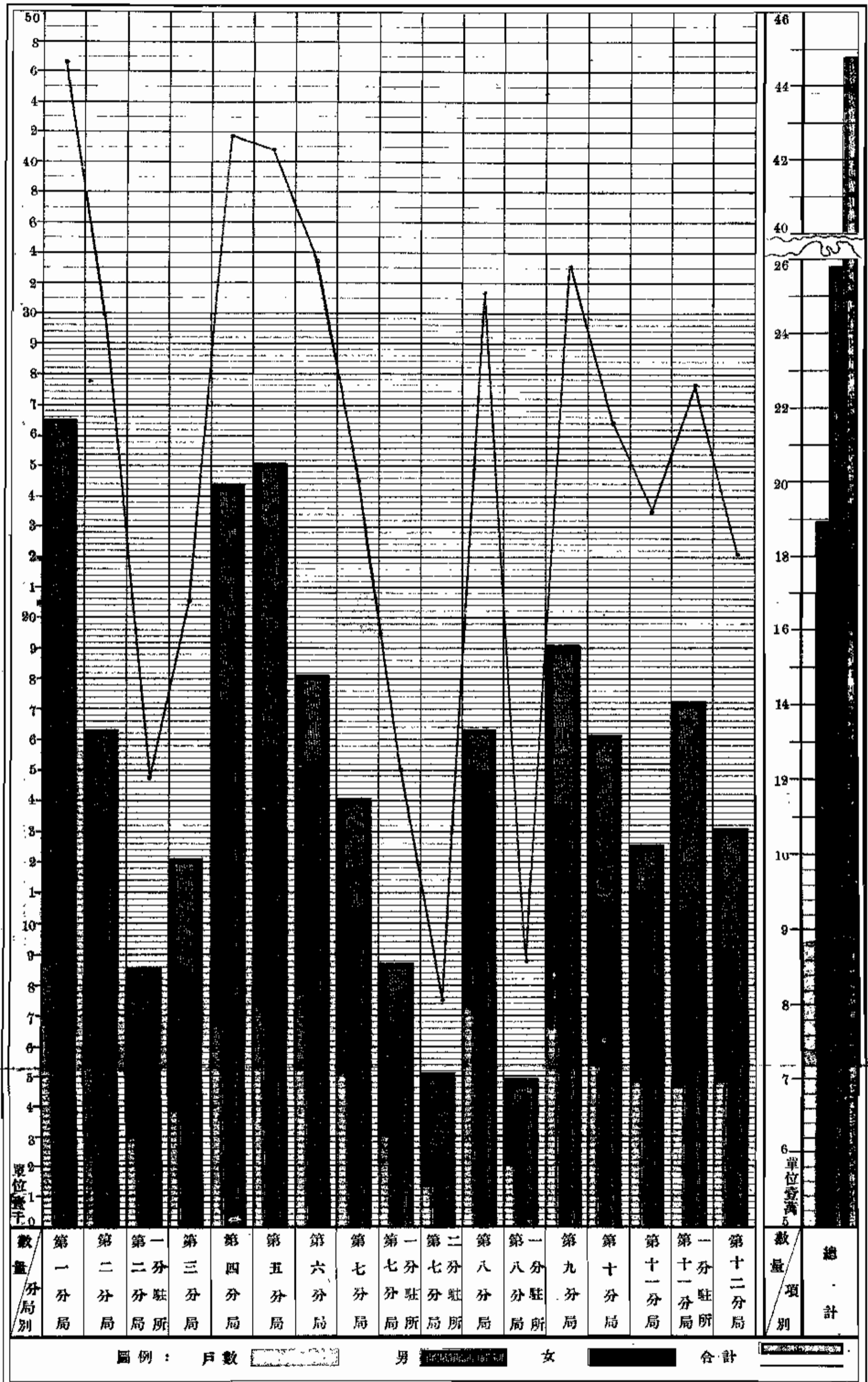
戶口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實數統計表

項 分 局 別 別	戶 數	口 數		合 計
		男	女	
第一分局	8,976	26,542	20,163	46,705
第二分局	5,317	16,336	13,476	29,812
第二分局一分所	3,049	8,599	6,129	14,728
第三分局	3,983	12,154	8,406	20,560
第四分局	6,761	24,394	17,301	41,695
第五分局	7,380	25,120	15,730	40,850
第六分局	7,730	18,141	15,322	33,463
第七分局	5,139	14,023	10,559	24,582
第七分局一分所	3,119	8,766	6,233	14,999
第七分局二分所	1,401	5,150	2,381	7,531
第八分局	7,230	16,343	14,923	31,266
第八分局一分所	2,062	4,940	3,912	8,852
第九分局	6,645	19,117	13,937	33,054
第十分局	5,532	16,186	10,268	26,454
第十一分局	4,850	12,535	11,025	23,560
第十一分局一分所	4,654	17,260	10,599	27,659
第十二分局	4,798	13,063	9,091	22,154
總計	88,626	258,671	189,255	447,926

說明：本表根據戶籍股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實數統計圖



圖例： 戶數 男 女 合計

說 明

——戶口統計的形勢——

統觀一年來戶口統計的形勢，是日益減低的形勢，造成這樣形勢的原因，大概是：

- 1、剿匪勝利的結果，使地方秩序漸次安定，避難會省的人民相率歸還；
- 2、死亡率增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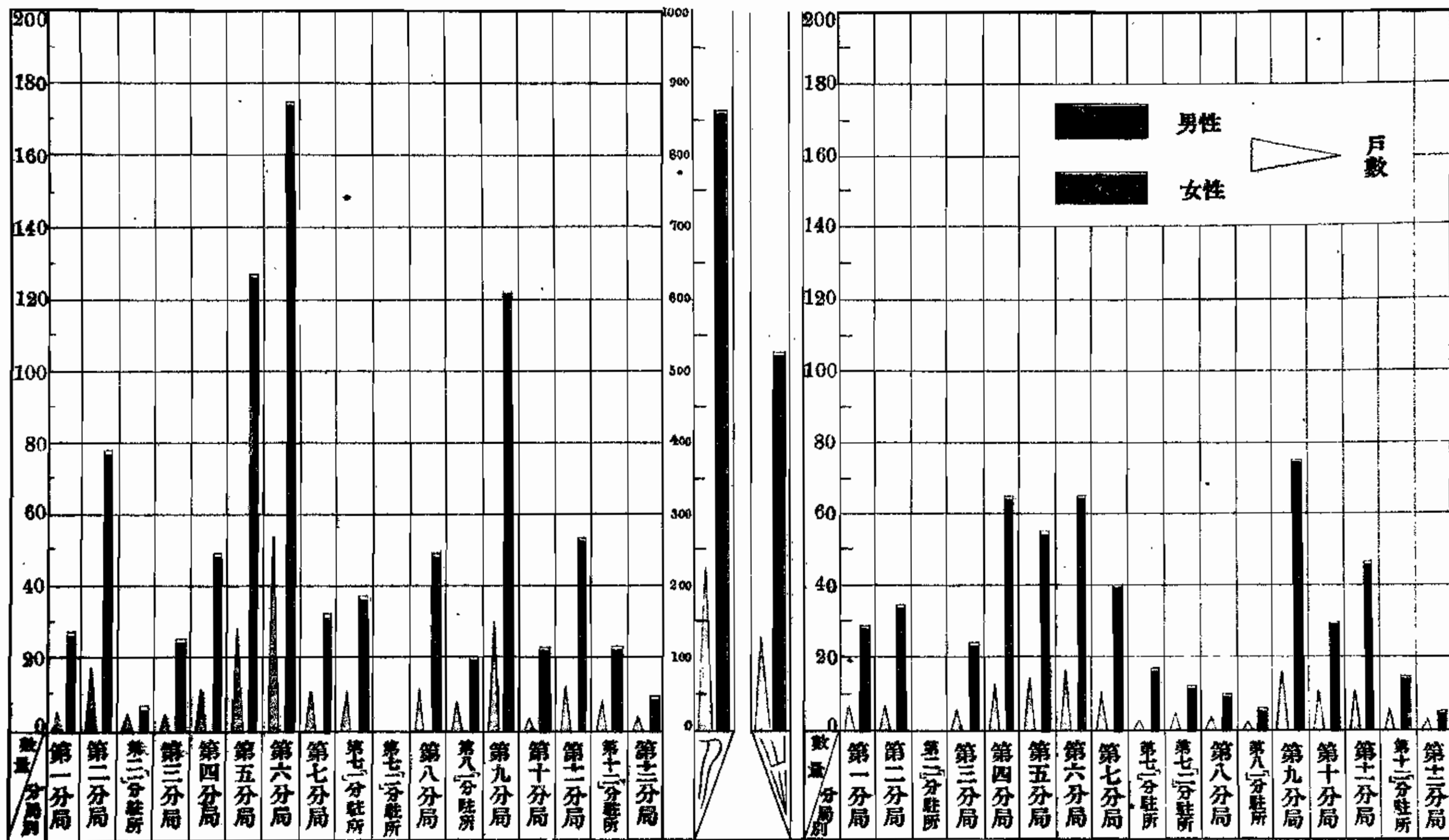
特別是最近幾月來人口比戶口的減低數字更大，更有力的證明了第一個原因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遷入遷出統計表

異 動 戶 口 分 局 別	遷 入			合 計 口	遷 出			合 計 口	說 明
	戶 數	口 數			戶 數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第一分局	6	19	14	26	8	12	17	29	本表係根據民國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籍股之戶口異動統計表而編製
第二分局	19	37	42	79	7	17	18	35	
第二一分駐所	4	5	2	7					
第三分局	4	10	14	24	5	10	12	22	
第四分局	12	28	21	49	13	29	32	64	
第五分局	38	72	54	126	14	30	26	56	
第六分局	46	98	77	175	17	37	27	64	
第七分局	11	18	13	31	10	21	19	40	
第七一分駐所	11	19	20	39	3	10	8	18	
第七二分駐所					3	7	5	12	
第八分局	11	25	23	48	3	5	4	9	
第八一分駐所	7	10	10	20	1	2	3	5	
第九分局	30	65	56	121	16	34	41	75	
第十分局	5	13	9	22	9	15	15	30	
第十一分局	14	31	23	54	11	29	16	45	
第十二分局	5	13	10	23	5	8	7	15	
第十二分局	5	5	4	9	2	3	3	6	
總 計	231				127				
		461	392	853		272	253	525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遷入遷出統計圖

遷 入 → 總 計 ← 遷 出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戶口異動的統計——

統觀這圖表上表現着的特點：

- 1、遷入——戶數——二三一；
口數——八五三；
- 2、遷出——戶數——一二七；
口數——五二五；

差不多遷入戶口超過遷出戶口三分之二，這證明本月份的戶口統計是增加的形勢，而今戶口的總數與上月份的總數比較却是減低的形勢；這證明：

- 1、內地社會秩序漸次定安，前幾月份避難省會而回鄉的人民數目極大，所以本月份戶口雖然增加，總數仍趕不上前月份；
- 2、而且這些遷入增加的數字大半是本地人，亦前受水災影響遷出，而今始歸來的殘餘，所以為數極小，亦比不過前幾月份避難的外籍人的遷出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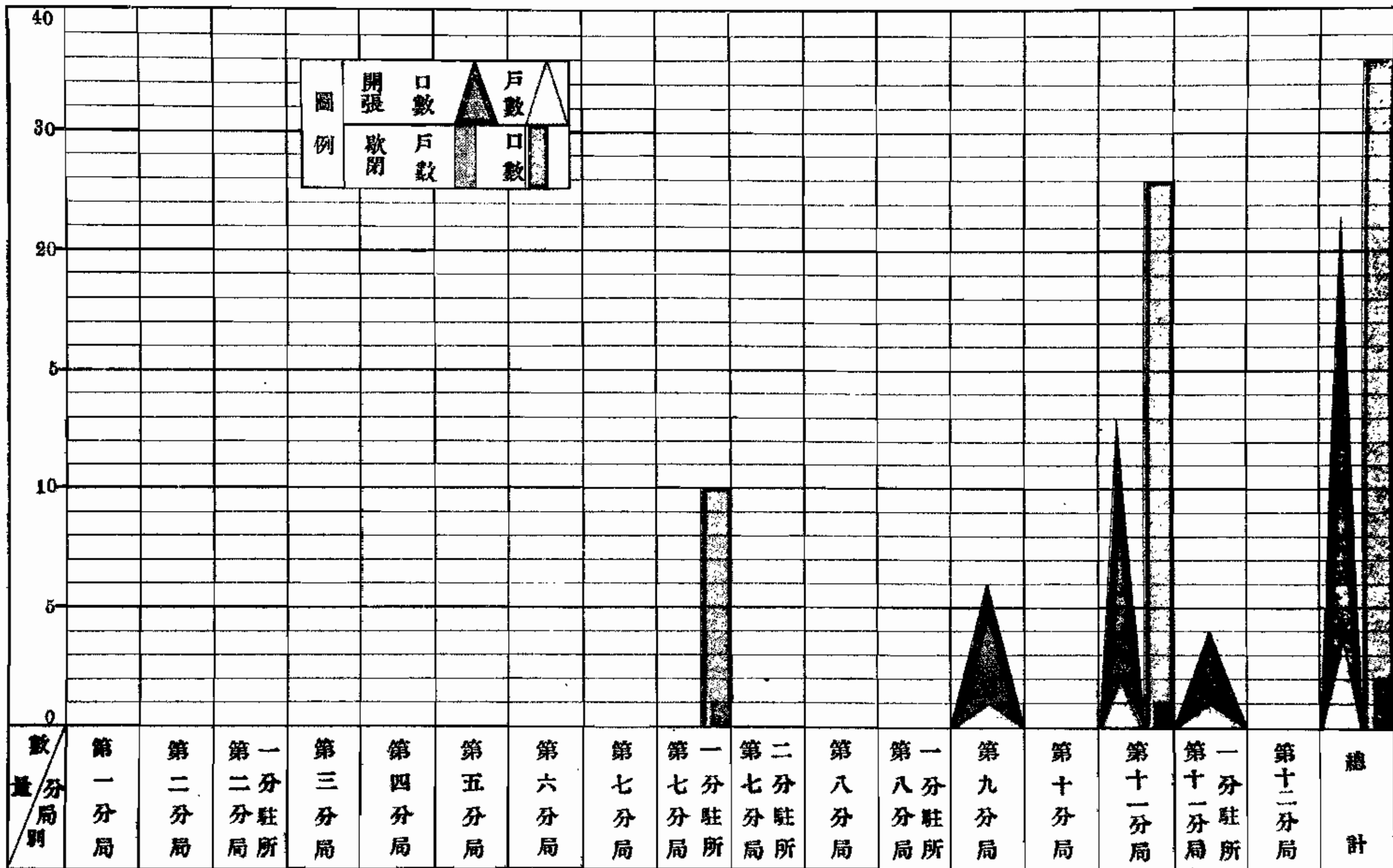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營業開張歇閉統計表

營業開張			項 別	項 別 分局	營業歇閉				
戶數	口				合計	合計	口		戶數
	男	女					女	男	
4	17	6	23	總計	36	17	19	2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二分局一分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七分局一分所	10	4	6	1	
				第七分局二分所					
				第八分局					
				第八分局一分所					
1	3	3	6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2	11	2	13	第十一分局	26	13	13	1	
1	3	1	4	第十一分局一分所					
				第十二分局					

說明

本表根據戶籍股二十二年度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而作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營業開張歇閉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營業開閉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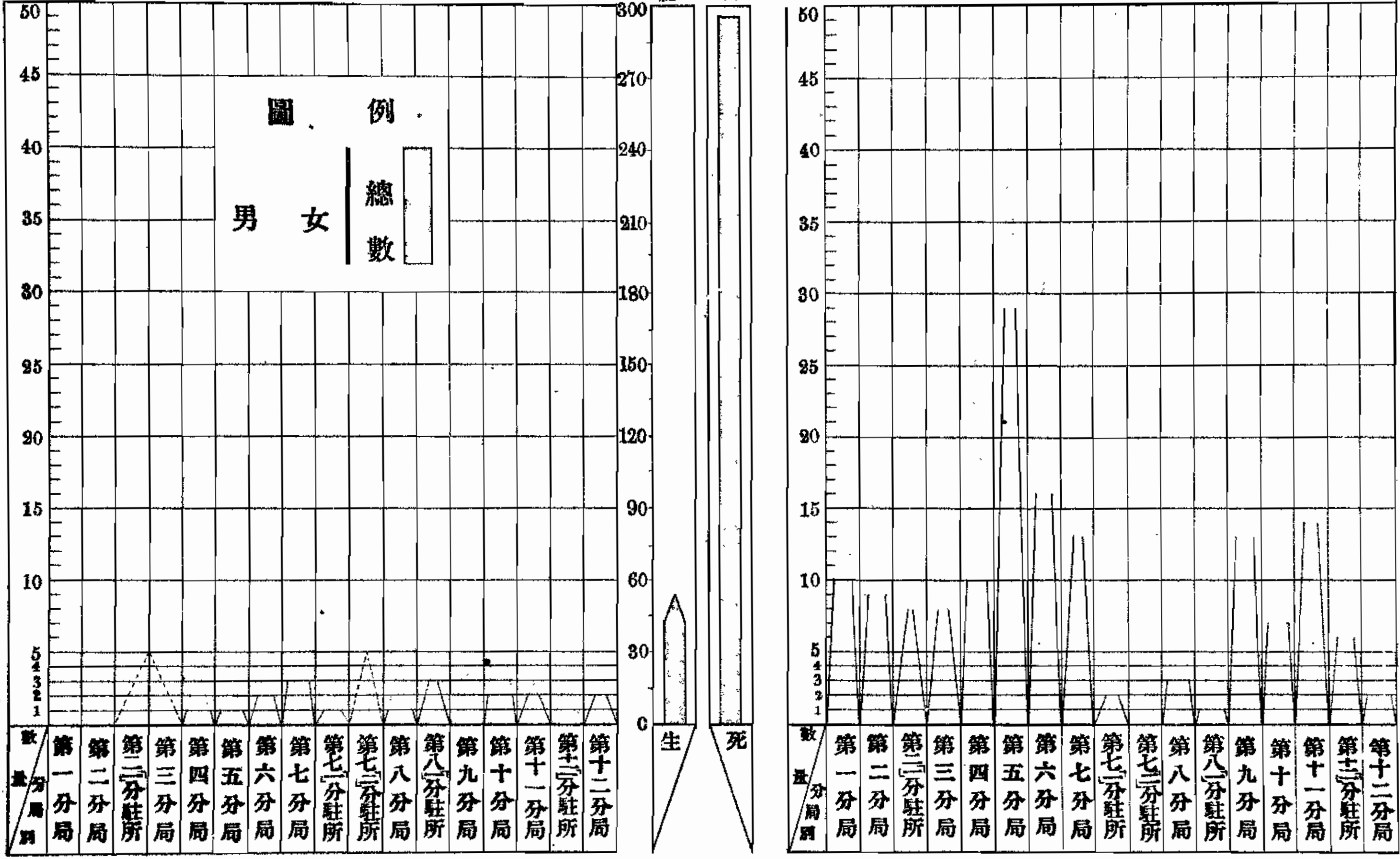
這月份統計的結果，營業開張戶數四，營業歇閉戶數二。這亦可證明剿匪勝利後，社會秩序漸復安定，營業日漸發展的形勢吧！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出生死亡人數統計表

分局別	出生		合計	死亡		合計	說明
	男	女		男	女		
第一分局	1	—	1	12	10	22	之戶口異動統計表而編製 本表係根據戶籍股二十二年度元月份
第二分局	1	—	1	10	9	19	
第二一分駐所	—	—	—	1	8	9	
第三分局	—	—	—	3	8	11	
第四分局	3	1	4	16	19	26	
第五分局	2	1	3	14	29	43	
第六分局	2	2	4	15	16	31	
第七分局	6	3	9	5	13	18	
第七一分駐所	1	1	2	1	2	3	
第七二分駐所	—	—	—	2	—	2	
第八分局	3	1	4	7	3	10	
第八一分駐所	1	3	4	4	1	5	
第九分局	4	—	4	15	13	28	
第十分局	7	2	9	13	7	20	
第十一分局	1	2	3	10	14	24	
第十一一分駐所	3	—	3	6	6	12	
第十二分局	1	2	3	5	2	7	
總計	36	18	54	139	151	290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出生死亡人數統計圖

出生 ← 總計 ← 死亡



湖北省會公安局二十二年度元月份出生死亡人數統計圖

說 明

——出生死亡的統計——

無論從那一觀點出發，統希望人口出生率升漲，死亡率盡量低降；但是，這個月份統計圖表上却表現着：

- 1、死亡總數——二九〇；
- 2、出生總數——五四；
- 3、死亡率佔全人口千分之六四；

這個現象我們是不願意看到的，尤其更不希望這個現象的繼續或擴大；但是，這個需要我們下極大量的「願意」努力做條件，才能消滅這個不願意和不希望的現象。

雖然，減低死亡率的根本條件需要人民生活環境的改善和社會設施的改良，但是，嚴格的衛生的取締和管理，及衛生設備的添置，以期病菌的消除，便是我們應該迅速完成的急切任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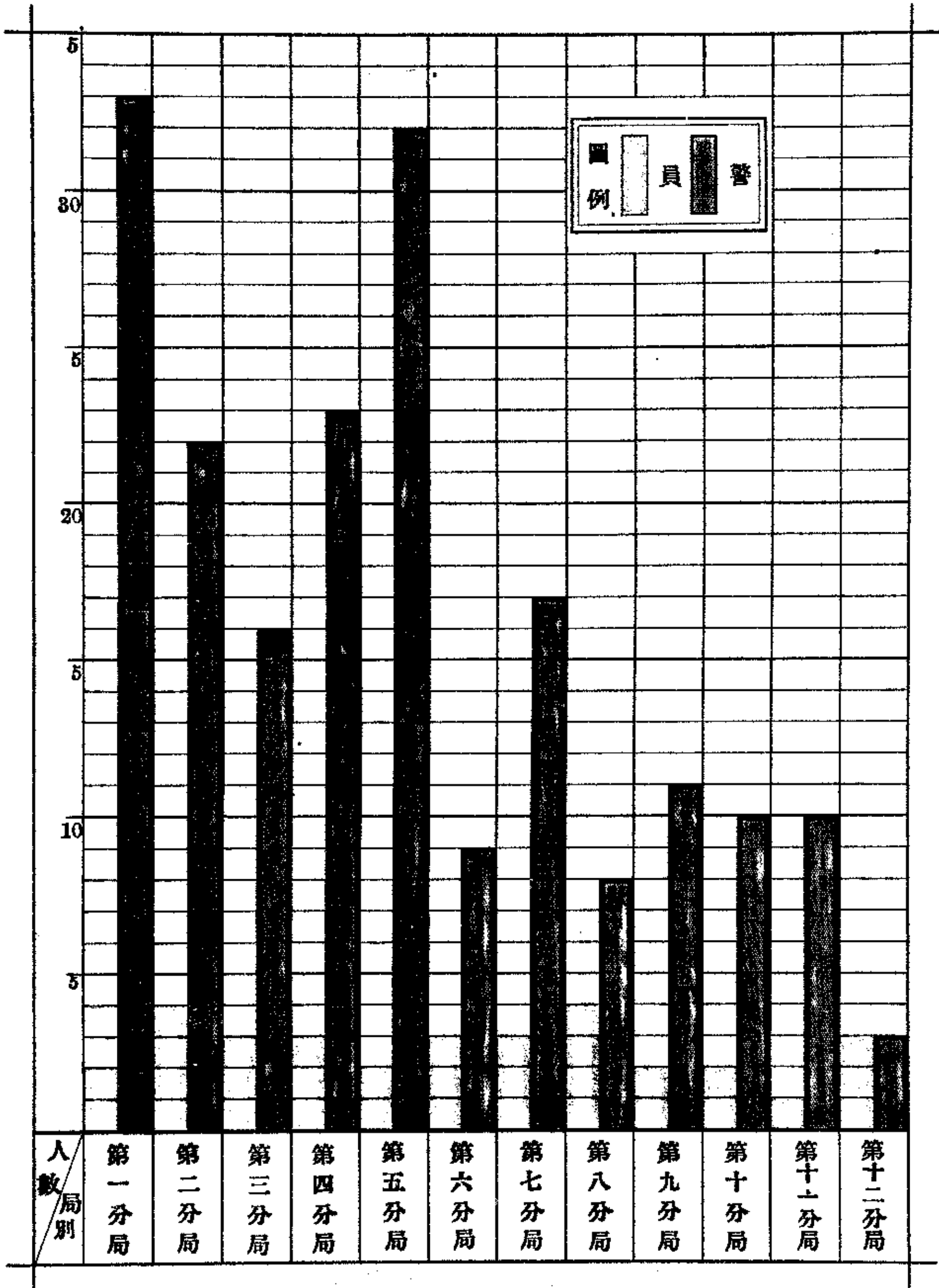
衛生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衛生員警配備統計表

局 警 人 別 數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一分局	第十二分局	總 和
清 道 警 長 數	巡 官	—	1	—	—	—	1	1	1	—	—	—	1	5
	巡 長	1	1	1	1	1	1	1	—	1	1	1	1	11
	班 長	1	1	1	1	1	1	—	1	1	1	—	1	10
	邏 警	—	1	1	1	—	—	1	2	—	—	—	—	6
	合 計	2	4	3	3	2	3	3	4	2	2	1	3	32
清 道 警 士 數	推車夫	19	10	6	14	18	4	8	3	—	3	—	—	85
	掃 夫	12	11	7	8	14	5	9	5	—	7	10	—	88
	推掃夫	1	1	2	1	—	—	—	—	11	—	—	3	19
	炊 夫	1	—	1	—	—	—	—	—	—	—	—	—	2
	合 計	33	22	16	23	32	9	17	8	11	10	10	3	194
共 計		35	26	19	26	34	12	20	12	13	12	11	6	226

說明：本表根據衛生股衛生調查表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衛生員警分配比較圖



說 明

——衛生人員配備的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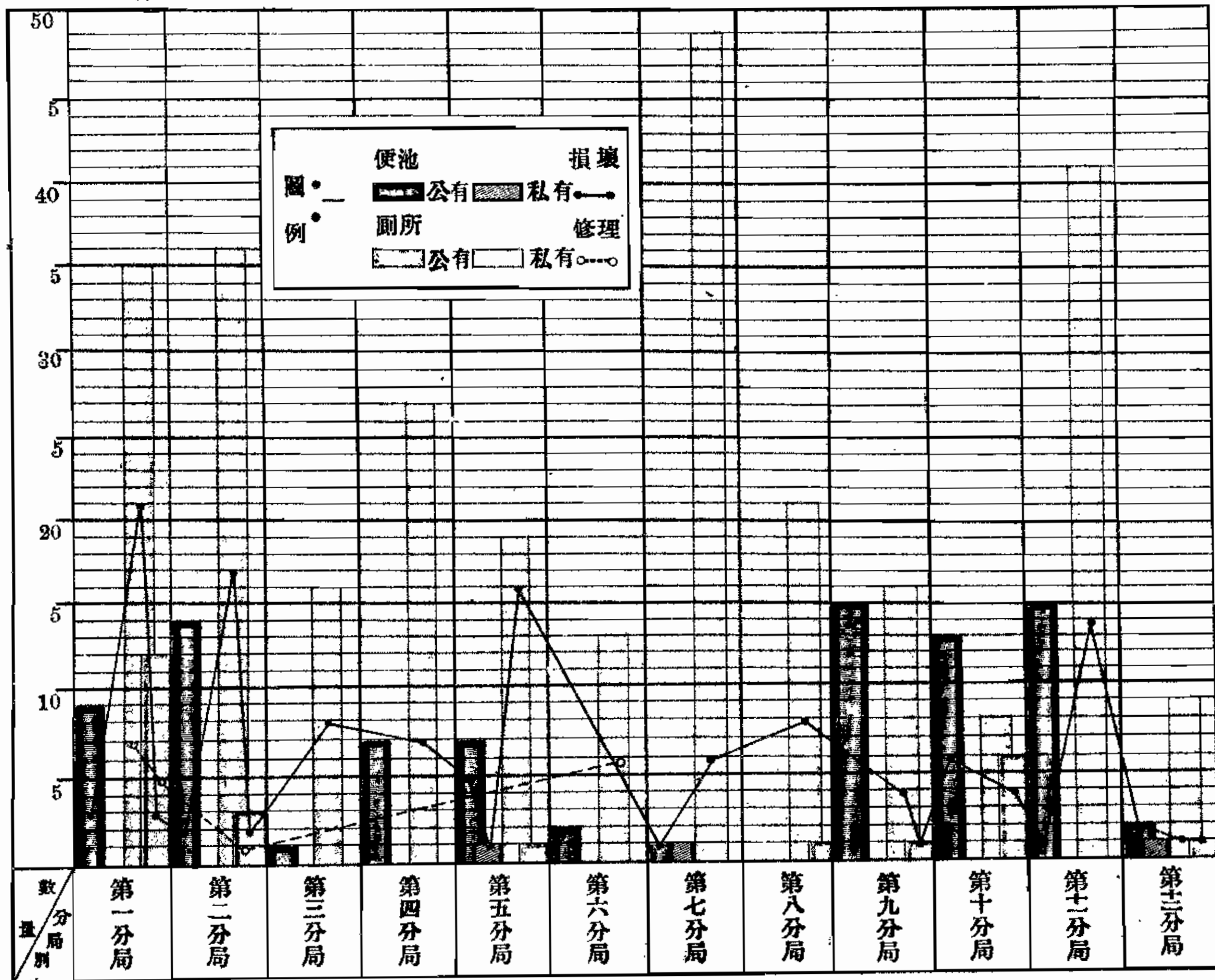
我們從這圖表上檢查各分局衛生人力的配備，可以說尚不怎樣的單薄，但一檢閱各分局衛生工作的效能，則很少滿人意處；特別是第一第五兩個中心分局，人力的配備也特別之強，工作上表現也並不比其他分局高出多少，但看大掃除運動，因為上級的推動堅強，興奮的動了一下，運動期過了，一切也消沉下來了。這裏要請各分局長注意：

- 1、請不要開玩笑，將握有左右人民幸福之威權的衛生工作，交給老弱無能的份子去負擔，我們要嚴重的注意，公共衛生工作是整飭市容的最中心工作啊！
- 2、要嚴格的挑選工作能力強的份子，同時更有不容許忽視對他們嚴格的訓練；
- 3、逐日須有計劃的嚴格的指導，監督，檢查他們的工作，並保持工作的常態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現有便池廁所數量統計表

項 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第八分局	第九分局	第十分局	第十二分局	第十三分局	總 計
		便池	廁所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公有	私有	
實有數目	便池	公有		7	14	1	7	7	2	1		15	13	15	2	84
		私有					1			1					1	3
	廁所	公有		12	3			1			1	1	6		1	25
		私有		35	6	16	27	19	13	49	21	16	8	41	9	290
損毀數目	便池	公有		3	2			5		1			6	1	2	20
		私有						1								1
	廁所	公有		3	2							1	4		1	11
		私有		21	17	8	7	16		6	8	4		14	1	102
修理數目	便池	公有														
		私有														
	廁所	公有		5	1											6
		私有		7					6							13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現有便池廁所數量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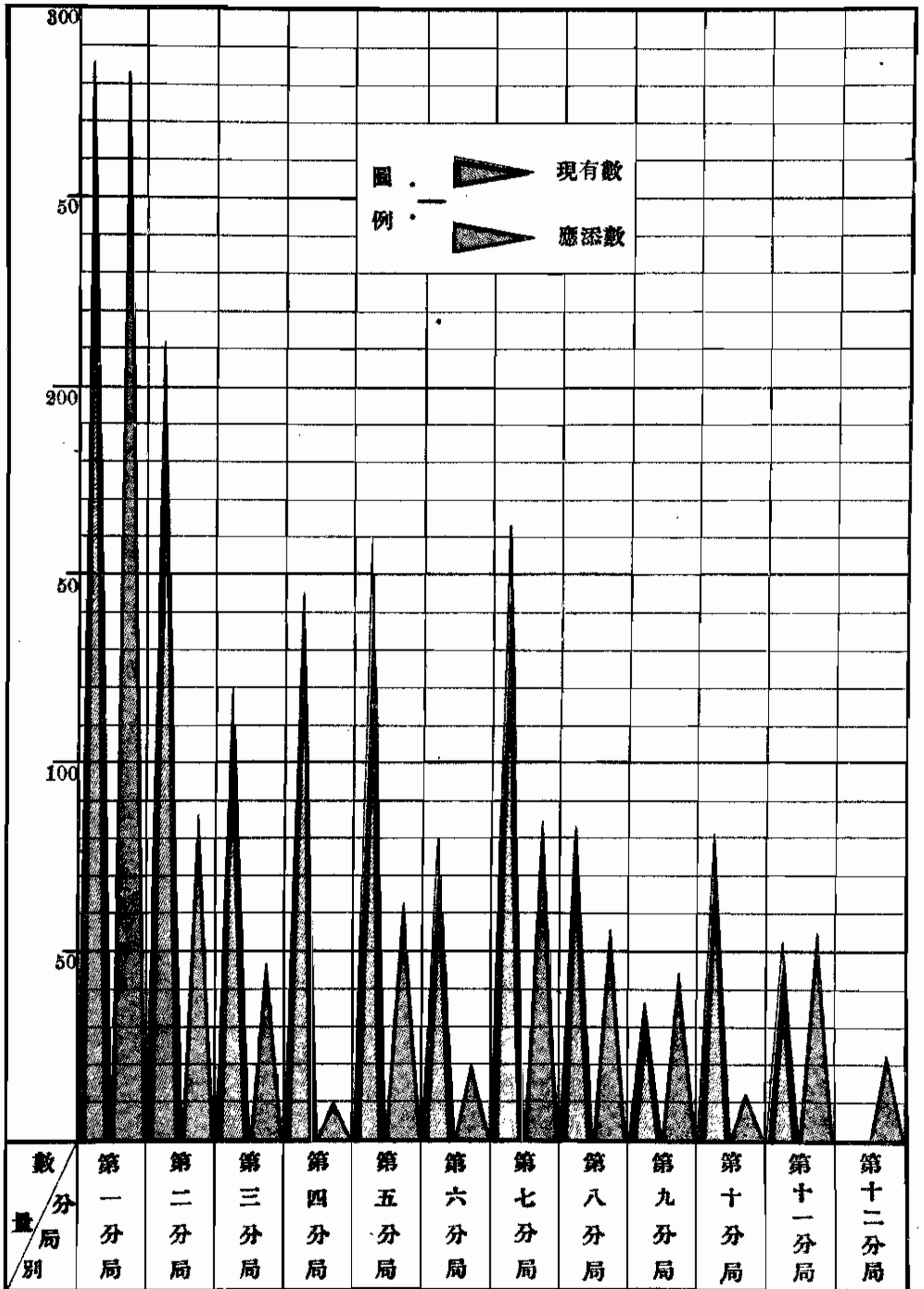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轄內各分局配置渣箱統計表

項別 分局別	現有數目	應添置數	應置實數
第一分局	286	284	570
第二分局	211	87	298
第三分局	119	46	165
第四分局	146	10	156
第五分局	160	63	223
第六分局	80	20	100
第七分局	163	85	248
第八分局	82	56	138
第九分局	36	44	80
第十分局	81	12	93
第十一分局	53	54	107
第十二分局		23	23
總計	1,417	784	2,201

說明：本表根據衛生股十二月份渣箱調查表編造

湖北省會公安局轄內各分局配置渣箱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渣箱的統計——

從這圖表上值得我們注意的是應添置的數目字，竟等原有數半數以上。這
個計劃當然可說周密。現在的問題是實現程度問題，在下月份統計圖表上將所
有應添置的數目字不折不扣的都變成已添置數目字是我們努力的最高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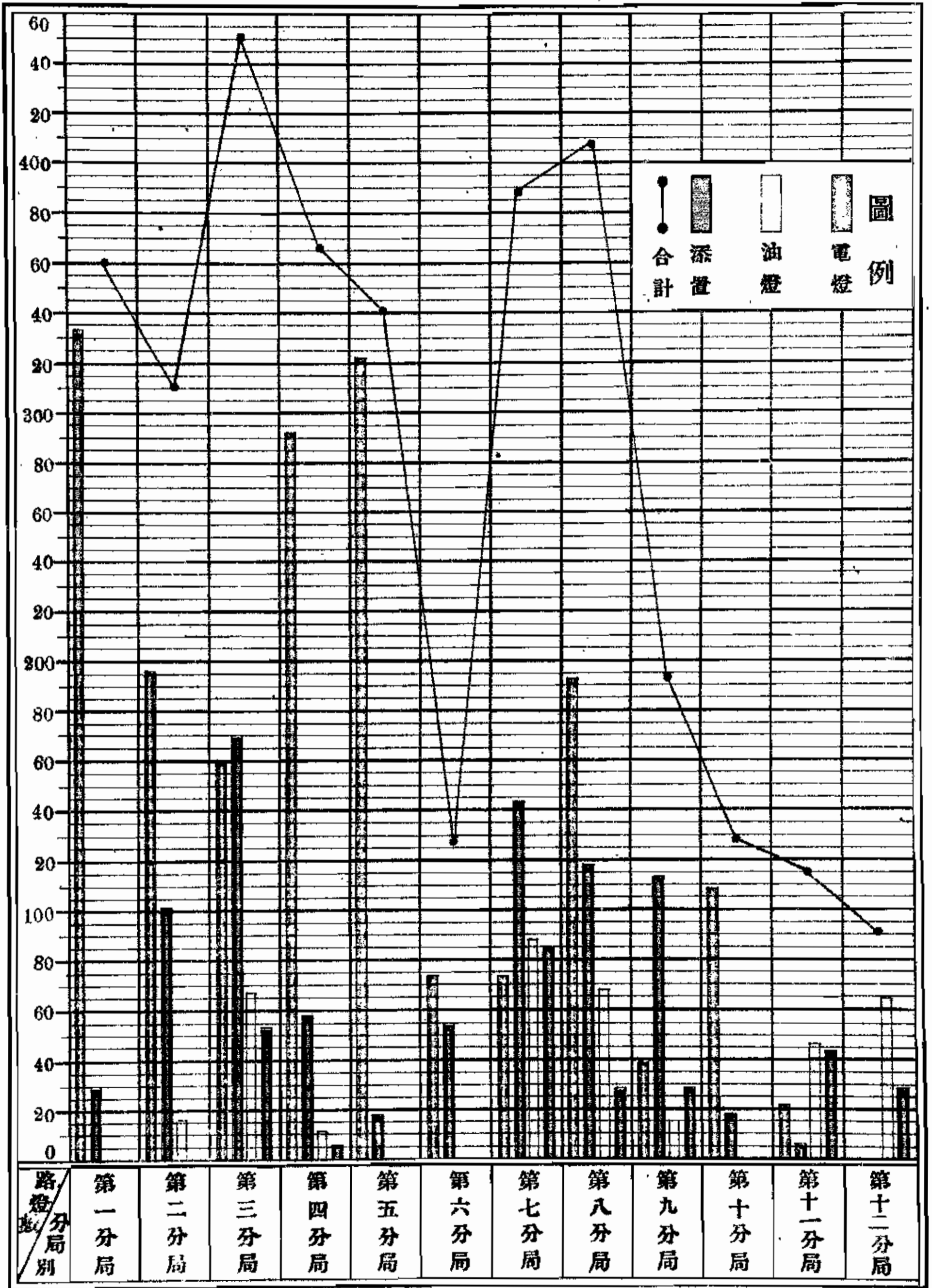
公用統計類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原有及添置路燈統計表

路 分 局 別	電 燈		油 燈		合 計	
	原有數	添置數	原有數	添置數	原有數	添置數
第一分局	333	30			333	30
第二分局	196	101	16		212	101
第三分局	160	170	67	54	227	224
第四分局	291	59	11	6	302	65
第五分局	322	18			322	18
第六分局	74	55			74	55
第七分局	74	143	87	85	161	228
第八分局	192	118	68	29	260	147
第九分局	38	113	15	28	53	141
第十分局	109	18			109	18
第十一分局	21	6	46	43	67	49
第十二分局			63	28	63	28
總計	1,810	831	373	273	2,183	1,104

說明：本表根據公用股各分局路燈十二月份調查表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各分局原有及添置路燈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路燈的統計——

路燈，是治安上一個極嚴重的問題，尤其是武陽的路燈問題更嚴重；入晚頓成黑暗世界，不僅是治安上一個極大的弱點——給予敵人極大的便利，成爲維護治安的不利的條件，而且武昌爲一省之首腦，與隔江的光明燦爛的租界相比，實有礙國際觀瞻

因此，這個路燈統計圖表表現着：

- 1、添置數竟站原有數的二分之一；
- 2、電燈與油燈比，電燈添置數又比油燈多三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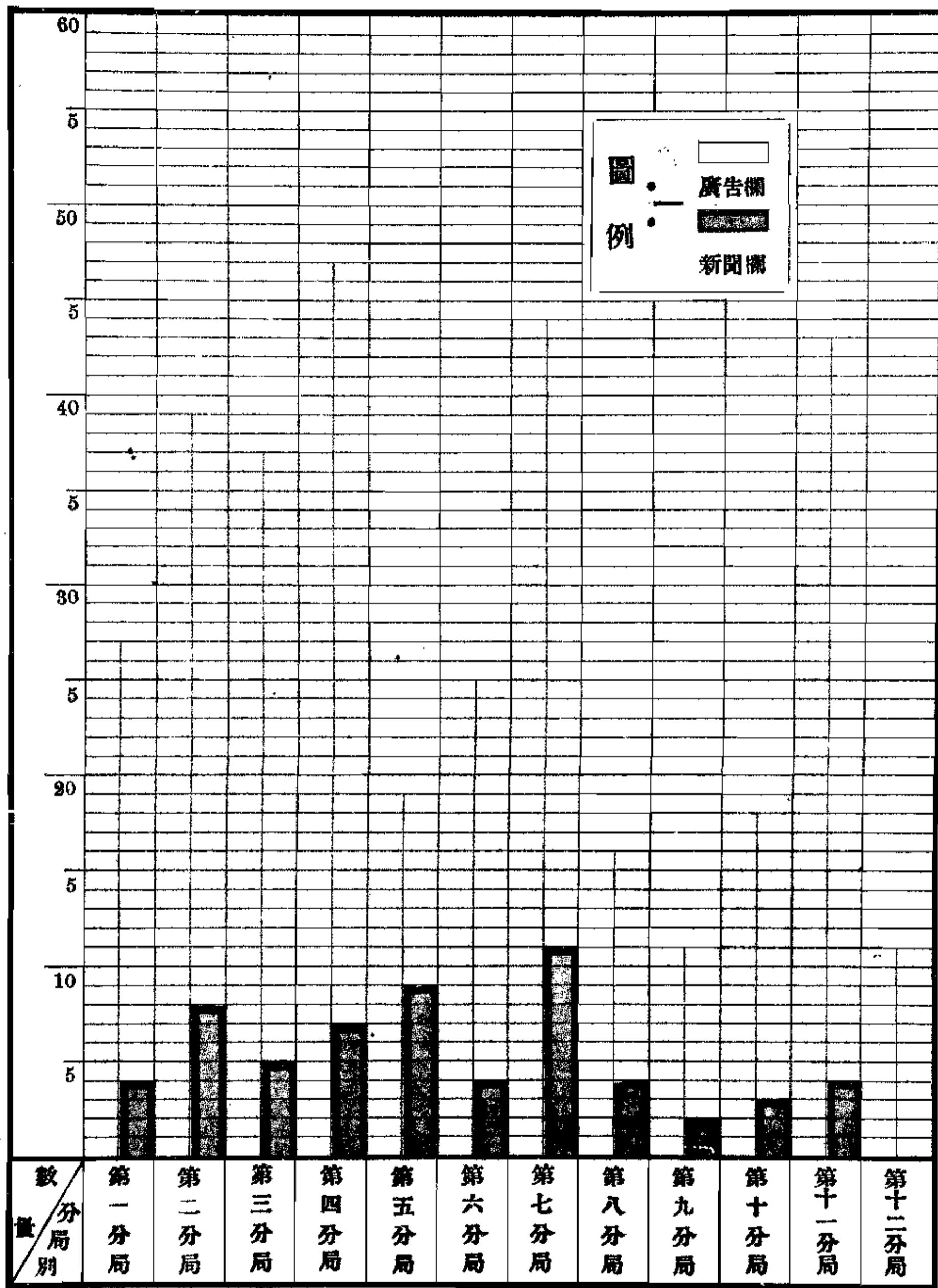
這是好的現象！但是，這些數目字還是計劃的數目字，正需要更大的努力才能變爲成功的數目字，和需要更大的注意力去保護，管理。

湖北省會公安局改定各分局設置廣告欄及新聞欄數量統計表

分局別	廣告欄數	新聞欄數	共計
第一分局	27	4	31
第二分局	39	8	47
第三分局	37	5	42
第四分局	47	7	54
第五分局	19	9	28
第六分局	25	4	29
第七分局	44	11	55
第八分局	16	4	20
第九分局	11	2	13
第十分局	18	3	21
第十一分局	43	4	47
第十二分局	11		11
總計	337	61	398

說明：本表根據公用股二十一年度十二月份指定分局設置計劃編製

湖北省會公安局改定各分局設置廣告欄及新聞欄數量統計圖



湖北省會公安局第一科統計股製

說 明

——重新設置新聞廣告欄數的統計——

這統計圖表是取材於公用股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指定各分局應設置的地點及欄數而編製的，在製圖表的時候，尙屬計劃的數目字，我們想，在實現時的數目字比計劃的數目字或許尙有出入。

但是，新聞欄廣告欄設置的意義，不僅是整飾市容的需要，並且含有普及社會教育的作用，所以我們在下月份的統計，不希望已設置數目字比計劃的數目字低弱。

專

載

專載

民政廳訂定整頓令省會公安辦法十二項

民政廳以省會警政過去率多腐敗今後應竭力整頓方期能收爲人民真正謀福利之效且省會市容關係瞻觀甚大亦應積極整頓特訂整頓省會公安辦法十二項於十三日令飭省會公安局遵照從速分別施行具報茲誌其辦法如次

(一)整飭紀律

- 一、警察負有改良風俗之責首宜修身謹行戒除不良嗜好及一切踰閑蕩搶之行爲
 - 二、警察取干涉主義嚴禁包庇烟賭縱案犯及種種需索敲詐惡習
 - 三、警察貴在辨明職責嚴禁越權擅理民刑訴訟及其他職權範圍以外事項
 - 四、警察宜遵從法令嚴禁妄用威權率意濫罰遇有處罰事件先須調查事實依照違警罰法審慎處理
 - 五、警察一言一動爲民衆表率執行職務必須振作精神衣冠整肅方不失警察人格
 - 六、警察接近人民待人要和平處事要公允不得妄加橫暴致損警譽
 - 七、警察宜忠勤職務凡法令規定奉有明令者因應遵辦不得因循敷衍致乖警察之天職
- 以上舉其榮華大者應依據定章擬訂該局與所屬分局員警服務細則及獎罰章程呈候核定俾共遵守

(2) 慎重人選

- 一、局內外新進職員務宜慎重選擇必須具有警察學識資歷俱備性行廉正之人方可委用勿令濫竽倖進貽誤要公
- 二、該局及所屬分局舊有職員務宜切實考查除成績毫無或不稱職者應即撤換外餘如奉公守法勤勞卓著之人務須予以保障不得率意更調限文到三日內即將現充該局及所屬分局職員姓名履歷造具清冊呈廳審核

(3) 實施訓練

- 一、未受訓練之長警應即設立長警補習所擬訂該所辦事處及管理細則就該局職員充任教授
- 二、經考察後長警中確有成績優異者酌予提升不良者立即淘汰以曾受訓練之人補充
- 三、該局原設警士教練所仍應擬訂章程認真辦理
- 四、訓練科目除遵照總部設置外更應特別注重政治常識及國術教練
- 五、自二十二年一月起着手籌備長警補習所限一個月成立即將辦理情形連同各該所章程科目呈報查考

(4) 清查戶口

- 一、責成所屬分局各就管轄區域同時舉行挨戶清查限期竣事按戶取其鄰戶五家連坐切結填發住戶調查表懸掛室內以資證明
- 二、造具戶籍清冊並編造崗位戶籍簿分給巡邏崗警責成各就崗內所轄戶口注意異動施行人事登記
- 三、巡邏警與戶籍警查有異動或臨時發生事故均應互相通知填註崗位戶籍簿以便稽查
- 四、清查後每屆一個月督飭抽查一次三個月復查一次以期週密而防隱患自二十二年一月起舉行清查限一個月辦理完竣具報

查考

(5) 整理崗警

省會地面遼闊且多山岡偏僻如山坳曠野以及鐵路沿近等處崗位多未設置巡邏警亦足跡罕到殊非保衛治安之道應實地分途考察將原有崗位及巡邏綫通盤籌劃重行支配務使僻靜地方一律敷設崗警及巡邏警以期互相聯絡呼應靈敏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限一個月辦理完竣即將崗警與巡邏人數及敷設地段擬具簡明圖說呈報查考

(6) 整理路燈

省會路燈補助有費近查僻街曲巷及山窪寂靜之所多無路燈入夜黝暗匪惟行人不便且恐奸宄潛匿影響治安應實地查勘責成電燈公司趕速敷設已設而廢壞者務須修理之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限一個月辦理完竣即將路燈數目及設置燈位列表呈報

(7) 整頓路政

省會街道除新修馬路外餘多年久失修凹凸不平艱於行步道旁溝渠亦多閉塞穢濁淤積妨礙衛生每遇急雨積潦沒脛交通更為阻滯應責成各段巡警切實調查開單具報即由該局商請主管機關分別修理以資整潔除修理事項俟工程完畢再行呈報外應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備查

(8) 修理側所

一、省會公共側所原設太少應責成各分局按照管轄區域劃分數段每段選擇適當地點設立公共側所一所
二、舊有便池毀壞甚多污穢滿地亟應從事修理以外另覓幽僻地段增設便池若干所便池外方圍以短牆不宜露出街面並責成各段巡警督飭清道夫逐日洗滌以重衛生

三、取締居戶門外安置毛缸或婦女當街傾潑穢桶一面布告嚴禁一面責成各段巡警剴切誥誡使之就範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限兩個月辦理完竣即將側所便池數目設置地點及取締情形分別列表具報查考

(9) 整理警隊

- 一、該局原設之保安隊本屬警察性質應改名為警察隊以符定章
- 二、該局警察隊原設兩大隊應將各隊編制完善隊士名額補足集中整理勤加訓練
- 三、劃分區段將各警隊分配各段扼要設卡駐防更於僻靜高遠之處多派偵緝隊密布警網施行不斷的偵查更與巡邏崗警聯絡互助務期消息靈通調遣迅速以資防衛自二十二年一月起限一個月辦理完竣即將整理訓練及分配防衛情形連同警隊編制表及隊士名冊呈報備查

(10) 查緝盜匪

防匪捕盜原為警察專責省會警衛林立不惟時有偷竊案件前此竟屢有發現匪盜搶劫之事殊屬駭人聽聞是由防範疏虞查緝不力所致除增設巡邏崗警及整理警隊已有規定外對於查緝盜匪尤須特別注意

- 一、省會轄境內有無盜匪限文到五日內據實呈報並擬具偵查盜匪辦法呈核施行
- 二、該局轄境內發現盜匪案件應速限破案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 三、盜匪緝獲以後應即分別移送武漢警備司令部或武昌地方法院核辦並隨時具報

(11) 維持秩序

- 一、省會輪軌輻輳客商往來絡繹於道類如江岸碼頭及鐵路車站附近每值舟車到達時人力車及碼頭夫爭先抱奪兜攬以至喧擾擁塞秩序極為紊亂應即分別妥為防維規定切實辦理責令遵守以免凌亂無序
- 二、省會舊有街道極形窄狹小貨攤担任意擺設道傍行人深感不便又各街原沒有菜場其中菜攤列入者固多而街面販賣魚菜以致菜場空設者亦所不免亟應責成各該管分局嚴行取締一律歸入菜場販賣以維持秩序而利交通

以上兩項務仰尅期舉辦並將辦理情形連同取締章程呈報查考

(12) 維護難民

- 一、省會難民廣集不徒有礙瞻觀且與莠民混跡影響治安應即選派幹警嚴密巡查以防意外
 - 二、難民男婦老幼概係就地露宿每遇風雨無處避藏情殊可憫應設法另覓相當場所資棲息
 - 三、各地匪患漸次肅清宜多方勸告難民令其回鄉耕作以免流離失所
- 以上各項應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考

◆湖北省會公安局本年冬防計劃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

(甲) 要領

本細則係根據

武漢警備區冬防計劃綱要擬定自應遵照計劃綱要中指示要領除防範盜警火警肅清一切反動確保武漢安甯秩序外並須着眼於清查匪共防止工潮及取締破壞外交之軌外行爲其編列仍做去定辦法各項節目悉以計劃綱要爲舊本而將施行辦法附載於後以便對照內中規定除因情況不同略有變更外亦均係沿照成案辦理俾免紛更惟本年辦理冬防仍值國難期間務希本局各員警對於所負任務特別努力以期無忝厥職

(乙) 部署

一、冬防區域之劃分

各防區域仍照警區劃分

二、部隊機關之連繫

公安月刊 專載

關於地方治安各種情況各分局應隨時通報就近警備隊與守望臺守備隊及鄰近各分局以便切取連繫

三、哨所之配置

哨所由警備部隊配置但各分局可調查應設哨所地點呈局轉報警備指揮部參考在中日外交未得正當解決以前各日僑企業場所及住宅由該管分局將附近崗位暫移該處監護

四、巡查隊之派遣

巡查隊由警備部隊派遣但各分局應派邏警嚴密梭巡以補巡查隊之不及

五、偵探之密佈

1、偵探分佈地點由偵緝隊計劃施行並列表報局備查

2、冬防期內如遇竊盜案或其他特別事故發生各分局應先以電話通知偵緝隊立時派隊緝緝再行呈報本局以期敏捷而免遲疑

3、冬防期內偵查員出勤應帶考勤表送由該管分局長或局員蓋章帶回繳核以免鬆懈

4、偵緝隊對於漢陽各警區仍應逐日派員坐探交通費可略為增加

5、各分局應派幹警在轄區扼要地點及特別場所分途刺探

六、火車船舶之嚴密檢查

碼頭車站附近各分局應注意盤查

七、水上防務

水上防務由水上公安局負責但沿江各分局應隨時與之聯絡

八、預備隊之拱置

- 1、保安隊及各分局均應遵照計劃綱要規定拱置預備隊之一部從事準備以期動員迅速
- 2、保安隊除担任各機關團體守衛勤務外尚有兵力若干作為預備隊拱置地應由各該大隊長列表報由督察長轉警備報揮指部
- 3、各分局應將休息班警編為預備隊

(丙)防範

一、警報之規定

- 1、各分局科處隊所電話應指定勤務警負責管理
- 2、由局函電話局轉飭電話生於冬防期內接獲務須特別迅速并商定特別記號以免貽誤
- 3、警笛警鐘仍照以前規定辦理并呈報警備司令部通飭知照
- 4、武昌民用警號應即設法督促進行

二、消防機關裝備之整飭與動作之協同

- 1、消防區域之劃分及消防團體與警備機關部隊聯繫之方法仍照上年規定辦理並由局再行呈報
- 2、消防機關有無增減移動及其人員器械數目之變遷由局令行各救火會及各善堂社查明呈報彙轉
- 3、由局定期檢閱各消防團體以資攷查而便督促

三、分用機關及軍用品廠庫之防護

- 1、各分局對於所有交通飲料等公用機關及各軍用品廠庫應特別注意保護
- 2、查照成案繼續派遣監護員兵嚴密監護

四、商業中心區域盜警之特別注意

長街一帶繁盛區域由保安隊酌設哨兵防護并由偵緝隊及該管分局派遣密探注意稽查

五，俘虜之監視與偵察

1、俘虜之收遣除奉令負責之員兵應妥慎辦理外收容俘虜場所之該管分局亦應派警協同監視

2、偵緝隊對於收容俘虜場所應派化裝幹探嚴密偵查

六，緊急檢查

查照成案協同警備部隊辦理

七，緊急處置

緊急處置要領遵照警備司令部頒發之緊急處置方案辦理如遇有火警盜警或其他事變時該管分局長員務須有一人率帶隊場彈壓鄰近各分局亦應酌派員警蒞場

八，清查戶口

1、冬防期內各分局長應飭戶籍員警對於所管戶口嚴密清查

2、戶籍股主任應督率各辦事員逐日赴各分局分段抽查暨辦理逐日異動

(丁)取締

一，防止市民對於外交作無實益無秩序之舉動

1、如有日僑行經街市該管分局長應立派員警跟隨監護

2、對於外交作無實益無秩序之舉動者查照歷次警備會報決議案予以勸阻如違反法律妨害秩序意圖引起國際糾紛破壞中央外

交政策則遵令查拿解究

二、取締失業工人滋事與受勾誘

由各分局及偵緝隊派警嚴密查察取締

三、勸阻難民歸里

各分局對於轄內難民應隨時調查勸促歸里

四、散兵遊民之收遣

由各分局遵照計劃綱要辦理

五、乞丐之收容及冬賑

1、俟乞丐收容所恢復時各分局應即將轄內所有乞丐一律拘送收容

2、辦理冬賑各分局應負責調查及協助之責

六、取締不法軍人

由各分局及保安隊遵照計劃綱要辦理

七、嚴密清查旅棧棚戶

1、各分局對於清查旅館及棚戶事宜應較平時特別注意

2、各棚戶由各分局照舊編釘臨時門牌以便查考

八、取締搭蓋臨時棚戶

由各分局遵照第七次警備會報決議辦法認真取締

九、嚴懲縱火圖賠

- 1、各分局段內發生火警時對於起火原因應詳加調查如確係縱火圖賠者應呈報警備司令部嚴辦
- 2、繼續辦理火險保戶登記以便查考

十、營業汽車之取締

- 1、重申取締汽車命令並飭各汽車公司在汽車懸掛旗幟以資識別
- 2、營業汽車之車輛號數及行駛次數時間有無變更由局傳令汽車公司呈報各該管分局轉報備查
- 3、各分局對於轄內行駛汽車應飭警隨時查察

十一、禁止燃放鞭炮

禁止燃放鞭炮由局再行佈告通知并由各分局隨時查察

警笛使用法

- 甲•(火警)(搶劫)(暴動)三長聲
- 乙•(鬥毆)(尋常事件)一長聲一短聲
- 丙•(叫人)(整隊)一長聲

湖北省會公安局警鐘樓遇有火警鳴鐘點數並用燈旗信號法

署別	鳴鐘方向
警察一署界內	連撞鐘後 一打一停
警察二署界內	同上 二打二停
警察三署界內	同上 三打三停
警察四署界內	同上 四打四停
警察五署界內	同上 五打五停
警察六署界內	同上 六打六停
警察七署界內	同上 七打七停
警察八署界內	同上 八打八停
警察九署界內	同上 九打九停

署別	懸旗式樣
警察一署界內	黃底藍字旗 一
警察二署界內	紅底藍字旗 二
警察三署界內	藍底白字旗 三

旗內字樣及邊寬約六寸 旗長五尺六寸 寬五尺

警察四署界內	黑底黃字旗	×
警察五署界內	白底紅字旗	8
警察六署界內	紅綠白底黑字旗	一
警察七署界內	黑綠白底黃字旗	二
警察八署界內	黃綠紅底黑字旗	三
警察九署界內	藍綠黃底紅字旗	支

署別	燃燈盞數
警察一署界內	燃紅燈 一盞
警察二署界內	同上 二盞
警察三署界內	同上 三盞
警察四署界內	同上 四盞
警察五署界內	同上 五盞
警察六署界內	同上 六盞
警察七署界內	同上 七盞
警察八署界內	同上 八盞

明 說

- 一、本警鐘樓常用設瞭望警四名
- 一、如遇火警發生不論晝夜須看火頭將次出頂應急接連撞鐘以作赴救備（以五分鐘為率）
- 一、鳴鐘信號以省城內外警署管轄區域為範圍
- 一、晝間懸旗分各種顏色以為城內外各界地點之區別
- 一、無論白晝夜晚火撲滅後標幟概行下落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武陽定期舉行大掃除方案

- 一、大掃除日期依照本局第一次會報決議定為十二月十五日
- 二、各分局須精密分配應用器具劃定掃夫分担區域對於全體掃夫應事先加以訓練並指示掃除時間應行注意之點

- 三、大掃除武陽兩區全體同時舉行時間自該日午前五時起至十時止
- 四、各分局除值日及必須留局辦事官警外須一律出發實地嚴加督飭
- 五、本局衛生股在舉行大掃除時間除酌留人員辦理內部清潔外須全體在七時起出發各局檢查
- 六、掃夫掃除時應特別注意偏僻街巷公共便池側所屋角溝渠及渣箱附近處所

- 七，各分局督飭官警應考核掃夫工作進行之速率及清潔程度
- 八，本局衛生股出發檢查人員應就上述街巷公共處所及屋角溝渠等處逐一加以檢視
- 九，各分局於大掃除舉行完畢後應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民廳備查
- 十，各分局舉行大掃除按其成績之優劣由本局分別予以獎懲

◆辦理武陽冬賑辦法

- 一，辦理冬賑以武昌漢陽兩城區爲限
- 二，辦理冬賑款項一律購米發放
- 三，所有賑米責由省會公安局會同武陽各慈善團體發放但須呈由省政府及民政廳派員監視
- 四，各戶應領賑米視貧民之人數及賑米之多寡查照向例平均分配
- 五，貧民戶口由省會公安局會同武陽各慈善團體切實負責調查并按戶填給米票規定發放日期
- 六，發放完竣由負責發放人員將發放賑米花名清冊報廳查核如有舞弊情事一經查明即從嚴法

辦

附

錄

論 著

維護公安的一個根本認識 郭天惠

緒言

人類的文明程度，還沒有進化到政治哲學上所謂「以人治物」的最高理想以前，誰都不敢否認我們人類是帶有多少獸性的，這獸性，即英哲羅素所謂「佔據的衝動」（亦稱支配慾乃對創造慾而言）或許是與人類俱生俱滅，只能把牠縮小，無法把牠根本拔除的，然則，在此搏搏大地，茫茫人海的社會網裏頭，我們要把紛紜錯綜的人事，整理成爲有條理，有系統，使各個細胞逐漸減少其獸性的成分，相成相助以推動時代進化的輪齒，這究竟要靠什麼原則和準繩呢？我們可以很乾脆的回答一句：「道德」與「法律」的使用便是了。

本來，道德的作用，在使人勉力爲善；法律的作用在使人不敢爲惡，換句話說：道德在遏抑人的獸性於未表現

以前；法律却是制裁人的罪惡於已成之後，前者是積極的，後者是消極的，兩相比較，當然以道德的作用爲上乘；不過，道德的作用，有時而窮，（昔賢以神道設教來補道德的不足，現在科學昌明却不能如此了），假如不濟之以法律的制裁，則人無忌憚，獸性依然不能遏抑下去，而道德的本身亦將失其效能，這麼一來，社會的秩序——大多數人類的安甯，都要由此動搖，甚至於完全蕩毀，不是大的危險嗎？是故，道德與法律是相依爲用的範疇人類獸性的兩種工具，這個道理差不多完全和治水一樣：蓋道德的作用，猶如疏濬水道，法律的作用，猶如建築堤防；非疏通水道，不能導水順流入海，非建築堤防，不能障禦洪漲的泛衝，兩者都是很要緊的。

我們公安局的責任，就是維持和使用這兩種範疇人類的工具——道德與法律，以節縮人類的獸性，必定要把這

節、縮、獸、性、的、工、作、，、做、到、相、當、的、程、度、，、然、後、公、安、問、題、，、才、談、得、上、相、當、的、解、決、，、最、大、多、數、的、人、們、，、才、能、够、安、居、樂、業、，、各、盡、其、才、，、各、謀、其、道、；、而、整、個、的、社、會、，、也、才、有、機、會、走、上、進、化、的、路、綫、。、但、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並、不、是、簡、單、而、容、易、的、事、體、，、總、得、探、其、本、源、而、加、以、確、切、的、研、究、！

茲將維護公安的管見縷述如左：

(一)切實保障適合現社會的倫理(不管是新的舊的)以拯救民心，提高民德，——社會秩序之所以混亂，雖由於經濟衰落，亦由於風俗澆漓，而風俗之所以澆漓，則由於倫理破產——民衆的思想行動，沒有一定的軌道可循；故橫衝直撞，均莫能適；(這是作奸犯科舉世滔滔的重大原因)。

• 要補救這個大弊，不僅要恢復舊有的倫理，或是另建一種新的倫理，使民衆的思想行動納入正軌；而且還要使倫理有所保障，以後才不會再有橫衝直撞的事情發生。恢復舊倫理，或另建新倫理，是每一個教育的，政治的，經濟的，尤其黨務工作人員，都有一部分責任；而保障倫理，却是我們公安局工作人員負的責任多，所以，我們應該以保

障適合現社會的倫理為己任。社會上有一件破壞倫理的案情發生，都是我們的責任未盡；我們應當引為絕大的恥辱！應當努力於滄洗恥辱！但是，這裏所謂應該保障的倫理，究竟是指那些「德目」？也得列舉出來：總理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面曾經說過：「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除了大家聯合起來做成一個國族團體以外，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講到中國固有的舊道德，不合時宜者固有，而適切現社會需要的也不少，如：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仁，愛，和，平……等，雖其原義繁文有些陳舊萬分；但在狂瀾既倒，獸性肆張，而新倫理又未建立的現在，牠的大經大則，仍然可以活動的實用起來，如 總理說「……從前講「忠」字，是對於君的，所謂忠君；現在民國沒有君主……我們的「忠」字，可不可以用之於國呢？我們到現在說忠於君，固然是不可以；說忠於民，是可不可以呢？忠於事又是可不可以呢？……」(見民族主義第六講)所以，我們負責維護公安的人，應該積極提倡，切實保障這些固有的道德，以節制人們的獸性，以拯

救、陷溺的人心和矯正一切錯誤的觀念。至於提倡與保障的辦法，除了口頭和文字的宣傳，使民衆了解其中意義以外，脫不了，要借政治的力量以施行懲勸政策，舉例言之：西人對於牛馬操勞過度；對於雞鴨宰殺之前，倒提其腳；對於豬狗穿耳牽行……種種瑣事，在警律上都與處分，非真有愛於畜牲，蓋恐養成人民的殘忍性，有傷「仁愛」的美德也。現在社會上一般人因惑於邪說異端的宣傳，故意與中國固有的道德爲敵，如「百善淫爲首，萬惡孝爲先」「白髮畏烏鬚，烏鬚畏無鬚」「忠厚乃無用之別名」……等等，差不多變成民衆的口頭禪了，從而實行起來，也看作家常便飯，恬不爲奇，世道人心的頹壞可說是愈趨愈下了！我們負責維護公安的人，是和民衆特別接近的，應該注意到風氣移人的厲害，亟爲防微杜漸之謀，凡關於有傷上列各固有道德的案件，都要振起「護道」的精神，予以適切的制裁。不可因爲事件小而忽略不問；不可因爲阻力大而畏葸瞻徇。然後社會上一般人纔知道倫理——道德還有保障，不敢盡量的發揮其獸性，然後我們的民族地位才能恢復。

過來，而新倫理才有建立的基礎。

(二)切實維持法律的尊嚴——法律之能否發生効力，要看執法者能否維持其尊嚴；執法者要維持法律的尊嚴，其客觀條件雖多，而主觀條件却以正己爲要（法律的本身好不好是另一個問題；若有治法無治人，則法律雖好，亦等於無，）這就是說；要先「正己」然後才能「正人」；但是，要使己身能够正，必須先有「自治」的工夫，以訓練自己，這是先哲「誠，正，齊，修，治，平」的一貫理論，爲每一個國民所應注意，而執法「治人」的人，尤其要緊。現在一般無恥的「治人」「正人」者，往往立法違法，執法犯法，如：負責禁煙的人而掩耳盜鈴的販烟吸烟；自己要賭大博，却禁人賭小博，這正所謂「州官可以放火，百姓不許點燈」了！如何可以服人？所以我們負責維持公安的人，應以時時刻刻顧全法律的尊嚴，即時時刻刻磨勵自治的精神——檢點自己的行動，反省自己的過去：究竟有沒有不正的地方？有則悔改，無則加勉！這樣，自己說起話來，執起法來，纔理直氣壯，俯仰無愧；而被治的人，也繼心悅誠服。

不敢藐視政府的法令，夫然後地方的治安才談得上維持，否則自作自毀，狐狸狐獾，法律已失尊嚴，道德亦跟着失却保障，我們負責公安的人，祇為民僕，不是「耗食錢糧」了嗎？

(三)要振起服務的精神，加重做事的责任心——己身既正，假如不把責任負擔起來，切實的工作，還不是維護公安的積極辦法；所以，我們定要振起服務的精神和加重做事的责任心，兼備智仁勇三德才能完成我們的使命，即是說要勞怨不避，困苦不辭，「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斧鉞加於頸而心不懼」的幹下去，然後纔能達到我們工作的目標，或完成全部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希望做下層警務工作的警察同志，要牢牢記住警律和命令，不為利誘，不為威脅的厲行警律和命令；同時我更希望做上層警務工作的職員同志，要寢寐不忘「公安」二字，除經常的工作要各盡其職，各竭其能以外；公餘之暇，還要找些於公安有意義的事情來做：或開導市民，或偵查宵小，都無不可。誠以政府之於公安局，有如軍隊之於步哨，站在最前敵

的警。線。內。精。神。是。至。此。別。限。的。政。府。既。以。地。方。治。安。的。責。任。交。給。我。們，我。們。如。何。可。以。不。念。茲。在。茲。的。加。重。其。責。任。心。呢？昔。嘗。聽。過。某。印。度。巡。捕。捉。住。盜。匪，手。被。匪。斷。而。仍。固。執。不。放。者，這。種。服。務。的。精。神。和。責。任。心，是。值。得。我。們。作。為。榜。樣。的。

(四)要行微知著，防範未然——維護公安的工作，與其補苴於事後，不若防患於未成，此不獨對於有形的禍亂是這樣；就是對於無形的禍亂，也要這樣，舉例說來：我們中國的氣候，在每年春夏二季是最易發生流行病的，這流行病的蔓延，小則影響於市民的健康和經濟，大則危害羣衆的生命足使整個的社會陷入於恐怖狀態，這是常常可以聽見的事，我們不能當作「杞人」的過慮，應該於平時，特別在那個時候注意於市民的衛生和種種防範的工作（如取締人的傳染和物的傳染是）嘗見歐西人在各殖民地政府的衛生機關每月之中必有一二次派員往各商店住宅視察其廚房廁所，有不清潔者必限刻掃除，否則按照警律處罰；而於撲殺蚊蠅毒菌等工作，更做得無微不至，市郊附

近如有停蓄不流的水，必設法使其流走，不能活動者，亦必於一定時候灑以殺菌藥水。這樣周密的衛生工作是可以給我們參考和仿行的，其他如建築物的質料和年齡，路樹的根柢與及一切於公安有關係的物質，我們都要加以注意，蓋不能明察秋毫，而不見興新啊。

(五)要以科學方法處理公安業務——物質愈進步，人事愈繁複，是非常明顯的道理：百數十年前，中國都市多隘陋不堪，交通工具亦簡單得很，故維持公安的辦法，祇要將一個都市（或鄉鎮）分爲若干保甲，在各要衝分設柵門及組織多少商勇，敲更看守，即可無虞有他；但時至今日，却不能僅僅如此了：市政建設和交通工具的進步與社會間利害關係的錯綜，既添了許多新問題，又增了許多舊問題的困難，都非科學方法不能解決，所以我們處理公安業務，也應該注意到這一點。引個最小的例來：德國人對於渣箱都分三種設備：一則專收食物渣殼及其他可作肥料者；一則專收纖維質的殘紙，布，草等；一則專收毀棄的金屬。每日由政府公用機關派伙收集，運往製肥料，製

紙，製五金用具等工廠分別製造，乃廢物利用的經濟辦法。我們產業落後的國家，無論做一事舉一業，更當研究怎樣的應用科學方法——以最小限度的時間，金錢，勞力來收獲最大限度的效果才對呵！

論給

維護公安的意義和必要的條件，其標準大端具如上述，我們於此，可以知道公安問題的張弛，是和人類獸性的消長成正例的；而人類獸性的消長，則要看當時的道德，法律，有沒有權威，以爲決斷。維持此權威的機關，固然不止我們公安局；但是我們公安局，却負有其重要的使命。

無疑的，社會的經濟衰落，足使一切的文化——道德，法律——趨於崩潰；然於此文化已呈崩潰，社會極不安定的現在，我們却不能不從治標以求治本，即先安定社會，以謀經濟的建設是也，這在上面已經說過，我們由認識到這一點，而益覺悟到我們的責任重大；此後應該如何使我們施政區域內閭閻樂業，夜不閉戶，應該如何使市民的道德提高，風俗習慣改良，應該如何使市民的生活安定，身體

健康？……種種切切都是我們要以最大的努力，求其實現的，願諸同仁共勉之！二二·一，一五。於武昌城。

對於警政的管見

拙生

警務人員的地位和責任

警德

警容

警能

我的警政學識，可算沒有一點，茲謬承 蔡孟堅同志——湖北省會公安局長——的推許，約在本刊貢獻一得之愚，情不可却，只得勉強挪湊幾句，聊以塞責。謹將管見分項寫在下面：

警務人員的地位和責任：警務人員的地位，是異常高的；所以他的責任，也是異常大的。全世界數萬數十萬數百萬衆的大小都市，只有進步的勢力的盡職的警務人員，才能叫牠日益整潔，日益莊嚴！推進全人類的文化，和平，秩序；……，全世界的警務人員，實負有重大的使命

！無論他是孫中山，是列甯，是華盛頓，是墨索里尼，……，一經走到佈有警務人員的區域，都要服從警務人員的指揮和命令；如不服從，他的人格和聲譽，就要頓形削滅，政府和社會，就要立刻與以嚴厲的制裁；只要他是一個人，他便沒有違抗警務指揮命令的特權，警務人員的地位和權威，真是高極！大極！文化程度越高的地方，警務人員指揮命令的尊嚴，越尊嚴到神聖不可侵犯，如果他這尊嚴，被人漠視，被人蹂躪，那個社會的文化，和平，秩序，……，就要馬上破敗，毀滅，形成一種混亂，蠻野的狀態；警務對於社會之構成，真是重要到不可思議的一個機輪！那麼，警務人員的責任的艱巨，也就不難推想而得了。他要使凌亂污濁的社會，變成整潔；陋劣的社會，變成莊嚴；他要鋤盡奸宄，他要保障良善，……，他要使全社會的無量數的老幼男女，一律於不知不覺的很自然的走進快樂之天！他兩肩的重担，真是重到無與倫比！他這重担，不容脫卸，不容推諉，他既是一個警務人員，便應認清責任，將這重担勇敢的負起，向着轉移社會，改造

社會的光明路線，大踏步的前進，放開社會燦爛之花，結成社會黃金之果！

警德：「不畏強禦，不欺弱小」；「不苟安，不退縮」；「不貪污，不驕橫」；「精幹勤敏，謙肅廉正」；便是警德！

如果沒有這個警德，盲目的叫他驕居警務人員的地位，來站在偉大的人羣中指揮社會，安定社會；樹立社會的秩序，鞏固社會的和平；……其結果定等於零！我在五六年前，浪遊京滬，遇某總指揮的公子，獨駛汽車，那汽車飛也似的跑去，絕不稍停，突然撞翻了一個人力車，車夫倒在一旁，輾轉哀號，這時汽車呀的一聲停了，車內走出那公子來，滿面堆上怒容，走上前去，向那車夫，便是拳足交加，好像那車夫不應撞他汽車似的，……旁邊轉出警士二名，連忙一面向那公子賠禮不迭，一面驅走那個車夫，糊塗了事！咳！這也配稱警士麼？這時的警士，正應拿出一「不畏強禦，不欺弱小」的警德來，將那汽車扣留，將那公子押解歸局，照章嚴懲，以伸國法！將那車夫驗明傷痕，加以撫恤，善言以遠之！這樣一來，警權既立，警威既樹。

，徹上徹下，整個社會，都知觸犯警章，便有常典，豪強自然斂迹，弱小自然感恩；警務人員的尊嚴，自然日增，社會的秩序，自然日固。如果遇了勢豪強橫，便吞聲斂迹，莫敢誰何；遇了貧苦小販，便大施警威，莫可一世……那就於不知不覺中已將推進社會文化，鞏固社會和平，秩序的天使，變成勢豪強橫的保鏢人物了！

警容：衣履整潔，體格堅實；態度謙和，舉止靈警；務要使人「畏而愛之，愛而敬之」！警務人員，有了這樣的「警容」，指揮命令的時候，效力定當格外加大！並且這種警容，能令他人一入警區，自然的油然而起敬，不敢輕觸警律！如果態度驕惰，面目污垢，……那就最易起人輕視，厭惡的念頭，枝節橫生了！

警能：警務人員的地位既高，責任既大，能力自應不比尋常，除「排難解紛，片言折獄」；人紛不紛，指揮若「若」外，還要有充分的政治常識，摘奸發伏的技術；對於社會各層的内幕，更要洞悉無遺。就中國的警務人員說：共產黨的主義和組織及其活動情形；無政府黨，國家主義

派，及一切反動派的政綱，組織及其活動情形，都要明白一個大概，才能勝任愉快！如果這種能力，尙未具備，執行職務時候，必多掙格之處！

武陽——武昌漢陽——地居中國的中心，東通京滬，西通兩川；北通平津，南通百粵；武陽這個地方的安定與否，對於中國全局的影響，異常重大，蔡同志以革命健將，在此地主持公安，對於全部警務人員，擇選，訓練，不遺餘力，全部警務人員在蔡同志領導之下，德容，能的進步，亦異常偉大，不久的將來，整潔莊嚴的湖北省會——武漢，定將呈現於吾人之眼簾！這真是一件極大的快事啊！

警察園地

看了一封滑稽信之後 警士天心投稿

地球周而復始的元旦那一天，人們都在歡欣鼓舞的過他們的新年，吃他們的大菜，穿他們的新衣；……而我却老不改常的依舊拿着一枝警槓，望那劃地爲牢的崗

位上跑，腳跟剛踏上崗位，眼睛一閃，忽然發現一封洋信套鋼筆字的信件，起初我還疑是綠衣同志因爲過年忙，不留神把人們的郵信都遺失了。拾起來仔細一看，才知道是市民給我們警察的信，或許是他們過年休業覺得太寂寞了，所以來找我們開開心。

這封信的原文是這麼說：

敬言女士：

我愛妳，和吳王愛西施一樣的愛妳！妳的裝束形態雖然有點生硬猙獰；但是妳的心腸，和妳的舉止，却比任何女子都要漂亮些，這不是我故意奉承妳，或是刺諷妳的話，實在是我的內心太鐘情於妳了。妳不是天天替我們料理家務嗎？天天指導我的孩兒們嗎？天天……嗎？妳這美麗而又賢良的保姆呀！我愛妳！我謝妳！我恭賀妳……

下面是署着：武昌老市民……於二十二年元旦
我看了這封信之後，呆了半天，腦筋的一邊覺得太滑稽；一邊又覺得很興奮，和飲了一杯新年酒一樣的興奮，

大概這位老市民也曉得我今天一定站在這個崗位上着人們過年吧？所以特地送杯年酒給我喝，安慰安慰我的精神。

不錯，警察是市民的保姆；但是，像我這樣不學無術的人，如何當得起？形容得我比什麼女子都要漂亮，那更使我慚愧無地了。我因此知所奮勉，知所以副市民的希望。

我的感想

警察王鈞投稿

「六月爐邊鐵匠，三冬雪裏漁翁，彼豈不知寒暑？只因業在其中！」我們當警察的人，不管是夏日炎炎，路上火燄三尺；或是朔風呼呼，冰雪遍地，都要硬着頭皮站崗看守的；所以我們的生活，是鐵匠，漁翁兼而有之。

我們並不是木石，或「機器人」不知有寒暑，也識「圍爐春意煖」也知「夏扇習習涼」；但是，職責所在，服務的精神所驅使，乾脆點說：國家與社會的現勢不容許我們享樂，教我們如何不忍耐着寒暑幹這苦差事！

固然，我們也用不着客氣，不承認是爲飯碗而來；但這僅是我們當警察的「因」不能認爲我們當警察的「果」，假

如我們不把這因果的關係弄清楚；那末，我們便是公安局的飯桶了。

同志們！我們要知道自己有沒有「飯桶」的嫌疑？便要反躬自問怕不怕寒暑？有沒有怠工？會不會瀆職？有則改之無則加勉，然後配稱「警察」二字而無愧色。

詩歌

秩序之花

時候，大地回春，

可卉爭榮，景色欣欣；

我們警察呀！

睜開慧眼看看吧！

繞着我們的大自然，

這不是在要「秩序之花」？

X

X

X

可愛的秩序之花呀！

顏色一鮮而明；

氣味——香而清；

但，這不是上帝的遺產。

而是我們精神結晶。

X X X

我們要把精神所結晶的秩序之花，

一朵的簪在美麗的大自然之上，

濃抹，淡粧；

使她成個摩登女郎，

人人傾愛，個個贊賞！

奮起！

流光易逝「九一八」事件，不覺費過一年又七個月了！

我們誠然痛心！痛心東北三千萬同胞在獸軍鐵蹄之下

呼天搶地，輾轉呻吟！美軍的消息日沉，倭奴的侵略也與

日俱深，淞滬曾被燬，榆熱又被侵；彈亂擲，砲亂轟，億

萬生靈，塗炭犧牲！

倭奴獸慾何時壓？要把我們四萬萬同胞盡放碎肉之權

（義同砧）搗成醬，讓彼噉，那管死者慘？只知食者甘！

公理，人道，且待嚙下再談。

噫！五千年神明胄，至此何堪？！？！

願同胞，速奮起！

矢雪恥，從今始；

不要畏難苟安；

不要貪生怕死！

馬革裹尸痛快事，

鐵血男兒當如此！

勘誤表

中央法規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六	上段 七	首都	首都由		
一三	一〇	發行刊物行 定期	發行定期刊物		
一二	一二	執行委員	執行委員會		
一三	一一	本經 比照	未經 遵照		
一四	一一	其徵	徵集		
一六	八	本規則監督	本規則依據 監督		

本局法規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三三	六	指取	換取		
全	十四	凡過	凡遇		
三四	十四	衛生	衛生		
三六	四	駐册	註册		
全	二	款業	歇業		
全	十七	部領	部頒		
四六	一	記點	記過		
四七	一二	點	過		
五二	末	僱員反	僱員及		
五八	一二	公安(?)	公安局		

工作紀要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三	末	政善	政善		
一	三	概行裁汰另派	概行裁汰另派 一二字接下旬		
三	十一	以資本衡	以資平衡		

專載		誤		正	
頁數	行數	誤	正	頁數	行數
三	十二	以期用密	以期過密		
四	四	何用	向用		
六	八	察局長	蔡局長		
六	九	風向	風向		
七	一	集中訓	集中訓練		
七	十四	長江重鎮	長江重鎮		
十一	十二	因在偏	因在傀儡		
十一	十五	中報	申報		
十四	七	繁盛	繁盛		
十四	八	十五字	十字		
十五	十五	礮石	礮石		
十六	十一	一略	一面		
十八	二	街	街衢		
十八	十三	功產士	助產士		
二〇	一	清潔要	清潔的		
二〇	七	徐分會	徐分會		
二四	六	調查	調查		

附錄		誤		正	
頁數	下行	誤	正	頁數	下行
一	一	整頓會省會	整頓省會		
一	九	姿用	恣用		
六	十七	拱置	措置		
八	八	率蒞隊場	率隊蒞場		
九	十三	平付	平時		
五	五		結論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出版

本刊啓事

本刊歡迎 各界投稿：凡關於警政之批評，建議，討論……各種文字，均願紀載；刊末開警察園地一欄，專供警察同志發表意見，深望 各賜珠玉，藉光篇幅為幸。

編輯者 湖北省會公安局

漢口同益街二十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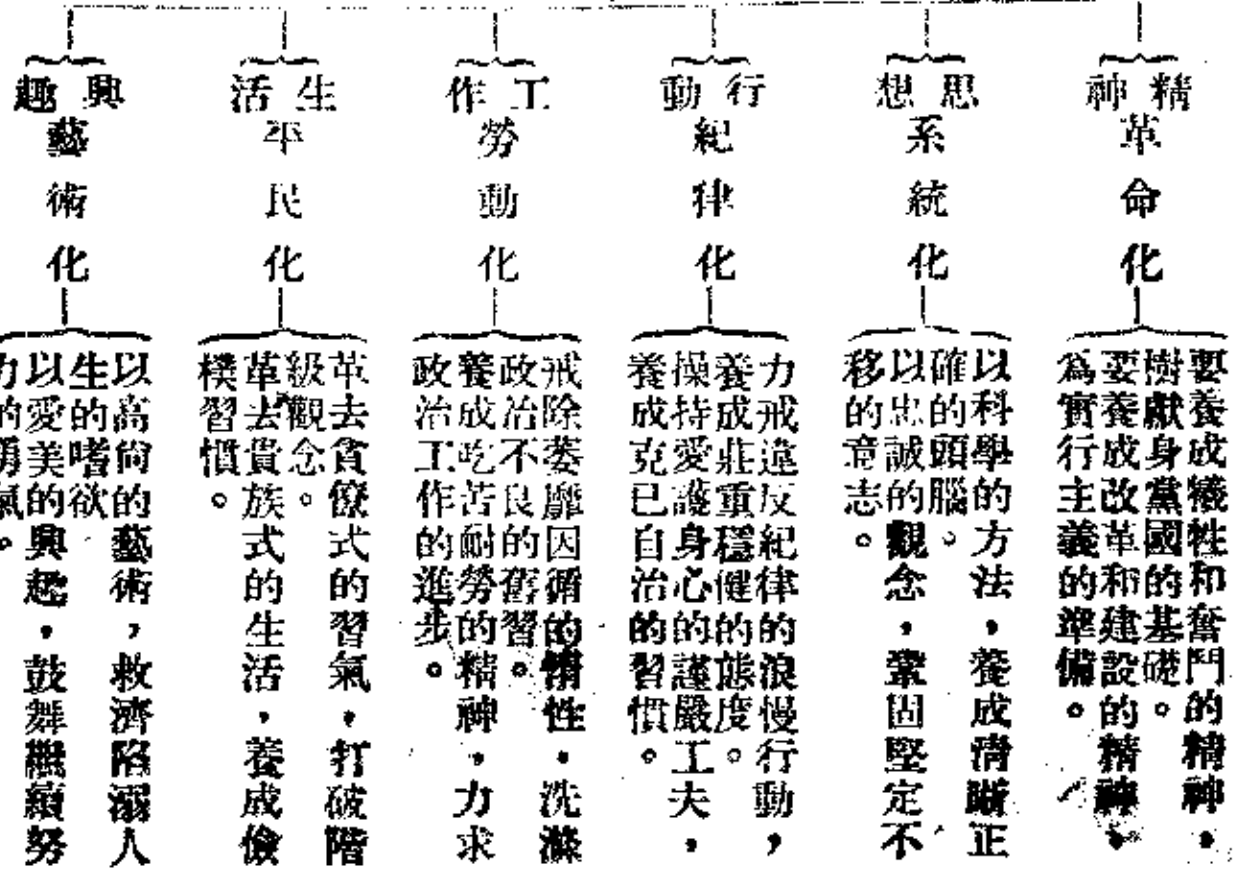
印刷者 南華印刷公司

電話二七三六號

發行者 湖北省會公安局

公務員修養之標準

服務黨國，首重精神。改造國家，先正自身。洗心滌面，去偽葆真。舊染既去，表裏嶄新。工作努力，效果斯臻。爰分六點，作我標準。



應有之志氣：

- 一、不腐化！
- 二、不驕惰！
- 三、不虛偽！
- 四、不畏難！
- 五、不徇私！
- 六、不愛錢！

應守之規律：

- 一、格遵國民黨紀！
- 二、服從政府命令！
- 三、革除官僚習氣！
- 四、恪守辦公時間！
- 五、實行早操！
- 六、戒除烟酒賭博！
- 七、力行勤儉吃苦！
- 八、不准營私舞弊！

應具之特性：

- 一、要有堅忍不拔的意志！
- 二、要有刻苦耐勞的習慣！
- 三、要有犧牲冒險的精神！
- 四、要有鎮靜涵容的度量！
- 五、要有大公無私的心地！
- 六、要有謙恭和藹的態度！

公安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33 年

卷 1 期

本刊
摄制完